



深圳社会科学

S O C I A L S C I E N C E S I N S H E N Z H E N

编辑委员会

学 术 顾 问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珺 甘 阳 乐 正 冯达文 任剑涛
李凤亮 李若建 李 萍 肖 滨 吴重庆
陈金海 周叶中 单世联 袁 征 唐 杰
陶一桃 黄卫平 彭立勋

主 任 吴定海
副 主 任 陈少兵 王为理 谢志焜 罗 思 张玉领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映灵 李朝晖 何国勇 陈长治 袁义才
莫大喜 董晓远

主 编 吴定海
编辑部主任 方映灵

6

2019

深圳市社会科学院 主办

目 录

2019年第6期（总第08期）

2018年9月创刊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 5 “一带一路”背景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外传播的创新路径…………… 曾 荣
- 13 新时代制度治党的内涵辨析、逻辑架构与鲜明特征… 李 雪

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研究

- 21 打造深圳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唐 杰 李 珏 戴 欣
- 29 粤港澳大湾区视角下的深圳城际关系研究…………… 朱惠斌

经济学

- 39 集体所有制将往何处去：基于一个理论假设的思考
…………… 罗玉辉 王欣欣
- 50 朝鲜半岛经济合作的中韩方案
——“一带一路”对接“朝鲜半岛新经济地图”的视角
…………… 李折周 刘存京

哲 学

- 59 以《大学》理解儒学的意义及局限
——兼论统合孟荀 …………… 梁 涛
- 71 家的现象学
——从海德格尔、列维纳斯到儒家 …………… 朱 刚
- 86 马克思哲学思想的三层面：物、关系和过程…………… 徐 丹

经济学 szshkx_jingji@szass.com
哲学 szshkx_zhexue@szass.com
政治学 szshkx_zhengzhixue@szass.com
历史学 szshkx_lishi@szass.com
文学 szshkx_wenxue@szass.com
法学 szshkx_faxue@szass.com
社会学 szshkx_shehuixue@szass.com
深圳研究 szshkx_shenzhen@szass.com
综合学科 szshkx_zonghe@szass.com
办公室 szshkx@szass.com

深圳社会科学 (双月刊)

历史学

- 95 19世纪中叶美国海军佩里舰队眼中的澳门……………刘啸虎
105 近代“国立”高校体育课的建立和变迁
——以北京大学为考察中心……………白雪松 章 深

社会学

- 112 美貌使生活更满意吗?
——基于CFPS2016的实证研究……………连腾飞 蔡圣刚
122 城市网格化管理的两种代表模式及其比较分析
——以北京市东城区与广东省深圳市为案例……………张 彰

法 学

- 131 经济特区社会立法研究
——以深圳市人大地方立法为例(1992~2019)…黄明涛
140 如何“协调案件”?
——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职能沿革与功能再造……………段瑞群

学术会议简讯

- 12 《深圳社会科学》创刊一周年暨主题学术研讨会综述
28 第十一届深圳学术年会主题学术研讨会在深圳举行

154 英文摘要

- 157 《深圳社会科学》2019年总目录
-

SOCIAL SCIENCES IN SHENZHEN

No. 6, 2019

CONTENTS

STUDY ON XIJINPING THOUGHT ON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OR A NEW ERA

- Innovative Path for External Communication of Xi Jinping Thought on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or a New Era under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Zeng Rong* (5)
The Study on the Connotation, Logical Structure and Distinct Features of Institutional Governanc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n the New Era *Li Xue* (13)

STUDY ON BUILDING THE SHENZHEN PILOT DEMONSTRATION AREA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 Building a New Engine for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in Shenzhen *Tang Jie, Wang Jue, Dai Xin* (21)
Shenzhen's Intercity Relation Research in GBA View *Zhu Huibin* (29)

ECONOMICS

- Where Will the Collective Ownership Go: Based on a Theoretical Hypothesis *Luo Yuhui* (39)
The "China-South Korea Program"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in the Korean Peninsula: A Perspective of the "Belt and Road" Connectivity with "Korean Peninsula New Economic Map" *Li Zhezhou, Liu Cunjing* (50)

PHILOSOPHY

- Approaching Confucianism through the Great Learning: Its Significance and Limitation
——Also on Combining Mengzi and Xunzi *Liang Tao* (59)
Phenomenology of Home——From Heidegger, Levinas to Confucianism *Zhu Gang* (71)
Three Aspects of Marx's Philosophical Thought: Matter, Relationship and Process *Xu Dan* (86)

HISTORY

- Macao in the Eyes of Perry's Squadron of U.S Navy *Liu Xiaohu* (95)
The Establishment and Vicissitude of Physical Education at National Universities In Modern China——Focusing on Peking University *Bai Xuesong, Zhang Shen* (105)

SOCIOLOGY

- Does Beauty Make Life More Satisfying?—— Empirical Study Based on CFPS 2016
..... *Lian Tengfei, Cai Shenggang* (112)
Two Representative Models and Their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Urban Grid Management——A Case Study of Dongcheng District of Beijing and Shenzhen C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Zhang Zhang* (122)

LAW

- Study on Social Legislation in Special Economic Zones——A Case Study of Local Legislation of Shenzhen Municipal People's Congress and Its Standing Committee (1992-2019) *Huang Mingtao* (131)
How to "Coordinate the Case"?——The Evolution and Functional Reconstruction of the Law Enforcement Supervision Function of the Political and Legal Committee of the Party Committee *Duan Ruiqun* (140)

“一带一路”背景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外传播的创新路径^{*}

曾 荣

[摘 要] “一带一路”倡议在核心理念、基本目标与实践逻辑上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对外传播实现了对接,成为驱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外传播的重要引擎。当前以“一带一路”倡议为载体,大力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出去,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实施外向型传播策略,也要拓展国际合作的新空间,拓宽对外传播的新领域,强化“一带一路”背景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外传播的理论创新与实践创新,不断开辟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的新境界。

[关键词]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一带一路” 对外传播

[中图分类号] D822; G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19)06-0005-08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植根于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发展历程,孕育自中国革命、社会主义建设与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既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两大理论成果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一脉相承,又随着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丰富和发展而不断与时俱进,表现出理论逻辑与实践逻辑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双重意义上的创新与发展。

“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以及沿线各国的大力支持,形成了以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为合作重点,以打造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责任共同体为根本目标的发展新格局。当前,开展“一带一路”背景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本文系2018年度广东省高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研究中心课题“一带一路与广东高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国际传播研究”(项目号304-GK171010);2019年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统一战线理论研究课题“‘一带一路’背景下广东高校统战文化创新传播研究”(项目号TZ2019ZD04)的阶段性成果;2018年度广东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改革开放40周年党建工作研究课题“新时代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机制研究”(项目号2018JKDJ026)。

主义思想对外传播的创新路径研究,将有助于改变“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和“中国马克思主义的国际化”相互分离、相互割裂的不良现状,不断开辟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的新境界,有效提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国际影响力。

一、马克思主义全球化理论视域下外向型传播策略的实施

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全球化理论是解释世界历史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也是指导中国共产党在新时代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理论武器。^①外向型传播策略植根于马克思主义全球化理论,在“一带一路”背景下,它以乡情、亲情、友情、利益为纽带,以血缘、地缘、业缘为基础,既通过广泛开展海外联谊,不断提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外传播的实际效果与整体质量,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有效途径,又着眼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来源、传播潜能与世界意义,不断扩展其世界影响,从而赢得更多的国际话语权。一方面,“一带一路”在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外传播的同时,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注入了强劲动力。“一带一路”倡议秉持中华传统文化的“和而不同”理念,承认不同文明之间的差异性导致的人类文明的多样性,主张沿线及世界各国之间通过平等协商形成价值共识,在“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下,谋求世界持久和平与各国共同发展,进而推动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在构建人类文明新秩序的历程上,国际社会既有成功的经验,也不乏失败的教训。时至今日,全球金融危机余威不减、中东局势动荡不安、世界多极化日益深化,尤其是美国,极力鼓动本国的狭隘民族主义和极端国家主义立场,企图通过所谓的“美国优先政策”鼓动民粹,并借故挑起国际贸易争端与摩擦,逐渐导致以“美国主义”强行压制“全球主义”的逆全球化格局的形成。^②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秉持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以及实现世界持久和平与繁荣稳定的理念,深入推动中国与沿线国家建立政治互信、经济整合、文化互容的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从提出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到提出构建和谐世界,再到提出积极参与全球治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无不充分说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关注整个人类社会的宏大视野与世界格局。可以说,“一带一路”背景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全球治理理论与国际秩序方面的构建性开始显现,这顺应了全球治理赤字背景下理论构建的迫切需求,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了重要契机,有力彰显了马克思主义全球化理论的重要价值。新形势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最新理论成果,科学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坚持以更加积极有为的姿态参与全球治理,并从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和国际政治经济发展趋势出发,正确应对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和科技进步的发展趋势,积极致力于新型国家关系的构建,不断推动世界历史的发展和国际关系理论的创新,显示了其在构建国际新秩序的责任、信心与担当。

另一方面,借助于“一带一路”这样一条和平之路、繁荣之路、开放之路、创新之路、文明之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实现对外传播的同时,为增强中国国际话语权提供了重要平台。国际话语权是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内容,反映了当代国际政治权力关系,是国家利益

①俞可平主编:《全球化时代的“马克思主义”》,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第19页。

②张新平主编:《中国特色的大国外交战略》,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1~12页。

博弈的结果。当前中国国际话语权面临来自国际舆论、国际政治与国际社会的诸多掣肘,具体表现为:面对国际舆论对我国政策歪曲和对我制度抹黑时,缺乏回应力度,往往“有理说不清”;在国际政治议题上缺乏阐释力引导力说服力,往往被动卷入国际政治浪潮;在外交政策的实行与国际责任的承担上,我们做得合理合法合情,却经常遭到西方国家的无端指责。^①可以说,如何提升国际话语权日益成为当代中国发展中面临的重大现实问题。与此同时,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媒体占据主导地位,长期把持国际话语权,导致国际舆论生态环境处于一个失衡且封闭的状态。据统计,美联社、合众社、路透社和法新社四大西方主流通讯社,每天的新闻信息量占世界发稿量的80%,西方50家媒体跨国公司占据了世界95%的传媒市场,尤其是美国控制了全球75%的电视节目的生产和制作,而第三世界国家的电视节目中有60%至80%的内容来自美国。^②在当前西强东弱、国际话语权严重失衡、全球治理失灵的世界格局中,“一带一路”倡议顺应时代潮流,适应发展规律,符合各国人民利益,为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外传播,通过中国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成功嫁接和整合,改写了西方现代文明的发展逻辑,给人类文明带来了新的中国元素,为世界各国文明进步、和谐共处、共同繁荣提供了重要契机。正如马克思在分析全球化时代下各民族国家的发展道路时,既充分考虑各民族国家所处的社会历史条件,又高度重视各民族国家自身的特殊性一样,我国实施外向型发展策略也必须要从自身条件出发,同时兼顾世界环境的变化和时代条件的变动。^③尤其是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日益发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性价值更加突显。因此,当前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出去,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交流与合作,必须遵循以我为主、政府主导,与国家政治外交大政方针相适应,与国家整体经济发展状况和国内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相适应,官方与民间相结合的方针。可以说,马克思从人类历史变革的角度,将全球化看作一种时代发展趋势,这对于我们坚持外向型发展策略,推进“一带一路”背景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对外传播,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与此同时,马克思视全球化为一种时代特征,将时代问题与全球化相结合,既强调全球化的时代意义,又注重其民族性特色,这与“西方中心论”所主导的“话语体系”有着本质区别。马克思审视全球化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极富指导价值,尤其是对于我们当前实施外向型传播策略,以及坚持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角度,科学合理地谋划全球人类整体利益发展,提供了重要遵循。

二、国际合作新空间的拓展与对外传播新领域的开辟

当前,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各国的贸易投资合作不断深化,基本设施互联互通不断促进,创新能力开放合作不断加强,国际合作新空间不断拓展。在此背景下,我们应当进一步开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外传播的新领域,提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外传播的层次,彰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外传播的效果,从而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外传播的内涵与外延不断扩展。

近年来,随着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各国既面临日益严峻的人口、粮食、环境、能源、气候变化、

①张志洲:《切实改变国际话语权“西强我弱”格局》,《人民日报》,2016年9月20日,第7版。

②李建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际影响力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年,第175页。

③胡刘:《马克思“全球化”思想的理论逻辑》,《中国社会科学报》,2017年8月31日,第3版。

恐怖主义等复杂的全球性问题,又需要解决政治理论、核心价值、意识形态等领域的自身特殊性问题。尤其是居高不下的全球治理赤字,与世界各国联系性和依赖度不断强化的矛盾越来越突出。作为新时代“强起来”的大国,中国无疑是解决全球性问题的一支至关重要的力量,而“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旨在促进全球共同繁荣、实现世界人民共同富裕,为破解全球发展难题提供中国智慧、中国经验,体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世界历史发展进程中的独特价值与重要意义,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提出,要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同时,要积极促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打造国际合作新平台,增添共同发展新动力。^①在“一带一路”实践中,中国与沿线及世界各国持续深化各个领域的合作与交流,以实际行动促进彼此之间的政治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和民心相通,拓展了开放型经济发展空间,一大批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正在加速推进,各领域的人文合作深入开展。据统计,截至2018年6月,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货物贸易累计超过5万亿美元,对外直接投资超过700亿美元;中国与沿线国家已建设80多个境外经贸合作区,为当地创造了24.4万个就业岗位。与此同时,全球140多个国家和地区、80多个国际组织积极支持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国际社会共建“一带一路”的良好氛围已经形成。^②“一带一路”的生动实践,为世界上希望加快发展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和民族提供了重要借鉴,为人类文明进步提供了重要的精神财富,为人类制度文明的建设与发展做出了积极的历史贡献。2018年8月27日,习近平在出席“一带一路”建设工作5周年座谈会时指出,共建“一带一路”顺应了全球治理体系变革的内在要求,彰显了同舟共济、权责共担的命运共同体意识,为完善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提供了新思路新方案,强调要坚持对话协商、共建共享、合作共赢、交流互鉴,同沿线国家谋求合作的最大公约数,推动各国加强政治互信、经济互融、人文互通,一步一个脚印推进实施,一点一滴抓出成果,推动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造福沿线国家人民,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③

以消除贫困这一世界性难题为例。在“摆脱贫困”的道路上,习近平等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者注意“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摸索出一条与之相适应的路子”,他们清醒地认识到“脱贫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为此做了“打持久战的思想准备”。在开展扶贫工作中,中国将脱贫事业作为国家发展的优先事项,并在国家层面建立起强有力的机制保障和机制创新的顶层设计,逐步带动贫困人口收入的增加,使更多的人脱贫致富。^④截止到2018年2月,中国只有17个省级行政区还存在国家级贫困县,而另外17个省级行政区已全面摘除国家级贫困县的帽子,这为全面打赢中国扶贫攻坚战奠定了重要基础,谱写了中国人民摆脱贫困实现共同富裕的华美乐章。中国消除贫困的成功实践与基本经验,对不发达国家的脱贫事业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随着“一带一路”从倡议走向实践,从愿景变为行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维护世界持久和平和实现共同繁荣

①《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48页。

②《国家统计局: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超过700亿美元》,凤凰网(<http://wemedia.ifeng.com/75509747/wemedia.shtml>。)

③《习近平出席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5周年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2018-08/27/c_1123335396.htm。)

④习近平:《摆脱贫困》,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3页。

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2018年11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著作《摆脱贫困》《之江新语》西文版首发式在阿根廷议会大厦举行。两部著作西文版的出版发行,有助于西方社会更好地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了解当代中国的发展和进步,并且在如何治理地方、消除贫困、推动发展等方面,提供了许多可资借鉴的探索和思考,从而为深化“一带一路”合作注入了新动能。^①

当前“一带一路”合作伙伴越来越多,“朋友圈”越来越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人类社会产生的影响也不断扩大和深化,其理论的实践性在“一带一路”建设中愈加彰显,其世界历史意义也越来越明显地展现在世人面前。可以说,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中国改革开放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的产物,具有实事求是的精髓、开拓创新的精神、独立自主的品格、开放包容的情怀,它以“一带一路”为传播载体,源自中国却走向世界,植根于历史但面向未来,当前我们要进一步拓展“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新空间,不断开辟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对外传播的新领域,这不仅对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具有长远的理论意义,也对世界各国和平与发展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三、对外传播理论与实践的双重创新

1886年11月29日,恩格斯在写给弗·阿·左尔格的信中,以“行动的指南”一语,深刻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实践的相互关系。而在1887年写给一位美国女士的信中,恩格斯进一步提出马克思主义理论是“发展的理论”这一命题,由此寄希望于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发展自己创立的学说。^②2018年5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认为理论的生命力在于不断创新,强调开辟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新境界的关键,在于坚持用马克思主义观察时代、解读时代、引领时代,用鲜活丰富的当代中国实践来推动马克思主义发展,用宽广视野吸收人类创造的一切优秀文明成果,坚持在改革中守正出新、不断超越自己,在开放中博采众长、不断完善自己,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的认识。^③上述关于理论与实践创新的阐述,给予我们深刻启示,即:“一带一路”背景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外传播必须以创新为维度,通过对外传播理论与实践的不断深化,进一步凸显理论与实践层面的创新特色。与此同时,要积极构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外传播的创新体系、创新环境和创新策略,提高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外传播的实际效果与整体质量,进而彰显“一带一路”背景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外传播理论与实践上的创新意义。诚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外传播理论与实践双重意义上创新的实现,既面临着理论话语创新和理论体系完善问题,也存在着现实层面与实践意义上的创新难题,而问题与难题的化解过程,正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实现创新发展、引领世界历史潮流的过程。

以中国共产党和国家领导人文献外译对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国际传播的推动作用为例。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毛泽东选集》《邓小平文集》《江泽民文选》《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不断翻译

①《〈摆脱贫困〉〈之江新语〉西文版首发式暨中阿治国理政研讨会在阿根廷举行》,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8-11/21/c_129999315.htm.)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56、460页。

③习近平:《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18年5月4日),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27页。

并向世界各国传播。其中,《毛泽东选集》的翻译出版,引起了世界各国的广泛兴趣,大家以此为契机,积极借鉴和学习中国革命胜利的经验。据统计,1964年至1973年间,《毛泽东选集》翻译出版了4290多万册,其中仅1962年至1966年间,在加纳的发行量为138万册,尼日利亚85万册,阿尔及利亚64万册,埃及56万册,坦桑尼亚53万册,《毛泽东选集》成为非洲大陆名副其实的“畅销书”。^①随着中国共产党和国家领导人文献源源不断地外译出版,中国革命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经验也向海外传播,中国马克思主义的国际化进程得以不断推进和持续深化。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持续推进,以习近平为代表的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者的文献不断走出国门、走向世界。2014年9月,《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的英、法、俄、德、日、阿、西、葡、韩、越等多语种译本向全球发行,至2017年8月,该书21个语种版本发行642万册,遍布全世界160多个国家和地区。世界各国对中国领导人的治国理念和执政方略表示高度肯定和称赞,并通过撰写书评和文章予以高度评价,这为拓展中国国际话语权、构建中国对外话语体系以及提升中国的国际影响力,具有重要的价值和意义。党的十九大召开后,习近平一系列具有原创性、时代性的重要思想,“给世界上那些既希望加快发展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和民族提供了全新选择,为解决人类问题贡献了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②在此背景下,为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最新成果的对外传播,《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中英文版于2017年11月在全球出版发行,包括越南、意大利、波兰、塔吉克斯坦、罗马尼亚、肯尼亚等16个国家的知名出版机构签署国际合作翻译备忘录,共同推动《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在这些国家语种版本的翻译出版。至2018年2月2日,该书发行量已突破1300万册。^③可以说,中国共产党和国家领导人文献外译的积极成效,深刻阐明了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对世界现代化进程所产生的积极意义,彰显了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对外传播的创新价值。中国共产党和国家领导人文献外译工作的持续开展,不断推动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向世界的广泛传播,有力促进了与各国文明的互鉴、与各国文化的交融、与各国人民的交往,同时也有利于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自身理论体系的丰富、创新与发展。

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征程中不断形成、发展和完善,并且仍将处在不断创新与发展的过程中。当前世界各国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均处于不断变动的态势之中,各国之间的关系也呈现出风云际会、变幻莫测的特征,在“一带一路”持续推进的背景下,实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外传播的理论创新与实践创新,就必须从发展着的事实出发,而不能从已有的理论和结论出发,要不断捕捉新动态、追踪新动向、把握新形势、分析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得出新结论,构建新理论,才能使研究成果屹立于学术发展的前沿,实现理论与实践意义上的创新价值。与此同时,要发挥个案研究的基础性作用,即将个案研究作为整体性研究的基础,着重对新加坡、越南、泰国、印度、伊朗、俄罗斯、土耳其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以及意大利、法国、德国、芬兰、南非、坦桑尼亚、卢旺达等与中国有着密切往来的国家和地区,进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外传播的个案研究,在国别传播研究的基础上,进而得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外传播的整体性研究结论,为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向世界、走向未来提供理论支撑与智力支持。

①张生祥:《〈毛泽东选集〉的传播为中国拓展国际话语空间》,《中国社会科学报》,2013年11月27日,第B4版。

②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0页。

③马桂花:《〈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全球发行突破1300万册》,《人民日报》,2018年2月4日,第1版。

四、结论

马克思恩格斯曾用“历史向世界历史转变”这一命题来阐述国际经济合作的必然性,指出“各个相互影响的活动范畴在这个发展进程中愈来愈扩大,各民族的原始闭关自守状态则由于日益完善的生产方式、交往以及因此自发地发展起来的民族之间的分工而消灭得越来越彻底,历史就在愈来愈大的程度上成为全世界的历史。”^①作为一个创新性的理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继承和弘扬了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借鉴和吸纳了世界各国优秀理论成果,在解决全球性问题上具有其他理论难以替代的独特价值,是人类解决全球性问题的宝贵精神财富和价值指南,也是引导人类摆脱资本主义全球化困境实现共产主义全球化的重要动力。而以共商共建共享为原则“一带一路”倡议,尊重世界各国的发展多样性和文明多样性,以互利共赢为目标推动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可以说,“一带一路”倡议在核心理念、基本目标、实践逻辑上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对外传播实现了对接,“一带一路”倡议已经成为驱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外传播的重要引擎。

当前西方新民粹主义思潮泛滥,世界政治不确定性日益增加,占世界人口绝大多数的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无法获得公平的发言权、发展权,全球治理陷入严重的失衡、失序、失控境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一种创新性的理论体系,坚决摒弃“一赢多输”或“此赢彼输”的“零和博弈”思维,坚持批判强权政治、霸权主义和丛林法则,并且借助“一带一路”建设的契机,大力推动中国与沿线及世界各国发展战略对接,深入探寻利益契合点和发展的最大公约数,彼此包容共生,合作共赢,不断推动公平公正有效的治理体系和世界秩序的构建。“一带一路”背景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对外传播,为从西方国家对立观点的经验背景、政治倾向、运行机理和内在实质方面进行深刻分析和大胆批判,提供了理论支撑与智力支持。随着“一带一路”的持续推进,一些西方国家担忧“中国模式”一旦成为被广泛认可的世界标准,将挤掉西方过去享有的优先权和话语权,故而从舆论上对“中国模式”大肆攻击、恶意诋毁。对此,我们既要认清各种错误思潮的本质,增强对各种错误思潮的免疫力,又要在批判国内外否定和修正马克思主义的各种机会主义思潮的基础上,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不断彰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价值与世界意义。

总之,深入探讨“一带一路”背景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外传播问题,既是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外传播规律与自身变化发展规律的需要,也是完善和发展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思想理论的题中应有之义。需要强调的是,开展“一带一路”背景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外传播研究,不仅要从理论层面对“一带一路”倡议进行系统解读和深入阐述,还要从实践层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既传得出去,又传得进去,使其真正为目的地国家和人民所欢迎所认同所接受。就此而言,“一带一路”背景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外传播的创新路径的探究,将有助于打破西方的话语霸权与意识形态主宰地位,改变“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和“中国马克思主义的国际化”相互分离、相互割裂的不良现状,并通过中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主流意识形态的大力弘扬,不断开辟当代中国马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51页。

克思主义研究的新境界,有效提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国际影响力。

作者简介:曾荣,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马克思主义
学院教授。广东广州 510420

【责任编辑 杨 中】

《深圳社会科学》创刊一周年暨主题学术研讨会综述

2019年11月12日,《深圳社会科学》创刊一周年暨“新中国70年与深圳40年”学术研讨会在深圳五洲宾馆举行。会议由深圳市社会科学院主办、《深圳社会科学》编辑部承办。广东省社科联党组书记、主席张知干,中共深圳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李小甘等领导出席。来自京沪穗深等全国各地学术界和期刊界近100位专家学者参会。

开幕式上,中共深圳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李小甘为《深圳社会科学》杂志学术顾问颁发聘书。开幕式由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陈金海主持,深圳市社会科学院党组书记、院长,《深圳社会科学》主编吴定海致欢迎辞。吴定海致辞表示,《深圳社会科学》的创办,弥补了深圳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短板,填补了长期以来没有公开出版的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学刊的空白,受到了全国学术界的高度关注与广泛支持,在学术界的认可度与社会影响力逐步提升。创刊以来已出版7期,刊发论文110篇。其中,国家级、省部级基金资助论文以及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的高质量论文总占比超80%。目前,深圳正在全面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深圳社会科学》将继续响应中央文件精神和深圳发展战略,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总结和发展社会主义理论、彰显国家软实力贡献力量。

研讨会上,4位学术顾问代表就《深圳社会科学》和深圳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做主题发言。南方科技大学党委副书记、教授李凤亮认为,文化创新是深圳城市发展的重要内容,而创新文化更是持续推动深圳发展的不竭动力。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应进一步发挥文化创新引擎作用,提升城市发展的文化支点,坚定深圳特色文化自信,持续塑造全口径文化平台。深圳社会科学院原院长彭立勋教授认为,深圳经济特区40年的探索实践,就是紧紧围绕如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主题,并创造性地、成功地解决了如何实现发展速度和发展质量的相互统一、如何实现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有机结合以及如何实现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等三大难题。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教授、博导,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任剑涛认为,《深圳社会科学》的创办不止是深圳文化自觉的体现,更是这座城市自觉提升城市精神生活品质的标志,展示了这座城市所折射的国家命运和人类命运作出深刻的精神反思。中山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导,中宣部、教育部“马工程”首席专家冯达文认为,深圳在科技发展走在前列,而人文学术的发展如何与之相呼应,从而共同携手解决人类与世界的问题,这是深圳人文学界需要努力的方向。《深圳社会科学》的成功创办正是因为对时代变革具有很强的问题意识,希望《深圳社会科学》用更开阔的视野回应世界未来将要发生以及将会产生的变化。

当天下午还举办了两场学术研讨会。一场以“深圳建市40年与粤港澳大湾区研究”为主题,由深圳市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谢志崙研究员主持,安徽工业大学汪五一教授点评。学者们就深圳哲学社会学科的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内城市的差异与合作、近期的国际国内形势及思想理论动态等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另一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为主题,《深圳社会科学》编辑部主任方映灵研究员主持,集美大学肖仕平教授评议。学者们围绕着精准扶贫与社会主义理论发展、中国文化自信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本刊编辑部)

新时代制度治党的内涵辨析、 逻辑架构与鲜明特征^{*}

李 雪

[摘 要] 党在新时代的历史使命决定着党的建设的总要求，制度治党作为政党治理的重要方式，在推动实现新时代党的建设总目标上具有重要作用。新时代制度治党是贯穿于党的建设全过程的红线，要从辨析与思想建党、政党治理、党的制度建设的关系中把握其深刻内涵，从回答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中“用什么治”“怎样治”以及“治什么”的角度出发分析其逻辑架构，从党内治理角度分析制度治党在提升党内治理效能的鲜明特征。

[关键词] 制度治党 政党治理 国家治理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 D26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 (2019) 06-0013-08

十八大以来，在继续加强党的制度建设的基础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了制度治党的理论命题，从修订、制定和出台一系列党内法规、补齐党内制度短板，到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加强对权力的监督与制约，再到加强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使各项制度规定落地，都充分体现了新一届领导集体对制度治党的重视。从根本上说，制度治党是执政党建设科学化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相契合，强调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党内各项事务的效能，将提高制度执行力作为政党治理能力提升的核心，是国家治理现代化背景下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治理水平的重要途径。

一、全面把握新时代制度治党的科学内涵

自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制度治党”这一新命题以来，坚持和强化制度治党成为全面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共产党制度治党的实践成效与推进路径研究”（项目号17BDJ005）；教育部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项目“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借鉴其他学科研究成果研究”（项目号16JDSZK008）的阶段性成果。

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一系列制度治党的新举措新实践在规范权力运行、增强治党能力水平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准确理解制度治党的内涵,有必要对与制度治党相近的概念进行辨析,以此凸显制度治党的独特性与功能性。

(一) 制度治党与思想建党 思想建党是中国共产党自身建设的优良传统,是由毛泽东同志结合当时井冈山革命时期的特殊条件而提出的。毛泽东针对当时党内大部分是农民和小资产阶级出身的党员,而工人成分的党员较少这一现状,深刻认识到在加强党内思想建设的重要性。在1928年11月毛泽东写给中共中央的一份报告中提到“我们感觉无产阶级思想领导的问题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边界各县的党,几乎完全是农民成分的党,若不给以无产阶级的思想领导,其趋向是会要错误的。”^①而后,在1929年12月由毛泽东起草的《古田会议决议》中,也提到了对党员正确路线教育引导工作上的缺乏,指出“红军党内最迫切的问题,要算是教育的问题。为了红军的健全与扩大,为了斗争任务之能够负荷,都要从党内教育做起。”^②这次会议基本上确立了思想建党的原则,着重加强党内教育,强调从思想上建党,以此保持无产阶级先锋队性质,这也标志着毛泽东思想建党的初步形成。随后,在1935年1月的遵义会议上,毛泽东又将思想建党的想法上升为全党共识。在瓦窑堡会议上明确提到“党不惧怕非无产阶级党员政治水平的不一致,党用共产主义教育去保证提高他们到先锋队地位。”^③在延安整风时期,强调首先在思想上整顿,开展必要的思想斗争,把思想建党作为当时党的建设的重中之重。由此,在党的不同发展阶段,思想建党的内容也有所差异,这也使得思想建党的内涵得到不断的丰富与发展。总之,思想建党的形成也是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发展过程,与当时所处的社会环境和革命形势紧密结合,着重强调以思想教育的方式解决党的思想统一、意识形态等问题,这也是对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的创造性发展。

通过对思想建党的历史追溯,目的在于全面地对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的关系进行辨析。思想建党产生于革命战争年代,制度治党的萌芽也起源于革命战争时期,而且从时间来看,还具有一致性,都可追溯到古田会议召开的时间。为此,有学者认为,古田会议上为纠正党内错误思想所采取的党内教育方法与严明纪律相统一的方法,正是毛泽东关于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结合思想形成的发端。从中可以看出,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的“历史渊源”,更说明了二者之间具有密切联系。第一,思想建党为制度治党提供价值引领。思想建党归根结底是要解决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一“总开关”为问题,着重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统一全党思想和意志,“以实现党的思想统一、思想纯洁为目标追求”^④。思想建党,解决的是思想认识层面关于主观世界改造的问题,一般是通过理论宣传、思想教育等形式而展开,从整体上提升党员的党性修养,促进全党在思想认识上的一致性。而制度治党着重强调用制度化方式解决党内事务、规范党员行为。正如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制度治党的实践行动必须借助思想层面的价值引领,并为制度治党这一治理形态的形成做好理论支撑。第二,制度治党为思想建党提供制度保障。制度是确保和巩固思想建党成果的最有效手段,只有把思想建党的做法和经验上升到制度层面,以制度安排、制度建构的形式稳固下来,才会使得思想建党功能和效果的发挥具有长期性。认识到这一点,中国共产党在加强思想建党的过程中,着力将其做法和经验上升为具体的制度和规定,使得思想建党从规划设计,组织实施以及效能评估

①②《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77页,第94页。

③《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第621页。

④张书林:《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目标任务与耦合生态》,《学习与实践》,2015年第11期。

等过程都置于制度框架内,如在党内教育学习方面,形成定期的学习培训制度、理论学习考核制度等,这些制度安排进一步促进了思想建党的制度化水平,有利于思想建党成果的取得。制度治党为思想建党保驾护航,还体现在制度治党所具有的权威性和强制性特点。提高党员的思想认识和政治素养,并不是仅仅通过几次教育活动、落实党中央会议精神就能够解决的,还需要发挥制度的刚性约束作用,用制度保障思想建党的成果。第三,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结合是新时代政党建设思想的显著标志。思想建党是毛泽东党建思想的突出特点,制度治党是邓小平党建思想鲜明特征,在新时代背景下,习近平提出要坚持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紧密结合,这是新时代党建思想的一大创新。从根本上说,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结合就是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下,用思想教育的方式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素养,用制度巩固思想教育成果,并促进党内各项事务解决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的过程,是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探索的一条崭新方法路径。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犹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缺一不可,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提到的,“使加强制度治党的过程成为加强思想建党的过程,也要使加强思想建党的过程成为加强制度治党的过程”,使二者融入党的执政能力建设过程中,进而提升党的治国理政的新高度,增强党的执政能力和治理水平。

(二)制度治党与政党治理 当前,学术界对“政党治理”的概念界定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上来看,政党治理,是以“提升政党能力为目标”而进行的政党权力运作的理性化过程,是“政党改革自身及其领导方式,以适应新环境和迎接新挑战的必然选择”^①,一般来说,包括党内治理、党际治理和党外治理^②三个部分。从狭义上来看,政党治理专指党内治理,是治理逻辑应用在党内各项事务处理上的问题。姜崇辉认为“政党治理是指由政党内各级领导机构与普通党员多个主体参与、上下互动、共同管理党务的一种动态性、多层次的政党建设过程。”^③而陈家喜、黄惠丹则认为,应把党与政府、政党与政党、政党与社会的关系排除在政党治理外,并与国家治理、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等概念区分开^④。以上观点可以看出,广义和狭义之分就在于是否将党内治理以外的治理关系融入其内,属于范畴问题,而不是实质性问题。由此,结合本研究内容的需要,笔者取政党治理狭义上的含义——党内治理,以下提到的政党治理皆为党内治理的含义。因制度治党是政党治理的重要方式,由此有必要厘清二者的逻辑关联,并重点阐述制度治党的鲜明特色。

其一,制度治党是政党治理的重要形式。政党治理属于政治学的研究范畴,研究对象包括:治理主体、治理方式、治理对象、治理目标和治理环境等,其中政党组织既作为治理主体又是治理对象,治理方式是制度治党,治理目标是实现有效执政,治理环境则是政党所面临的执政风险与挑战。一般说来,政党成员和政党组织生活是政党治理的工作重心,而这正与制度治党的目标相契合。一是制度治党特别强调对党员行为的治理,以党章和党内法规为依据,发挥制度的强制性特点,要求党员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杜绝违法乱纪、破坏制度的行为,并让广大党员在头脑中形成制度思维和规矩意识,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素质过硬党员队伍。二是制度治党对于优化党内政治生活具有重要作用。习近平指出:“党内政治生活是党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和党员进行党性锻炼的主要平台,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⑤充分肯定了党内政治生活的地位和功能,

①徐锋:《现代政党治理刍论》,《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4年第1期。

②罗峰:《转型期中国的政党治理:生成、资源与框架》,《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4年第5期。

③姜崇辉:《从传统“政党管理”到现代“政党治理”——变化社会中的政党研究转型》,《学术探索》,2008年第1期。

④陈家喜、黄惠丹:《论政党治理视域中的全面从严治党》,《社会主义研究》,2016年第3期。

⑤习近平:《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4年10月9日,第2版。

由此十八大以来如何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优化党内政治生态也成为制度治党的重要内容,通过修订和颁布一系列党内法规增强了党的建设的制度化水平,对于促进党内政治生态风气清正和维护党员高度团结等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其二,政党治理现代化是制度治党的推进目标。政党现代化是政党在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背景下的必然选择,而政党治理现代化是成为现代化政党的必要途径,只有政党在治理层面上达到现代化的高度,才能真正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国家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和向往。政党治理现代化的三个维度分别为:制度化、民主化、法治化,这与制度治党的推进目标完全契合。首先,从政党治理的制度化要求来看,制度治党一方面强调要补齐党内制度短板,不断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通过废除、修订和出台一系列党内法规,弥补制度供给上的短缺和不足;另一方面,提出以执行力永葆制度治党的生命力,不断优化制度执行的流程,培育制度执行文化,确保制度的落地生根、掷地有声,增强了制度执行效能。其次,从政党治理的民主化要求来看,制度治党在推进过程中对党员主体地位缺乏保障以及权力过分集中等问题给予高度重视,着重“加强以民主集中制为重点的党内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①,在很大程度上提升了执政党内部的民主程度,也进一步增强了政党治理的能力和水平。第三,从政党治理的法治化要求来看,制度治党在推进的过程中紧密结合全面依法治国,加强党内法治文化建设,在全社会推崇和弘扬法治文化,并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以此促进现代化政党的形成。

(三) 制度治党与党的制度建设 党的制度建设是指“对长期以来党内生活和党的领导工作中的经验总结和概括,并通过一定组织程序加以固定化的过程。”^②包括党的领导制度建设和党内生活制度建设两个方面。具体来说,党的领导制度建设是指党对国家和社会领导的制度和体制建设,能够确保党的领导的正确性、长期性、稳定性;党内生活制度建设则涉及党内生活的方方面面,一般包括制度制定、制度执行和制度监督三个环节。从价值功能来说,党的制度建设实质上是促进党的工作和活动的制度化、民主化、科学化的过程。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即“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③区别于以往把党的制度建设与党的其他方面的建设相并列的提法,而是要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这一提法凸显了党的制度建设的重要性地位,使制度所具有的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和稳定性的特点表达得淋漓尽致。制度治党与党的制度建设有许多相同点,但也有明显差别,有必要详细解构二者之间的逻辑关系。

党的制度建设为制度治党提供了前提和条件,而制度治党为党的制度建设开辟了新的治理思路。之所以说党的制度建设为制度治党提供了前提和条件,在于党的制度建设在推动党建发展过程中起到的作用,为推动制度治党创造了条件。一方面,历史上我们党在加强制度建设过程中取得了大量宝贵的实践经验,如在规范党内行为、整合党内关系、制定和修改党内规章制度上已基本成型,这为十八大以来制度治党的开展提供了经验借鉴。另一方面,长期的党的制度建设作为十八大以来制度治党的开展提供了较好的政治环境。新时代制度治党的推进是在借助以往制度建

①陈松友、李雪:《制度治党:推进政党治理现代化的路径选择》,《贵州社会科学》,2017年第9期。

②孙新:《全面从严治党视阈下的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科学社会主义》,2016年第4期。

③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17年10月28日,第1版。

设上取得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创新,制度治党为党的制度建设开辟了新的治理思路,在于制度治党具有多重优势,其最主要表现为本身即是一个治理形态,着重强调制度治理体系的衔接和配套,强调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党内各项事务的效能,并以提高制度执行力作为政党治理能力提升的核心。可以说,制度治党与党的制度建设的最终目标都在于增强党的执政能力和水平,而制度治党所具有的创新性和开拓性为党的制度建设提供了新方法、新思路。

二、制度治党的逻辑架构

制度治党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以严密且复杂的架构为支撑。它的提出,回答了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中应该“用什么治”“怎样治”以及“治什么”的问题,这三部分构成了制度治党的基本架构,使得制度治党以治理形态的方式作用于全面从严治党,从而提高党的执政水平和治理能力。

(一)“用什么治”——党内法规制度体系 制度治党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其治理工具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完备性关乎全面从严治党的水平,故而必须明确制度治党中的核心关键词——制度。确切说,制度治党中的“制度”是指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即“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以准则、条例等中央党内法规为主干,由各领域各层级党内法规制度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①其中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凝结着我们党长期以来的宝贵经验和智慧。党章与党内各项具体制度是“中心”与“外围层”的关系,居于中心地位的党章确定了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根本定位,而属于外围层的党内各项具体制度是对党章的延伸、扩展和具体化。紧紧围绕党章的章程和规则而展开,是加强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的制度基础。

“党内法规”这一概念最早源于毛泽东同志在第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他提道:“为使党内关系走上正轨,除了上述四项最重要的纪律外,还须制定一种较详细的党内法规,以统一各级领导机关的行动。”^②而后,刘少奇在七大所做的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中也使用了“党的法规”的提法,邓小平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讲话中提到“党要有党规党法”。在1990年颁布的《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则明确了党内法规这一概念,是指“党的中央组织、中央各部门、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用以规范党组的工作、活动和党员的行为的党内各类规章制度的总称。”^③在十四大上把党内法规的提法正式写入修改后的《中国共产党党章》,标志着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迈出大步,党的制度建设也更加成熟。随后,江泽民、胡锦涛等在多次会议上强调加强党内法规建设,构建以党章为核心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特别是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的出台使我们党首次拥有了党内“立法法”,一系列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清理的举措,以及众多新准则、新条例的颁布,不断加强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建设。2017年6月,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意见》,其中明确提出要不断完善以“1+4”为基本框架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从党的组织、党的领导、党的建设以及党的监督保障四个方面将党内法规制度划分为四大类,推进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①《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意见》,《人民日报》,2017年6月26日,第1版。

②《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528页。

③《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选编》(1978—1996),法律出版社,1996年,第723页。

（二）“怎样治”——形成以制度化与法治化协同推进的治理形态 “治”是推进中国共产党制度治党的着眼点，是制度治党区别于一般党的制度建设的关键点，不仅仅是一种治理方式，而更强调的是一种以制度化与法治化协同推进的治理形态，作用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全过程，具有强烈的目标指向性。在理解这一治理形态时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明晰“治党”与“党建”的关系。二者的区别在于范围不同、内涵不同以及作用不同，相对于“党建”而言，“治党”的提出时间明显晚了很多，且隶属于党的制度建设的总范畴，是一种包含和被包含的关系，而内涵和作用的不同反映在“治党”上顺应新时代提出的党的制度建设的新思路，具有时代性和方向性，而“党建”则是我们党成立以来一贯坚持的重要方针，具有普遍性和长期性。但这并不意味着二者是互相对立、截然相反的关系，恰恰相反的是“治党”须在党的建设的整体框架下开展，而党的建设体系的不断完善也能为“治党”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二是明晰“治党”与“管党”的关系。一般情况下，“管党”与“治党”经常被作为一个整体而使用，其实二者的含义是有略微差异的。对执政党来说，党要管党，最关键的是干部问题，因为许多党员都在当大大小小的干部。^①明确了党要管党的对象，与制度治党的对象基本相一致，但是从位阶来看，管党居于前位，带有明显的主观意愿性，突出了党的主观意志和使命担当，要肩负起管理好党员干部的政治职责；而治党居于管党之后，具有客观性和强制性的特点，突出了切实解决党内潜在或已经存在问题的紧迫性，并强调治党的关键在于以一种治理形态而展开，要不断增强治党的生命力和有效性。治党与党建、管党在内涵上的不同也再次说明了制度治党要在“治”上下功夫。其中，最为重要的是形成以制度化与法治化协同推进的治理形态。制度化既是制度治党所采取的重要方式，也是制度治党所要达到的效果，体现于制度治党的全过程，而政党治理现代化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先决条件^②，法治化是国家治理现代化必由之路^③，这在一定程度上蕴含了政党治理的法治化要求，在政党治理过程中运用法治理念和法治思维。中国共产党作为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领导核心，其自身治理的法治化程度直接影响政党治理现代化、国家治理现代化，在这种情况下，制度治党也要坚持法治理念，提高治党水平的法治化程度，增强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实用性和适用性。制度化和法治化构成制度治党推进的主要方向，二者协同推进所形成的治理形态也是制度治党常态化的最主要体现。

（三）“治什么”——党组织、党员以及党内政治生活 制度治党的落脚点在于“治好党”，其中“党”一个字涵盖了所有关于党的一切事务，其中最主要体现在党组织、党员以及党内政治生活三个方面，由此也成为制度治党所要“治”的主要对象。不可避免，这三个方面之间具有交叉重叠的关系，党组织由党员构成，党内政治生活是党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和增强党员党性修养的主要平台，但从制度治党的角度出发，将其划分为三个部分有利于增强制度治党的针对性，发挥治党层面上的最大效能。邓小平曾提到，“中国要出问题，还是出在共产党内部”，这句话意味深长地指出加强共产党内部治理的重要性，其中作为个体的党员是治理的主要对象，由此制度治党的核心在于治理党员。当然并不是只有党员自身出现问题，存在违规违纪行为时才进行治理，而是更加强调在平时加强党员的党性修养和综合能力培养，要做到坚定党的理想信念、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严格遵循党内各项规定，履行一名新时代合格党员的职责。制度治党的治理对象也要有重点

①《邓小平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28页。

②肖贵清、田桥：《政党治理引领国家治理：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逻辑理路》，《山东社会科学》，2017年第7期。

③张文显：《法治化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法制与社会发展》，2014年第5期。

和一般的区分,这主要体现在党员的不同分工上。执政党建设水平的高低,既与党员自身的综合素质有关,更与领导干部的领导能力相关联,在此过程中,党员领导干部的领导能力发挥着关键性作用,为此党员领导干部是制度治党的重点治理对象。制度治党是一种治理方式,更是一种治理形态,将党内政治生活作为制度治党“治”的一个部分,在于强调用制度化的方式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一般说来,党内政治生活是一个整体性概念,包含的内容较多,涉及的方面较全,笔者认为党内政治生活是指涵盖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在内,涉及党内事务活动、党员党性修养以及一切提高党的质量建设的方方面面,目的在于构建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政治生态。笔者将党内政治生活作为“治理”的一部分,主要是为了从中国共产党制度资源开发角度来考量,提高党内事务办理的制度化水平,使党员行为规范具有统一标准,让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与制度安排的创新紧密结合起来,从整体上推动党内政治生活的制度化、规范化,促进良好政治生态的常态化。

三、制度治党的鲜明特征

任何新事物的产生都是以其鲜明特点作为重要标志的。制度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的特征,将其运用到治党实践并形成一种治理形态时即衍生出新的时代印记。

其一,制度权威性与执行强制性的统一。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是制度治党的主要工具,规定着党内治理关于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所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和办事章程,无论是从党章以及党内法规的制定主体,还是其制定程序和制定依据来看,都具有绝对的权威性,遵循党内法规是对党员的最基本要求,这也是党员维护党中央权威的最基本的行为体现。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强调以制度化的方式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一方面,清理、修订和出台一系列党内法规,不断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为治党的制度化运行提供制度保障;另一方面,把制度建设贯穿于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全过程,凸显党的制度建设的根本性和全局性作用。强调制度治党的功能和价值就是抓住了提高制度执行力这一政党治理能力提升的核心,因其执行方式的强制性特点,使得在这一治理形态运行下,党内一切事务的解决更加严肃而认真,也对党员的违法乱纪行为也会产生强烈的震慑作用。由此可见,制度治党的前提在于制度的权威性,而执行上的强制性和严肃性是根本保证。其二,价值引导性与行动规范性的统一。制度治党中的制度除了具备党内法规制度约束政治权力的功能外,还具有文化传递和价值引导的作用。制度是文化的载体,体现了政党的价值取向,将制度治党视为一种治理形态充分考量了制度的价值引导作用,正如邓小平所提到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走向反面。”^①充分利用制度的优势,让好的制度在党内政治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对党员的价值观念和思维方式进行调整,并进一步自觉地外化为党员自身的行为规范。制度治党自身也是一个完整的治理体系,包含有显性的规则形式、隐性的精神内涵以及明确的行为指向^②,其中党内法规制度是显性规则形式的重要体现,在内容上清晰明确地规定了党的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应尽哪些责任和义务,必须禁止哪些违规乱纪行为,而在这显性规则形式的覆盖下,隐形的精神内涵也可凝练和总结而得出,要求在党内形成讲政治、讲规矩、讲纪律的价值理念,遵从制度规定所

①《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33页。

②[美]詹姆斯·G.马奇、[挪]约翰·P.奥尔森:《重新发现制度:政治的组织基础》,三联书店,2011年,第22页。

倡导的思维方式,以及提高对党的建设科学化的认识,从而最终落实到具体的实践中,这也是制度治党具有明确行为指向的重要体现,以有效管理党内事务、规范党员行为和提高党的治国理政能力为根本的目标指向,整个过程既涵盖制度对治党本身关于党员价值观念的引导作用,又具有党内法规制度等要求的规范性,这一特点是确保制度治党得以有效推进的关键。其三,内容的整合性与效果长期性的统一。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到,要把制度建设贯穿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这是凸显党的制度建设的新提法,侧重于把制度建设与其他五大建设相互关联,起到互为联动的整合作用。十八大以来,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相结合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原则,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建党制度规律的伟大探索,从制度治党的角度分析,二者的紧密结合也在于推进思想建党方式和效果的制度化,如在党员理想信念的塑造上采取怎么样的制度化方式进行加强,这就要把这两方面的问题统一起来,由此也要使将二者相结合的办法来解决。另外,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也需要制度治党与之相配合,制度治党以不断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为治党的依据,在党的组织、作风以及纪律方面都设置了相关法规条例,既规定了具体要求,也对可能存在的党内的各类问题提出了解决办法。制度治党也要紧密围绕着党的其他方面的建设而展开,这在一定程度上使得制度治党的内容更具有整合性的特点。制度治党也兼具制度本身具有的长期性特点,当制度治党以一种治理形态作用于全面从严治党的进程中时,以制度化的方式进行规制能够确保制度功能发挥的稳定性,所起到的作用和效果则具有长期性、持续性。其四,内部监督性与外部评价性的统一。制度治党自身就是一个完整的治理体系,其运行流程必须在民主和监督的框架下开展。一方面,制度治党自身具有监督性,也就是政党内部对政党自身的监督,即以党章和党内法规为依据对党的各级组织、党员进行监察和督促。在内部监督中,监督主体和客体均为党组织成员,从中央到地方党内监督没有禁区 and 例外,制度治党就是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建立健全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从根本上说,党内监督是党为了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而开展的一项自觉而有目的的活动,是一种调整党的组织与党员活动与党内各项行为规范之间的关系,解决和预防党内存在不良现象和行为的必要手段。这与制度治党所要达到的治理目标是完全一致的,通过组织化、制度化的方式进行有效监督,确保党规党纪在全党的有效执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制度治党的监督并不仅仅局限于党内,还要接受来自人民群众和民主党派的外部评价,没有这两方面的监督,那么制度治党的监督是不完整、不全面、不到位的。一方面,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是检验党的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制度治党不能脱离人民群众之外,因制度治党的最终落脚点在于整体提高党的治国理政能力,为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而不懈奋斗,而人民群众的监督是有利于规范和约束党员干部的行为,让制度治党在人民群众监督的框架下运行,还能加强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进一步得到人民群众的满意、认可与支持。另一方面,民主党派监督的作用也是不容忽视的,民主党派对执政党的政治监督是一种具有软性约束力的纠错机制,具有较强的弹性,能够为执政党的建设指出不足、献计献策,这种外部的评价功能也是制度治党所必须具备的重要特征。

作者简介:李雪,深圳博物馆馆员,博士。广东
深圳 518038

【责任编辑 杨 中】

打造深圳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唐 杰 李 珏 戴 欣

[摘 要] 本文通过概括深圳过去40年发展路径及特征,分析发现新时代背景下深圳面临发达国家与后发国家的双边市场挤压等方面的挑战,探索先行示范区发展新道路,注重培育科技自主创新能力、营造优良的民主法治环境,打造深圳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关键词] 先行示范区 高质量发展 科技自主 法治化

[中图分类号] F1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19)06-0021-08

一、引言

从小渔村到国际化创新型大都市,从特区到先行示范区,改革开放是深圳最突出的特点和优势。深圳是改革开放的“试验田”,承担着改革开放先行探索的使命,为我国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等事业起到重要的引领和示范作用。深圳的创新增长可归结为四个特征:一是在降速中转型,利用经济周期换挡,不断强化分工的基因;二是在创新中转型,提升经济质量,不断强化协同创新能力;三是在竞争生存中创新,依赖产业链协同,聚集创新企业家能量;四是市场是主导、企业是主体、法治是基础、政府是保障,其中政府发挥保障作用的核心要点有四个:一是鼓励企业创新,推动科学创新中心(Invention)与产业技术创新中心(Innovation)的超空间合作;二是推动市场主导的企业创新;三是创建创新的法治基础;四是建立与市场支持相容的产业政策体系。

深圳过去高速增长的40年抢占了信息产业和通讯产业的风口,科技革命正在改变我们对产业链的认知。互联网赋予企业成长新生态,改变企业经济成长轨迹,产业组织形态依托平台载体迅速集结分散的资源。在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高潮时期,风口上的企业都能踩着时代的浪潮,但当潮水退去,只有真正获得资源、掌握核心的“鹰”才能腾飞,这样的经济周期实际上是一个创新的过程。深圳每一轮衰退都伴随一批优秀的企业腾飞,如华为、中兴、比亚迪、迈瑞、大族激光等。如今全球进入新一轮产业革命和技术革命,微笑曲线的两端变得更加陡峭,大规模制造的收益明显下

降,创新不断侵蚀大规模制造^①,技术变动越来越快,更加要求企业具备重大科学认知的能力和不断提升的创新能力,以便适应信息时代的快速发展。

2019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深圳再次成为中国改革开放的重要窗口,成为新时代中国先行先试的“领头羊”。中国深化改革开放与经济全球化大变局的背景下,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不仅因其已经成为一座充满魅力、动力、活力和创新力的国际化创新城市,需要赋予新的政策“礼包”,开启新征程;更深的含义在于:在中国经济结构优化升级与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的兴起处于交汇期,保持创新战略定力,有条不紊地向既定的强国目标迈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又一伟大实践的重大时代性开启^②,具有重要的时代意义。

深圳走向高质量发展道路,向更高水平的创新产业进军,面临新一轮转型的契机与挑战。深圳从劳动密集型的低成本制造业向高技能、技术密集型的转型,展示了工业化后来者所面临的挑战。后来者不仅必须与富裕西方国家中劳动力成本高、资本密集型的生产者展开竞争,还必须与亚洲和东欧地区劳动力成本适中、技术密集型的生产者展开竞争。深圳走向高质量发展要告别过去以劳动力、土地等传统要素为基础的数量驱动型增长方式,不再依靠比较优势中的廉价资源,而是转向以技术进步、人力资本等现代要素为基础的创新驱动型增长,提升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建立相对完善的创新体系。在新的历史时期,深圳要有胆量、有胆识和更高的智慧深化改革,抓住重大时代开启的机遇,突破障碍,勇于挑战,向高质量发展的道路强力迈进。

自2017年十九大首次提出“高质量发展”这一表明中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新表述后,开始不断有学者为如何高质量发展进行多方位、多视角的研究。在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方面,蔡跃洲等认为人工智能可以通过其具有四大特性,即渗透性、替代性、协同性和创造性来支撑宏观经济高质量增长,同时认为深化教育改革,开发培养学生的创造力是首要目标^③。其中关于产业生态体系的内容,有王娜、王毅提出了产业创新生态系统的五个构成要素,即产业体系、硬件条件、软件条件、人才和外部环境,并表示不断完善产业创新生态系统的各个要素之间的一致性,可以使整个产业生态系统效用最大化^④。白雪飞等基于我国1997-2017年相关指标数据,考察自主创新与高质量发展之间的互动关系,认为二者之间存在着相互促进的正向关系,但是二者之间处于低效率的均衡^⑤。辜胜阻认为,新时代经济高质量发展,要基于资源整合功能的制度创新,能够促进人才、资本、技术三大关键要素的互动和集成,优化资源配置,形成发展合力^⑥。在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科技创新方面,“法治化营商环境”是对既有“营商环境”及其指标体系的限缩,世界银行《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2019)对营商便利度指标的10个领域进行衡量,用客观的数据作为行动依据,以吸引投资、创造就业、提高国际竞争力。刘江会、杨传开、娄成武、胡兴旺以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为基础,构建了适合所研究区域的评价标准和体系,认为应当深化“放管

①World Bank Group, “Trouble in the making? The future of Manufacturing-led development”, World Bank Publications, 2018

②王伟中:《深圳市委六届十二次全会工作报告》,2019年9月17日。

③蔡跃洲、陈楠:《新技术革命下人工智能与高质量增长、高质量就业》,《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19年第5期。

④王娜、王毅:《产业创新生态系统组成要素及内部一致模型研究》,《中国科技论坛》,2013年第5期。

⑤白雪飞、杜娟:《自主创新与高质量发展的互动机理与实证研究》,《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2019年第9期。

⑥辜胜阻:《高质量发展要让创新要素活力竞相迸发》,《经济研究》,2019年第10期。

服”改革、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基础性经济金融制度与国际接轨等方面。^{①~④}科学技术的进步与发展关系到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科技的法制化进程,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其中侯强、杨建国、步一军等综述我国科技法制化发展历程,认为科技法制体系的完善对于培育创新要素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提出应当完善科技立法与实施监督机制、加强科技法制建设的研究、通过立法手段优化科技法律体系、构筑科技进步评价制度等方面的政策建议。^{⑤~⑦}在先行示范区建设中,科技自主创新与法制化营商环境互动协调,促进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但此问题尚未受到关注,因此开展该研究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二、科技自主创新推动深圳高质量发展

在知识经济时代,科技创新已成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最重要的动力。深圳高质量发展与科技创新密切相关,必须以科技创新为第一动力。未来的创新过程不仅仅依赖于专利、技术、工匠,要更加依赖于科学。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基础性、前瞻和应用基础的重要性,关键核心技术是要不来、买不来、讨不来的,要着力解决关键技术“卡脖子”的问题,要牢牢将科技自主创新摆在高质量发展的第一位,要求我们形成改变深圳40年传统认识的根本,要认识到科学发现的重要性,要认识到科学是需要自己创造出来的,人是需要自己培养的。要实现基础科学新知识的积累与突破,建立相对完善的开放式创新体系,要以主阵地的作为加快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努力在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中发挥关键作用,加快重大创新载体和平台建设,加快科技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奠定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一)提升认知能力是培养高质量人才的基础

认知是人类大脑参与、识别和行动的能力。认知能力的提升取决于大脑的功能,依靠正确的原则和正确的习惯,从惯性和限制性思维中解脱出来,从专业独立的不同学科中解放出来,综合尽可能多的想法,消除“知识孤岛”。从全球科学技术发展态势看,新一轮科技革命正在兴起,工作性质和科学研究范式正在发生深刻变革,终身学习和学科交叉融合大势所趋。认知技能禀赋高的城市工资水平高,产业扩张快。人工智能作为一种新型的通用目的技术(General Purpose Technology, GPT),将实现宏观经济整体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实现以创新和知识驱动为特征的高质量增长,改变经济社会组织运行的模式,但其推广也意味着对部分应用领域劳动就业岗位的替代、产生降低工资水平的风险。^⑧表现为,新兴经济体在非重复性认知技能和社会行为技能密集的行业中的就业的工人比例从19%增加至23%,发达经济体的比例从33%增加至41%。^⑨在“可被

①刘江会等:《顶级“全球城市”营商环境的比较研究——基于SMILE指数的分析》,《学习与探索》,2019年第8期。

②杨传开、蒋程虹:《全球城市营商环境测度及对北京和上海的政策启示》,《经济体制改革》,2019年第4期。

③姜成武、张国勇:《基于市场主体主观感知的营商环境评估框架构建——兼评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模式》,《当代经济管理》,2018年第6期。

④胡兴旺、周森:《优化营商环境的国内外典型做法及经验借鉴》,《财政科学》,2018年第9期。

⑤侯强:《论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科技法制建设的深化发展及其对策》,《科技管理研究》,2014年第22期。

⑥杨建国:《论我国科技法制制定中的偏差与矫治》,《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1期。

⑦步一军、阮传胜:《我国现行科技法制对科技创新的作用、不足和对策》,《民主与科学》,1999年第4期。

⑧Tajtenberg M., 2018, AI as the Next GPT: A Political-Economy Perspective [R], NBER working paper, No.24245.

⑨《2019年世界发展报告》,世界银行,2019。

编码的”重复性工作中,机器最容易取代工人的作用,如简单认知性工作和手工或体力性质的工作。在发达经济体中,就业增长速度最快的是高技术认知技能的工作类型。相比之下,就业已经从诸如机器操作等中等技能行业向外转移。这可能是发达经济体中不平等问题不断加剧的原因之一。中等技能工人和低技能工人均会因为自动化、竞争的加剧而遭遇工资水平降低的损失或是失业的风险。应当清楚地认识到当人类进入大规模的计算机革命之后,创新越强就会越快普及一种新技术,从而快速替代老技术。在就业结构转换过程中,只有具备更高教育水平或特定技能的劳动者,才有更多机会在跨时代、创造性更强的岗位上重新实现就业等。提升一个城市的能力就要不断提升人的认知能力,表现为人类受到的教育、培训、实践,同时将吸收的外部信息重新组合,发现新的规律,找到新的产品或者新的商业模式。努力产生大量前端科学思想依托于高等教育,特别是高水平大学。在接受教育、学习或者作为学徒学习的过程中,习得的才能是内在于人的资本,是个体财富的一部分,同样也是社会财富的一部分。教育事关国家发展和民族未来,源源不断的高层次人才资源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不竭动力和巨大优势。教育的主要目标就是要发展学习者的高阶思维能力,获取新知识的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交流与合作的能力,培养学习者具有独立思考的能力,去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成为一个“批判性思维工作者”和“有创新能力的终身学习者”。同时,对个体而言,所受学校教育的时间每增加一年,平均的收入水平就会提高。在低收入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中,回报是相当可观的。在美国的小学教室中,以一名素质处于平均水平的教师取代一名低素质的教师,将使在该教室中学习的学生的终身总收入提高25万美元。万物互联、3D打印、人工智能、生命科学的时代,高质量教育是前瞻性基础研究和高质量发展的不竭动力。深圳要走向世界名城之路最重要的是学研联盟的打造。世界创新生态体系表现出以下特点:大学和企业之间的创新分工逐日加深,前者聚焦于研究,后者致力于研发。如硅谷的斯坦福大学、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和哈佛—麻省理工大学(波士顿128号公路),剑桥大学—牛津大学—伦敦大学学院的金三角;马来亚大学创建了八个覆盖可持续科学与生物技术的跨学科研究集群;北京大学正在建设的关于精准医学、健康大数据和智慧医疗的集群——“临床医学+X”;印度理工学院的校区新成立了七个科研园区,通过大学与私营企业的孵化和协作促进创新;墨西哥科研技术创新园有30多家研究中心,从事生物技术、纳米技术与机器人技术的研发活动,其中七所研究中心由大学领导。

(二) 基础科学是提高科技自主创新能力的关键

1. 基础科学研究是科技革命重要推动力 给人类社会带来变革性影响的技术大多源于基础研究的突破。回顾历史长河发现,基础研究产生革命性突破在很大程度上助推了科技革命。凡是抓住科技革命机遇的国家都成为了当期的工业强国,如力学等科学的进步使得英国抓住了以蒸汽机的发明及应用为标志的第一次技术革命,电磁波理论等方面的发明使得德国和美国等抓住以电力技术和内燃机的发明为标志的第二次技术革命。在第二次科学革命中的量子力学、相对论等的突破和科学的整体进步,为以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技术、空间技术等为标志的第三次技术革命提供了知识源,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抓住机遇获得持续发展,日本等国家也抓住这次机遇成为工业强国。^①《科学:永远止境的前沿》(布什,1945年白宫办公厅主任,主持战后美国科技发展规划)中提道:“一个在基础科学新知识方面依赖于他人的国家,工业发展速度将减缓,并在国际贸易中处于劣势”。世界科技走到今天,大量产业由科学创造,基础科学水平高低决定了产业的生存能力。面临新一轮的科学技术发展浪潮,培养基础科学研究能力,抢占技术制高点,是走向新一

^①李静海:《抓住机遇推进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中国科学院院刊》,2019年第5期。

轮技术革命必须具备的基础。

2. 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是深圳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标志 在先行示范区意见中,“率先建设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现代化经济体系”位列“五个率先”,不仅有利于促进深圳经济实力和质量的跃升,更将推动深圳高质量发展成为全国先行典范。需要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形成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新格局,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圳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典范,是深圳发展史上的重大标志。2017年中国大陆向国际知识产权组织(WIPO)申请的PCT国际专利排名世界第二,按照WIPO的预计3年之内可能超过美国,成为世界第一。2004—2017年,深圳国际专利申请数量是从331件增长到超过两万件,超过了德国、韩国,略低于法英瑞荷的总和。如果循着巴斯德象限看深圳,与东京—横滨在科学发现上存在巨大差距,东京—横滨是世界当之无愧的科学与产业创新中心,科学论文居世界前列,全球国际专利申请数最多。北京是世界单一城市科学发现最大的城市,深圳100个专利中12个是与北京合作的,北京每100个专利12个是硅谷来的,深圳每100个专利8个是硅谷来的。在北加州湾区硅谷与珠三角深圳之间,通过电子通讯网络技术,构成一个全球创新三角,深圳的最大伙伴是北京,但北京最大的伙伴是硅谷。世界大多数名城均以科学为导向,全球排前的城市基本都和硅谷有着密切的伙伴关系,大量技术的前端来自于硅谷。深圳如今面临的挑战是缺乏科学发现,提供基础研究的平台,加快完善全过程创新生态链,构建高端高质高新的现代产业体系,是深圳亟须向前迈出的的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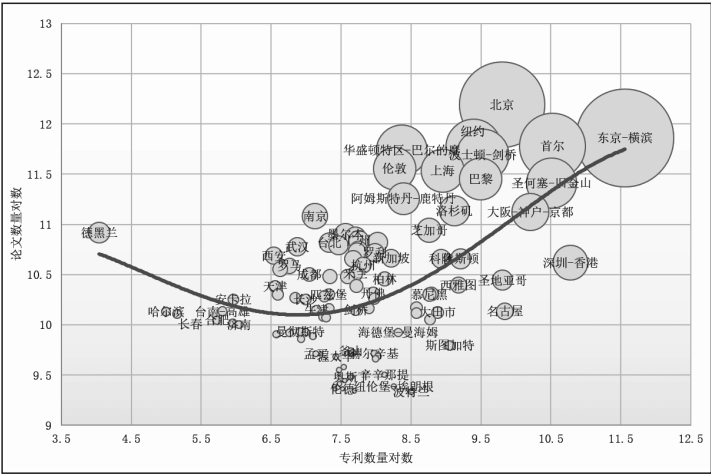


图1 世界前一百集群专利与科学论文

据WIPO2018年发布的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整理而得。

（三）加强产学研是科技自主创新实现的重要路径

提高科技自主创新的路径实现,要求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商业化这三个要素之间形成相互衔接、相辅相成、互为因果的协调机制。世界经验表明,区域的经济的发展离不开科技创新的支撑,而科技创新主要源自高等教育。过去深圳主要优势是市场大、企业多,但在基础研究力量上较为薄弱,科研机构 and 高校都偏少,深圳更多是做科技转化的承接,其自身的科技“含量”并不够,“基础研究—原始创新—技术转化—科技企业”链条不完整。而发展基础研究需要大学教育和基础研究能力的提高,这是一个长期过程,不像发展工业通过简单的“招商引资”来实现。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必不可少,高层次的人力资源亦不容缺,这需要依靠高水平大学予以有力支撑。高水平大学作为育才高地、创新源泉,是决定一个区域竞争力和软实力的核心要素,将在深圳践行先行示范区意见中发挥关键作用。高校是科技创新的重要来源地,高水平大学既担负着培养大批优秀创新型人才的重任,也是高水平科研成果的集中产生地,更是影响一个地区科技创新水平的风向标。深圳未来的高质量发展必须聚焦大学,尤其是高水平大学。加强与高水平大学科学研究合作,打造城市科研互动、资源共享、创新互进的优势,为科技创新提供更多活力与动力,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提供强有力支撑,助推深圳科技产业化,必然成为深圳先行示范的重要方向。着

力引进国内外名校和著名研究机构,打造以知识为主体的创新体系,连带企业、中介、政府等建立全方位创新体系,环环相扣,相互依托,营造宽松环境,将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大学—产业有机结合起来,打造并激活整个创新链,这是科学能够产生巨大产业竞争力的前景,让深圳真正具备原始创新的能力,成为名副其实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知识创新与新技术市场应用的重要基地。

三、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

(一) 以法制打造最好的营商环境 深圳建立了初步完善的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体系,形成了可实施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充分地发挥市场经济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政府致力于消除行政垄断的行为是对创新的最大支持,经济特区立法权为深圳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保障,也积累了经验。深化改革要有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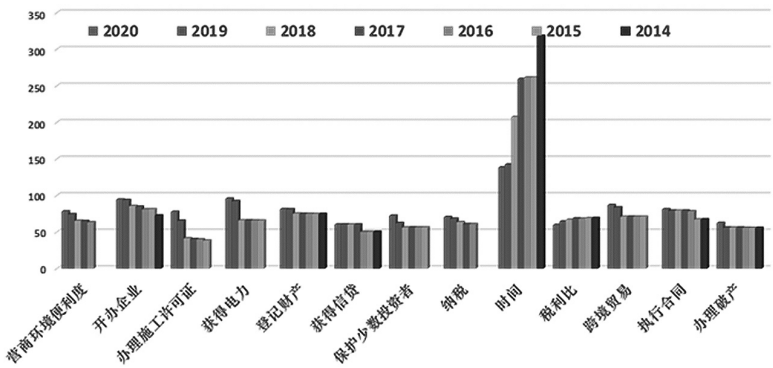


图2 十项指标分年度变化

来自《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世界银行，2019。

思路,也要不懈推动小微改革。如《世界银行报告》罗列深圳改革的成就,企业注册登记一站式服务;对低风险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证要求;精简接电流程,提高电费透明度;控股股东对不公平关联方交易承担连带责任,加强对少数投资者的保护;小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降低行业增值税税率,加强电子化纳税申报和缴纳;简化进出口程序;规定破产程序债权优先规则,提升债权人参与程度,提高办理破产便利度。从营商便利指数表现看,法治水平越低,监管越复杂成本越高。低收入国家的法治水平低,经营便利性就低。高收入国家的法治水平高,经营便利性高。因此,提高经营便利性就是改革,就是开放,就是提高国家和城市的竞争力。

(二) 法制与科技自主双向共进 科技立法对科技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科学技术的发生和发展需要特定的土壤条件,其本身的发展程度与科技进步、科技成果在生产中的应用程度对法律的需求程度直接相关。自具有基本法性质的《科技进步法》颁布以来,科技进步、科技经济的一体化进程不断加快,社会经济运行中的科技、知识含量在不断增加,将我国科技进步的方针政策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将科技活动纳入法制的轨道,对于保障科技改革成果,促进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培育创新人才,发挥科研机构 and 科技人员的作用。同时,科技创新本身具有两重性。为防范对科技创新成果的误用、滥用,非道德使用所造成的社会危害,必须有相应的法律予以规范,并对受害者给予法律救济。至于研究开发的科技成果,其应用有可能危害人类社会,造成不可逆转后果的,也应以相应的立法,预先作出应用范围和性质的规范。

(三) 发挥政府在法制和市场化环境中的作用 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要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的作用”。习总书记更指出,用法律规范政府和市场的边界。改革开放的实践证明,既要放开市场的无形之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又要用好政府的有形之手,促进各类要素加快合理性流动,提升高效集聚的质量。同时,科

技体制改革需要通过建法立制固定下来,形成新的国家科技创新管理秩序,大幅提高改革举措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强化改革措施的约束性和引导力。如美国旨在推动大学科研商业化进程的《拜杜法案》(Bayh-dole Bill),其内生于美国专利法之中、遵循专利法一般原理,以取消资助合同规范中特定承担者让与专利权义务为核心,在充分尊重合同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前提下,实现公共利益和承担者权利之间的平衡。其本质是一套合同松绑规则,首先要求承担方依法从发明人处取得;其次作为联邦研发资助协议承担方的非营利机构和小企业,不再需要根据协议向联邦政府机构“让与”发明的权利,相关权利由承担方继续保留。也就是说,研究人、大学及研究机构能够享有政府资助科研成果的专利权,一切的后续性研发也可以由公共利益、国家利益各方共享。一个明显的数字说明,1978年美国的科技成果转化率为5%,《拜杜法案》出台后这个数字短期内翻了10倍。

(四) 创新实践,立法先行 “用好用足特区立法权”是中央文件第一次在国家政策层面对特区立法原则的明确诠释,鲜明指出:特区立法可以根据特区改革创新实践需要,对法律法规“作变通规定”。根据授权决定,深圳经济特区的立法权限“遵循宪法的规定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即不能违反宪法规定,不能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因此,深圳经济特区的授权立法事项非常宽泛,立法实践空间很大。但是,随着国家法制越来越完善,深圳经济特区先行性立法的空间越来越小,更多应当转向变通立法和精细化立法。^①作为创新医疗法监管的美国,2017年6月,德州州长Abbott签署允许该州的诊所和公司使用未经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的干细胞治疗法案,法案规定,在医生考虑其他疗法后仍推荐干细胞治疗的情况下,并且在医院机构审查委员会(IRB)批准后,严重慢性疾病或绝症患者可选择在诊所中接受干细胞治疗——从成人组织如患者自身脂肪中分离出治疗所用的干细胞,同时要求干细胞疗法已经在人类临床试验中进行测试。这项新法案给美国原来由于干细胞乱象引发FDA严厉监管的困局带来突破。

四、若干启示

对于先行示范区的发展目标,2025、2035和本世纪中叶3个重要时间节点,是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时间表紧密相连,体现出全程领跑、全面示范的特点。“以更加昂扬的姿态屹立于世界先进城市之林,成为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卓越的全球标杆城市目标”更是对深圳提出了高要求。深圳践行“先行示范区”意见,打造“高质量发展高地”“法治化城市”有五大路径:第一,改革开放使创新成为深圳鲜明城市特征;第二,高质量且公平的教育成为政府公共政策的核心;第三,新改革目标全面提升深圳经济发展的科学含量;第四,努力探索建立与新技术革命要求相适应的新型监管体系;第五,增强转型自觉,把握决心力度与分步走的平衡。其中,提升经济发展的科学含量,不仅是深圳,更是中国经济发展实现从跟跑走向并跑到领跑的重要因素。深圳应在已有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继续凸显其以市场机制为导向、以政策支持为辅助的创新体系特征,强化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加快打造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进一步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提高经济发展质量与效率,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同时注重政府用好“有形之手”,提高政府的服务职能,促进要素自由流动,提升高效集聚的质量,着力推动高质量教育,打造国际人才高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努力营造彰显公平正义的民

^①王成义:《深圳经济特区立法权:历史、学理和实践》,《地方立法研究》,2019年第1期。

主法治环境,是实现“法治城市示范”战略定位的必然要求,是推动深圳成为“高质量发展高地”的坚实保障,也是深圳成为“城市文明典范”“民生幸福标杆”的坚强基础。

参考文献

[1] 唐杰,王东.深圳创新转型的理论意义[J].深圳社会科学,2018(01).

[2] 林致远.以先行示范区构建高质量发展战略高地[N].经济参考报,2019-08-22(001).

李珏,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经济管理学院,2019级博士研究生。广东深圳 518055;戴欣,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经济管理学院,2019级博士研究生。广东深圳 518055

作者简介:唐杰,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深圳 518055;

【责任编辑 许鲁光】

第十一届深圳学术年会主题学术研讨会在深圳举行

2019年11月12日,第十一届深圳学术年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与全球标杆城市建设”主题学术研讨会在深圳五洲宾馆举行。会议由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深圳市社科联、深圳报业集团主办。广东省社科联党组书记、主席张知干,中共深圳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李小甘等领导出席,并为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学术名家(2020~2022)、深圳市第九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代表、深圳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020~2022)、2019年度全国社科组织先进单位等颁发奖牌和证书。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陈金海主持开幕式,深圳市社科院党组书记、院长吴定海致开幕式欢迎辞。深圳市社科院副院长王为理做《2019年深圳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报告》。巴曙松等13位专家被聘为新一批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学术名家。来自京沪穗深等全国各地高校、科研单位专家学者近200人参会。深圳学术年会是深圳一年一度重要的学术文化品牌和学术交流平台,以关注深圳实际和时代前沿、发展学术文化、促进学术交流、培育深圳学派、展示社科成果、促进理论创新、服务经济社会、繁荣深圳文化为己任。

张知干致辞表示,深圳社科工作者近年来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领域不断取得新突破,社科事业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新气象。他认为,社科工作者要始终坚持党对哲学社会科学的领导,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导向,努力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研究成果;始终坚持走改革创新之路,努力构建具有深圳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

深圳报业集团党组副书记、副社长、总编辑周斌致辞表示,多年来,深圳学术年会始终关注时代前沿,立足深圳实际,取得了丰硕的社科成果,促进了深圳的文化繁荣,影响力不断扩大。

北京大学汇丰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巴曙松围绕“中国城镇化的新特征与房地产市场的新趋势”做大会主旨演讲。他认为,在快速发展的城镇化过程中,中国需要注意的是城镇化的模式。目前,世界上的城镇化模式各不相同,例如“拉美模式”是人口涌入城市,但没有被城市所吸纳,产生了大量的贫民窟,造成社会撕裂现象;而“欧美模式”则是人口涌入城市后被城市所吸纳,能够成为内驱动力推动城市的发展。因此,如何避免“拉美模式”是中国城镇化今后应注意的问题。中心城市正在带动周边的城市形成城市群,这也将成为中国城市未来发展的一大趋势。(杨中)

粤港澳大湾区视角下的深圳城际关系研究

朱惠斌

[摘要] 本文从区域视角出发,以增长极理论为研究基础,以粤港澳大湾区规划和相关城市总体规划、战略规划为研究对象,从“深圳—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深圳—粤港澳大湾区东岸城市”“深圳—粤港澳大湾区西岸城市”三个层面分析深圳的城际关系。研究结论表明深圳发展形成的涓滴效应明显强于极化效应,并伴随着一定的回波效应。

[关键词] 粤港澳大湾区 城际关系 增长极

[中图分类号] F2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19)06-0029-10

区域竞合背景下,城市逐步改变原有“行政区经济”的发展模式,谋求跨行政边界合作以发挥比较优势,实现资源配置互补,提升区域发展质量。地理位置和政策协议对我国区域经济有显著影响作用,其中,地理位置因素的影响持续时间较长,政策协议因素的影响则较为迅速。经济全球化背景下,行政边界的属性逐步从封闭转向开放。粤港澳大湾区规划作为国家战略的提出,对区域整体发展有重要的作用。深圳同时拥有地理位置和政策协议的发展优势,如何运用此优势进一步发展,成为深圳面临的重要课题。

一、研究框架与研究对象

(一) 研究框架

1. 增长极理论 增长极理论指出经济增长并非同时出现在所有地方,常首先出现于增长极上,通过不同渠道向外扩散,对经济产生不同影响。增长极概念的内涵从经济空间拓展到地理空间,将地理学“增长中心”空间概念引入佩鲁增长极理论,把经济空间或经济区域划分同一或均质区域。经济相对发达区域增长对欠发达区域产生的不利影响称为极化效应,有利影响称为涓滴效应。劳动力、资本和技术等要素因报酬差异,而发生落后地区向发达地区流动的现象为回波效应。经济发展在地域上并非同时产生和均匀扩散,通过回波效应和扩散效应以平衡形式实现。

2. “核心-边缘”区位理论 根据经济发展阶段、空间经济增长阶段和不同区域类型划分, 国家经济增长会周期性形成区域不平衡, 产生经济增长区域、核心区域和经济增长缓慢或停滞衰退的边缘区域。根据国家工业产值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的不同, 可将城市划分出前工业阶段、过渡阶段、工业阶段和后工业阶段的空间经济增长4个阶段, 每个阶段都反映了核心区和边缘区域间关系转化。随着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 大量劳动力从第一产业转移到制造业, 投资明显增加, 以快速增长产业为基础, 国家出现若干区域性增长极。国家实施区域经济和增长极政策经验, 参与区域规划和开发工作的具体实践, 为国家引导区域经济发展提供可具操作性的政策理论和方法。

(二) 研究对象 改革开放后, 深圳作为我国第一批经济特区, 充分运用毗邻香港的区位优势, 至今持续保持较快的经济发展速度, 为中国改革开放进程起到了重要的试验和示范作用, 逐步发展为区域经济中心。随着国家改革开放事业的不断深化, 特区享有的特殊政策不断弱化, 并面临土地和空间, 能源和水资源, 人口承载量, 环境承载力等四个“难以为继”的挑战。深圳作为国家区域中心城市、副省级城市、计划单列市、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创新型城市和国际化城市, 以高新技术产业、金融业、物流业和服务业为四大支柱产业, 城市定位不断转型(见表1)。深圳以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业为基础, 致力于构建以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产业创新体系, 积极培育和发展下一代互联网, 生物医药, 新材料、新能源和海洋经济等新兴高新技术产业集群。

表1 深圳城市定位的规划转型

时间	城市性质(发展定位与目标)	规划名称
1980	建设以工业为主, 工农相结合的边境城市, 并以发展来料加工工业为主的经济特区(建立面向港澳地区的工农业产品出口基地)	深圳特区城市规划
1982	以工业为主, 兼营商业、农业、住宅和旅游等多功能综合性经济特区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经济发展大纲
1986	发展外向型工业, 工贸并举, 兼营旅游、房地产等事业, 建设以工业为重点的综合性经济特区	深圳经济特区总体规划
1989	对外贸易、金融、高科技比较发达、贸工技结合的、外向型的、多功能的、基础设施齐备的、具有创汇能力、环境优美的国际性城市	深圳市城市发展策略
1995	广东省的副中心城市, 珠江三角洲的金融、贸易、信息中心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基地, 与香港功能互补、共同协作、共同成为国际性城市, 成为珠江三角洲城市群的核心之一	广东省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现代化建设规划
1996	现代产业协调发展的综合性经济特区、华南地区重要的经济中心城市, 现代化的国际性城市	深圳城市总体规划
2001	全国经济特区及综合改革试点城市, 全国最大的进出口岸, 国家优秀旅游城市和园林城市, 广东省中心城市和珠江三角洲东岸都市区的核心城市	广东省城镇体系规划
2004	在珠江三角洲城镇群中具有重要影响的、对珠江三角洲有很强辐射带动作用的外向型、国际化的区域中心城市	珠三角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
2005	可持续发展的全球先锋城市(深港共建国际都会、最宜创业最宜居住的城市)	深圳2030发展策略
2007	珠三角区域主中心城市, 引领珠三角区域一体化进程	大珠三角区域协调发展规划
2008	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全国经济中心城市、国家创新型城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示范市和国际化城市	珠三角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2010	经济特区、全国性经济中心城市和国际化城市	深圳城市总体规划
2014	构建更高质量的空间结构, 发展湾区经济, 以新的经济形态, 促进经济全面提质增效升级。构建以前海湾、深圳湾、大鹏湾、大亚湾为重点的经济走廊, 加快提升深圳湾区经济优势	深圳市政府工作报告(2014)
2019	发挥作为经济特区、全国性经济中心城市和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引领作用, 加快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城市, 努力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创新创意之都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续表

时间	城市性质（发展定位与目标）	规划名称
2019	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要机遇，增强核心引擎功能，朝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方向前行，努力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

二、深圳的城际关系研究

（一）深圳与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城际关系分析

深圳和香港间存在显著的错位和互补关系，不是此部分研究重点。但深圳和广州在区域地位上有显著差距，如产业结构和城市功能等层面，深圳和广州间竞争体现在区域地位、资源配置和腹地扩展等多个层面。广州是广东省的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中心，华南地区的中心城市和国际航运城市。“南拓、北优、东进、西联”是广州战略规划中制定的城市空间发展战略，属扩张型城市发展模式。广州将城市功能逐步释放，既缓解老城压力，同时为新经济增长点落实空间资源，也增强了区域辐射能力。广州以东进轴和南拓轴为核心（见图1），重点发展重化产业，形成汽车、电子和石化工业等支柱产业。其中，花都、黄埔和南沙致力于打造汽车产业集群，萝岗和各开发区致力于打造电子产业集群，南沙则致力于打造石化产业集群。广州加快发展金融、物流、会展和中介等生产服务业，大力发展信息、文化和公共服务等新兴服务业，巩固提升商贸、旅游和房地产等优势服务业。广州东进轴将城市东部工业城区一分为二：黄埔区以汽车、石化、制造等重工业为主导产业。萝岗区以开发区为依托，发展重工业、制造业和外向型工业。南拓轴的南沙区作为工业型海港城区和未来的工业发展重地，集中配置汽车产业和炼油石化产业，建设深水港，开通国际航线，打造新海港物流园区（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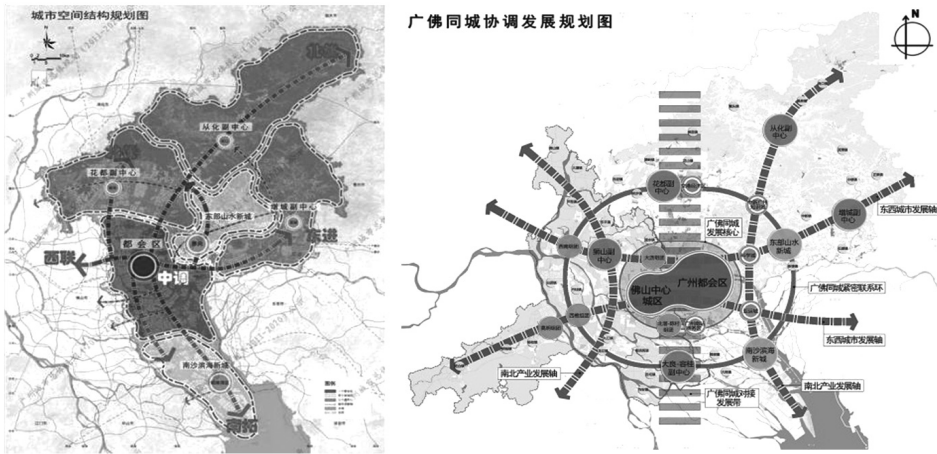


图1 广州城市空间结构示意图、广佛同城协调发展规划图

资料来源：《广州城市总体发展战略规划（2010—2020）》《广佛同城化发展规划（2009—2020）》

对此，广州与深圳的关系发生了变化，具体表现为：（1）广州作为区域性中心城市，承担着珠三角交通运输网络中心的功能，还承担着省级政治和文化中心的服务职能，且城市发展呈扩展型趋势，将周边资源和发展机会纳入市域版图。因其作为省级中心便于集聚资源，且交通等基础设

施集中的便利性使得广州发展呈现一定的极化效应和显著的回波效应。深圳作为区域性经济中心城市,与广州的发展目标形成错位发展;(2)深广间同构性产业发展趋势和基础设施将在客户、原材料和投资市场等方面展开激烈的争夺,区域竞合关系日趋复杂。从城市在金融业、物流业和高新产业等发展思路来看,深广间不可避免地存在竞争;(3)深广两城间合作机会不断增多,经济联系日益方便,两者有机会通过合理分工,共同构筑粤港澳大湾区产业经济体,参与全球产业经济的竞争。但深圳和广州目前在争夺经济腹地的需求上,呈现显著的竞争关系。

(二) 深圳与粤港澳大湾区东岸城市城际关系分析

1.深圳-东莞 东莞是珠三角地区的重要城市,利用专业镇经济和制造业集群的现状优势,发展会展经济和高新技术产业,打造以电子信息产业、轻工纺织产业和临港产业为主导的国际制造业基地。东莞市政府正加快引导城市经济从村镇经济模式向园区经济模式转型,融合中心城区和松山湖片区间关系。东莞主城区建设拉开城市发展框架,与虎门港、松山湖和东部工业园区共同形成城市发展新动力,在广深高速和广深铁路间形成新的城市发展带。建设形成西部广深高速产业带、中部城市发展带和东部广深铁路“三线联动”的产业新格局,重点发展地域包括松山湖高新技术园区、虎门港(虎门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工业园区等。东莞主城区发展战略是在社会经济文化、基础设施发展和产业空间现状的基础上,整合城市功能和基础设施等要素在空间合理配置成为必然的前提。东莞试图将北部中心城区、中部同沙水库生态区和南部松山湖区组合成的功能分工明确的一体化城区。其中,莞城承担金融商贸、行政文化、科教、居住等主要功能,松山湖发展经济、技术研发、人才教育、企业总部和高新技术产业等功能,同沙则以生态、休闲和旅游功能为主(见图2)。东莞的经济发展与香港保持紧密的联系,深圳作为东莞和香港间城市,深莞关系对东莞经济发展有重要的影响作用。东莞与深圳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随着东莞土地资源紧缺和传统产业面临升级,东莞经济发展所产生的生产服务联系来自香港和国外市场,与深圳没有太多的直接产业联系。深圳在基础设施、物流产业和生产服务业等领域对东莞提供服务,虽然东莞暂未与深圳形成全方位的竞争,但是东莞建设松山湖产业园区和虎门港交通设施,提高城市经济的自我服务能力,统筹城市内部城镇间关系(见图2),对深圳城市发展形成潜在的压力。其中,深圳和东莞在高新科技产业和高端服务产业等层面将形成潜在的竞争。



图2 东莞市主城区近期建设规划结构示意图、东莞城镇组团结构示意图

资料来源:《东莞市主城区近期建设规划(2006-2010)》《东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0-2015)》

深圳与东莞的城际关系变化为：（1）深圳和东莞间的城际关系不仅局限于两者间，还受到香港和广州的影响。东莞发展受益于周边核心城市，形成涓滴效应。主要表现在深圳与东莞对香港的资本、人才等资源的竞争。深圳和广州同时对东莞资源的使用，也对东莞城市发展有显著的影响；（2）深圳和东莞间尚未形成整体层面的竞争。深圳是香港和东莞的陆地通道，东莞与深圳间缺乏产业的直接联系。东莞本地经济发展较好，未形成显著的回波效应。但东莞经济发展受香港和广州的共同影响，东莞镇区发展模式整合过程中，东莞以高新科技产业和高端服务业为抓手，建设松山湖产业园区和虎门港区，将对深圳产生潜在的竞争；（3）深圳和东莞间联系主要源于深圳在物流、交通基础设施和生产服务等领域对东莞提供的服务。深圳与东莞交通基础设施连通性加强和东莞基础设施建设，有助于直接发展东莞与香港的联系，深圳在深莞关系中的地位将逐步下降。

2. 深圳-惠州 惠州为风景旅游城市 and 历史文化名城，以电子信息和石油化工为主导产业。惠州在原有制造业发展的基础上，以电子信息产业、汽车钢铁装备产业和石化产业为主导产业。惠州是内地最大的供港农产品种植基地、优质淡水供应地和新兴的投资来源地。惠州重点建设惠城组团和惠阳-大亚湾组团，以此作为带动全市发展的经济辐射源，发展沿海城镇群、北部城镇群和沿江城镇群（见图3）。其中，惠城组团强化中心城区发展，拓展惠东组团。惠阳-大亚湾组团与深圳实现全方位的基础设施对接，发挥区位与交通优势。其中，大亚湾地区建设大型石化基地和制造业基地。陈江地区整合镇区资源，采取低成本扩张战略，积极承接城市制造业转移，发展石化下游产业和高新技术制造业。惠州城市战略地位的提升需打通与城市外部的交通联系，惠州需承接珠三角城市的产业转移，借助深圳的交通基础设施是直接的策略。惠州研发能力的缺乏，使得惠州仍需寻找来自外部的人才支持。惠州将大亚湾和潼湖生态智慧区作为两大战略平台，深惠经济合作有利于城市共同发展。惠州是深圳向粤东北扩展区域腹地的重要门户，惠州拥有尚未开发的用地和丰富的资源基础，是深圳拓展经济腹地的重要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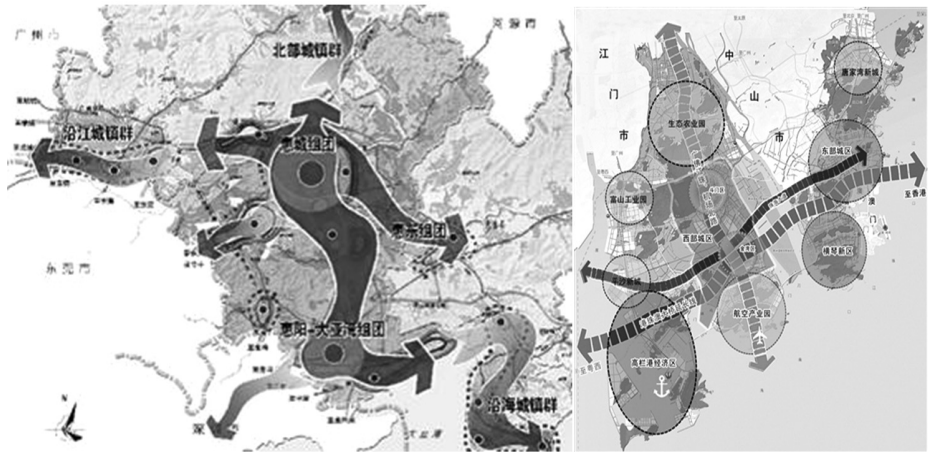


图3 惠州城市发展模式示意图、珠海城市发展战略示意图

资料来源：《惠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珠海城市空间发展战略研究》（珠海2030）

深圳与惠州的城际关系为：（1）惠州受到深圳的经济辐射影响，体现在惠州对深圳研发能力、交通基础设施和产业转移的依赖。深圳对惠州城市也存在水资源、农产品资源等层面的依赖，深圳和惠州存在较强的城市互补型，但深圳和惠州的直接合作仍有待强化。（2）深圳和惠州间保持

经济上密切的合作关系有利于两个城市的共同发展。惠州是深圳向粤东北扩展区域腹地的重要门户,深圳则是惠州经济辐射源。城市间将逐步提升多个层面的联系,且惠州获得周边核心城市发展的涓滴效应。因惠州本地人不倾向于大范围迁徙,因此回波效应不显著。(3)深圳和惠州存在潜在竞争的领域较少。惠州以重工业为基础的产业发展模式与深圳城市主导产业差异较大,深圳和惠州的进一步合作,有助于同时提升城市的发展竞争力。

3.深莞惠合作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从《珠江三角洲地区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2004-2020)》和《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可观察到深圳、东莞和惠州间一体化趋势,提出打造具世界竞争力的都市圈目标。2009年起三市最高党政领导多次探讨如何推进深莞惠一体化,签订《珠江口东岸地区紧密合作框架协议》等系列框架协议。三市规划部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为政府、商界、学术界和其他社会力量提供对话平台。上述规划、纲要和联席会议为深莞惠都市圈协调发展奠定了基础。深圳城市南部区域已实现与香港空间对接,城市内部空间系统井然有序。北部区域仍亟需发展,城市面貌与南部区域差距甚大。东莞城市经济以镇区经济为主,镇区自行招商引资和发展工业,处于显著内部竞争状态,部分镇经济实力甚至超过主城区。惠州主城区围绕西湖已形成优质生活区域,在距离深圳较近的大亚湾和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区均已形成显著产业集聚。以省会城市广州为主的广佛一体化发展的成功,使得计划单列市深圳在区域一体化中面临一定的压力。深莞惠一体化合作^①以大型项目带动配套项目和基础设施发展是城市快速发展的重要战略,形成“产城融合”的模式。深圳的高新技术产业、东莞的加工制造业和惠州的石化产业都是区域发展的龙头项目。东莞村镇收入主要来自于厂房和宿舍(包括农民房屋)的租金和工人的劳务费,形成土地使用效率不高和环境污染等问题。惠州致力于引进重型工业,结合已有的轻工业基础进行发展,但创新性不强,劳动密集型产业的效益难以提升。深莞惠都市圈早年承接香港“三来一补”产业转移,三城市在都市圈发展中竞争与合作并存。深圳经济快速增长为都市圈内首位度最高的城市。深圳以外向型产业为基础,以高新技术产业、物流业、信息产业和文化产业为核心产业。东莞承接来自香港和深圳产业转移,“资源环境换发展”的模式已面临转型瓶颈。惠州拥有生态环境和土地容量的宝贵资源和发展诉求。三个城市间联系逐渐从竞争转向合作。都市圈形成以深圳为中心城市,跨界生产要素丰富,受香港和广州共同辐射影响,包含多个区县镇在内的地理区域。区域融合目标中,深圳空间东向拓展,突出东向经济发展轴,强化开发与惠州邻近的坪山新区。东莞空间结构南向拓展,强化开发与深圳毗邻的松山湖地区。惠州空间结构西向拓展,强化开发与深圳邻近的大亚湾和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地区。与广佛、深港间深度联合跨界合作相比,深莞惠都市圈正建设大量都市圈重点项目,尚处于合作起步阶段。

《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正式批复后,深莞惠设立联席会议。深莞惠经济圈于2014年正式扩容,形成“深圳、东莞、惠州”+“汕尾、河源”的发展格局。^②汕尾的土地资源和深水岸线,河源的土地资源和人力资源都是发展优势。但深莞惠一体化合作涉及跨行政区域和跨部门协作,汕尾和河源更多是服务作用,是深莞惠经济圈力图扩大经济腹地的范围。深圳的金融、物流、文化、会计、律师、评估和咨询等现代服务业,能为区域提供优质和高效的服务支撑。

^①珠江口东岸深圳、东莞、惠州历史同源、文化同根,山水相连、人缘相亲。深莞曾为一个县,后分离设两个县。在行政区划方面,深莞惠长期以来共属一个专区。

^②2014年初汕尾市委、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关于请求同意汕尾市加入深莞惠经济圈的请示》,获批准。

深圳致力于发展研发、设计、营销、管理等总部经济,能有效提高产业集群的创新能力和辐射能力。深圳产业转移首先选择东莞凤岗镇等镇,其次选择惠州惠阳镇、博罗镇等镇。深莞惠一体化合作主要集中在区域交通一体、产业合作示范、公共服务保障、跨界河流治理和联合空间管治等层面。

深莞惠三市确定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后,签署多个合作协议,确定了重点推进的合作事项,在规划一体化、产业协调、交通对接和公共服务一体化等层面合作获得初步成效。规划层面经济圈逐步消除对区域内人才、资本和信息跨城流动和市场准入限制,城市间充分考虑城市规划和基础设施的标准统一以实现服务互联互通。产业层面充分利用三地比较优势,实现产业链延伸。创新层面推动三地公共研发平台共享共用,实现区域内大学和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共建共享。生活服务层面在政府服务等软环境实现对接。三市重点合作项目包括建立合作机构、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工作、加强交通和能源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协调、建立界河和跨界河综合治理合作机制、加强水利和城市防洪基础设施建设协调以联合打击违法行为、建立紧急公共事务及公共服务协调机制、社会治安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推进三市深度合作、建立统一的企业招聘信息平台,编制《珠江口东岸区域协调发展总体规划》、协调三市“十二五”总体规划和重大专项规划,加强推进具国际影响力的基地和中心建设、加强区域创新合作、实施产权战略和标准化战略、加强地方法规和政府规章对接、推进多领域信息共享、与珠江口西岸地区合理建设“数字珠三角、统一三市电话号码区号、推进生态环境制度建设、构建统一的区域市场体系和优化区域营商环境”。深圳社会管理体制转型也直接影响珠三角地区其他城市。珠三角社区管理体制转型,但惠州和东莞社区管理体制仍然相对滞后,深莞惠推动规划项目信息共享系统建设,制订社会组织合作机制工作方案,探索建立跨地域活动联合监管机制。广州、深圳和珠海的市辖区与郊区具有显著的社会管理制度差距。近年广州调整行政区划、深圳特区扩展至全市域等措施使得城市改变原有侧重于市辖区的资源配置模式,但市辖区与郊区发展差距仍然显著。深莞惠地区正融入省级结算平台联网,^①推动医保异地结算试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实现无障碍转接,老年人优待服务实现“一证通”等,使得区域内城市居民可根据便捷性和服务优异度选择资源,实现区域社保、医疗、教育等资源的签约联保。同时深莞惠正在全面落实深莞惠黄标车淘汰协议等措施,实现户籍教师资质互认和职业资格证书信息共享。社保定点、医院异地联网结算、职工医保和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实现无障碍转接。同时深莞惠正研究建立统一的企业招聘信息平台,统一三市电话号码区号,尽可能统一审批范围、标准、程序等。深莞惠正联合处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和污水厂处理研究,减少二次污染。深圳和东莞两市将继续推进茅洲河界河综合治理,加快君子布河及其下游桥陇河和观澜水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加强牛湖水、水贝河、鹅公岭河等跨市河流污染共同治理。深莞惠正研究区域购买服务,报告提出积极探索流域排污权交易试点制度,在继续发挥两地政府对流域排污强制管理的同时,发挥市场手段对于生态保护的作用,通过排污权确定和交易促使排污总量得到有效控制,保护区域生态环境。

(三) 深圳-粤港澳西岸城际关系分析

深圳向珠江西岸发展受天然阻碍,“自下而上”的乡镇工业化是珠三角西岸城市化的主要动力。珠江西岸地区的城市规模、等级和空间分布较均衡,各城市间缺乏深入实践的系统型协调规划,城市间联系较薄弱。深圳未来拟将珠三角西岸城市作为潜在战略发展方向,因此深圳与珠三

^①省级结算平台联网过程中,每个城市将选择1~2家医院作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角西岸城市间的联系值得关注。

1.深圳-珠海 珠海将建设国际宜居城市作为城市发展目标,定位为和谐发展的高品质城市、适宜居住的城市、适宜就业的城市和具有城市特色的城市(《珠海2030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珠海将高新科技产业和重化工业作为发展重点,积极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物流业、高新技术产业、旅游业、房地产业和商贸业。城市发展以西部城区、东部城区和横琴新区为核心,建设唐家湾新城、高山工业园、平沙新城,发展高栏港经济区和航空产业园区,形成新型城市发展格局。

2.深圳-中山 中山的城市定位为珠江口西岸的地区性中心城市,广东省生态、投资环境良好的适宜居住、创业的城市,以名人文化、岭南水乡为特色的旅游城市。(《中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中山城市重点发展东部沿海地区,在东部组团南朗地区建设战略新城,实现中心城区向珠江口的空间转型。城市的空间结构规划为“单核双城多片区”,单核指围绕五桂山生态保护区形成城市的生态绿核,双城指形成主城区、东部新城两个城市中心(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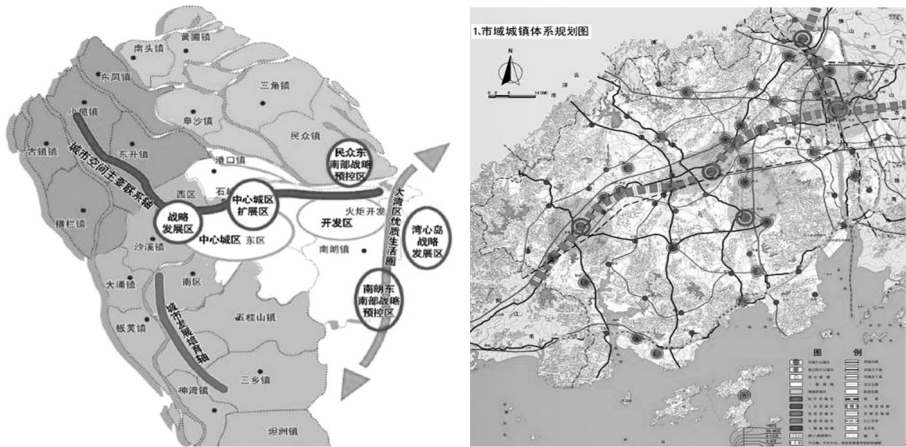


图4 中山城市发展结构示意图、江门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资料来源:《中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3.深圳-江门 江门城市定位为珠三角地区西部中心城市,珠三角向粤西沿海地区扩散的重要门户,五邑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现代制造业、商贸物流业和旅游业为主导的滨水城市(《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江门市市域城镇空间结构为“两核、四心、四轴、两城镇密集区”。其中,两核是指江门城区为市域核心,开平城区为副核心。四心是指台山城区、鹤山城区、恩平城区、广海为地方性中心。四轴是指以鹤山—江门—开平—恩平主干公路沿线、沿海高速公路、银洲湖为三条发展主轴,台城—广海为发展副轴,其他丘陵山区点状发展的总格局。两城镇密集区是指鹤山—江门市区—银洲湖城镇密集区和开平城区—水口—台山城区的城镇密集区(见图4)。

深圳与粤港澳大湾区西岸城市城际关系的变化是:(1)深圳与珠海、中山间的城际关系较密切,与江门的城际关系较疏远。未来深圳与珠江西岸关系的处理应重点关注与珠海和中山的关系,形成差异化策略。目前粤港澳大湾区西岸城市受区域中心城市的影响并不显著。(2)粤港澳大湾区东岸城市发展需寻求新的空间拓展方向。深圳与粤港澳大湾区西岸城市的关系目前尚不紧密,但随着深中通道(规划)等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深圳与珠江西岸城市的关系将日益紧密。(3)粤港澳大湾区西岸城市间差异显著,深圳与珠海间合作与竞争并存,中山和江门为深圳潜在的合作伙伴。

伴。深圳正规划建设的前海蛇口等片区，与珠海横琴新区、中山翠亨新区等新区的关系值得研究。

4.环珠江口合作 广东省委、省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从2004年起陆续推动《珠三角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2004-2020)》《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大珠江三角洲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研究》等规划，作为珠三角发展的主要区域协调框架。同时正制订《共建优质生活全专项规划》《珠三角绿道网总体规划纲要》《珠三角城际轨道站场TOD综合开发规划》等专项规划建设，形成区域协调规划框架。

表2 环珠江口重要项目

环珠江口重大项目	内容
港珠澳大桥	海中桥隧工程、三地口岸和连接线，实现香港、珠海、澳门三地高速公路连通。
广深港客运专线	建设客运专线并与武广客运专线、杭福深客运专线接轨。
广深西部快速轨道	建设途经深圳前海地区、连接香港国际机场和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的香港第三条过境直通铁路。
莲塘/香园围口岸	缩短香港至深圳东部之间车程，增强处理车流量和旅客流量能力，提高粤港东部出入境通行效率。
深圳前海	加快城市轨道交通、铁路网、城市道路、水上交通和口岸建设，以亚太地区重要的生产性服务业中心为发展目标，把前海打造成粤港现代服务业创新合作示范区。
广州南沙新区	服务内地、连接港澳的商业服务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和教育培训基地，建设临港产业配套服务合作区。
珠海横琴新区	建设探索粤港澳合作新模式的示范区、深化改革开放和科技创新的先行区、促进珠江口西岸地区产业升级的新平台。

广东省政府将跨界交通合作、跨界地区合作、生态环境保护合作和协调机制建设作为珠三角地区的近期建设计划。在珠三角湾区研究的基础上，深圳以港口和机场策略为基础，明确提出联手周边城市，共同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的思路。湾区经济具有开放的经济结构、高效的资源配置能力、强大的集聚外溢功能、发达的国际交往网络。深圳属于现代服务业经济与创新经济优势并存的城市。环珠江口战略合作协议以香港为核心，积极发展带动区域发展。广东自贸区^①获批后(2014)，环珠江口战略合作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环珠江口战略合作以环珠江口重要项目(见表2)和环珠江口重要区域为基础，其中，环珠江口重要项目包括港珠澳大桥、广深港客运专线、广深西部快速轨道线、莲塘/香园围口岸、深圳前海开发、广州南沙新区开发和珠海横琴新区开发等内容。环珠江口合作区域则划定共同保护区、合作开发区、协商提升区和协作开发区。时间和费用可达性分析中，港珠澳大桥建设后，香港和珠海将得到显著的收益，也有利于沟通珠江东岸和珠江西岸。

改革开放后，深圳从户籍人口仅为3万的边陲小镇迅速发展为常住人口超千万的超大城市，与香港、广州、惠州、东莞和中山等城市相互关系演变均对城市发展形成显著的影响。在行政区经济模式、经济特区体制、自然地理因素和区域经济联系需求的共同影响下，深圳形成了超高速的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与区域其他中心城市不同，深圳发展形成的涓滴效应(对区域欠发达地区经济的有利影响)明显强于极化效应(对区域欠发达地区经济的不利影响)，并伴随着一定的回波效应

^①据《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草案)》，广东自贸区涵盖广州南沙新区片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和珠海横琴新区片区。

(人口才能够欠发达地区向深圳集聚),表明深圳发展将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区域内其他城市协同发展。深圳逐步建立与广州的错位发展,向东莞、惠州的产业梯度转移,开辟珠海、中山的经济腹地拓展模式,将有限土地资源释放于更符合城市发展方向的产业,大力推进城市更新和改造,充分运用城际关系以促进城市发展。

参考文献

- [1] 朱惠斌.跨界合作演进特征及驱动机制研究[J].人文地理,2014,29(02).
- [2] 朱惠斌.行政区区间联系及其空间效应的系统化研究[J].地理科学进展,2013,32(11).
- [3] 朱惠斌,李贵才.影响跨界增长的区域要素研究述评[J].国际城市规划,2014,29(01).
- [4] 朱惠斌.城市行政中心区位选择与迁移类型——以深莞惠都市区为例[J].热带地理,2013,33(05).
- [5] 朱惠斌,李贵才.深港跨界合作与同城化协作研究[J].经济地理,2013,33(07).
- [6] 朱惠斌,李贵才.区域跨界合作的模式与特征[J].国际城市规划,2015,30(04).
- [7] 朱惠斌,李贵才.基于功能网络的珠三角区域经济空间格局[J].经济地理,2015,35(02).
- [8] 钟韵,梅敏.回归20年以来澳门在粤港澳大湾区的城际联系[J].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05).
- [9] 张仁寿,刘伊尹,王广英,陈金玲,杨林.粤港澳大湾区高技术制造业发展现状及趋势分析——以国家中心城市广州为例[J].广东经济,2019(10).
- [10] 熊瑶,黄丽.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网络的时空演化——基于企业组织关系视角[J].世界地理研究,2019,28(05).
- [11] 陈子真,雷振丹.粤港澳大湾区城市间经济辐射力及影响因素分析[J].地域研究与开发,2019,38(05).
- [12] 程皓,阳国亮.区域一体化与区域协同发展的互动关系研究——基于粤港澳大湾区及其腹地的PVAR模型和中介效应分析[J].经济问题探索,2019(10).
- [13] 魏达志.粤港澳大湾区增强核心引擎功能的深圳路径[J].深圳社会科学,2019(04).
- [14] 韩靓.珠三角城市群人口城市化特征及机制演化——兼与长三角、京津冀城市群比较分析[J].深圳社会科学,2019(04).

作者简介:朱惠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专家,博士。广东深圳 518000

【责任编辑 许鲁光】

集体所有制将往何处去： 基于一个理论假设的思考

罗玉辉 王欣欣

[摘要] 当前,中国农村土地在改革开放后形成了“集体所有制”下的“家庭承包经营制”,这项制度在“土地确权”“土地流转”的政策配套下,为中国发展规模农业、现代农业打开了通道。但是,中国农村经济在城市化进程的外在影响和土地流转的内生变革中,使得农村人口不断减少,与之对应的农村集体的概念也将发生改变,在这个历史背景下本文提出了一个理论性假设,在“大集体”向“小集体”动态演进过程中,集体所有制的公有制性质可能会不断地演进为私有制,从之前保障公平的作用演变成为极少数人的私人财产。虽然,这仅是一个假设,但我们应本着理论研究的前瞻性、探究性,对集体所有制的未来走向保持高度关注,适时进行政策调整,以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

[关键词] 集体所有制 理论假设 土地国有化

[中图分类号] F32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19)06-0039-11

著名古典经济学家威廉·配第(1981)曾说:“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土地的重要功能便是生产功能,在农村地区,土地生长出的粮食作物及蔬菜水果不仅构成了农民自身的消费资料,而且还为城市居民提供生存保障,通过这种产品交换,农民获取经济收入以满足自身和家庭的衣食住行。同时,土地还扮演着另一个比较重要的角色,就是为农民提供就业服务,让其安稳于农业生产,过上田园耕作式的稳定生活。当前,随着城市经济发展得越来越快,土地的生产、就业功能被城市的“虹吸效应”所打破,农村年轻的劳动力、受教育水平较高的人员等逐步从农村走向城市,土地的生产、就业功能逐渐淡化、削弱,并逐渐转化为土地单一的社会保障功能,即土地是农民的最后防线和希望。在这种就业背景下,土地不仅为农民提供粮食需要,而且还承载着农民的生老病死,土地成为农民重要的社会保障载体。基于这种国情,农民阶级迫切希望有一个能够保障他们长久稳定的土地使用的制度安排。

这种制度便是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陈希勇认为当前及过去很长一个时期,集体所有制下的农村土地更注重的是土地的社会保障功能,政府在政策方针上也倾向于这一点,土地的社会保障功能远远高于其生产就业功能。他研究认为中国约1/3的县域土地没有生产功能(此处指基于提高农业生产效率的生产功能),土地完全承担着农民群体的社会保障。^①基于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这种重要作用,我们理论界有必要高度关注集体所有制的发展动态,从维护农民土地权益和实现中国社会主义的大局出发,更长远的思考集体所有制的未来发展。而且,在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外在影响和土地流转的内生变革中,中国农村人口会不断减少,与之对应的农村集体的概念也将发生改变,那时的集体所有制是否仍然不忘初心,继续发挥着维护大多数人公平公正的本义呢?本文带着这些疑问,对集体所有制的理论本质和未来演进进行再思考,旨在希望集体所有制在中国经济发展改革中不变质,继续发挥其公有制的公平保障作用。

一、集体所有制的特征

集体所有制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公有制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在其著作中多次强调,资本主义社会存在不可克服的弊端和缺陷,人类社会将向共产主义社会发展,实现一个全民所有制的社会^②。马克思驳斥巴枯宁编造的无产阶级在建立自己政权后要对农民实行奴役的谬论时写道:

“无产阶级政府会采取措施,直接改善农民状况,从而把他们引到革命上来,这些措施一开始就应当促进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过渡,让农民自己通过经济的道路来实现这种过渡,但是不能采取得罪农民的措施,例如宣布废除继承权或废除农民所有权”。^③马克思此处强调的集体所有制,实质是指农民土地所有权。^④此后,马克思、恩格斯在其一系列著作中多次提到“国家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及“合作经济”。对于“集体所有制”这个概念,马克思认为社会主义是“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并将“集体所有制”作为“公有制”或“社会公有制”并列使用。^⑤显然,马克思、恩格斯使用“集体所有制”这个用语,所指的是单一的公有制^⑥。马克思、恩格斯的“集体”概念是指生产者作为自由人的“共同体”,集体经济则是指“集体所有制”经济^⑦。

“集体所有制”是社会自由人的联合体,是一种在共同占有基础上又体现个人所有的新型“公有制”生产关系,个体是“为自己而工作”。按照马克思的集体所有制理论,集体所有制是社会主义的重要制度之一,是服务于全体人民的一种公有制经济体制,并且至少存在以下基本特征:

(一) 生产主体是自由人 马克思认为集体所有制的最大特点就是人的自由性。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写道:“代替那些存在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⑧社会生产力发展中的最大问题

①陈希勇:《农村土地社会保障功能:困境及其对策分析》,《农村经济》,2008年第8期。

②范鹏:《对马克思恩格斯有关合作制与集体所有制关系的再认识》,《中国农村观察》,2015年第5期。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634页,第635页。

④韩俊:《关于农村集体经济与合作经济的若干理论与政策问题》,《中国农村经济》,1998年第12期。

⑤杨继瑞:《资本有机构成较高条件下的绝对地租来源新探》,《〈资本论〉与当代经济》,1992年第1期。

⑥左理:《试论马克思主义集体所有制理论的形成和发展》,《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2年第4期。

⑦张晓山:《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趋势探析》,《管理世界》,2009年第5期。

⑧《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3页。

就是解决人的问题,在阶级社会中人的发展潜能未能得到充分开发,劳动群众在压迫和剥削中一直没有停止反抗,这种生产关系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与以往任何阶级社会不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集体所有制充分重视人的作用,消除对人的剥削和压迫。在任何社会中,只有实现人的自由,才能充分调动劳动人民的积极性,将劳动者的最大潜能挖掘出来,实现更高的经济效率。集体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一种形式,摆脱了自然经济条件下“对人的依赖关系”,^①其目的是构建一个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及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和谐社会,在这个社会中人是全面而自由的,社会发展不再以牺牲某些个人的发展为代价,实现了人尽其能、物尽其用,社会资源得到高效利用,发展速度必然超过人类历史上的任何一个阶级社会,并最终将人类从支配他们生活和命运的异己力量中解放出来,实现人类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

(二)生产关系是公有制 如何对生产产品进行分配是集体所有制的另一个重要特征。集体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产物,社会主义追求公平和效率的兼顾,维护人类的公平正义。任何一个社会,人的能力都是存在个体差异的,其生产效率有所不同,加上生产不同产品的社会需求状况、不同主体拥有不同的生产要素等因素影响,造成了社会的贫富差距。但是,这种差距可以通过公有制的再分配机制进行调整,保障每一位成员共享社会发展成果。集体所有制就是这种公有制的经济关系,其在保障自由人充分发展的基础上进行调节,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保障每一位劳动者过上幸福生活,促进人类社会的和谐发展。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也是一种公有制,其保障集体范围内的每一位农民都享有土地占有、使用、收益、分配的权益,满足每一位农民依托土地资源进行农业生产和维持生活的需要,这种制度通过赋予农民土地的某种权能,如承包经营权能够实现农民生产的自主性、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

(三)集体所有不是团体所有 集体所有制作为农村的一项重要经济制度,其法理关系对保护农民利益至关重要。从经济法学角度来看,一个主体对一个物享有所有权,叫作个体所有权;多个主体对一个物享有的所有权,叫作团体所有权。与团体所有权类似的法律概念有按份共有、共同所有、总有和合有四种类型。中国农村土地的集体所有制接近于法律上这四种概念,但也一些不同。若将集体所有权等同于一般的共有,无论是按份共有还是共同共有,都可能导致集体财产完全私有化和脱离国家权力保护后的非稳定性。^②一些资本主义国家也实行过团体所有的制度(如英国),这是在私有制基础上基于联合目的而进行的一种变形,其团体财产属于明确的主体,且可以继承、转让、出售等。集体所有与以上四个概念相比,其根本特征是集体和成员的不可分割,成员权是依据户籍身份天然获得的,是国家制度对某一类性质相同主体(农民)的权益保护,且集体成员不能以个人身份享有和行使集体所有权,也不能将集体所有权进行分割,集体这个主体始终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完整性。由此可知,与团体所有相比,集体所有制较好地保障了某一社会阶级(农民阶级)的权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保障农民权益的特殊制度安排,是符合中国国情的一种生产关系。实践中,集体所有制的实现需要两个条件:一是从工人角度来看,是以联合为基础进行生产的;二是从工厂角度来看,是组建联合体并结合成大联盟的经济,各个联合体是自主生产经营的。^③列宁在俄国十月革命胜利以后,实践探索发展“集体所有制”理论,他认

①《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2页。

②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经济研究部:《集体所有制下产权重构》,中国发展出版社,2015年。

③《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68页。

为俄国发展合作企业与资本主义社会的企业不同,合作企业是集体企业,与社会主义企业没有区别,因为它占用的土地和生产资料是属于国家和工人阶级的。^①列宁的集体经济思想是在俄国通过发展合作社来实现俄国农业与社会主义大工业的共同发展,合作社不改变农民的私有产权和生产占有方式。列宁的合作社理论为斯大林的农业全盘集体化运动奠定了重要基础。斯大林提出在社会主义阶段不可能立即建立一个单一性的全社会公有制,在许多场合只能建立局部小范围的劳动群众公有制,他把这种局部范围内劳动者公有制称之为集体所有制,给集体所有制概念赋予了特定的含义,并在该理论指导下,发动了前苏联的集体化运动。^②在马克思主义集体经济理论指导下,前苏联的集体化运动巩固了社会主义革命成果,并形成以下两大主要特征:一是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二是依托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和集体使用的基础上进行集中生产。

二、集体所有制将往何处去: 基于理论假设的思考

从世界发达国家的发展过程来看,在工业化进程中一个国家从乡村社会发展到城市社会的过程是不可避免的(图1)。从全球范围来看,将会有越来越多的人口居住在城市,2014年,全球城市人口约占总人口的54%。在1950年,这一数字仅为30%。预计到2050年,全球城市人口的数量将会达到66%。部分发达国家的比例将会更高,而我国北京、上海、深圳等地区的城市化率到目前为止都已接近90%的水平。改革开放40年,中国农村土地的集体所有制经过了调整、完善,逐步适应农村生产力的发展,确保了我国的粮食安全和农村稳定。但是,当前中国城市化进程的脚步方兴未艾,农民进城仍是大势所趋。数据显示,中国农村人口从2005年的74544万人减少至2016年的58973万人,减少人口近1.56亿人(图1);城镇化率从2005年的42.99%提升至2016年的57.35%,11年间城镇化率提升了近15个百分点。未来,随着中国经济的稳速发展,中国城市化进程仍将吸收大量农村人口,按照目前速度来算,未来10年间,中国农村人口仍将有1.5亿~2亿人流向城市,城市化率将提升至70%以上。在这个历史潮流下,将产生这么一个问题,即农村的人口不断流向城市,则每个集体的人口数量也将不同程度的减少,40年前的集体与当今的集体在人员构成上存在很大差距,主要的差距就是集体成员的数量,在城市化进程中,大量农民进城,农村集体组织成员不断缩减,以前的大集体变成了现在的小集体(从成员数量上来讲),当前农村地区出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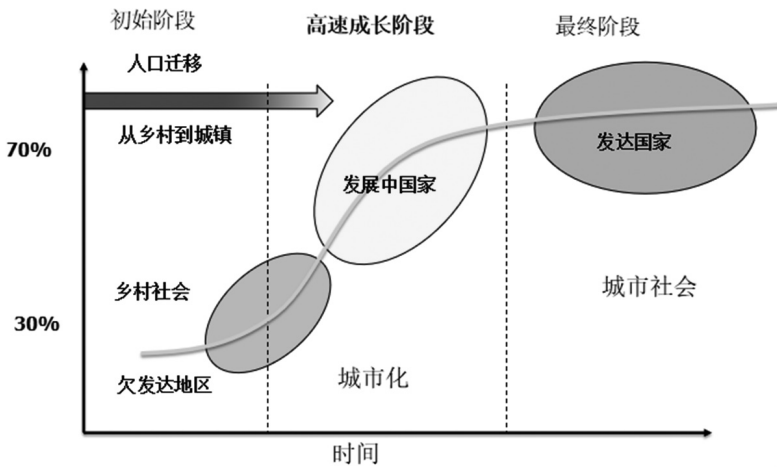


图1 世界人口的城市化发展过程

①韩俊：《关于农村集体经济与合作经济若干理论与政策问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1998年第6期。
②罗玉辉，侯亚景：《中国农村土地为什么要坚持集体所有制》，《当代经济研究》，2017年第2期。

大量的并村并乡就是对这一趋势的佐证。全国范围来看,这种并乡并村的趋势在近几年表现得更加凸显,以代表农村集体数量的村委会来看,这一指标近几年的变动趋势说明农村集体的合并数量不断增多(表2),尤其是近几年的变动更为剧烈,如2015至2016年间农村地区村委会数量减少了2万多个。以湖南郴州为例,2015年郴州市乡镇(街道)从原先的203个整合至156个,建制村从原先的2937个整合至2078个。此外,江苏、湖南、浙江、广东等一些省市并队、并村、并乡运动的案例不断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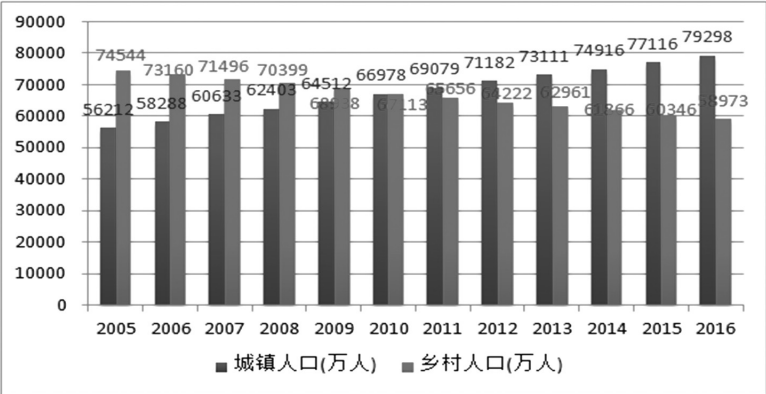


图2 2005年-2016年中国的城乡人口变动情况

表2 2000-2016年中国农村村委会数量情况

年份	2000	2005	2010	2013	2014	2015	2016
村委会数量(个)	743715	640139	594658	589067	585892	580575	559702

数据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

农村人口减少是大势所趋,在国家鼓励土地流转和发展规模农业、现代农业的背景下,农村人口将加速流向城市,按照目前的政策,农村土地确权,确的是农民享有集体赋予的家庭承包经营权,土地所有权仍归集体,则农民家庭流向城市后,集体有权利收回其赋予本集体内成员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将这些收回的土地由本集体组织统一管理,或者平均分配到集体内部成员。在农村的这种土地制度安排下,未来50年或者100年后,或者更长时间,留守在农村的人口将享有集体赋予的大量土地,这些土地的收益仍将由集体内部成员按照“家庭承包经营制”来分享土地收益权(自营收益+流转租金)。那么,我们设想是否会出现这么一种情况:在农村人口不断减少的情况下,有些农村的生产小队、生产村等小集体的消亡是不可避免的,这些集体的土地怎么办?是并入到更大的乡(镇)集体?

此处,我们进行这样的一种假设:在农村人口动态减少的过程中,可能在未来50年或者更长一段时间将出现农村人口减少至1亿人,每人享有的耕地约为20亩,一户家庭可能拥有100亩左右的农场,那么在未来农业现代化、规模化、智能化的发展过程中,这个家庭农场的经营规模是一个合理的度,符合我们应对世界规模农业竞争的发展需要。基于学理探究的角度思考,将这个假设更极端化一些,未来农村人口仍在不断减少,减少至1000万人,100万人,……,1万人,则这些单体农民所“承包经营”的土地分别增加至1000亩,10000亩,……,18万亩。^①在这个动态的演化过程

①我国近20年来农村人口发展速度基本一致,人口发展过程线上任一点的切线斜率基本保持不变,近似直线状延伸,可采用一元线性回归法。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20年来农村人口数据,以年份为自变量,以农村人口数量为因变量,建立模型1: $Y=a+bX$, 通过线性回归预测农村人口发展趋势。得到回归方程 $Y=-1365.314X+2811556.99$ 。经过计算得出,到2051年左右时,农村人口将减少至1亿人,到2058年左右时,农村人口将减少至1000万人。

中,集体所有制的性质发生了变化,它从保障广大农民享有土地、公平用地的初衷演变为极少数人拥有大量土地、享有巨量土地带来的庞大经济收益,且在政策尚未配套和完善的情况下,这些极少数人可能是一些违法分子及带有投机性质的土地资本家。若是这样,集体所有制在这个演变过程中,逐渐从公有制演变为私有制,从保障大多数人公平、维护社会稳定演变为极少数人垄断工具、带来社会资源分配不均的结局,那么未来我们的社会可能无法实现和谐稳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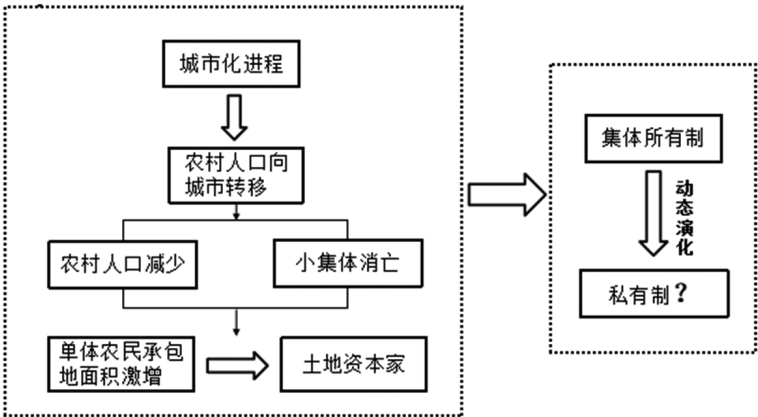


图3 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理论演化过程

障大多数人公平、维护社会稳定演变为极少数人垄断工具、带来社会资源分配不均的结局,那么未来我们的社会可能无法实现和谐稳定发展。

三、如何面对以上理论假设出现的负面影响

(一) 杜绝当前不合理的问题, 让集体所有制逐渐回归本义

中国农村土地的集体所有制赋予了农民的自由身份, 并用国家政权性质和公有制的本质特征保护农民不会丢地、失地。同时, 集体所有制避免了团体所有产权(特指所有权)的不稳定性, 用“成员身份”确保农村土地和农民家庭的有效对接, 克服了以往封建社会地主阶级残忍剥削农民的弊端, 最大限度地保护农民拥有土地的基本权利, 是社会主义公平保障的体现。当前, 农村经济现实境况也映照了本文的担忧, 在农村人口不断减少和集体数量不断减少的过程中, 存在以下不合理的现象和问题, 让农村集体经济逐渐失去原有本义。

1. 土地流转具有较强的政治诱导因素 当前, 在经济全球化浪潮中, 有些学者和专家认为中国农业应该学习美国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 大力发展规模农业、现代农业, 通过大规模土地流转让中国农村的耕地集中起来, 在资本的市场作用下开启现代化农业征程, 同时这些流转土地的农民可以成为产业工人, 并加快中国城市化进程速度。在这些理论学说的诱导下, 许多地方政府盲目追求土地流转的速度和规模, 而忽视本地区的现实情况, 甚至强迫和诱导农民去把赖以生存的土地流转出去, 如前些年重庆发生的土地换社保的试验, 就是用社保来引诱农民去把土地交出来, 让农民在“土地”与“社保”中择一, 他们没有想到世界上许多国家的农民既有土地又有社保, 继续沿用建国初期“农业哺育工业”的思想去对待农民。这种现象在一些地区较为普遍, 如个别地方政府求快、求大、求政绩的心切, 大幅提高流转土地规模, 有的地方甚至要求“一个月完成全年70%的流转任务”, 完全剥夺了农民的自主选择权; 又如某个村庄耕地总面积只有2000多亩, 而统计出来的农民申请流转经营耕地总量竟远远超过面积总数, 这种笑话反映了地方政府把中央的政策方针念成了歪经。^①这些所谓的创新剥夺了农民应有的土地权益, 是农民不愿意接受的, 也违背

①《土地流转也有任务了? 某地要求1个月完成全年70%的流转任务!》来源于: [EB/OL]<https://www.tuliug.com/read-81337.html>。

了集体所有制所提出的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发展的宗旨。

2. 大量增加的失地农民已成为社会稳定发展隐患 改革开放中国经济腾飞的40年,也是农民不断丧失土地的40年。房地产高速发展、地方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增加、工业园区企业厂房的新建扩建,让大量的农民失去土地。而且,大部分失地农民补偿费用有限,现行补偿标准不适宜农民可持续发展。农民土地被征收,失去了土地的就业保障、生产保障、社会保障后,农民生活秩序被严重打乱,一些入城农民无所事事,成为城市游民,成为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不安因素。大多数的失地农民教育水平不高,缺失专业技能,在城市间无法获得满意工作,他们领取的一次性征地补偿,有些购车、购房后所剩不多。以上问题导致许多农民不愿失去土地或对失地补偿不满,但在面对征地纠纷时,农民很难获得有效的司法救助,地方法院基本不愿受理失地农民的相关案件,导致部分失地农民采取不理性行为,如广东乌坎事件。这些都已经成为过去,但未来更可怕的是在求大、求快的“土地流转”和脱离中国经济发展实际的“过度城市化”中,失地农民的数量将越来越庞大,他们脱离土地的保障功能后极有可能成为社会游民,影响国家的和谐稳定,拉丁美洲的失地农民演变成游击队的案例值得我们深思。若我们现在继续为了快速实现规模农业而强迫农民交出土地,让一些资本家进入农村成为土地资本家,农村的社区封闭性、保障性被资本打破后,如果处理不当极有可能引发社会动荡,这种现象只要有万分之一的可能性,在墨菲定律的警示下我们就应该提前防备,妥善处理失地农民的安置工作。拉丁美洲一些国家的游击队和反政府武装就是我们的前车之鉴。当前,失地农民的增加现象说明了我国农村集体所有制的保障功能逐渐弱化,农村集体小公权让位于国有大公权,现实中的集体所有制和理论中的集体所有制存在着一些差别。

3. 对“我们需要一个什么样的农业”存在误读和错解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城市经济、工业经济发展迅速,逐步缩小了与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差距。与此同时,中国农业农村农民的问题也日渐突出,成为党和政府重要的工作任务。自2004始,我国连续发布15个关于三农的一号文件,为实现农业发展、农村振兴、农民富裕提供政策保障。但是,结合目前的实际,当前业界及学界对“我们需要一个什么样的农业”存在不合理的解读。一种观点持“追赶论”,他们认为中国农业可以像中国城市一样追赶发达国家,通过对农村土地的开放(这里面又包括土地私有论和土地公有论两种观点,土地私有论要求土地一次性买断、产权转移,土地公有论允许土地流转,产权仍归集体),让资本、技术、人才与土地有机结合,在政策的推动下短时间内促进土地集中经营,实现规模农业、现代农业的发展,要彻底消灭在中国延续2000多年的小农经营模式。另一种观点持“保障论”,他们认为中国农业的家庭生产经营是8亿农民的职业,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集体所有制让每户农民拥有自己的土地,保障了农民的生老病死,这是实现农村稳定的关键。两种观点的实质是“公平”与“效率”之争。笔者认为当前“中国的农业”(甚至包括三农问题)是一个逐渐改进的过程,在保障公平的前提下逐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我们应在保障粮食安全和维护农民合法土地权益的“两大前提”下逐步提高中国农业资本有机构成,我们在相信农民、依靠农民的基础上逐步发展现代农业新业态、丰富农产品品种、提升农产品品质、增强农业现代化装备,让中国人民的饭碗紧紧握在自己人手里,让中国农民为社会提供健康安全的农业产品。切不可盲目照搬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模式,^①我们的国情、史情不同,我们决不能为了图快就简单粗暴甚至野蛮式的在短时间内消灭小农经营模式,要给

^①美国的规模农业有其历史根源,这段历史是罪恶的、非正义的,以屠杀美洲土著居民并掠夺他们土地资源为代价,是资本主义殖民时期的产物。

小农经营一个足够的缓冲期,让农民自愿流转自己承包的土地,鼓励他们发展特色农业、生态农业、休闲农业和农业文化等。

上述几点应是短期内我们注意和亟待解决的战术问题,不要搞土地流转的“大跃进”,让农民结合家庭情况自愿流转土地;关注失地农民的安抚工作,维护社会主义的公平、正义与和谐;我们坚信在社会主义正确道路上能够把我们的农业做好,既让国民吃饱又让国民吃好,遵循循序渐进的发展规律,不要盲目崇拜某些西方国家的发展模式。

(二) 未来可探索农村土地国有化的可能性,确保农村土地公有制性质不变性

根据上述假设,集体所有制在未来集体成员逐渐减少和土地流转不明朗的政策环境下,集体所有制可能有违初衷,让少数人垄断了大量的土地资源进而出现大土地资本家阶级。基于此,本文在此探讨一种农村土地国有化的可能性,一旦上述假设发生了,通过农村土地国有化能够确保农村土地公有制的性质不改变,进而将全国土地资源作为一个大蛋糕,在全体社会主义中国公民间进行土地资源经济收益的公平分配。

1. 我国现行的土地制度 土地的特性,决定了在不同时期可以有不同的土地制度,决定了土地不仅是生产资料,具有自然属性;而且是构成土地社会关系的客体,具有社会经济属性。其社会经济属性,是人类在占有、开发、利用土地过程中所发生的人与人的关系。这种关系最主要的是土地所有制度和土地使用制度。也正是土地的社会经济属性,古今中外土地的所有制度和土地的使用制度是各不相同的。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不同的社会制度产生了不同的土地所有制,原始社会的氏族公社土地所有制、奴隶主土地所有制、封建土地所有制、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土地所有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了彻底的土地改革,通过立法手段确立了农村的土地国有制。1954通过立法手段确立了农村的土地国有制。195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规定“矿藏、水流,由法律规定为国有的森林、荒地和其他资源,都属于全民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城市土地没有马上宣布国有化,而是针对不同性质的所有权形式,分阶段分别采取不同方式,逐步实现土地国有制。接管和没收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国民党政府及反革命分子等占有的城市土地,无偿把它们变为国有;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私营房地产公司及房地产业主拥有的城市地产,通过赎买的方式变为国有;以城乡建设征用土地的方式,将城乡非国有土地变为城市国有土地;用宪法规定全部城市土地属于国家所有的方式,将城市其余尚未国有化的土地变为国有。1982年颁布的宪法和随后的土地管理法,对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国有土地都作了进一步的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0条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第9条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从以上法律的历史规定来看,同样是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属于国家所有还是集体所有,是通过法律形式即国家的强制力来规定实现的,体现了在当时特定社会生产条件下统治阶级的意志。

2. 未来农村土地从“集体所有制”过渡至“国家所有制”的理论探讨 上文提及在未来中国城市化进程和农村土地流转的过程中,农民的数量在不断减少,相对中国耕地总量的不变,那么未来农民拥有的土地数量将越来越多,土地对农民而言不再是一个稀缺的资源。在这种理论假设成立的情况下,若出现以下几种情形,可以考虑将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转变为“国家所有制”。

(1) 土地价格高昂,土地征收困难重重 未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城乡融合应成为一种

人类社会和谐发展的健康模式，城市乡村的土地资源应在合理的价格基础上互通有无。但是，若在以上理论假设下，未来少数人控制着大量的农村土地，他们在事实上成为土地“私有主”，他们若凭借对土地资源的垄断来决定土地市场价格时，或者这些少数的土地“私有主”不愿意把自己的土地流转至用于国家建设的土地征收。那么我国政府就应该坚持社会主义公平正义的原则，依靠国家统治力量将这些所谓的“私人”所有的土地收归国有，让占全国人口绝大多数的城市市民享有使用土地合理价格的权利，并通过农村土地“国有化”的制度来保障政府乃至企事业单位享有使用土地的正常途径。目前，西方一些土地私有制的国家，土地征收工作极为艰难，“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理念让国家力量举步维艰，一些公共设施建设和大型国家工程推进缓慢。未来，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土地私有化的弊端，防止以上现象的发生。

(2) 粮食价格高昂，人民生活成本过高 若以上理论案例的假设成立，那么极少数人控制着数量巨大的土地资源，他们变成粮食生产的垄断者，在国家行政力量不参与的情况下，在资本的魔咒下他们极有可能操纵粮食价格，在粮食销售市场实行垄断高价。一旦上述现象发生，国家在考虑民生安全的情况下通过政权力量应将少数违法垄断者的土地收归国有，并建立起类似国家土地总公司的公有制法人机构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走国家资本运营的现代农业生产模式，从而大大降低了人民群众的生活成本，保障人民的“吃喝不愁”。这一模式的探索实践，将为我国探索发展社会主义事业提供极大的物质基础，最起码在第一产业中实现了准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为未来全面实施社会主义夯实基础。

(3) 大量土地寡头出现并获得巨额财富 当前，我国政府鼓励土地流转，引导社会资本进驻农村并发展现代农业。这本是一条好路，有利于提高我国农业在国际农业产业中的竞争力。但是，随着农村人口的减少及未来政策的不确定性，极有可能出现一批土地寡头。这种现象在封建社会得以印证，王朝成立初期，为了调动农民阶级的积极性，将土地均分给农民家庭，但是随着朝代的发展，一些权贵阶级通过各种合法的或违法的方式，大量收买农民手中的土地，成为良田万顷的富裕地主。当前，社会主义中国仅建国70年，便出现一批海内外的所谓精英人士鼓动国家实行土地私有化或土地资本化。若不加以正确引导，土地流转有可能成为他们掀起土地所有权的第一步。如果那样，我们现在的土地确权和土地流转更应该做好顶层设计，防患于未然。此处仅是假设，但我们不得不防，未来一旦出现土地寡头，笔者建议国家应动用国家政权力量将寡头土地强制进行国有化，否则封建王朝的更迭和因地喋血的历史规律便不可避免。

(4) 市民渴望土地，希望转变职业身份 现在，我们面临严重的“三农问题”，农村的贫困、农业的薄利让大批农民奔往城市。经济学中研究动态发展趋势，未来大量的人口集中在城市，而城市的资源是有限的，虽然现在的城市人均经济效益远远高于乡村的人均经济效益，但在一个临界值下，乡村人口的再减少势必将会出现相反的事件发生。那么，将来可能出现这么一个情形，即大量的城市人口没有乡村人口富裕，大量的贫民阶级聚集在城市，而这些贫民在城市中没有较好的发展机会，他们苛求去从事农业，转变职业身份。若这种情况出现，我国政府也可考虑将少数垄断者所占有大量土地进行国有化改造，通过国家出资以合理价格来购买这些土地，将这些土地出租给城市贫民阶级，让他们获得土地的生产就业和衣食保障功能。若出现以上几种情形，我们的政府可以考虑将土地国有化，动态平衡未来发展中的“人-地”关系，本着社会主义的公平正义和中国共产党“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理念，可以像新中国刚成立时没有立即对城市土地进行国有化，而是针对不同性质的所有权形式、分阶段分别采取不同方式来逐步实现土地

国有制,我们也可按照此模式逐步实现农村土地国有化。

3. 土地国有化的来源 当前,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保障了中国农民“人人有地”的公平性,调动了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的积极性,促进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但是,未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若以上理论假设成立,那么我们国家基于社会主义的本义考虑,可以从顶层制度设计出一套农村土地国有化的科学方案。笔者基于现行农村土地政策及农村经济发展走势,认为农村土地国有化的土地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4种:一是已经城市化人口的土地。当前,我国城市化率不到60%,处于世界平均水平。与西方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如美国、德国、英国的城市化率在我国改革开放初期时已达到80%多,比当前我国的城市化率还高20%多。照此发展,我国未来仍有大量农村人口前往城市发展,这些农民的土地将退还给村集体,并由村集体再分配给本集体的组织成员。此时,我国若进行顶层制度设计,可以在此环节将城市化农民的土地以合理价格收归国有,并在各省市建立国有土地分公司进行管理运营,或将土地经营转交至农业合作社运营。二是农村消亡人口的土地。在以上思路下,未来的农村孤寡老人过世以后,其享有的集体土地也可进行国有化,由国家出资抚养和安葬这些退出承包土地的人群。同时,对于一些子女已经城市化,而父母享有集体土地的人群,其父母过世以后所占有的集体土地可以进行国有化,也可给予相应的费用补偿其子女和对应的村集体组织。三是消亡或经营困难的村集体土地。未来,大量的农村人口城市化将不可避免地出现一批消亡的村集体,这些村集体没有集体组织成员或者极少量的集体组织成员并入到其他集体组织中,此时也可考虑将这些消亡的村集体组织土地收归国有,由国有土地公司经营管理。还有一种情况就是个别村集体组织经营困难,希望国家帮助其脱离困境,此时也可征得集体组织成员的同意将这类集体组织的土地收归国有。四是破产倒闭的农业经营公司。未来,随着土地流转和资本下乡的深入推进,在经济波动和行业周期的作用下,不可避免地出现一些通过流转农民土地从事农业产业经营公司的破产倒闭,如果这类企业的规模较大、流转的土地面积较多,他们的破产影响农民的流转租金正常获取。此时,国有土地公司可以适时介入,在土地流转中扮演“防火墙”和“安全网”的重要作用,将破产企业的土地流转过来,也可与农民协商将土地资产国有化,给予农民应有土地承包权的退出补偿,引导农民成为国有土地经营公司的产业工人。

以上也仅是建立在第一个假设成立的前提下,进行的土地国有化设想。在当前及未来一个很长阶段,这个理论假设可能不会变成现实,因为中国的经济发展进程和城市化进程尚未达到这个假设的实现条件。此时,应继续坚持和完善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发挥这种公有制制度的公平和效率兼顾原则,逐步改善农民生活条件和提升我国现代农业发展水平。一旦触发条件出现,就应该从顶层设计农村土地国有化的科学实现机制,通过土地国有化彻底改变劳动和资本的关系,将依托土地资源获得阶级差别和垄断特权的制度一同消灭,真正实现马克思所设想的:“靠他人的劳动而生活将成为往事。与社会相对立的政府或国家将不复存在。农业、矿业、工业,总之,一切生产部门将用最合理的方式逐渐组织起来。生产资料的全国性的集中将成为由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各联合体所构成的社会的全国性的基础,这些生产者将按照共同的合理的计划进行社会劳动。”^①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第64页。

四、结语

新中国成立70周年以来,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在维护农民土地权益和实现农村稳定和谐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实践证明这一制度符合中国社会主义的应有之义且得到农民群众的维护。目前及今后很长一个阶段,我们仍应继续坚持和完善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正如习总书记在谈及农村经济改革时提及:“农村经济体制不管怎么改,都要坚持好集体所有制这一根本土地制度,不能把集体所有制改垮了(此处的集体所有制应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公有制形式)”。因此,在这种国情下,我们理论界更应高度关注集体所有制的发展动向,确保这个体制一直符合我们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要求。基于这个研究意义,本文提出了以上理论案例的假设,旨在提醒我们集体所有制的动态演变可能会有违初衷。尤其,是在当前土地确权、土地流转等土地产权改革和产权流转的发展进程中,若不及时跟踪集体所有制的发展演变,在政策不完善的情况下可能出现社会资本、私有企业成为农村的大地主、或个别农民演化为未来的新型地主阶级,若出现这种情形,农村土地制度的公有制基础不复存在,社会将产生新型的贫富差距,这种差距随着以上假设的出现而扩大,那么对我们社会的和谐稳定构成威胁。对此,我们理论研究应走在实践的前面,探讨一些实践中现在没有发生但未来可能出现的情形。

作者简介:罗玉辉,中国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
学院讲师,政治经济学博士。北京 100083;
王欣欣,独立研究人员。山东济南 250100

【责任编辑 许鲁光】

朝鲜半岛经济合作的中韩方案

——“一带一路”对接“朝鲜半岛新经济地图”的视角

李折周 刘存京

[摘要] 新形势下针对“中韩方案”的政治经济环境、障碍及突破方向的研究是非常必要的,“中韩方案”是中朝韩的务实合作的新结合点,借助朝鲜与欧亚大陆的陆上交通、物流等基础设施的连接,将大大提升韩国多边战略经济合作空间的机会,将进一步增强朝鲜对外合作空间,解除当前制约中国东北地区发展的主要国际因素以及增进中国东北与半岛之间的互联互通。

[关键词] 一带一路 朝鲜半岛新经济地图 中韩方案 互联互通

[中图分类号] F114.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 (2019) 06-0050-09

一、扩大缓和半岛局势的新思路与新方案

金正恩2018年3月26日访问中国,与习近平主席会谈后,4月27日访问朝鲜南侧的板门店,在中朝韩三国的推动下,朝鲜半岛向和平之路迈进。尤其是在2018年4月27日,文在寅与金正恩共同签署以及宣布《为促进朝鲜半岛和平、繁荣、统一的板门店宣言》,接着2018年第4次朝韩首脑会谈和第1次美朝会谈的成功结束,对朝鲜完全无核化和由此带来的朝鲜进一步经济改革开放带来了契机。虽然第2次朝美会谈之间,美朝在朝鲜无核化路线图、美国的相应举措、终战宣言和对朝制裁缓解问题上存在分歧,但这种不确定性应该看作是朝鲜半岛无核化进程的下一个步骤,^①与过去六方会谈不同,在特朗普与金正恩建立信赖关系中,中国和韩国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另外,日本、俄罗斯等国也对朝鲜半岛无核化表现出友好的态度,特别是2019年4月普京与金正恩第一次就朝鲜半岛无核化和地区合作举行会谈,在朝美河内谈判陷入僵局的时候,俄朝首脑会谈有助于扩大缓和半岛局势的思路。值得注意的是,普京在符拉迪沃斯托克会晤金正恩之后就直飞中国北

^①Jae-duk Choi, Opportunities and Threats of Cooperation with Korean Peninsula New Economy Map and One Road One Belt: Focus on cooperation with Northern Economic Cooperation, The Journal of Peace Studies, 2018, 19(4), pp. 121-142.

京,参加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期间中俄元首很可能单独会晤,双方会谈料将谈及半岛问题。中俄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显然包括双方在半岛问题上的政策协调与合作。^①2019年大阪G20峰会前后,中朝、中韩、中美首脑会谈相继举行,而各方举行首脑会谈的目的之一就是为深化国际社会与平壤的谈判而创造氛围。同时在多方解决朝核问题中,美国特朗普政府对朝政策的战略意图是通过“极限施压”迫使朝鲜屈服再与其接触,虽然其与金正恩政府先确立可信拥核事实,再逼美和谈的战略意图发生共振,^②使得朝鲜半岛紧张局势大为缓和。但是朝美第2次首脑会晤无果而终,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朝美领导人板门店会面已经表明,不改变光靠“极限施压”作为逼迫手段的做法是达不到目的的,国际社会还需要采取更灵活的态度,^③维持国际社会与平壤谈判及互动的活力。

与此前不同的是,本轮局势缓和主要发源于朝鲜内部的战略重心转移,朝鲜下决心已将工作重心转到经济建设领域,外部压力只是促进因素。在这种新契机之时,中韩两国应当出台相应的“中韩方案”,在施压之外从改善朝鲜的外部经济环境并推动其经济开放做起,创造有利于美朝和谈的外部环境,进而引导朝鲜弃核,稳固半岛和平局势。这也是当前解除制约中国东北发展的外部因素以及增进中国东北与半岛之间的互联互通的务实之策。因此,当前务实的“中韩方案”就是在“一带一路”倡议与韩国的“朝鲜半岛新经济地图”“新北方政策”的有效对接框架下,改善朝鲜的外部经济环境,对其经济开放政策起示范、推动作用。这也是中国半岛政策与韩国自身安全政策的新结合点。因此,双方有必要强化对“一带一路”倡议与“朝鲜半岛新经济地图”构想对接中引入朝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战略的“中韩方案”的研究,即从新形势下“中韩方案”的政治经济环境、障碍、突破方向,以及其对整个朝鲜半岛带来的机遇因素的研究,以使中国、朝鲜、韩国经济合作在不削弱彼此力量的同时,产生协同效应。

二、新形势下“中韩方案”的政治经济环境

进入21世纪,东北亚国家在地缘政治矛盾结构尚未解决的情况下,在能源、环境、交通、物流等多个领域已实现合作。例如,日俄经济合作,中俄能源合作,“中蒙经济走廊”的交通、物流等基础设施合作等。虽然韩国历届政府一直想推进朝韩经济合作,但由于朝韩政治互信不足和朝核问题,并没有取得明显成果。从空间上看,朝鲜半岛与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中国的东北地区接壤。从时间上看,从2018年开始推进朝鲜半岛无核化、构建和平体制的朝韩双方,参与到中国百年大计的“一带一路”的合作,以及实现朝鲜半岛与欧亚大陆的互联互通是不可避免的。

(一) 新形势下“中韩方案”的经济环境 从朝鲜宣布无核化之前,中朝韩经济合作的重要性探讨、“中蒙俄经济走廊”与朝韩的联系对接方案、中朝韩俄的跨境经济合作、多国共同参与的“大图们江开发计划(GTI)”相关的研究就接连不断。虽然2013年“一带一路”倡议提出时并未

①《普金会对解决半岛问题是建设性的》,《环球时报》2019年4月26日,第15版。

②黄凤志、丁菱:《特朗普政府对朝“极限施压”政策的特点、效能与前景探析》,《东北亚论坛》,2019年第3期。

③王毅外长就中俄与美在联合国安理会围绕朝核问题展开角力时指出,可根据朝鲜遵守决议的情况对制裁措施进行调整。并强调,制裁不是目的,有必要考虑启动制裁的“可逆条款”,从而鼓励朝鲜以及有关各方朝着无核化方向迈出更大步伐。参见《中俄与美安理会正面交锋 主张放松对朝制裁》,观察者网站,2018年9月29日。https://www.guancha.cn/international/2018_09_29_473865.shtml。

涉及中国东北地区,但是根据2015年3月份中国国务院批准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中明确指出,中国推出的“一带一路”倡议是“全方位、多层次、复合型的互联互通网络”。^①作为一个开放型国际合作平台,“一带一路”通过“互联互通”积极探索跟东北亚国家的区域一体化战略合作以及对接,中国此举是确保近年来发展滞后的东北地区在“中蒙俄经济走廊”的框架下重新焕发活力,包括朝韩在内的东北亚是“一带一路”重要的互联互通对象地区。过去将朝鲜简单视为中国在朝鲜半岛的一个缓冲国的看法并不能很好的解释中国的朝鲜半岛战略。因为中国自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的进程加剧了国内区域间的不平衡发展,曾是新中国“工业摇篮”的东北地区的经济落伍是这一不平衡发展的表现之一。面对东部地区经济发展的乏力,中国政府越来越重视东北地区的经济振兴问题,不仅在2003年正式启动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计划,而且开始重视东北地区与朝韩的多方经济合作,并将其视做进一步促进东北地区经济复苏的手段。例如,虽然受限于朝鲜半岛安全局势紧张,政府始终重视和支持旨在促进东北亚地区经济一体化发展的“图们江合作开发项目(TRADP)”和“大图们江开发计划(GTI)”。

而从通过朝韩经济合作,使韩国与亚欧大陆经济连接起来的“朝鲜半岛新经济地图”的意图来看,其与“一带一路”的合作必不可少。“朝鲜半岛新经济地图”构想是时任韩国在野党党首文在寅,在2015年8月15日光复70周年纪念演说中发表的构想,在2017年当选总统后,其把“朝鲜半岛新经济地图”构想列入第90号国政课题,专门由韩国统一部主管,涉及整个朝鲜半岛与欧亚大陆的“互联互通”。其不仅旨在通过加强与朝鲜经济特区的合作促进朝鲜半岛的发展,还将同中俄的联系设定为重要目标。构想主要由三条规划的经济纽带构成:一是环西海(黄海)圈产业物流交通纽带,从首尔—开城—平壤—新义州,直连中国环渤海经济圈,旨在与中国“一带一路”实现对接,发挥环韩西海物流产业的优势,并计划打造以京义铁路线为轴的国际产业合作;二是环东海(日本海)圈能源资源纽带,从釜山—浦项—江陵—元山—罗先,直连俄罗斯远东地区与中国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旨在聚焦于向俄罗斯、蒙古等国进口电力、石油天然气等,同时推进朝韩共同开发朝鲜的矿产资源;三是以非军事区(DMZ)为枢纽的半岛中央经济带,本地区主要功能集中在朝韩环境、旅游、生态方面的合作。可见,“朝鲜半岛新经济地图”的核心就是通过与周边国家的互联互通,确保战略多边经济合作空间。另外,为推进“朝鲜半岛新经济地图”的国际合作,“新北方政策”就是作为文在寅对外经济政策的两大重心之一被推出。其目标针对的地区主要就是中国东北和俄罗斯远东地区在内的东北亚地区,旨在建设东北亚责任共同体,进而推进“朝鲜半岛新经济地图”的落实。对中韩来说,中国东北地区的沿边开发和“朝鲜半岛新经济地图”和“新北方政策”,可以形成合力。^②2017年12月文在寅访华时就曾表示,“朝鲜半岛新经济地图”与中国“一带一路”可以形成合力。接着在2018年第15次中韩经济部长会议时,双方签署“一带一路”对接“新北方政策”“新南方政策”的谅解备忘录。

朝鲜金正恩委员长2012年接班之后,通过劳动党七大等内部整顿,理顺了党政军关系,从而展现出“正常”国家行为,摆脱受军方与其他元老掣肘的局面。^③在稳固权力之后,其在2018年4月举行的朝鲜劳动党七届三中全会上提出,劳动党从经济建设与核力量建设并举的战略路线转变为

①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人民日报》2015年3月29日,第4版。

②董向荣:《韩国文在寅政府对外经济合作政策及其前景》,《当代世界》,2018年第7期。

③郑继永:《朝鲜劳动党七届二中全会揭示了什么》,《世界知识》,2017年第21期。

全党全国集中一切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新战略路线,^①并且表示愿意积极加强与周边国家、国际社会的联系。与金日成、金正日时期相比,他采取避免与美国对抗、全力发展经济的战略做法,国际社会对朝鲜的改革开放的期待高涨。朝鲜虽然尚未明确表示要实行改革开放,但其提到要集中全力发展经济,从一定意义上来说改革开放是其集中全力发展经济的必由之路。^②朝鲜金正恩时代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战略可以分为《国家经济开发十年战略计划(2010~2020)》,《国家经济发展五年战略(2016~2020)》。其中《十年计划》是中长期经济发展计划,旨在通过吸引外资,推进铁路、公路、港口等基础设施发展,产业园区建设及农业开发以及罗先、金刚山经济特区开发。而以2016年5月朝鲜劳动党七大为契机制定的《五年战略》迎来了第四个年头。这与过去在朝鲜制定的五年计划、十年计划最本质的差异之处就是其选择“战略”一词取代了“计划”一词。比起“计划”所具有的僵硬性,将焦点放在了能动性地应对国际国内环境变化的“战略”上。作为金正恩首次提出的《五年战略》旨在促进国家经济发展,助力朝鲜经济强国的目标,并强调国家信誉的提高及有利于经济开发区开发的投资环境的构建。经济开发区政策(2013至今)则是金正恩时代为了对外经济发展而制定的“中心事业”,到现在已指定了22个经济开发区。^③在中朝经济合作方面,超过70%的中朝贸易在中国东北地区进行,经济互动增强了双方的互信与合作,这不仅利于朝鲜的经贸发展及中国东北地区的振兴,更对整个东北亚地区的稳定与繁荣具有重要意义。^④对韩国来说,引导朝鲜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程度也符合其根本利益。充分利用三方优势资源,使朝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战略融入到“一带一路”与“朝鲜半岛新经济地图”“新北方政策”中来,更好地促进中朝韩经贸合作及东北亚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

(二)新形势下“中韩方案”的政治环境 2018年美朝试探用外交方式解决朝核问题的做法得到了中韩的赞同和支持。中国自始至终坚持三原则(无核、无战、无乱)来处理朝核问题,不仅不反对而且一贯积极推动美朝直接对话。在朝鲜半岛多方局势恶化时,中国是缓解局势紧张的“调停者”。为了阻止朝鲜半岛局势恶化,中国提出“双暂停”主张来说服美国和朝鲜重返谈判桌,即朝鲜暂停核活动以及美韩暂停大规模军事演习,通过相互释放善意,进而通过谈判来解决半岛问题。而在之后的多方良性互动中,“双暂停”得到了实质性的履行,“双轨并行”方案也不断在各方互动中正式入轨。^⑤半岛的良性互动证实了中国的“双暂停”主张的有效与务实性。中国发挥了区域“稳定器”的作用,凭借着世界大国的实力和协调能力来稳定东北亚地区的局势,创造有利于美朝和平谈判的外部政治环境。随着韩国共同民主党的执政,文在寅利用韩国是美国关键盟友以及与朝鲜同一民族的身份,在美朝之间传递信息起到桥梁作用,减少了双方误解并避免误判,促使第4次朝韩首脑会谈和第1次美朝会谈的成功举办。

对韩国而言,由于其在朝核问题上话语权相对有限,且战时军事指挥权相当部分掌握在驻韩

①《朝鲜宣布停止核试验 集中一切力量进行经济建设》,人民网,2018年4月21日。<http://world.people.com.cn/n1/2018/0421/c1002-29940976.html>。

②沈铭辉、张中元:《推进东北亚区域合作的现实基础与路径选择》,《东北亚论坛》,2019年第1期。

③Yong-woo Na. & Seong-ho Jang, The External Opening Policy in Kim Jong-un's Era and Inter-Korean Cooperation: A Search for New Model of Economic Cooperation through North Korea's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s Strategy, *The Journal of Peace Studies*, 2017, 18(4), pp. 277-302.

④李俊江、范硕:《中朝经贸关系发展现状与前景展望》,《东北亚论坛》,2012年第2期。

⑤杨希雨:《朝鲜核问题与中国的对朝政策》,《现代国际关系》,2017年第1期。

美军手中,文在寅政府非常担心美朝之间爆发军事冲突导致韩国被动卷入。为了化解这种被牵连困境,文在寅就任总统以后,其缓和半岛局势的行动,使得朝韩关系由冷漠对立转向热络互动,通过朝韩先行接触为朝美进一步和谈做了必要的铺垫。而过去的李明博与朴槿惠政府解决朝鲜半岛地缘政治问题的核心思路是基于“朝鲜崩溃论”的统一方案,以“不能容忍朝鲜的挑衅”的方式来解决问题,遭遇到朝鲜“强硬”的回击。特别是上届朴槿惠政府与美国政府一道对朝鲜进行外交策反、军事威慑与经济制裁,相继策动朝鲜驻英国大使太永浩叛逃,协助驻外服务人员逃至韩国等,导致朝韩关系急转直下。^①相反,文在寅政府在“北方政策”方面重拾金大中和卢武铉时期的对朝“阳光政策”与“和平繁荣政策”,向朝鲜释放了大量善意。

与此同时,朝鲜方面也改变了对韩国看法,朝鲜金正恩政府认为文在寅“朝鲜半岛新经济地图”不同于朴槿惠基于“朝鲜崩溃论”的对北政策,有实现朝鲜半岛和平与经济发展的切实意愿。金正恩与文在寅在2018年4月27日共同签署的《为促进朝鲜半岛和平、繁荣、统一的板门店宣言》中就达成“朝韩全面改善并发展双方关系,将迎接和平繁荣与自主统一的未来”的共识。之后,文在寅与金正恩的会晤中韩国正式向朝鲜介绍“朝鲜半岛新经济地图”的构想。在韩国向朝鲜解释构想的具体措施时指出,构想离不开与中国东北地区的合作,将要加强对接“中蒙俄经济走廊”,重启此前进展缓慢的罗津—哈桑—珲春物流项目,以及推进大图们江开发计划。由于这一构想与朝鲜方面制定的《十年计划》很接近,可见,以朝韩首脑之间的信赖为基础,朝鲜参与这一构想有可能会获得相当进展,特别是有可能促成重启开城工业园与金刚山旅游项目。^②

三、“中韩方案”对东北亚的机遇

(一) 扩大朝韩“战略多边经济合作空间”的机遇 作为“一带一路”与“朝鲜半岛新经济地图”的最佳天然参与者,朝鲜的参与可以扩大朝韩各自的“战略多边经济合作空间”。中国东北地区是“中蒙俄经济走廊”与“朝鲜半岛新经济地图”的主要对接合作区域,也是中国发展多边基础设施与产业物流合作的核心区域之一,中国正在组建的11个“跨境经济合作区”,其中5个集中在中国东北地区。特别是在通过中朝边境地区的中朝经济合作(丹东黄金坪开发和威化岛开发等),可以扩大包括朝鲜在内的多边经济合作的经济空间。中国推进的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核心是通过借助朝鲜的罗津港和俄罗斯扎鲁比诺港出入日本海(借港出海),同时其周边还分布着朝俄两国众多的自由贸易区和自由经济区以及两国其他的10个优良海港,其目的在于开辟吉林省和黑龙江省的海上物流航线,加强与日韩的互联互通。可见,一旦实现朝鲜真正弃核,联合国对朝制裁缓和、终止后,不但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会获得长足发展,金正恩的对外开放战略与“朝鲜半岛新经济地图”也会得到长足进展,反过来说,这也是对朝鲜弃核的一种经济方式的引导。以朝鲜半岛的和平进程为基础的东北亚地区的多边经济合作可以与东北亚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经济特区建设,“大图们江开发计划(GTI)”联动,从而实现协同效应。如果朝鲜参与“大图们江开发计划”,那么东北亚交通物流领域的互联互通将出现划时代的转折点。中韩两国作为“大图们江开发计划”正式会员国,应该协同推进该地区的发展计划,积极摸索合作点。

① 郑继永:《朝鲜半岛局势转圜:动因、评估与展望》,《现代国际关系》,2018年第5期。

② 薛力:《文在寅政府“新北方政策”评析》,《世界知识》,2018年第9期。

对朝鲜来说,“一带一路”与“朝鲜半岛新经济地图”的合作可以将朝韩经济合作空间扩张至以朝鲜为中心的半岛北方地区。通过借助“亚投行”“丝路基金”等国际性金融机构的资金支持、改造落后的基础设施建设,为朝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提供完善的交通设施。并且不同于以往中朝合作之间中国“独大”的局面,韩国的加入也能够为在融资及分散风险方面提供助益。^①而对韩国来说,通过连通欧亚大陆,可以确保朝鲜半岛新经济地图、新北方政策、俄罗斯新东方政策和蒙古草原之路政策之间的协同效应及其多边经济合作空间。东北亚地区的多方经济合作与互联互通的实现,将大大加强朝韩经济合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降低双方政治变数的敏感性,还可以强化朝鲜半岛和平体制的延续以及朝鲜半岛与欧亚大陆的连接纽带的作用。“一带一路”倡议与“朝鲜半岛新经济地图”构想的对接合作可以作为引导朝鲜加入自由市场经济的战略空间。^②

(二) 打造朝鲜半岛“南北共同市场”,引导朝鲜开放,构筑朝鲜半岛和平机制的机遇

文在寅政府2017年7月提出的“朝鲜半岛新经济地图”,目的是通过活跃朝韩交流发展朝韩关系。其提出的“南北共同市场(Eco-Market)”是通过官方与民间的合作网络,创造条件逐步形成朝韩市场合作的基础。通过建立“南北共同市场”,追求以南北交界地区得天独厚的自然保护为基础的国土利用,通过空间性信任性方面的阶段性扩张,实现和平统一的基础。^③可以说,对朝韩来说,“南北共同市场”是在扩大相互交流机会及深入了解的基础上,通过扩大民间交流,促进朝鲜半岛和平进程的一环。但是从现有的朝韩合作的金刚山旅游区和开城工业园区,在增进南北相互理解方面实效性非常有限。中国的加入能够有效缓解朝鲜对韩国主导“南北共同市场”建设的“忌惮”。因此,基于朝韩合作的“南北共同市场”的打造离不开中国的参与。

而“一带一路”与“朝鲜半岛新经济地图”的对接可以基于中韩自贸协定(FTA)境外加工区的规定,来推动朝韩“南北共同市场”的打造及中朝韩经济合作。2015年11月,继中国人大批准之后,韩国国会表决通过的中韩自贸协定,成为目前中国规模最大的自贸协定。正式生效后中韩经贸四年来得到了稳步增长,今后中韩FTA在“一带一路”与“朝鲜半岛新经济地图”的对接合作下将不断得以完善和加强。中韩FTA协定的内容中,认定朝韩双方共同运营的开城工业园区产品为“韩国制造”,因此开城工业园生产的310种产品可从中韩FTA中获益,从而为中朝韩三国开展经济合作提供了平台。^④目前,不仅中朝在接壤地区已实现交通和物流体系的初步建设,朝韩也有十几年的朝韩开发区合作,中朝韩之间经济合作有三国独有的优势与基础。通过“一带一路”倡议与“朝鲜半岛新经济地图”的对接合作,带动朝鲜半岛与世界最大的单一大陆和巨大市场的欧亚大陆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创造出巨大的经济活性,实现欧亚国家与朝鲜半岛的互联互通,进而缓解朝鲜半岛的紧张局势,构筑朝鲜半岛和平进程的基础。

(三) 以加强中韩与朝鲜间的旅游合作,促进东北亚地区稳定发展的机遇 长吉图开发开

①张慧智、金香丹:《新形势下中国与朝鲜半岛经济关系:现状与前景》,《东北亚学刊》,2019年第1期。

②Jae-duk Choi, Opportunities and Threats of Cooperation with Korean Peninsula New Economy Map and One Road One Belt: Focus on cooperation with Northern Economic Cooperation, *The Journal of Peace Studies*, 2018, 19(4), pp. 121-142.

③[韩]姜民朝、任龙虎:《根据韩半岛新经济指导构想,南北共同市场建设方案研究》,《接境地域统一研究》,2018年第2期。강민조, 임용호, 한반도 신경제지도 구상에 따른 남북 공동시장 조성 방안에 관한 연구. *접경지역통일연구*, 2018, 2(2), p. 34.

④洪欣、黄俊:《东北亚区域合作活跃背景下推动中韩区域合作对接的路径选择》,《东北亚经济研究》,2019年第2期。

放先导区和丹东沿江开发在“一带一路”框架下,利用朝鲜半岛局势回暖的优势,可适当引导朝鲜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程度,加强与其在农业、文化、旅游、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①对于促进中朝、中韩、中朝韩经济合作都具有现实意义。在目前没有解除对朝鲜制裁的情况下,中国和韩国可通过与朝鲜开展未被纳入制裁范围的旅游和物流合作,间接促进朝鲜融入到国际合作之中。中朝韩利用地利之便开展安理会决议限制之外正常合作的权利也应受到尊重,朝鲜要对外开放,自然首先要对周边国家开放。金正恩在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大楼发表2019年新年贺词中表示,得益于双边关系得到很大改善,韩朝加强了各领域的合作交流与人员往来,巩固了民族和解与团结,朝方有意无条件重启开城园区和金刚山旅游。^②中朝边境旅游以图们—罗先和丹东—新义州为主,近几年的发展也证明了朝鲜旅游业发展的活力。特别是在朝鲜继续发出积极信号并转向经济建设的时候,交通互联和旅游业开发是未来与中韩深度合作的重要助力。朝鲜开放旅游市场的意图也为东北亚地区旅游合作带来了新的机遇,朝鲜既是中国“一带一路”也是韩国“朝鲜半岛新经济地图”和“新北方政策”的天然参与者,抓住朝鲜旅游开放的机遇,对中朝边境旅游、金刚山旅游提供更多相关政策支持,有利于引导朝鲜加入“一带一路”和“朝鲜半岛新经济地图”等东北亚区域合作战略,促进朝鲜的转型。

四、“中韩方案”面临的障碍和突破方向

(一) 国际关系方面的制约和资金上的短缺 近几年不断累加的联合国制裁不仅对朝鲜的国计民生造成了严重的打击,还对与朝鲜一直保持经贸和人员往来的周边地区造成了很大影响,目前与朝鲜进行的经济贸易的公司要进行豁免申请并接受严格审查,以及中韩等国的官民机构和团体忧心被“次级制裁”所牵连而大大降低了与朝鲜的经贸合作。^③可见“中韩方案”也会受到朝核问题和联合国制裁限制的情况。因此,如何化解制裁是其突破方向。一方面可以倾向于在不违背国际制裁的前提下加强对朝多层次接触与交流,即不仅通过高层之间交流、会晤等循序渐进引导朝鲜高层弃核理念,而且需要与朝鲜基层的互动。中国与朝鲜先前地方政府之间的基层互动,在朝鲜经济的发展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在某种程度上促进了朝鲜内部社会层次的多元化,并提高了朝鲜发生更深刻变革的可能性。^④另一方面,面对朝鲜合理的安全关切与正常民生需求,中国与韩国在国际上同样也需仗义执言,适时提出操作性强的解决方案。目前双方已认清中朝韩多方合作间的一些具体项目需要朝核问题获得进展后才能落实(比如,因朝核试验处于停工状态的珲春国际物流园三期工程)。因此,对于具体的合作交流项目,中韩在仔细研究、探讨的基础上予以分类应对是非常可取的。而对于与联合国对朝制裁关联性不大的合作项目,可以采取先行先试的做法。对于营口—满洲里—俄罗斯—欧洲国际铁路网的中韩合作项目,事实上属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而“朝鲜半岛新经济地图”和“新北方政策”是中国东北地区发展、“中蒙俄经济走

①孙泽华:《朝鲜半岛局势变化对中朝贸易的影响及未来经贸合作模式》,《对外经贸实务》,2019年第1期。

②《金正恩发表新年贺词,重申要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人民网,2019年01月02日。<http://world.people.com.cn/n1/2019/0102/c1002-30499373.html>。

③毕颖达:《朝鲜承受着多少国际制裁》,《世界知识》,2019年第7期。

④Gray, K, Lee, J. W, The Rescaling of the Chinese State and Sino-North Korean Relations: Beyond State-Centrism.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2018, 48(1), pp. 113-132.

廊”建设的助力因素。^①

(二) 政策互通相对不足, 经济合作框架缺乏 从三方实际对接情况来看, 三方官方政策互通相对缺少, 缺乏正式有效的经济合作框架。三方不仅缺乏一个对于共同利益一致性的认同, 而且缺失一种引领性的机制认同。从名称与内容来看, “中蒙俄经济走廊”重点针对的是北方的俄蒙两国, 政策上还未将朝韩列为“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中的重点合作对象国。韩国2018年经济总量已达1.66万亿美元, 中国乃是其最大投资对象国, 中国作为韩国最大的贸易伙伴及世界第二大经济体, 但是双方的合作完全依靠海运及空运, 大大制约了双方的潜力。面对“政策互通”的相对缺少的情况, 在“一带一路”推进的这六年已经不再框定地理界限, 面向所有志同道合国家和地区开放且契合韩国发展愿望与需求的情况下, “中韩方案”的突破方向首先可以倾向于加大推动中韩区域合作政策对接及互利合作的优化升级; 其次是在当前东北亚区域合作向好的环境下, 加强中韩两大战略与朝鲜经济发展战略“政策互通”的现实基础。具体来说, 需要中朝韩三方共同努力打造以改善贸易便捷化和边境管理、统一基础设施的建设标准、商定法律标准和投资者保护措施以及管理环境风险等为主的多边框架。

(三) 三国间经济规模以及经济水平差异巨大, 朝鲜担心被吸收统一 由于经济规模以及经济水平的不可比拟性, 朝鲜担心被吸收统一的风险。中朝韩之间经济技术水平等存在较大差异, 经济和技术主要集中在中韩两国, 而朝鲜的经济水平较低, 产业仍以初级产业为主。二战以来朝鲜作为同韩国进行体制竞争的同民族国家, 目前的人口为韩国人口的一半, 而经济规模仅为韩国的5%, 在朝鲜对外开放进程中被南部吸收统一的可能性始终存在。^②鉴于朝鲜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 这也意味着中朝韩在经济上存在一定的互补性, 均可在东北亚经济合作中获利。考虑到朝鲜在分别与中韩合作中都存在不同程度地被支配的担忧, 推动中朝韩三方多边合作可降低朝鲜被吸收支配的担心。因此, 突破方向在于尊重朝鲜的平等地位的前提下, 中韩两国共同提供资金与技术援助, 朝鲜提供土地、人力等要素, 降低互相掣肘的局面。即通过完善朝鲜落后的基础设施, 共同打通东北亚地区的物流通道, 并使朝鲜可在区域分工与合作中提供廉价优质的自然资源和高质量的劳动力带动经济发展。

(四) 结构性矛盾突出, 技术话语权存在争议 虽然中国和韩国拥有一定程度上的经济互补性, 合作参与朝鲜经济建设潜力巨大。但是中国和韩国对朝鲜制造业的投资通常采取“寄售加工 (consignment-based processing)”的方式, 即中韩企业提供生产资料 (资金、生产设备和材料), 而朝鲜提供土地 (朝鲜政府收取租金) 与劳动力 (工人)。目前朝鲜参与东北亚地区和全球生产网络主要是由于中国与韩国内部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升, 社会结构导致的中韩劳动力密集型企业面临招工难等问题导致的。这种仅仅是雇佣朝鲜劳动力进行投资生产的方式的结构性矛盾突出, 未来朝鲜依旧是否会接纳这种生产模式值得商榷。同时, 在合作过程中, 核心技术是使用中国技术还是韩国技术, 话语权是中国掌握还是韩国掌握, 这些问题都是中韩两国不可忽视的结构性矛盾。首先, 韩国在技术科学领域中, 一直对中国有一种防范心理。这就使得中国和韩国共同参与朝鲜经济建设可能会出现技术合作上的矛盾。再次, 中国和韩国技术标准存在差异, 不可忽视中国与韩国合作中对技术话语权的争夺。此外, 中国和韩国愿意在求同存异基础上, 消除彼此的分歧, 但

①薛力:《韩国“新北方政策”“新南方政策”与“一带一路”对接分析》,《东北亚论坛》,2018年第5期。

②任明:《金正恩执政后的朝鲜经济:现状、困境、趋向》,《东疆学刊》,2017年第1期。

朝鲜是否会有同样的想法,所有这些都需要解决。因此,在中国和韩国共同参与朝鲜经济建设时,中朝韩三方如何将优势互补以达到“1+1+1>3”的共赢发展目的是推进“中韩方案”的关键。三方通过优势互补、信息共享、分工合作来进行合作,有优势的一方主要负责项目进程,另外两方协作配合,将有助于项目合作的贯通。具体来说,在参与朝鲜经济建设项目时,通过分析项目的具体情况,评估成本收益,三方进行有效率地分工合作,做出切实方案,以降技术合作以及话语权上的分歧。

五、结论

一直以来,朝核问题是东北亚地区构建经济共同体的最大障碍。这一障碍的悬而未决使得商品畅通运输受到限制,也使得中国东北的经济无法被带动,再加上朝鲜的封闭使得中国东北地区与朝鲜半岛的陆上互联互通始终处于搁浅状态,使得东北亚经济圈的构筑困难重重。随着朝鲜半岛无核化的进展,各方就朝鲜弃核问题做出制度安排以及联合国放宽对朝鲜制裁的地缘政治风险与阻碍大幅降低。过去将朝鲜简单视为中国在朝鲜半岛的一个缓冲国的看法,并不能很好地解释中国的朝鲜半岛战略。东北亚地区的区域合作伴随多方关系进一步改善的新形势下,东北亚地区迎来了从深化合作向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的契机,“中韩方案”也迎来了一个比以往任何阶段都成熟的时期。其一,在东北亚区域政治经济合作环境缓和的背景下,“中韩方案”将加强在中国东北三省、朝鲜半岛和俄远东地区的经济合作对话,将有助于打造可持续的国际多方经济合作样板,为东北亚经济一体化的形成贡献合理务实的方案。意味着韩国借助朝鲜与欧亚大陆的陆上交通、物流等基础设施的连接,将大大提升韩国战略性的多边经济合作空间的机会;其二,虽然这一进程仍然面临朝鲜经济走势的不确定性和各种制裁造成的融资困难,但东北亚的发展本身更依赖于该地区的多边合作,并以此规避外部风险,中朝韩利用地利之便开展安理会决议限制之外正常合作的权利也应受到尊重,朝鲜的对外开放,自然首先要对周边国家开放。反过来也意味着朝鲜通过与周边国家的国际合作和多边经济合作,将进一步增强朝鲜对外合作空间,确保朝鲜半岛无核化的可持续性,进一步增强朝鲜弃核的动力;其三,中国东北地区是“一带一路”与“朝鲜半岛新经济地图”双方政策目的主要交集区,一个拥核的封闭朝鲜,构成了制约中国东北地区发展的主要国际因素。“中韩方案”对中国意味着解除当前制约中国东北发展的外部因素以及增进中国东北与半岛之间的互联互通,是振兴东北、助力“一带一路”建设的必要举措。

作者简介:李折周,韩国国立庆尚大学社会科学
研究院政治经济学系2016级博士研究生。韩国
庆尚南道 52828;刘存京,韩国国立昌原大学
国际贸易学院国际贸易系2018级博士研究生。

韩国庆尚南道 51140

【责任编辑 许鲁光】

以《大学》理解儒学的意义及局限

——兼论统合孟荀

梁 涛

[摘要] 儒学包含了成己安人、“为政以德”与推己及人、“为国以礼”两个方面,前者由道德而政治,可称为孔孟之道,后者则由政治而道德,可概括为孔荀之制。《大学》主要是对前一方面内容的概括和反映,虽然抓住了儒学的核心思想,但只是儒学的一个方面,并不全面。《大学》在宋代受到重视,并非因为其回应了“性与天道”的信仰问题,而是因为北宋灭亡后,统治者将失败的责任推给王安石变法,不再允许谈论制度变革,而试图通过道德完善实现社会改造,出现了内在化转向,《大学》在这一过程中,经朱熹的诠释而成为儒学的核心经典。今天讨论儒学,首先应超越狭义的道统论,统合孔孟之道与孔荀之制,发展出更为完备的儒家思想体系,笔者由此提出新道统与新四书的构想。

[关键词] 《大学》 孔孟之道 孔荀之制 内在转向 新四书

[中图分类号] B222; B2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19)06-0059-12

《大学》本为《礼记》中的一篇,从唐代韩愈、李翱开始,逐渐受到儒家学者的关注。到了宋代,随着理学的兴起,地位得到进一步提升。南宋朱熹编订《四书集注》,《大学》被收入其中,成为朱熹理学思想的一个重要来源。到了元代,《四书集注》被列为科举考试的必读著作,《大学》更是得到普及和传播,一跃升为儒家的核心经典。在《四书》之中,《大学》字数最少,仅两千余字,但地位却非常特殊,由于它对儒学的思想做了简要的概括和总结,故后人往往根据《大学》来理解儒学。如梁启超先生说:“儒家哲学,范围广博,概括起来,其功用所在,可以《论语》‘修己安人’一语括之,其学问最高目的,可以《庄子》‘内圣外王’一语括之。做修己的功夫做到极处,就是内圣。做安人的功夫做到极处,就是外王。至于条理次第,以《大学》上说得最简明。所谓‘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就是修己及内圣的功夫;所谓‘齐家、治国、平天下’,就是安人及外王的功

夫。”^①其实《大学》不仅仅是“条理次第”，更是儒学的纲领规模，后人称儒学为修齐治平之学，就反映了这一点。但问题是，用《大学》来概括儒学是否全面？是否反映了儒学的完整面貌？这就涉及对儒学的理解。我认为如果抛开传统道统说的影响，从孔子开始，完整的儒学至少包括了两个方面：一是成己安人，“为政以德”（《论语·为政》）；二是推己及人，“为国以礼”（《先进》）。前者见于《论语·宪问》“子路问君子”，“子曰：修己以敬”，“修己以安人”“修己以安百姓”。可以看到，《大学》其实正是对儒家这一思想的发挥，其特点是强调修身的重要，主张“自天子以至于庶人，壹是皆以修身为本”，把道德看作政治的根本，将政治道德化，走上了一条德治也就是人治的道路。《大学》的这一套理论，固然在唤醒士人的道德主体、激发传统儒生平治天下的豪情、期待“为生民立命”“为万世开太平”上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仔细一想就会有疑问，个人的道德修养，何以有如此大的作用，竟然可以“安人”“安百姓”？其实在孔子那里，个人的道德教化，只有在满足了民众的物质生活，在一套礼义制度下才能发挥作用。所以孔子主张“富之”“教之”（《子路》），要求“因民之所利而利之”（《尧曰》）。而之所以要富民、利民，就是因为民与我有相同的情感、愿望，故应推己及人，“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雍也》），自己想要得到的也应该让别人得到，自己想要实现的也应该让别人实现。在“道之以德”的同时，还要“齐之以礼”（《为政》），德治需要礼治来配合。没有完备的制度，一个君子固然可以独善其身，却很难做到兼济天下。所以孔子感慨，“邦有道，则仕；邦无道，则可卷而怀之”（《卫灵公》），“天下有道则见，无道则隐”（《泰伯》）。所谓“有道”“无道”也就是有礼、无礼，特别是国君能否守礼。可见成己安人是有条件的，如果条件不具备，只好“道不行，乘桴浮于海”（《公冶长》）。所以孔子一方面提出超越性的仁，用仁唤醒人的道德意识，把人的精神向上提、向外推，通过道德人格的自我完善，“修己以安人”，“修己以安百姓”（《宪问》），主动承担起扶危济贫乃至平治天下的责任。另一方面又十分重视礼，认为“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子路》），希望通过“克己复礼”，确立和谐的政治秩序。前者是“为政以德”，后者是“为国以礼”。“为政以德”强调的是执政者的德性、身教，认为“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为政》）。“子帅以正，孰敢不正。”（《颜渊》）“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同上）“为国以礼”则突出礼义制度的重要性，认为“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学而》），礼是人与人和谐相处的制度保障。“能以礼让为国乎？何有？不能以礼让为国，如礼何？”（《里仁》）礼的产生本身就是为了解决人与人之间的对立和冲突的，在前礼义的阶段，由于人有各种欲望，都希望欲望得到最大满足，于是便相互争夺，彼此对立、冲突。于是人们通过约定制作了礼，对行为进行约束，将欲望限定在合理的范围之内，这样便出现了国家。国家为了维护统治，往往不惜使用暴力，所以礼与刑必然相伴。但一个好的执政者，不只是使民众被动地服从礼，更要使其主动地奉行礼，依据礼彼此谦让。这样就需要执政者身体力行，以礼让治国了。故“上好礼，则民莫敢不敬”（《子路》），“上好礼，则民易使也”（《宪问》）。执政者喜好礼，自觉地遵守、维护礼，则民众就容易管理。虽然“为政以德”与“为国以礼”为孔子所并重，但二者存在侧重的不同。前者注重执政者道德人格的塑造和培养，强调道德对政治的影响；后者则重视礼义、制度的建构，主张用礼来约束乃至完善人性。

根据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大学》主要反映的是儒学成己安人、“为政以德”的内容，它虽然抓住了儒学十分重要甚至是核心的思想，并做了恰当的概括，但毕竟只是完整儒学的一个方

^①梁启超：《梁启超论儒家哲学》，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4页。

面。用《大学》来理解儒学,虽然提纲挈领,揭示了儒学的主要内容,但显然是不完善、不全面的。它在彰显、反映儒学一个方面的同时,却又掩盖、遮蔽了另一面。出现这种情况,与孔子思想的丰富性与不确定性是密切相关的。古代哲人在开宗立派时,其思想往往丰富、含混,具有向多个方向发展的可能。同时由于其表述不够清晰,又常常因材施教,往往使其弟子或后学在理解上产生分歧。结果在宗师去世后,学派内部便出现分化,这可以说是古代学术、宗教发展的一般规律,儒学亦是如此。孔子之后,“儒分为八”(《韩非子·显学》),从思想倾向上看,则可主要分为“主内派”与“主外派”。^①按照传统的说法,《大学》出自曾子一派,属于孔门后学主内派的作品,故其突出修身的作用,主张由内在修养达致外在政治。《大学》之后,孟子“道性善”,提出性善论,为儒家的修身奠定了人性论的基础。孟子云,“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孟子·离娄上》)既然身是家乃至国、天下之本,故“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诸己。其身正,而天下归之”(同上),在突出修身的作用上,与《大学》的思路是一致的。而且由于确立了性善论,孟子更强调善性的扩充,并以之为仁政的内在根据,所谓“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运之掌上”(《公孙丑上》),实际是走了一条由内而外、由道德而政治的道路。但不应忽视的是,孔子之后还存在着一个主外派,此派以子夏开其端,由荀子集大成,其思想同样构成儒学的一个重要面相。近些年清华简的发现,特别是《逸周书》重新引起人们的关注,为我们了解这一思想线索提供了重要的材料。例如,《逸周书》中有《文傲》一篇,当为战国前期儒者假托文王与武王的对话,从内容来看,应属于荀子之前主外派的作品。其文云:

民物多变,民何向非利,利维生痛(注:同“通”),痛维生乐,乐维生礼,礼维生义,义维生仁。呜呼,敬之哉!民之适败,上察(注:苛察)下遂(注:坠),信(注:当为“民”之误)何向非私,私维生抗,抗维生夺,夺维生乱,乱维生亡,亡维生死。

“民物”,民性也。民性多变,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就是其追求的无非是利。追求利无可指责,关键在于其可以“通”,也就是共享。如果你在追求利的同时,使他人也获得了利,这样彼此便产生快乐,由快乐产生出礼,由礼产生出义,由义产生出仁。儒家的仁义原来是从利益推导出来的,真可谓“义者,利之和也”(《周易·乾·文言》)。而要做到义利的统一,关键是要推己及人,可以“通”,可以共享。与孟子不同,《文傲》所说的民性是自然人性,具体指情感、欲望等,情感、欲望既可能追求利,也可能追求私。利与私的根本差别在于,利是可以共享的,私却不能共享,只会产生对抗,对抗产生争夺,争夺产生混乱,混乱导致灭亡。而造成私的原因,是执政者过于苛察,不能推己及人,反而与民争利。所以对于民性,应引导其追求利,而避免滑向私,引导的方法是制度、礼义,而遵守礼义、制度便是仁。如果说《大学》《孟子》是由内而外,由修身而治国平天下,由道德而政治的话,那么《文傲》则是由外而内,由政治而道德,由欲望、利益推出礼义乃至仁义,走了与《大学》《孟子》不同的另一条道路。如果说《大学》《孟子》由于是由内圣而外王,主要建构了儒家的内圣之学的话,那么,《文傲》则是由外王而内圣,开始发展出一套儒家的外王之学,而《文傲》之后,对儒家外王学做了进一步发展的是荀子。其《礼论》云:

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争则乱,乱则穷。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以养人之欲,给人之求,使欲必不穷(注:困窘)乎物,物必不屈(注:音jué,

^①参见拙文:《孔子思想中的矛盾与孔门后学的分化》,《西北大学学报》,1999年第2期。又见拙作:《郭店竹简与思孟学派》第二章,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55~63页。

枯竭)于欲,两者相持而长,是礼之所起也。故礼者,养也。

与《文徵》一样,荀子也是关注于人的自然欲望,从自然欲望推出制度、礼义。人生而有种种欲望,欲望得不到满足便会向外追求,向外追求如果没有“度量分界”,也就是礼义法度,则必然会产生争夺;争夺导致混乱,混乱导致困穷。“先王恶其乱也”——需要说明的是,荀子这里所描写的是一个前礼义的状态,政治秩序尚未建立,自然不可能有什么王,所谓“先王”只能是后人追溯的说法,实际是指人群中的先知、先觉者。另外,由于传统上认为荀子主张性恶论,而荀子又认为圣人与凡人的人性是一致的,这样便产生第一个圣人如何制作礼义的难题。其实,如果知道荀子并非性恶论者,其完整的人性主张是“人之性恶,其善者伪”,实际是性恶心善论者,这一所谓难题便迎刃而解了。在荀子看来,一方面“人生而有欲”,欲本身虽然并不为恶,但若不加节制,又没有规则约束的话,就会产生争夺、混乱,最终导致恶。但另一方面人又有心,心有思虑抉择和认知的能力。心的思虑、认知活动便是伪,“心虑而能为之动谓之伪”(《荀子·正名》)。虑指心的抉择判断能力,“情然心为之择谓之虑”;能指心的认知能力,“智所以能之在人者谓之能”(同上)。故当人顺从情欲不加节制而导致恶时,其心又会根据认知做出抉择判断,并制作出礼义来,这就是善。如果说礼义的制定是为了解决欲望与物质的矛盾,从而协调二者关系的话,那么制作礼义的动因则是心,是心的思虑、认知活动,也就是伪,^①所以荀子的人性论可以概括为性恶心善说。其与孟子的性善论显然有所不同,它不是通过区分“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孟子·离娄下》),要求以善为性,从而激励人的道德自觉,确立人的价值、尊严,而是着眼于人性(广义的)中欲望与理智的紧张与冲突,从而建构起礼义、制度。如果说孟子的性善论主要为儒家的内圣奠定基础的话,那么,荀子的性恶心善论则为儒家的外王提供了理论论证,它们二者共同构成儒学的重要内容。

综上所述,孔子之后,儒学内部发生分化,出现了主内派与主外派,并最终产生孟子和荀子两个不同的思想体系。如果抛弃成见,不难发现主内派—孟子与主外派—荀子,都是完整儒学的有机组成部分,二者虽然在具体观点上有所对立,但却是相依相存的。前者注重修身、道德人格的塑造,强调道德对政治的引领作用;后者则关注礼义、制度的建构,认为礼义、制度不仅维系了社会秩序,也是转化人性的重要手段。前者主要倾向性善论,关注于人性中正面、积极的内容,故往往突出仁性;后者持自然人性论,既正视情感、欲望可能导致的偏险悖乱之负面,也承认在心或理智的节制下,满足情感、欲望的合理性,故认为人性中包括了情性和智性。前者往往从君子来立论,对其有很高的道德期待,希望君子以善为性,而不以口腹之欲为性,“君子不谓性也”(《孟子·尽心下》),通过人格的塑造与完善,进而影响政治与社会;后者虽然也尊崇君子、圣王,但由于关注礼义、制度的建构,往往从庶民的特点入手,认为“义与利者,人之所两有也”(《荀子·大略》),即使尧舜也不能禁止民好利,即使桀纣也不能消除民好义,因而要求因利以求义,重义以克利,更接近孔子“因民之所利而利之”(《论语·尧曰》)的思想。借用孟子的说法,前者关注的是善,后者重视的是法。但既然“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孟子·离娄上》),就应将二者相结合,合则两美,分则两伤。从这一点看,仅仅用属于主内派的《大学》来概括或理解儒学,显然是不全面

^①荀子认为“凡礼义者,是生于圣人之伪”(《荀子·性恶》),故只承认圣人可以制作礼义。但他又认为圣人与凡人在人性上是相同的,其成为圣人是实践礼义的结果,“圣人者,人之所积而致矣”(同上),这样便出现最早的圣人是如何出现的,以及他又是如何制作礼义的难题。要解决这一难题,要么承认圣人是天生的,与凡人并不相同,要么承认制作礼义的实际是心的思虑、认知活动(伪),所谓圣人不过是充分发挥了其心的功能和作用而已。参见拙文:《〈荀子·性恶〉篇“伪”字的多重涵义及特殊表达——兼论荀子“人性平等说”与“圣凡差异说”的矛盾》,《中国哲学史》,2019年第6期。

的,反而遮蔽、掩盖了儒学更为丰富的内涵。还有一点值得注意,从孔子到孟荀,都主张对于君子、庶民要区别对待,存在着君子之学与庶民之学的分野。^①修身主要是针对君子而言,对于庶民则主张先养后教,“所欲与之聚之,所恶勿施尔也”(同上),不做过高的道德要求。《大学》则提出“自天子以至于庶民,壹是皆以修身为本”,说明其思想是较为特殊的,诚如学者所言,重视内圣、修身是《大学》最本质、最核心的内容。而这些内容随着《大学》成为儒学的核心经典,被大大强化了,反过来又影响到人们对儒学的理解。

二

《大学》地位的提升,经历了一个较长的过程,最终完成于南宋朱熹之手,标志是《四书集注》的编订。故朱熹对于《大学》十分重视,他曾说:“某于《大学》用工甚多。温公作《通鉴》,言:‘臣平生精力,尽在此书。’某于《大学》亦然。《论》《孟》《中庸》却不费力。”“我平生精力,尽在此书,先须通此,方可读书。”^②据记载,朱熹去世前,仍在修订《大学》“诚意”章。“三月辛酉,改《大学》诚意章。甲子,先生卒。”^③可谓一生用心于《大学》,至属纟而后绝笔。学习四书,朱子认为也应先从《大学》入手。“学问须以《大学》为先,次《论语》,次《孟子》,次《中庸》。”“某要人先读《大学》,以定其规模;次读《论语》,以立其根本;次读《孟子》,以观其发越;次读《中庸》,以求古人之微妙处。”^④他还建议,“可将《大学》用数月工夫看去。此书前后相因,互相发明,读之可见,不比他书。”^⑤至于《大学》何以如此重要,朱子也有形象的说明。“《大学》是修身治人底规模。如人起屋相似,须先打地盘。地盘既成,则可举而行之矣。”“或问:《大学》之书,即是圣人做天下根本?’曰:‘此譬如人起屋,是画一大地盘在这里。理会得这了,他日若有材料,依此起将去,只此一道理。’”“《大学》是大坯模。《大学》譬如买田契,《论语》如田亩阔狭去处,逐段子耕将去。”“须熟究《大学》做间架,却以他书填补去。”^⑥《大学》好比“规模”“坯模”,是圣人治天下的根本,真正读懂了《大学》,掌握了这一大根大本,才有可能进一步阅读其他经典,确立修身进德的正确方向。

那么,为何《大学》在宋代受到儒家学者的重视,并上升为理学的核心经典呢?学界流行的看法是,汉唐儒学主要是章句之学,虽于礼义制度有所建树,但对天道性命的本源问题却了无新意,缺乏形而上的探索,结果在佛老的冲击下败下阵了,出现了“儒门淡泊,收拾不住”的窘境。所以从北宋开始,儒者开始关注“性与天道”的问题,通过阐发天道性命,以解决人生的价值和意义的问题。在这一过程中,《大学》与《中庸》作为性命之书,受到儒者的重视,地位由此得到提升。如杨儒宾先生就认为:“‘性命之书’是我们了解《大学》《中庸》地位升降最重要的概念。”^⑦但“性命之书”的说法可能更适合《中庸》,却不一定适合《大学》。从内容上看,《大学》基本没有涉及天道性命的问题,虽然谈到诚意、慎独,但主要是从修身讲,没有涉及宇宙本体。借用牟宗三先生的说法,《大学》属于“横摄的系统”,而不是“纵贯的系统”。“《大学》只列举出一个实践底纲领,只

①参见拙文:《君子儒学与庶民儒学——兼论统合孟荀》,《哲学动态》,2019年第5期。

②④⑤⑥[宋]黎靖德编:《朱子语类》,中华书局,1985年,第1册,第258页,第249页,第250页,第250页。

③[清]王懋竑:《朱熹年谱》,中华书局,1998年,第407~408页。

⑦杨儒宾:《〈中庸〉、〈大学〉变成经典的历程——从性命之书的观点立论》,《台湾大学历史学报》,1999年第24期。

说一个当然，而未说出其所以然。”^①从朱子的论述来看，他重视《大学》也是着眼于为学次第，而不是形而上的内容。“问：‘欲专看一书，以何为先？’曰：‘先读《大学》，可见古人为学首末次第。且就实处理会好，不消得专去无形影处理会。’”“《论》《孟》《中庸》，待《大学》贯通浹洽，无可得看后方看，乃佳。道学不明，元来不是上面欠工夫，乃是下面元无根脚。”^②可见在朱子的眼里，《大学》恰恰代表的是“实处”，而不是“无形影处”；是“下面”的根脚，而不是“上面”的功夫。“性命之书”的说法，显然是难以成立的。

既然《大学》并非性命之书，它受到宋儒的关注当另有原因。其实如前文所述，《大学》主要反映的是儒家主内派一系成己安人、“为政以德”思想，其特点在于突出、强调修身的重要性，把修身看作政治的根本，将政治道德化，走上了一条德治也就是人治的道路。《大学》受到关注，恐怕在于它的这一思想特点。从这一点看，刘子健先生的观点可能更有说服力，也更值得重视。刘先生认为，儒学从北宋到南宋经历了一个内在的转向，不再关注制度的变革，而热衷于内在道德的完善。这一转向的起因是王安石变法及其引起的一系列后果，而其本质则是对何为儒家正统的不同认识。以王安石为代表的制度改革派认为，儒家经典中已经提供了制度典范，其中所描述的制度绝非纯粹理论构想或乌托邦体系，而是历史上曾经出现的客观存在。这种制度之所以没有被实现，主要是因为人们没有找到推行真理的途径和方法，因而才将其当作高明而虚幻的空谈束之高阁。为了挽救危局，迫切需要厘清古老经典中的基本原则并将其付诸实践。他们的目标是设计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制度，以便提高道德水准。他们相信道德价值观与功利主义目的可以达成一致，换言之，好的制度既有助于提高道德水准，又是实用的。然而王安石发动的熙丰变法（1069年~1085年，又称熙宁变法），却引起保守势力的激烈反对。元丰八年（1085年），宋神宗去世，宋哲宗即位，高太后垂帘听政，起用司马光为宰相，保守派接掌政权，恢复旧制，大开倒车，新法几乎全被废掉，史称“元祐更化”。元祐八年（1093年），高氏去世，哲宗赵煦开始亲政，于次年改年号为绍圣（1094年~1097年），恢复熙宁、元丰变法，保守派失势，大部分变法措施重新付诸实施，史称“绍圣绍述”，又称后变法时期。但此时的变法已丧失了王安石的理想主义初衷，改革精神化为乌有，道德上毫无顾忌，贪赃枉法，肆无忌惮，拒绝革除任何改革体制的弊端，对那些继续反对改革的保守派（“元祐党人”）进行史无前例的残酷迫害，皇帝好大喜功，奢侈无度，整个社会道德沦丧。恢复的变法不仅没有革除弊政，反而聚集了一批声名狼藉之辈，最终招来女真人的入侵和北宋王朝的崩溃。1127年，南宋王朝建立，改革计划、措施宣告破产，声名扫地，没有人敢再公开鼓吹改革。这时出现了一个“道德保守主义者”的集团，他们抨击各项改革措施毫无价值、不合时宜、不道德，应当加以唾弃；同时坚定不移地认为，北宋灭亡的近因虽然是恢复变法时期，但潜在的危害则来自最初的变法本身。王安石将功利置于道德之上，又将国家置于社会之上，本末倒置，犯了根本性的错误。出于对变法及其恶果的强烈反感，他们不仅支持保守主义，而且身体力行，在对儒家经典的解读中极力强调道德，坚信道德的方法是唯一的出路，必须旗帜鲜明地弘扬儒家正统道德原则。^③这种正统观念就来自《大学》，核心是认为建立秩序的关键在于“正心”“诚意”，这成为朱熹新儒家学派的一个口号。既然变法的大门已经关闭，制度变革成为不可提及的禁区，权力被

①牟宗三：《心体与性体》，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1册，第15页。

②[宋]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1册，第250页。

③刘子健：《中国转向内在》，赵冬梅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36~37页。

高度集中在皇帝手里，至高无上的专制君主是唯一的关键。“如果能给皇帝注入新的动力，他就有可能改变政府。这就是伟大的新儒家朱熹教导皇帝治国在于齐家、齐家在于修身、修身依靠正心诚意的奥妙。皇帝必须正其心，诚其意。不是潜研儒学的人也许会觉得这样的教导与国事无关，但是，作为早期道德保守主义者的继承人，新儒家却相信，当任何可以设想的制度改革和其他措施都不能治愈专制主义的病症时，这才是纯正的儒家救弊良方。”^①“总的来说，新儒家哲学倾向于强调儒家道德思想中内向的一面，强调内省的训练，强调深植于个体人心当中的内在化的道德观念，而非社会模式的或政治架构当中的道德观念。”“在新儒家学者的头脑中，最重要的就是修身和内心的思想。它们倾向于转向内在。”^②刘先生虽然所说的是宋代儒学的整体走向，但同样有助于理解《大学》地位的变化。正是南宋儒学的内在转向，使得《大学》受到人们的关注，并经朱子的诠释，一跃成为儒家的核心经典。

其实早在北宋时期，《大学》就已受到了二程、张载的关注，其对《大学》的论断对朱熹产生了重要影响。这一时期也出现了司马光的《〈大学〉广义》、王拱辰的《〈大学〉轴》这样的诠释性著作，司马光关于为政的关键在于正心、诚意的主张，也被以后的宋高宗所欣赏。但整个北宋后期学术界，居于官学地位的是王安石新学，“自王氏之学达于天下，其徒尊之与孔子等……行之以六十余年”，^③王安石主张制度变革与《大学》倡导的修身为本存在认识上的分歧，以上学者往往也对王安石变法持批评和反对的态度，故《大学》尚未被主流学术界所关注。到了南宋，随着政治形势的反转，王安石新学逐渐失势，理学成为当时的显学，《大学》才由于朱子等人的提倡，地位终于得以提升。可见《大学》受到关注，是与理学、新学的对立和冲突，以及二者势力的消长纠缠在一起的，是儒学内在转向的结果。王安石新学与二程理学是产生于北宋神宗、哲宗时期的两个对立学派，虽然它们都对北宋社会现状强烈不满，认为需要进行根本性的改革，但在变革的方式和途径上则存在根本分歧。王安石重视制度变革，谋求建立一个运行高效的政府；二程则关注心性修养，试图建立一个具有自我道德完善能力的社会。由于认识的分歧，二者在理论建构上也存在明显的差异。王安石关注制度变革，认为“圣人经世立法，以中人为制也”。^④所谓“中人”既非圣贤也非恶人，而是趋利避害、追求个人利益同时可以接受教化的普通人。从中人的特点出发，王安石持自然人性论，认可孔子的“性相近也，习相远也”（《论语·阳货》），肯定杨朱“为己”的合理性，“杨子之所执者为己，为己，学者之本也。……是以学者之事，必先为己，其为己有余，而天下之势可以为人矣，则不可以不为人。”^⑤但杨朱只讲“为己”不讲“为人”，“失于仁义而不见天地之全”，^⑥仍是一偏之学。儒学则要在为己的基础上进一步为人，由个己之性（王安石称为“生”）推出普遍之性（可称为“大中之性”），并通过制礼作乐，以立法的形式将其确立下来，使天下之人皆得以“养生守性”。不难看出，王安石实际延续的是儒家内部务外派—荀子的思想路线，笔者曾经指出，“在北宋儒学以仁确立人生意义、价值原则，以礼建构政治制度和人伦秩序的两大主题中，王安石明显偏向后者，其所建构的主要是一种政治儒学，是外王之学，而没有从仁学的角度建构起儒家的内圣之学或心性儒学”。“就此而言，王安石虽然对荀子存在较多误解和批评，而与孟子思想一度更为密切，但其所延续的仍主要是‘孔荀之制’，而不是‘孔孟之道’；选择的是孔荀的路线，而不是

①②刘子健：《中国转向内在》，赵冬梅译，第119页，第141~142页。

③[宋]陈渊：《十二月上殿札子》，《默堂集》卷十二，四库全书本。

④[宋]王称撰，孙言诚、崔国光点校：《东都事略·王安石传》，齐鲁书社，2000年，第1册，第662页。

⑤⑥[宋]王安石：《杨墨》，《临川先生文集》，中华书局，1959年，第723页，第723页。

孔孟的路线。”^①与之相对，二程注重道德的完善，提倡圣人之学，故持道德人性论，认可孟子的性善论，认为“孟子有大功于世，以其言性善也”^②。而学为圣人，就需要向内用力。“不求于内而求于外，非圣人之学也。……学也者，使人求于本也。”^③所谓“本”就是仁心性体，“凡学之道，正其心，养其性而已。中正而诚，则圣矣。……故学必尽其心。尽其心，则知其性，知其性，反而诚之，圣人也。”^④通过存心、养性，就可以下学上达，“尽心”“知性”“知天”，达到圣人的境界，进而成己安人，完成社会的道德改造了。所以二程十分重视《大学》，认为其代表了儒家正确的为学和为政路径。程颢说：“《大学》乃孔氏遗书，须从此学则不差。”程颐也说：“《大学》，孔子之遗言也。学者由是而学，则不迷于入德之门也。”^⑤其延续的主要是主内派—孟子一系的思想，所倡导的是孔孟之道，如后人所评价的“出处孔孟，从容不勉”^⑥。但不论是孔孟之道还是孔荀之制，是“为政以德”还是“为国以礼”，是成己安人还是推己及人，都是完整儒学的两个方面，是相互依存而不应分割的。但随着孔门后学的分化，特别是道统意识的兴起，宋代儒者恰恰是用对立的眼光看待学派间的分歧，并由此相互攻讦，对儒学的健康发展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害。

如果说北宋时期，由于认识的分歧，二程对王安石变法持批评、反对的态度，但一定程度上仍有所反省，如二程说：“新政之改，亦是吾党争之有太过，成就今日之事，涂炭天下，亦须两分其罪可也。”^⑦那么到了南宋时期，随着王安石及其新法被否定，制度变革已不可能，只剩下道德完善一条路时，作为二程的追随者和理学的集大成者，朱熹对王安石新学做了更为激烈的批判和否定，而其批判的理论根据主要就是来自《大学》。虽然朱熹对王安石人格有较高评价，对新法的逐项措施也多从正面予以肯定，但在朱熹看来，王安石搞反了《大学》谆谆教导的“本”与“末”的关系，忘记了《大学》“自天子以至于庶民，壹是皆以修身为本”的教诲，不是以修身、正人心为本，而是以兵革财利、富国强兵为本；不是进行道德拯救，而是从事制度变革。“大本不正，名是实非；先后之宜，又皆倒置，以是稽古徒益乱耳。”^⑧朱熹认为，当时社会存在着“法弊”与“时弊”，“法弊但一切更改之，却甚易；时弊则皆在人，人皆以私心为之，如何变得？嘉佑（注：宋仁宗年号，1056年~1063年）间法可谓弊矣，王荆公未及尽变之，又别起得许多弊，以人难变故也。”^⑨法弊是指制度的弊端，改革起来较为容易；时弊则是指一个时代的弊端，其来自人欲、私心，是人自己造成的，要想改变最为困难。王安石虽然看到制度之弊，却未看到人心之弊，其变法只能是舍本逐末，治标不治本，结果只能是旧弊未去，新弊又来。要想真正革除弊端，除去时弊，就要回到《大学》所教导的明明德、修身的路线上来，“自天子以至庶人，人人得其本心，以制万事，无一不合宜者，夫何难而不济？”如果不能首先端正人心，却想追求富强、事功，结果只能是“亡人之国而自灭其身，国虽富其民必贫，兵虽强其国必病，利虽近其为害也必远”^⑩。所以政治的根本不在于变制度，而在于正人心。正人心包括“正其心”“正君心”“正天下之心”三个方面，“既以自正其心，而推之以正君

①参见拙文：《王安石政治哲学发微》，《北京师范大学学报》，2016年第3期。

②[宋]朱熹：《四书集注·孟子序说》引，第179页。

③⑥⑦[宋]程颢、程颐：《二程集》，中华书局，1981年，第1册，第319页，第328页，第28页。

④同上，第2册，第577页。

⑤同上，第1册，第18页；第4册，第1204页。

⑧[宋]朱熹：《读两陈谏议遗墨》，《朱子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10年，第23册，第3382页。

⑨[宋]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7册，第2688页。

⑩[宋]朱熹：《送张仲隆序》，《朱子全书》，第24册，第3623页。

心，又推而见于言语政事之间，以正天下之心”^①。其中“正其心”主要是对士人而言，士人首先要自正其心，进而能正君主之心，“格君心之非”，然后通过君主施行教化，颁布法令，进一步去正天下人之心。正人心的三个方面，正君心是根本、关键。“天下事有大根本，有小根本。正君心是大根本。天下事，须是人主晓得通透了，自要去做，方得。”^②“天下之事，其本在于一人，而一人之身，其主在于一心。故人主之心一正，则天下事无有不正；人主之心邪，则天下之事无有不邪。”^③《大学》有云：“一家仁，一国兴仁；一家让，一国兴让；一人贪戾，一国作乱，其机如此。”朱熹注：“一人，谓君也。……此言教成于国之效。”^④故朱熹的“正君心”实来自《大学》与《孟子》。尽管朱熹本人并不完全反对讲求财利、事功，但认为其与修德、正人心相比，只能是第二位的，是末而非本，而王安石恰恰在这一点上犯了方向性错误。虽然“王安石改革‘法弊’的出发点是好的，改革措施也有可取之处，但王安石不首先从正其心、正君心、正天下之心入手进行变法，而是把‘君心’‘天下之心’导向求利的误区”，“最大坏处是坏了人才风俗，坏了天下的‘心’，使私欲泛滥”^⑤。对于正君心，朱熹不仅理论上言之，实践上更是行之。在知南康军任上，朱熹就曾应诏上疏：“天下之务，莫大于恤民，而恤民之本，在人君正心术以立纪纲。”结果使孝宗大怒。但朱熹并未因此退却，仍继续向孝宗进言国事。有人劝他：“正心、诚意之论，上所厌闻，戒勿以为言。”朱熹答：“吾平生所学，惟此四字，岂可隐默以欺吾君乎？”^⑥朱熹认为自己一生所学惟正心、诚意四字，说明《大学》在其心目中所占有的重要地位；而他决不放弃向皇帝进言正心、诚意，则表明朱熹主要是从明德修身、道德完善来理解《大学》乃至儒学的，这就使其对政治的理解与王安石有根本的不同。他撰写《四书集注》，用一生精力注释《大学》，就是想建构与新学不同的理学体系，认为这关系到儒家的道统所系。《大学》就是在儒学的内在转向中脱颖而出，上升为儒家的核心经典。

三

《大学》地位的提升和《四书》思想体系的出现，是传统社会后期思想界的重大事件，并对以后的社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以《大学》为代表的《四书》体系，虽然在应对佛老的挑战、完成儒学的复兴、重新确立儒学在传统社会中的主导地位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从一开始就是建立在狭隘的道统说之上，仅以孔、曾、思、孟为儒学正统，并以继承这一儒家道统为己任，而将荀子及汉唐儒学排除在外，其所弘扬的主要是孔孟之道，而忽略乃至否定了孔荀之制，使本来丰富的儒学传统变得狭窄，其自身也不可避免地具有重道德、轻事功，重内圣轻、外王的弱点，不仅没有促成儒学的全面、健康发展，反而造成儒学内部更大的对立，使儒学出现内在转向。本来在孔子那里，“为政以德”与“为国以礼”，“为仁由己”与“克己复礼为仁”（《论语·颜渊》），由道德而政治与由政治而道德，是同时并存，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虽然孟荀各执一端，一定程度上造成二者的分裂，但汉唐儒者总体上仍是将二者等量齐观，并试图使之相统一，“孟荀齐号”是当时学术界

①[宋]朱熹：《与汪尚书书》，《朱子全书》，第21册，第1097页。

②[宋]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7册，第2679页。

③朱熹：《己酉拟上封事》，《朱子全书》，第20册，第618页。

④[宋]朱熹：《四书集注·大学章句》，中国书店，1994年，第9页。

⑤李华瑞：《王安石变法史研究》，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41页。

⑥[元]脱脱：《宋史·道学三·朱熹》，中华书局，1985年，第36册，第12753、12757页。

的共识和常态。唐代韩愈提出了狭义的道统说,二程等理学家表示相应和认可,但在整个北宋时期也只是一家之言,宋初的孙复、石介均持一种广义的道统说,其特点是将孟荀以及汉唐时期的扬雄、王通、韩愈,均列入道统之中。所以如果跳出狭义的道统说,换一种整全的眼光,就会发现宋代儒学的发展实际经历了由齐头并进到理学独尊的过程,北宋思想界既有主要发展了孔荀之制的李觏及王安石新学,也有着力弘扬了孔孟之道的以周敦颐、二程、张载为代表的理学,二者的思想进路及具体观点虽然有所不同,但都是完整儒学的有机组成部分,本应在交流中相互借鉴,补充、完善,乃至融合发展出新的学派。但由于狭隘的道统意识,这种互补、融合的局面不仅没有出现,反而引发激烈的党争,终于随着北宋的灭亡,王安石新学被否定,失去官学地位,李觏也影响式微,朱熹理学由于适应了当时的政治需要,虽然也一度遭受挫折,但还是得到官方的肯定和认可,《大学》也在这一过程中确立起儒家核心经典的地位。

关于新学、理学的分歧和对立,学术界已有不少讨论,从儒学自身的发展来看,实际涉及治国理念尤其是对道德与政治关系的不同理解。儒学从孔子始,主张并追求道德与政治的统一,不论是“为政以德”还是“为国以礼”,都不是将道德与政治打为两截,而是以道德引领政治,以政治促进道德。但这并不意味着道德与政治就没有差别,道德的核心是德性,是对他人的关爱和同情,并由此生发出责任和义务;政治的本质是正义,是以制度化的建构实现利益、好处的公平分配。在儒家的语境中,道德主要表现为仁,包括成己、爱人、仁政等;政治更多体现为礼,包括礼乐刑政等。在儒家看来,一方面道德应引领政治,没有仁则没有礼,“人而不仁,如礼何?”(《论语·八佾》)道德也可以成就政治,如仁政,但主要是以道德的手段实现政治治理,是“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孟子·公孙丑上》);另一方面政治可以促进道德,礼可以成就仁,“克己复礼为仁”(《论语·颜渊》),但主要靠礼义的约束,靠外在的教化。仁与礼有所不同,但又不可截然分开,同样道德与政治也是分而不分的,既有分别但又不可对立、分开。由于仁与礼、道德与政治的这种复杂关系,孔子之后儒学内部发生分化,出现成己安人、“为政以德”与推己及人、“为国以礼”两条路线,前者由道德而政治,后者由政治而道德,孟子主要走的是前一条路线,荀子侧重后一条道路。从这一点看,理学与新学的对立,实际仍是孔孟之道与孔荀之制差别的延续。李觏、王安石主张制度变革,更多关注的是财富的生产和利益的分配问题。在义利观上,主要继承的是荀子的“义利两有”(《荀子·大略》),主张义利统一,反对重义轻利。作为王安石的先导^①,李觏提出“生民之道食为大”^②,“衣食之急,生民之大患也,仁君善吏所宜孳孳也”^③,所以“治国之实,必本于财用”^④。认为治理国家的根本是经济基础,是物质财富,反对把物质利益和道德原则简单对立起来。“人非利不生……焉有仁义而不利者乎?”^⑤那么如何做到义与利的统一,进而治理天下国家呢?“无他,一于礼而已。……夫礼之初,顺人之性、欲而为之节文者也。”^⑥礼既顺应又节制人的性和欲,节制是为了更好地满足,满足是建立在节制的基础之上。而要做到以礼治国,就需要统治者与民同利,“与众同利则利良民,不与众同利则利凶人”^⑦。执政者与民同利就会出现良民,不与民同

①李觏为了改变北宋积贫积弱的局面,提出“均田”“平土”等主张,对王安石变法做了准备,他的弟子邓润甫也成为王安石变法的得力助手。胡适说:“他(注:指李觏)是江西学派的一个极重要的代表,是王安石的先导,是两宋哲学的一个开山大师。”(《记李觏的学说——一个不曾得君行道的王安石》,《胡适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5页)

②③④⑤⑥⑦[宋]李觏:《平土书》,《李觏集》,中华书局,2011年,第191页;《安民策第十》,第189页;《富国策第一》,第138页;《原文》,第342页;《礼论第一》,第5~6页;《庆历民言·释禁》,第251页。

利则会产生恶人。王安石也认为,“盖聚天下之人,不可以无财;理天下之财,不可以无义”^①。这里的“义”是指财富分配中应遵循的道义、正义,具体体现为礼。圣人制作礼乐,就是要满足人们养生的需要。“衣食所以养人之形气,礼乐所以养人之性也。……吾于礼乐,见圣人所贵其生者至矣。”^②儒家的核心概念仁义,其实都可以从养生来理解。“世俗之言曰,‘养生非君子之事’,是未知先王建礼乐之意也。养生以为仁,保气以为义。”^③二程、朱熹注重道德完善,故把正人心尤其是正君心放在首要位置。在义利观上,强调先义后利,主要发挥的是《大学》和《孟子》的思想。《大学》云:“国不以利为利,以义为利也。”朱注:“深明以利为利之害……其丁宁之意切矣。”^④《孟子·梁惠王上》曰:“王亦曰仁义而已矣,何必曰利?”朱注:“言仁义根于人心之固有,天理之公也。利心生于物我之相形,人欲之私也。循天理,则不求利而自无不利;徇人欲,则求利未得而害已随之。所谓毫厘之差,千里之缪。”^⑤不难看出,李觏、王安石主要延续的是主外派—荀子的路线,走的是由道德而政治的进路,故重视人的感性生命,从个体之性推出普遍之性,也就是可以共享、共存的性,并以此作为建构礼乐制度的根据。一方面从利中推求义,另一方面又以义节制利,持一种义利统一观。其义虽然是普遍的,但不脱离人的感性生命,是形而下的存在。二程、朱熹主要继承了主内派—孟子尤其是《大学》的思想,并做了理论发挥,走的是由道德而政治的路线,故强调以修身为本,主张由格物、致知、诚意、正心达到治国、平天下。在义利观上,主张义优先于利,尤其强调行为动机要出自义。“凡事不可先有个利心,才说著利,必害于义。圣人做处,只向义边做。然义未尝不利,但不可先说道利,不可先有求利之心。”^⑥二者虽有不同,但如前面所言,只是儒家内部两条不同的路线,并非截然对立的,道德完善与制度变革也不存在本末、高低的差别,而是可以互补的。李觏、王安石新学虽然对儒家仁学重视不够,对道德主体、心性修养有所忽略,但其主张道德价值观不能脱离国家的富强和人民的富裕,对民众的物质利益、情感欲望表现出更多的关注与肯定,仍属于儒学内部的健康力量。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由于北宋的灭亡,南宋统治者出于政治的需要,把“国事失图”的责任由蔡京上溯至王安石及其新法,认为“惟是直书安石之罪,则神宗成功盛德,焕然明白”^⑦。这本是历史上不断上演的吾皇圣明、奸臣误国的闹剧,是统治者维护个人利益的一贯伎俩,却影响了南宋的思想界,即使朱熹也概莫能外,他把与新学认识上的分歧上升为政治上的大是大非,把北宋亡国的责任推给王安石,不仅不公允,也影响了后人对儒学的认识和理解。这样前有二程对荀子“大本已坏”的评价,后有朱熹对王安石“大本不正”的否定,儒学内部孔孟之道与孔荀之制两大传统孔荀之制的传统被中断,无法得到延续和发展。肖永明教授说:“王安石早在北宋中期,就突破了孔孟以来绵延千年的传统偏见,强调义与利的统一,的确不愧是具有特见著识的杰出思想家。如果理学学者能够以理性平和的态度对待新学,汲取其中这些有价值的见解,在注重精神锻造、道德建设的同时,也对制度建设及物质财富的生产、管理予以同样的重视,使二者不偏废,使新学与理学相互取益、相须为用,则无疑北宋以后儒学会朝着更为健康、理性的方向发展,历史不容假设,却能给人以思考与启示。”^⑧历史虽然无法假设,但可以借鉴。日本著名学者丸山真男指出,日本社

①②③[宋]王安石:《乞制置三司条例》,《临川先生文集》,第745页;《礼乐论》,第703页;《礼乐论》,第703页。

④⑤[宋]朱熹:《四书集注·大学章句》,第13页;《孟子集注》,第182页。

⑥[宋]黎靖德编:《朱子语类》,第4册,第1218页。

⑦[宋]李心传编撰:《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中华书局,2013年,第4册,第1487页。

⑧肖永明:《北宋新学与理学》,陕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235~236页。

会向近代形态的转变中,获生徂徕等古学派学者发挥积极的作用,他们解构了“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连续性思维,将朱子学的道德性转化为政治性,并从中区分出了个人道德与国家政治的不同分野。“在朱子学中,治国、平天下被化约为德行,而德行又进一步被化约为穷理。由于这种‘合理主义’的解体,政治逐渐就从个人道德中独立了出来,到了徂徕学,儒学已完全被政治化。然而,规范在向政治之物升华的同时,另一方面就走向人的精神解放,并打开了自由发展之路。”^①日本古学派对《大学》修齐治平模式的解构,可以从另一位学者伊藤仁斋评论朱熹向孝宗进言正心、诚意之事中得到鲜明的反映。

愚谓其说固善。然在学者则可,无所以告于人君也。如学者固不可以不以此(注:指正心、诚意)自修。在人君,则当以与民同好恶为本,其徒知正心、诚意而不能与民同好恶,于治道何益?^②

在仁斋看来,治国的关键不在正心、诚意的道德动机,而在于国君能够“与民同好恶”,使其获得具体福利的实际效果,这与朱熹一味强调正人心,视君主之心为政治的根本正好相反,而与李觏、王安石的主张更为接近。至于其将道德与政治做适当的区分,认为前者的核心是个人的自修,而后者的根本是与民同利,根据丸山真男的分析,实乃开启了日本近代化的转向。程朱理学与日本古学对《大学》的不同诠释、理解及产生的后果,值得我们反省和思考。

综上所述,《大学》在儒学思想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在历史上也产生过深远的影响,但以《大学》来概括、理解儒学则是不全面的。程朱对《大学》的过分强调,从理学立场对《大学》所做的诠释,在突出孔孟之道的同时,却掩盖乃至否定了孔荀之制,甚至在儒学内部造成不必要的对立和冲突,损害、影响了儒学的健康发展。所以今天讨论儒学,首先要超越狭义的道统论,不能仅仅以《大学》理解儒学,而应将孔孟之道与孔荀之制相贯通,将成己安人、“为政以德”与推己及人、“为国以礼”相结合,构建起完整的儒学思想体系。基于这种考虑,笔者提出了“新道统”“新四书”,试图借鉴宋儒以经典诠释建构思想体系的方法,完成当代儒学的重建。儒家道统的核心,无疑是仁义,但韩愈将其理解为“博爱之谓仁,行而宜之之谓义”^③,则不够全面。儒家的仁义,具体理解起来既指仁→义,也指义→仁,实际包含了由仁而义和由义而仁,前者是孟子的“居仁由义”(《孟子·离娄上》),由内在的仁心表现出对他人的责任、义务;后者是荀子的“处仁以义”(《荀子·大略》),也就是以义来成就仁,以正义、公正的制度来实现仁;前者是孔孟之道,后者是孔荀之制。以这种广义的仁义去重新审视传统才是儒家的真道统,是我们倡导的新道统。这种新道统显然无法以传统的四书来代表,其精神也无法简单以《大学》的修齐治平来概括,故需要有新的经典体系,以作为儒学重建的理论依据。这一经典体系,在我看来,应该包括《论语》《礼记》《孟子》《荀子》,可称为新四书。在新四书中,《大学》被返回《礼记》,需与《礼运》《王制》等篇结合,方可对儒学做出完整的理解和概括。而通过对新四书的理论诠释,统合孟荀,“合外内之道”(《礼记·中庸》),便成为当代儒学重建的重大理论课题。

作者简介:梁涛,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北京 100872

【责任编辑 杨 中】

①[日]丸山真男:《日本政治思想史研究》,王中江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第115页。

②[日]伊藤仁斋:《童子问》,《日本伦理汇编》第5册,第111页。

③韩愈:《原道》,《韩愈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120页。

家的现象学

——从海德格尔、列维纳斯到儒家^{*}

朱 刚

[摘 要] 哲学曾被规定为一种回家的冲动。但“家”可以区分出三种不同意义：首先，作为亲亲人伦关系的家；其次，作为人类栖居之场所的家；最后，作为人类的终极归宿和安身立命之所的家，即终极的意义源头意义上的家。当哲学被规定为回家的冲动或思家之情时，这里的“家”其实是就第三个意义而言的。但它既然被称为“家”，那么这一事实就已暗示出它与前两个意义上的家有着隐秘关系。事实也正是如此：在人类的文明史或哲学史上，儒家正是以亲亲人伦之家为终极的意义源头；列维纳斯也以自我与他人之关系——其原初形态正是亲子关系——为人的最终归宿；而后期海德格尔则以作为栖居之所的家为他所理解的终极家园——存在——的显现场所。海德格尔、列维纳斯与儒家对于家的思考，尤其是对于家与终极的意义源头之关系的思考，构成了三种不同的家的现象学。

[关键词] 家 家的现象学 亲亲人伦 居所 海德格尔 列维纳斯 儒家

[中图分类号] B08; 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 (2019) 06-0071-15

引言：家作为哲学问题

2019年春节，一部《流浪地球》成为最火热、最具话题性的电影。抛开其他话题不谈，从哲学上看，这部电影触及的其实是一个永恒的哲学问题，即人类的终极家园究竟何在。^①当然，这里所

*本文受到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法国现象学中的激进主义研究：列维纳斯、德里达与马里翁”（项目号15AZX016）的资助。

①海德格尔曾在其《形而上学的基本概念》中引述诗人诺瓦利斯的话说：“哲学是真正的思乡，一种随处都要回家的冲动。”海德格尔自己进而则把“思乡”规定为“哲学活动的基本情绪”。参见海德格尔：《形而上学的基本概念》，赵卫国译，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8~9页。

说的“终极家园”还并不是《流浪地球》表面上寻找的人类栖居之地，即作为空间性场所或居所的家，也不是作为亲亲人伦关系的小家，而是哲学意义上的“家园”，即能赋予我们有限人生以意义、拯救我们必死生命于虚无的终极意义源泉，亦即所谓安身立命之所。所以这里要区分三个不同意义上的家：首先，作为亲亲人伦之关系的家；其次，作为人类栖居之所的家；最后，作为人类的安身立命之所即终极意义源头的家。这三个不同意义上的家既然都被称为“家”，就说明它们之间存在着某种隐秘关联。事实上也的确如此：比如，儒家就认为，构成人类终极意义源头（第三个意义上的家）的正是亲亲人伦意义上的“家”，法国哲学家列维纳斯在有所弱化的意义上也持此观点。又如，列维纳斯与后期海德格尔在某种意义上将作为栖居之所的家与作为意义源头的家联系起来思考，从而赋予前者以哲学意义。

于是，这三个不同意义上的家的关系就构成了一个哲学问题。^①对这一哲学问题的探讨正是本文的任务。但本文并不拟直接对这一问题展开探讨，而是要借助海德格尔、列维纳斯和儒家这三方关于家的哲学思考（或者说关于家的现象学^②）来展开我们的讨论。为什么恰恰选择这三方？首先当然是因为，三方围绕我们所要讨论的主题都有极为丰富、深刻的哲学思考；其次是因为，这三方关于家的哲理思想有很大的交叉性，正可以展开相互对话：一方面，列维纳斯的哲学原本就是对海德格尔存在论的批判，其家的现象学也直接构成海德格尔家的现象学的对立面；另一方面，列维纳斯和海德格尔的家的现象学之所以相互对立，又正是因为它们在“人”和“存在”之间各执一端；而与他们相比，儒家对家的理解恰恰是贯通人伦与天道（“存在”在中国哲学中的对应者）：所谓“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妇；及其至也，察乎天地”^③正此谓也。最后，他们关于家的哲学思考又分别体现或代表三种不同的哲学文化传统：海德格尔家哲学的背后是以存在论为主导、以人与存在（自然）之关系为基本关切的希腊式哲学文化传统；列维纳斯家哲学的背后是以神学为主导、以人与神之关系（列维纳斯将其转换为自我与他人之关系）为基本关切的犹太希伯来文化传统；而儒家自身就是中国传统哲理文化的代表，其对家的理解也正体现出儒家的那种自述及远、贯通天人的哲理特点。所以，对这三种家哲学或家的现象学的比较研究，不仅有助于深化我们对它们各自的理解，还可以让我们通过它们一窥几种主要的文明传统对家的不同理解，最终为我们在现代性甚至后现代性语境下重新思考家何以为家、以及家之于生活究竟具有何种意义提供借鉴与启发。

①“家”在传统西方学术中更多是被当作政治学、社会学和人类学的主题，很少被作为严肃的哲学主题，以至于旅美学人笑思先生的《家哲学》一书直接以“西方人的盲点”为副标题（参见笑思：《家哲学——西方人的盲点》，商务印书馆，2010年）。吴飞也曾指出：“西方人对人伦关系的重视超乎我们想象；但从其哲学思想上看，西方文化又确实没有发展出中国思想中这样基础性的人伦学说。”吴飞：《人伦的“解体”：形质论传统中的家国焦虑》，三联书店，2017，第449页。

②“家的现象学”是笔者的说法。但在现象学传统中其实早已有对家的现象学讨论，如海德格尔、列维纳斯等。儒家关于家的哲理含义的阐发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视为关于家的现象学式的思考。德国现象学家汉斯·莱纳·塞普曾有“现象学的家园学”（phänomenologische Oikologie）这一说法，但其主题与我们“家的现象学”所讨论的主题并不完全相同：它“首先要问的是，生命主体的哪些场所使人向世界的摄入成为可能，并支配着这一摄入……；然后要问的是，这些驻泊在人的身体性中的场所，是如何为人成为‘伦理存在’而创造可能性条件的。”见汉斯·莱纳·塞普：《现象学与家园学》，张任之编，靳希平等译，商务印书馆，2019年，第225页。

③《中庸》第12章。见朱熹：《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2016年，第23页。

一、此在、存在与家：海德格尔的家的现象学

首先来看海德格尔的家的现象学。

表面上看来，“家”，尤其是亲亲人伦意义上的家，在海德格尔哲学中似乎并没有像存在、时间、语言、艺术、技术等等那样成为他关注的主题。但实际上，无论是海德格尔前期对此在的生存论分析（基础存在论），还是后期摆脱基础存在论的存在之思，都蕴含着关于家的哲学思考，我们完全可以从其中提炼出一种“家的现象学”。^①当然，正如海氏对所有其他主题的思考最终都服务于其哲学的主导问题即存在问题、因而都是从该主题与存在之关系出发展开一样，他的家的现象学也必须从家与存在之关系出发，才能得到如其所是地理解。因此，随着海德格尔存在之思的前后转向，他对家的现象学思考也可分为前后两个不同阶段。首先是前期到中期（1935年前后），这一时期海氏对家的看法主要是否定性的：此在为了通达本真的存在，恰恰必须在本质上是“无家可归的”。其次是后期对家的肯定性看法，即：家（作为居所的家）被视为存在本身的显现，人唯有在家中才能在其本己要素中存在。

我们先来看他第一阶段的家的现象学。

（一）“无家”作为人的本真的生存论样式

“人……最森然无家者”^②。这是海德格尔《形而上学导论》中的一句话。我们可以用这句话来刻画他从前期到中期关于人（此在）与家以及家与存在之关系的基本观点。

“人……最森然无家者”——但这如何可能？如果这里的“家”是指亲亲人伦意义上的家，那么人只要是被生出来的，就总是处于家中，尽管事实上人完全可能一出生就脱离这个意义上的家。如果就栖居之所意义上的家而言，人当然可能四处流浪、居无定所，但也不能由此断言人本质上就是无家的。所以如果要如其所是地理解海德格尔这句话，就需要立即加以补充：这里所说的“家”既不是作为亲亲人伦关系的家，也不是作为栖居之所的家，而是作为人之终极归宿或意义源泉的家。但即使做了这样的限定仍然不够，因为我们下文马上会看到，海德格尔其实认为人是拥有这样一个意义上的家的，即存在。所以，当海德格尔说“人是最森然无家者”或“无家可归者”时，他还有一个限制，那就是：人在世界中是无家可归或最森然无家的。然而这又该如何理解？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中不是反复说人（此在）的基本存在建构就是在世界之中存在，而且人在世界之中就是在家的吗？比如他说，人于“日常在世”中可以“得到安定的自安自信（Selbstsicherheit）”，可以把“不言而喻的‘在家’（Zuhause-sein）带到此在的平均日常生活中去。”^③这不是已经承认人在世界中就是“在家”的吗？那么人又是在何种意义上或如何才变得“无家可归”的呢？通过“畏”。海德格尔认为，人是通过“畏”这种基本现身情态才首次进入“无家可归”状态：“畏将此

①关于海德格尔的家的现象学或家的哲学的直接讨论并不多，可参见张祥龙：《海德格尔与儒家哲理视野中的“家”》，《家与孝：从中西间视野看》，三联书店，2017年，第17~54页；以及David J. Gauthier的*Martin Heidegger, Emmanuel Levinas, and the Politics of Dwelling*, Rowman and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11, 尤其是其中的第2、3、4章。

②海德格尔：《形而上学导论》，王庆节译，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172页；Martin Heidegger, *Einführung in die Metaphysik*, Max Niemeyer Verlag, Tübingen, 1998, S. 114. “最森然无家者”的德文是das Unheimlichste, 它是对希腊文τὸ deinótaton的翻译，王庆节先生将其译为“最莽劲森然者”。

③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中文修订第二版），陈嘉映、王庆节译，熊伟校，陈嘉映修订，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234页；参见Martin Heidegger, *Sein und Zeit*, Max Niemeyer Verlag, Tübingen, 2006, SS.188-189.

在从其消散于‘世界’的沉沦中抽回来了。日常的熟悉自行沉陷了。此在个别化了，但却是作为在世的存在个别化的。‘在之中’进入了不在家(Un-zuhause)之生存论‘样式’。所谈到的‘无家状态’指的不过如此。”^①原来，所谓“无家可归”，指的就是“畏”这种基本现身情态把人(此在)从日常消散于世的在家状态中驱逼出来，使之进入动荡不安的不在家状态这回事。但问题在于，对于人(此在)之为人(此在)来说，究竟是日常生活的“在家”还是脱离日常生活的“无家”才是人之本质呢？显然，《存在与时间》时期的海德格尔认为，日常生活的“在家状态”并不是人的本质或本真状态——那是“此在之沉沦”。而“沉沦”，海德格尔说：它正“意味着：此在首先与通常寓于它所操劳的‘世界’。……此在首先总已从其自身脱落、即从本真的能自己存在脱落而沉沦于‘世界’。”^②由此我们就明白，为什么此在在世界之中既是“在家的”但本质上又是不在家的：因为当它“首先与通常寓于(bei)它所操劳的‘世界’”时，它总已从其自身脱落，从自己的本真能在那里脱落。唯有当它在自身那里，它才是本质上在家的。而当它沉沦于“世界”时——严格地说，沉沦于由常人统治的世界时——虽然它会感到“安定”^③、“稳靠”，但就其与自己的本真能在之关系而言，它却是自我异化的，而“在这种异化中，最本己的能在对此在隐而不露”^④。所以这时，所谓的“在家”就只是在“沉沦”中乐不思蜀，“误把他乡认故乡”而已：“这种在世的存在完全被‘世界’以及被在常人中的他人共同此在所攫获。”^⑤

因此在《存在与时间》中，当海德格尔把“不在家”视为此在之“生存论样式”，而把“在家”视为“沉沦”和“异化”时，就已隐含着一种对此在之本质或本真状态的先行决断：此在的本真生存是摆脱了与他人的共同此在的！这也是为什么本真共在在海德格尔那里始终是个问题的原因。

如果说在《存在与时间》中，由于海德格尔对此在之本真能在的这种先行规定，人在本质上或本真上就是无家的，即不能以常人统治的日常世界为家，那么在后来的《形而上学导论》中人与家的关系又如何呢？是否本质上仍然是无家的？是的，而且还被海德格尔规定为“最森然无家者”：

“人，如果用一个词来说它，就是To deinótaton，最森然无家者(das Unheimlichste)”^⑥。海德格尔对人的这个定义是从索福克勒斯悲剧《安提戈涅》的第一合唱歌中关于人的歌词中引申出来的，其中“最森然无家者”是对希腊文To deinótaton的翻译。也因此，在海德格尔对人之本质的这一定义(最森然无家者)中就蕴含着两个相互关联的问题：首先，这种翻译或转渡何以可能？其次，人究竟在何种意义上是“最森然无家者”？

我们首先来看第一个问题。要想透彻地回答这一问题，就要分别澄清To deinótaton和das Unheimlichste各自究竟在道说些什么。让我们先随海德格尔一道考察一下To deinótaton。这个词来自希腊文形容词deinón，是其最高级形式。海德格尔指出它有“双关意蕴”：“首先，deinón指的是森然可怖的……指那威临一切的存在力道(überwältigendes Walten)之意义上的可怖。”“再则，deinón的意思是指行使强力的强有力者。他不仅拥有强力，而且正在强力—行事，因为行使强力不

①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第234页(强调为原文所有，译文稍有改动)；Martin Heidegger, *Sein und Zeit*, S.189.

②③④⑤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中文修订第二版)，第219页，第221页，第222页，第219页；Martin Heidegger, *Sein und Zeit*, S. 175, S. 177, S.178, S. 176.

⑥海德格尔：《形而上学导论》，王庆节译，第172页(译文有改动，下引该书译文有改动处不一一注明)；Martin Heidegger, *Einführung in die Metaphysik*, S. 114.

仅是其行为的基本特征,而且是其亲在的基本特征。”^①但问题在于,海德格尔说:“我们为什么要用‘无家的’(un-heimlich)来翻译deinón呢?”^②所以还要再看看un-heimlich道说些什么。对于das Un-heimliche,海德格尔说道:“在我们的领会中,‘das Un-heimliche’说的是那种从‘家乡(das Heimliche)’,即本土的(das Heimische),习惯的,熟习的,可靠的里面筹划出来的东西。非本土的(das Unheimische)说的是不让我们安于本土(einheimisch),这其中就有威临一切者在。”^③于是在海德格尔看来,德文das Unheimlichste(最无家可归者)所道说的正是希腊文To deinótaton所向我们道说的:那行使强力者、威临一切者!

其次,人又是在何种意义上恰恰是这种“最森然无家者”呢?欲回答此问题,又先要澄清这种“威临一切者”原本指什么,以及人与它的关系究竟如何。在海德格尔看来,这种“威临一切者”原本非它,就是“存在”或“存在者整体”:“存在者整体作为存在力道就是那威临一切者,就是在第一种意义上的deinón”^④;所以,“这个存在(Sind)说的却是:作为强力—行事者行使强力……”^⑤。可是,这说的是存在,又与人何干?关系大焉!因为,在海德格尔看来,人之本质必须从其与存在的关系出发才能获得:“人之存在的本质与方式……只能从存在的本质那里得到规定。”^⑥海德格尔认为,“谁是人?”这一问题本身就是“在神和人的分道扬镳中,在存在自身喷薄而出的历事中出现”的;进而,“谁是人?”这一问题就“必须永远摆在”与“他与存在如何发生瓜葛?”这一问题的“本质关联中”。换言之,必须从人与存在的本质关联出发才能通达人之为人的本质。海德格尔甚至由此出发去重新解释巴门尼德的“思维与存在是同一的”这个命题:“因此,对于巴门尼德在那句话中所说的nous(努斯)和noeîn(思)的意思,我们不可以按照一种由我们添加进来的关于人的概念来进行误解,相反,我们必须学会去体验,人的存在唯有从存在与闻讯之间的本质性的休戚与共的历事中,才能得到自身的规定。”^⑦于是,“他(即人——引者按)根本上就是归属于存在,他自始至终就交托给了这个威临一切者。”^⑧

既然人在本质上已经被归属于存在,而存在又是那“威临一切者”“强力—行事者”的,所以,人在本质上也就是那“威临一切者”,从而也就是在此意义上的“最森然无家者”:“但人也是这deinón……因为他被标明为强力—行事者。”所以,人就“是在某种源初统一意义上的双重deinón,人就是tó deinótaton,最强力者:能在威临一切者的笼罩中强力—行事。”而人的这种“强力—行事”的本质,恰恰就是要冲破一切熟悉的本土家园的藩篱,向着人的本质——存在——筹划自身:“人是最森然无家者(das Unheimlichste),这不仅是因为在如此领会的无一家(Un-heimlichen)中有着他的本质存在,而且还因为他跨出了、逃离了他首先和通常习以为常的本乡故土的(heimischen)边界,因为他作为强力—行事者跨越了本土的(des Heimischen)界限,而且恰恰

①海德格尔:《形而上学导论》,王庆节译,第173页;Martin Heidegger, *Einführung in die Metaphysik*, SS. 114–115. 此段中译文中的“亲在”即Dasein,常译为“此在”,译者王庆节先生译为“亲在”。

②③④⑤⑦⑧海德格尔:《形而上学导论》,王庆节译,第174页,第174~175页,第174页,第177页,第161页,第174页;Martin Heidegger, *Einführung in die Metaphysik*, S. 115, SS. 115~116, S. 115, S. 117, S. 107, S. 115.

⑥海德格尔:《形而上学导论》,王庆节译,第160页(强调为原文所有);Martin Heidegger, *Einführung in die Metaphysik*, S.106.

就是向着那在威临一切者之意义下的无家者(das Unheimliche)方向而去。”^①人的本质归属于存在,而存在是超越本身,它使得一切存在者存在而自身却不能安于、束缚于一切存在者。所以人之所以从根本上是无家可归的,是因为存在作为“威临一切者”已经征用了我们:“人被强求进入这般的亲—在中,被抛入这般存在的亟需中”;所以“那威临一切者作为这样的一个威临一切者,为了发威显力,显现出来”,^②就必然“不让我们安于本土”、安于家园,而是让我们“背井离乡”“apolis(失损其所),无邦无所,孤一寂,无一家(Un-heimliche),在存在者整体中走投无路,同时又无规无矩,无章无法”^③。所以即使人们曾经“耕作经营与呵护照料本乡故土”,“其目的”也是“旨在从家乡中突破出去和让那威临一切、施威于他的东西袭涌进来”,最终“存在自身将人筹划到这条沟壑纵横的出离路径上,而这种沟壑纵横的情形就逼迫着人从自身那里出离,出溜到存在的近旁,目标是使存在开动起来。”^④所以,“使存在开动起来”,就是人的本质、人的命运。为此,人必须作为“最森然无家的”,才能“是其所是”^⑤。在这个意义上,海德格尔强调:“是最森然无家者”就不只是人的一种偶然特征,“就像在此之外人还有些什么别的特性一样;相反,这句话要说的是:恰是最森然无家者这回事,才是人之本质的基本特征,所有的一切其他的特征都总是必须要划入此基本特征之内。”^⑥于是,“一个这样的存在者[即最森然无家者]应当被隔绝在家灶(Herd, /家庭、灶火)与乡议(Rat)之外。”^⑦但对人之本质的这样一种理解,即“人是最森然无家者”,毕竟是海德格尔从希腊哲学与悲剧中引出的,因此正如海德格尔本人所说,它给出的是“关于人的本真的希腊式定义”^⑧,是从存在论视野出发的关于人的定义。不消说,如果我们跳出希腊式的存在论视野,比如从犹太—基督教的神学视野出发,抑或从儒家视野出发,我们就会得出迥然不同的关于人的本质的理解,这一点我们下文再详谈。这里想说的是,甚至无需跳出希腊式的存在论视野,而就是在这一传统内部,而且正是海德格尔本人,在其思想的中、后期就已经对人与家的关系给出了不同的理解。

(二)家作为存在的显现

早在其1929/30年的冬季学期讲座《形而上学的基本概念》中,海德格尔就已经从诺瓦利斯的话“哲学是真正的思乡,一种随处都要回家的冲动”中引出人的存在与家之间的肯定性关系了。他在引了诺瓦利斯这句话之后问道:“随处都想回家——这意味着什么呢?不只是这儿或那儿,也不只是在任何什么地方……毋宁说,随处都想回家指的是:随时或同时存在于整体之中。”^⑨何种“整体”?“世界”。但又是何种意义上的“世界”?“这种东西——世界是什么?”是作为存在者之集合的世界吗?不,海德格尔明确地说:它是“在整体中的存在”(Sein im Ganzen)^⑩。于是,只要我们存在着,我们就期待着这种在整体中的存在。这就是那时海德格尔所理解的哲学总是思乡的真义。所以在这里,这个被思念的“家乡”其实还是作为存在的“家”,而不是那种作为故乡本土乃至家园的“家”,更不是作为亲亲人伦的“家”。

到30年代以后对荷尔德林诗歌所作的系列阐释中,情况开始有所变化:虽然那时亲亲人伦意义上的家仍未获得肯定性的意义,但作为居所、家园的家开始进入与存在的肯定性关系了。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海德格尔:《形而上学导论》,王庆节译,第174~175页,第188页,第177页,第188页,第188页,第175页,第190页,第175页;Martin Heidegger, *Einführung in die Metaphysik*, SS. 115~116, S. 124, S. 117, S. 125, S. 125, S. 116, S. 126, S. 116.

⑨海德格尔:《形而上学的基本概念》,赵卫国译,第9~10页;德7~8.

⑩海德格尔:《形而上学的基本概念》,赵卫国译,第10页。“在整体中的存在”中译本译为“存在之整体”。

在《荷尔德林诗的阐释》中,海德格尔对荷尔德林的诗歌《返乡——致亲人》中的“家园”(das Hauss)作了如下阐释:“在这里,‘家园’意指这样一个空间,它赋予人一个处所,人唯在其中才能有‘在家’之感,因而才能在其命运的本己要素中存在。”^①从这段引文中可以看出,海德格尔开始将“家”与(人之)存在的关系视为本质性的、肯定性的了:人唯有在“家”中,“才能在其命运的本己要素中存在。”这就意味着,人为了本己地存在,不仅不再需要离家出走,反而必须要在家中。正是在此意义上,海德格尔才会把“家乡”或“故乡”(Heimat)视为“达乎本源的切近国度”^②——而“本源”(Ursprung),在海德格尔那里最终指向的正是存在。所以在这里,海德格尔对于家的理解,或者说,对于家与存在之关系的理解,发生了根本的转变。

这种转变越到后期越发明显。这一点尤其体现在海德格尔在1942年的讲座《荷尔德林的颂歌〈伊斯特河〉》中。这一讲座的第18节的标题就是“炉灶作为存在”(Der Herd als das Sein)^③,第19节的一段话更是把“炉灶”和“家居之所”(Heimstatt)都直接视为“存在本身”,而存在者正是在这作为家居之所的存在的辉煌与温暖中会聚起来:“炉灶、家乡者的家居之所,正是存在本身;在它的光明与辉彩、红晕与温暖中,所有存在者都已经会聚起来了。”^④于是,“炉灶就是表达存在的词,就是那在安提戈涅话语中被命名的显现,它规定一切,甚至超出众神。”^⑤所以我们看到,在这里海德格尔完全逆转了他自己以前关于家与存在之关系的看法:以前,存在在威临一切者的意义上恰恰是最动荡不安、无家可归的,并因此要求人在本质上也必须成为最无家可归者。但现在,家已不再是束缚、限制存在的存在者,反倒就是存在本身,是会聚万物并使万物得以显现者;由此也导致那被存在所征用的人或此在虽然在存在者那里仍是无家的,但“由于归属于存在”,它又同时“成为有家者”^⑥。这就是安提戈涅的命运:“她[安提戈内]如此这样地在存在中成为了有家园者,她在众存在者中就是最无家的人。”^⑦但这不仅是安提戈涅的命运,在海德格尔看来,这也是“大地上的人类”本身的命运:“在大地上,人类无家地存在于家园之中。”^⑧同时,通过这样一个表面上悖论式的表达,海德格尔也把其前期“人是最森然无家者”的规定与其后期“人是有家园者”的规定无矛盾地统一到了一起:因为前期的“此在是最森然无家者”是从否定的一面凸显此在在存在者中无家可归,而后期“此在是有家的”是从肯定的一面强调此在以存在为家。所以“无家地存在于家园之中”就并不是海德格尔故作惊人之语,而是揭示出人之存在的双重性:一方面无往不在存在者中,但又必须向存在超越。这就是人的命运。人就处于向存在者的沉沦与向存在之超越这一双重运动之中,而且始终处于这一双重运动之中。这一双重运动构成此在之命运。

回到家的问题。至此我们发现,虽然海德格尔思想有从前期到后期的转向,但其对于家的看法却是一以贯之:人在存在者中无家可归,唯有存在才是终极家园。也因此,海德格尔后期虽然赋予家以本源地位、肯定地位,但这是通过把“家”存在化而实现的:家是存在的显现,是对存在

①海德格尔:《荷尔德林诗的阐释》,孙周兴译,商务印书馆,2014(2016),第15页;Martin Heidegger, *Erläuterungen zu Hölderlins Dichtung*, GA 4, Vittorio Klostermann, Frankfurt am Main, 1981, SS. 16~17.

②海德格尔:《荷尔德林诗的阐释》,孙周兴译,第31页;GA 4, S.28.

③④⑤⑥⑦Martin Heidegger, *Hölderlins Hymne “der Ister”*, GA 53, Vittorio Klostermann, Frankfurt am Main, 1993, S. 134, S. 143, S. 150, S. 147, S. 150.

⑧Martin Heidegger, GA 53, 150. David J. Gauthier在其 *Martin Heidegger, Emmanuel Levinas, and the Politics of Dwelling* (前引)中也强调海德格尔后期是以“大地”为人类的家园,但他主要是从政治哲学的角度理解海德格尔的这一思想。参见该书第3、4章。

的命名。正如前期家之所以被否定，乃是因为家被视为对存在之显现的阻碍、束缚。所以，无论是对家的否定还是对家的肯定，都是从家与存在的关系出发作出的，存在始终是终极的视野或地平线，是最终的本源。所以当海德格尔肯定家时，其肯定的其实仍是存在本身，或存在本身对于人的本源意义。家本身及其对于人的本源意义并没有得到肯定。甚至正相反，当家是通过与存在的关联而获得肯定意义时，家在更深的层次上其实是被还原掉了。正如当人由于被归属于存在而被规定为此在时，无论赋予此在多少优先地位，人还是被悬置乃至抹去了。

归根到底，海德格尔的哲学是见存在而不见人、见存在而不见家的。所以，不仅在前期海德格尔哲学中，具体的家的形态，尤其是作为亲亲人伦与居所的家是缺席的，而且即使在赋予家以肯定意义的后期海德格尔哲学中，那种作为亲亲人伦之关系的家仍没有就其自身得到肯定。

相比较而言，作为海德格尔哲学之最激烈、最彻底的批评者的列维纳斯，倒是赋予作为居所的家和作为亲亲人伦（在列维纳斯这里主要是亲子关系）的家以某种本源地位，赋予其以某种肯定意义，虽然这种意义最终也不可避免地遭到弱化。

二、自我、他人与家：列维纳斯的家的现象学

与海德格尔最终是从家与存在的关联出发看待家不同，列维纳斯是从家与人的关联出发理解家的。当然，在列维纳斯这里，人并不是一个普遍的属，而就是具体的自我与他人。因此，自我与他人的关联——首先又是伦理关联——构成了列维纳斯看待一切其他事物的终极视野。所以唯有从这一伦理现象学的视野出发，亦即从家与“自我—他人”这一伦理关联本身的关系出发，家的意义才能显现出来。如此显现出来的家的意义又体现在两方面：首先，正是通过家，“我”才得以从存在中拔根，进而通过家政式实存形成具体的我，由此自我与他人的伦理关联才有可能。其次，家中所包含的夫妇尤其亲子关系又正是自我与他人之伦理关联的原初形态，因而家可以说是伦理发生的原初场所。下面我们分而论之。

（一）家：自我从存在中的拔根与形成

但在从正面讨论列维纳斯关于家的伦理现象学之前，我们要做个准备性工作：先行勾勒一下列维纳斯对海德格尔以存在为人之家园这一思想的批判。

存在何以不能为家？欲回答这个问题，首先要看列维纳斯如何理解人——因为这里说的家总是人的家。海德格尔之所以提出以存在为家，如上所说，是因为他已经先行对人的本质做了决断：“人之存在的本质与方式……只能从存在的本质那里得到规定。”（前引）所以人不再被叫作人，而是被称为Dasein（此在、亲在、缘在等）。与海德格尔不同，列维纳斯根本不认可从存在出发理解人这一做法。相反，他认为，这是对的非人化、物化，因而是对人的暴力：在他看来，存在本身乃是匿名的、中性的、非人的“虚无”或纯粹的“有”（没有存在者的存在），^①它吞噬一切、抹消一切，遵循同一性的法则，以其总体性同时还原掉自我与他人，因而以存在为最终本原的西方传统存

^①列维纳斯：《从存在到存在者》，吴蕙仪译，王恒校，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62～63页；Emmanuel Levinas, *De l'existence à l'existant*, Paris: J. Vrin, 1981, pp. 93～94.

在论充满了暴力，本质上是一种强力哲学。^①与海德格尔从存在出发、将存在视为此在之终极家园不同，在列维纳斯哲学中，匿名的、非人的存在（有）不仅不是人需回归的终极家园，相反，它恰恰是人要出离和挣脱的无名牢笼或深渊。

然则该从何出发理解人之本质？在列维纳斯看来，人的本质应归属于人与人格性的神圣者或上帝的关系，进而归属于与他人的关系。他曾经明确将对人之本质的这种理解与海德格尔的理解进行对照，他说：“在‘实存者’那里，在人类存在者那里，在海德格尔称为‘存在者之存在性’那里，我们隐约看到的不是存在的隐藏或‘遮蔽’，而是一段朝向善的旅程，朝向与上帝之关联的旅程……”^②因此，人的本质就“既非自然之化身，亦非概念之环节，也非‘……存在之在场’的明晰表达”，而在于向他人的超越，在于对他人的应承或责任，正是在这种责任或应承中我才成为“人性主体”：“那在泪水与欢笑之边缘处被召唤向种种责任的人性主体”^③。于是人的人性就不在于对存在的归属，而是在于更多地委身于他人这样一种“神圣性”：“我相信正是在这种神圣性中诞生了人”^④，列维纳斯如是说。正因为人的本质就在于自我与他人或上帝的这种人格间关联，在于自我向他人的超越（而非向存在的超越），而同时人似乎又总是处于存在的统治之中，总是首先被从存在出发加以理解，所以对于列维纳斯来说，其哲学的首要课题就是如何使人从存在的无所不在的统治、支配中摆脱出来。而人，如上所言，对于列维纳斯来说又只能是作为自我与他人，所以上述问题就具体化为：“我”如何从存在中拔根或出离于存在，如何形成自身，从而进入与他人的关联亦即应承他人？正是在这里，“家”的意义凸显出来了：因为在列维纳斯看来，唯有通过家以及家政性活动，自我才能真正从存在中摆脱出来，才能具体地形成自身。对此，列维纳斯曾明言道：自我相对于存在的“绝对的独立并没有在抽象思想的形式主义中穷尽其本质。它是在家政性实存的全部的丰富性中实现自身”^⑤；因而，自我的内在性“将显现为一种在家的在场，后者意味着居住与家政”^⑥。换言之，自我的独立与内在性并不是通过笛卡尔的我思或康德—胡塞尔式的先验自我实现出来——它们还是太抽象、太形式化了——而是通过“家政性实存”实现出来，通过作为“居住与家政”的“在家的在场”实现出来。所以“家”以及家政性实存在这里起到关键的作用。

然则家如何做到这一点？要回答这一问题，就要先澄清在列维纳斯哲学中家究竟是一种怎样的事物，以及它的原初功能究竟何在。首先，与东西方主流文化对家的理解类似，列维纳斯也把家理解作为一种相对于外部公共世界而言的内在场所，一种“内在性”或“内部性”^⑦。作为内部性或私密性的场所，它涉及的是从世界中的回撤。由于撤出了世界，所以相对于世界而言，家便具有了一种“治外法权”：世界的法则不再能延伸到家庭内部，存在论秩序在这里“失灵”。^⑧

其次，正因为家首先是这样一种内部性空间或私密性场所，所以在列维纳斯看来，家的“原初功能就并不在于用建筑的布局来为存在者定向，也不在于发现一块位置——而在于打破元素的充

①⑤⑥⑦⑧列维纳斯：《总体与无限》，朱刚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7页，第34页，第88页，第132~133页，第132页。

②列维纳斯：《从存在到存在者》，吴蕙仪译，王恒校，“第二版序言”第3页，译文有改动；参见Emmanuel Levinas, *De l'existence à l'existant*, p. 13.

③Emmanuel Levinas, *Autrement qu'être ou au-delà de l'essence*, La Haye: Martinus Jijhoff, 1974, p. 22.

④列维纳斯（列维纳斯）：《道德的悖论：与列维纳斯的一次访谈》，孙向晨、沈奇岚译，《文化与诗学》第一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02~203页。

实,在于在元素中打开一个乌托邦,在此乌托邦中,‘自我’在栖居于家中的同时聚集起自身”^①。换言之,家的原初功能正在于通过它的内在空间使自我自身聚集,从而使自我具体化、肉身化。所以在列维纳斯看来,家是我的“意识的肉身化”,是我的实存的“最初的具体化”^②:“居所、居住,属于自我的本质,属于自我的自我主义”^③。当然,这样一种使自我的具体化并不仅仅是通过家这样一个作为居所的内部空间就能完成的,它还需要通过与家密切相关的一系列家政性的实存活动,比如居住、劳动、占有等。正是这些具体的经验性实存活动,使那些本来是漂浮流动的元素被悬搁、固定下来,内化到家中^④,进而自我的“内在性”才能被具体地、现实地建立起。显然,列维纳斯对自我本质的这种具体化理解既迥异于近代以来笛卡尔—康德—胡塞尔这一主流观念论传统对自我的理解(作为意识主体的自我),也不同于海德格尔的此在化的自我理解:无论前者还是后者,就其原初与本真状态而言都是无家的。在列维纳斯这里,家属于自我的本质,我作为家而具体地存在。

最后,正因为家本质上是一个在存在中享有“治外法权”的“内部空间”,并且是自我的具体化,所以通过家,人就得以出离存在,摆脱存在之无所不在的统治。而这,正是列维纳斯赋予家的最根本的使命。在列维纳斯看来,如果没有家和居所的庇护,那么人就总是“内在于元素”,为元素所包围、渗透、吞噬。正是通过家,通过那授予人以治外法权的住所,人才得以“克服这种没有出口的内在性”,进而“战胜各种元素”^⑤。所以列维纳斯说,与总体的分离或脱离,“从肯定方面说这就是在某处,就是在家中,就是以家政的方式存在”,在此意义上,“家把自我主义、把分离产生于其中的那种原初的存在方式明确化了”^⑥。所以,从存在中的拔根,与总体的分离,就并不是一个意识事件或观念的操作,而是一种具体的实在事件、“一种存在论事件”^⑦:“分离被构造为栖居与居住。因此实存意味着栖居”^⑧。这里需注意的是,当列维纳斯说“实存意味着栖居”时,似乎与海德格尔后期对“栖居”的理解异曲同工,但实际上有根本区别:在海德格尔那里,“栖居乃是终有一死的人在大地上存在的方式”^⑨,这种“在大地上的存在方式”具体地实现为在天、地、神、人这“四重整体”中存在^⑩,而这一作为栖居的存在之本质乃是“保护”:“在拯救大地、接受天空、期待诸神和护送终有一死者的过程中,栖居发生为对四重整体的四重保护。”^⑪因此栖居在海德格尔这里并不意味着出离存在、摆脱总体(整体),恰恰相反,它是进入存在,是对存在和四重整体的归属,而且正是在这种对存在和四重整体的归属与进入中才成就人的本质。而这,在列维纳斯看来,却恰恰是对人的非人化。反之,人要成为人,则必须出离存在,进入与他人的人格间关联。

而这种人格间关联,对于一个人来说——只要他或她仍然是通过自然生育被生出来的——首先正是亲子关系:“一个人在成为自我之前,是某某的‘儿子’或某某的‘女儿’……一个人总是在一个‘家庭’中出生。”^⑫所以,作为自我与他人之原初关联形态的亲子关系也正是“家”的基本关系:在一些人类学家看来,这种父母与子女之间的纵向关系在家庭中“占据首要位置……一代一代之间的关系是根本性的。”^⑬因此我们接下来就要看看列维纳斯如何讨论家之中的亲子关系,首先是使亲子关系得以可能的生育。

①②③⑤⑥⑦⑧列维纳斯:《总体与无限》,朱刚译,第139页,第135页,第124页,第112页,第159页,第159页,第138页。

④“劳动通过以占有为目标的掌握而悬搁了元素的独立性:它的存在”(列维纳斯:《总体与无限》,朱刚译,第141页);“通过居住,我们已经悬搁了沐浴着我们的元素的存在”(列维纳斯:《总体与无限》,朱刚译,第145页)。

⑨⑩⑪海德格尔:《演讲与论文集》(修订译本),孙周兴译,商务印书馆,2018年,第161页,第163页,第164页。

⑫⑬安德烈·比尔基埃等主编:《家庭史》第一卷,袁树仁、姚静、肖桂译,三联书店,1998年,第15页,第5页。

(二) 亲子关系: 家中的自我与他人

生育, 往往被视作一个单纯的生物学事件, 它很少成为一个哲学问题。列维纳斯是西方哲学中为数不多把生育当作严肃哲学问题加以讨论的哲学家之一。然而, 一个自然的生物学事实何以会成为一个哲学问题呢? 这是因为, 在列维纳斯看来, 正是生育才使“我”最终得以出离存在、摆脱存在。何以如此? 这要从与生(育)相对的死亡说起。每一个人都是必死的。如果死就是最后的结局, 那么这就意味着, 即使自我通过家和家政性实存具体地建立起来并从存在中拔根, 但死后最终仍要返回存在、回归自然。因而无论列维纳斯如何反对存在的本原地位, 如何宣称自我与他人之伦理关联的首要性, 都将徒劳无功: 最终, 那匿名的、中性的、非人的存在, 总在终点处等着我们。所以, 列维纳斯要想使人能够真正成功地出离存在、摆脱存在, 就必须找到一条道路克服死亡。当然人类一直在进行各种尝试以克服死亡, 比如一些宗教(如道教)追求长生不死, 一些宗教追求灵魂不朽(在这种追求中, 死亡往往被理解为“通向另一种在新环境中延续自己实存的通道。”^①)。但无论前者还是后者都不是列维纳斯所寻求的克服死亡之路: 且不说它们是否与列维纳斯对人之为人的理解相悖, 仅就它们缺乏现象学上的被给予性而言就已为列维纳斯所预先拒绝。

那么列维纳斯通过什么来克服死亡? 通过生育, 通过生育所建立起来的与孩子的关系即亲子关系: 正是通过亲子关系, “自我”才能“继续存活下去”^②。但是在这个意义上, 生育好像还是被理解为生物学—人类学意义上的种族延续, 因此列维纳斯似乎不过是在重复一些关于生育的常识性理解。但这只是表面现象。因为在列维纳斯这里, 贯穿生育的主体并不是作为总体的种族——任何一种这样的种族, 作为“总体”, 恰恰是列维纳斯要解构和批判的。相反, 在他这里, 凭借生育而继续存在的主体, 并不是非人称的、作为总体的种族, 而正是“我”, 作为主体的这个“我”。不是种族, 正是“我”凭借生育从而穿过死亡的断裂而继续存在下去, 作为孩子继续存在下去。所以在这个意义上, “生育”不再是生物学和人类学意义上的种族延续的方式, 而恰恰是“我”的存在方式, 因此列维纳斯明确说: “生育应当被提升存在论范畴”^③。

正因为“生育”被提升为“存在论范畴”, 所以通过生育建立起来的我与孩子的关系就不再是“拥有”的关系, 而是“存在”的关系: 不是“我拥有我的孩子”, 而是“我是我的孩子”。列维纳斯写道: “在一个像父子关系这样的情境中, 自我向自身的返回……完完全全发生了改变。儿子并不像一首诗歌或一个对象那样只是我的作品。它不再是我的所有物。……我的生育既不是原因, 也不是统治。我并不拥有我的孩子, 我是我的孩子。”^④所以通过生育, 我并不是像拥有一个产品那样拥有我的孩子, 而是我作为我的孩子继续存在: 我是我的孩子。

但究竟该如何理解这种“是”呢? 是否意味着, 孩子只是“我”的“阿凡达”, 是我的一个“化身”? 一个没有自己独立意志因而没有自由的化身? 显然不是, 因为孩子是有其自己的独立意志与自由的, 它绝非我所拥有的一个“身体”而已。那么, 我是我的孩子, 是否意味着我的独立意志、我的人格性与孩子的独立意志、孩子的人格性是同一个? 显然也不是: 我在孩子这里会遭遇到绝对的他异性, 一种不可同一化的他异性。因而, 当列维纳斯说“我是我的孩子”时, 这种存在关系固然不是拥有的关系, 但也不是巴门尼德式的作为同一的存在关系。这是一种既同一、又不同一的存在关系, 是与一个作为他者的我的关系: “父子关系是一种与如此这般的陌生者的关系, 这个陌生者在完全是他人……的同时又是我; 是自我与自身——然而此自身又不是我——的关系。”^⑤

①②③④⑤列维纳斯:《总体与无限》, 朱刚译, 第221页, 第237页, 第270页, 第270页, 第270页。

于是，在生育所建立起来的亲子关系中，存在的同一性就被打破了：通过孩子，我继续存在，但却是作为他者继续存在。从而，存在就作为复多性而产生，作为同一与他者的分裂而产生。列维纳斯说：“这就是存在的终极结构”^①。在这个意义上，生育也就是我的自我超越：通过是为孩子，我超越了我：“自我的生育，乃自我的超越本身”^②。这是比海德格尔所刻画的作为此在生存的本质的超越更为激进和彻底的超越，因为在此在生存的超越中，此在只是超出它之所是，但这种超越仍是属于此在本身的。此在的超越作为将在仍与其所超越的曾在统一在同一个此在的操心结构中。但在生育中，这种超越却是对自我（相当于海德格尔说的“此在”）本身的超越，孩子与自我之间有一种根本的、无法综合的断裂。

也正因此，孩子就意味着一种“绝对将来”，一种无法被综合、被统一化的将来。所以，通过“是为孩子”这种“与孩子的关系”，我就“建立起与绝对将来或无限时间的关联。”^③这种时间关联是一种人格间的关联。于是，当我通过生育而是为孩子时，我的存在就进入了一种人格间的维度，或在一种人格间的维度中展开。这种人格间的维度，这种人格间的关联本身，乃是我归属其中的本己维度。也因此，我的生命就不再仅仅是在客观时间维度中展开的自然过程，而同时或首先是在这一人格间的本己维度中进行的超越过程。正因为我的生命是在这一作为人格间关联的本己维度中展开，所以我的生命，那“在诞生与死亡之间的生命”，才“既不是疯狂也不是悖谬，既不是逃避也不是怯懦”，“它在一个本己的维度中流逝，在这一维度中，它拥有某种意义，对死亡的胜利也能于这一维度中具有某种意义。”^④也因此，虽然我终有一死，但死却并不意味着堕入虚无、回归存在：我通过生育已在孩子身上复活，已作为一个他者继续存在。所以在列维纳斯看来，我们对死亡的克服或战胜，“并不是一种在一切可能性终结之后才敞开的新的可能性——而是在儿子身上的复活。”^⑤可见，死亡之所以不构成我的终结，恰恰因为我的生育：“生育的非连续的时间使一种绝对青春、一种重新开端得以可能”。^⑥所以通过生育建立起来的亲子或父子关系，“自我就穿过不可避免的死亡之限定而延续到他者中；在这样的父子关系中，时间凭借其不连续性而战胜衰老与命运。”^⑦

至此我们可以发现，在列维纳斯这里，生育、通过生育建立起来的亲子关系以及作为亲子关系的家，才是自我摆脱存在统治、出离存在总体的最终方式。

最后我们对列维纳斯的家的现象学做一总结。我们发现，列维纳斯对家的思考其实也离不开家与存在的关系，就此而言他与海德格尔有类似之处。不过不同的是，海德格尔最终是把这种关系理解为正面的、积极的：我们的家之所以具有意义，乃是因为存在在家中显现；所以唯有存在才是终极的家园，家被存在化了。与之相反，在列维纳斯看来，家之所以有意义，恰恰是因为家可以让我们出离存在、摆脱存在：作为居所的家以及家政化实存可以让我从存在中摆脱出来以形成自身，而作为亲子关系的家则可以让我在摆脱存在总体之后进入一个本己的意义维度，即作为人格间关联的时间境域。最终，在列维纳斯这里，构成人之终极归宿意义上的“家”的，其实是自我与他人之间的人格间关联，即真正的时间性。而亲子关系意义上的家之所以有其地位，正是因为它是这种真正的“家”（时间性，亦即自我与他人之关联）的“最初现象”和“原初实现”^⑧。就此而言，列维纳斯对亲亲人伦意义上的家的肯定并不是就其自身而言的。

如果说还有哪种哲理思想直接是就亲亲人伦本身来肯定家的，那么毫无疑问，只有儒家。当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列维纳斯：《总体与无限》，朱刚译，第261页，第271页，第260页，第30页，第30页，第276页，第276页，第237页。

然，儒家一方面肯定亲亲人伦本身，另一方面又通过能近取譬而将这种亲亲人伦的关系扩展到天地万物，从而打通人伦与天道。

三、人伦、天道与家：儒家哲理视野中的家

家的本质何在？如何才能通往家之为家？与海德格尔仅从人与存在（作为构成人之根据的某种非人）的关系而非从人与人的关系尤其是亲子关系出发理解家之为家不同，也与列维纳斯把人与存在之关系排除出去而仅从人与人的关系（即自我与他人，首先又是亲子关系）出发理解家之为家不同，儒家从一种更为整全的视野出发理解家之为家：既从人与人的关系（在儒家这里即“人伦”，首先又是夫妇、父[亲]子之伦）出发理解家，从而与海德格尔不同；同时又打通人伦与天道，在天人相通、万物一体的视野中理解家，从而与列维纳斯不同。下面让我们分而论之。

首先，家作为亲亲人伦。在儒家看来，何谓家？首先是夫妇之伦。郑玄注《周礼·小司徒》曰：“有夫有妇然后为家。”^①家首先是夫妇的结合。夫妇的结合作为阴阳交感的体现又必然导向生育，于是“有夫妇，然后有父子”^②。因此构成家之人伦关系的就不仅有夫妇，而且还包括亲子，而这种亲子关系之于家甚至可能是更为根本的。^③总之在儒家这里，家首先是被理解为夫妇有别、父子有亲、长幼有序、兄友弟恭的亲亲人伦，而非像在海德格尔那里那样，把家最终归属于存在。

其次，在儒家看来，这种亲亲人伦又并不是专属人事而与天地自然无关，相反，要理解家何以为家，还需要打通人伦与天道，把作为亲亲人伦的家置入天地万物的视野中。所以《周易·序卦》说：“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④从天地万物到父子君臣，从自然到人伦，从存在到人事，不仅没有不可跨越的鸿沟，反而一气贯通。如此，在儒家视野中，天地、自然、存在、道等等“人之他者”或“非人”就并没有被排除于“家”的本质之外，相反，它们恰恰在积极的意义上构成了家之为家的形而上的根据——这一点又不同于列维纳斯而更似于海德格尔。

最后，这种把亲亲人伦之家放置入天地视野中的做法又并没有淡化或消解亲亲人伦的本原意义，相反，在儒家——至少在孔孟等先秦儒家以及后世的部分儒家——看来，亲亲人伦不仅是家的核心要素，而且还被认为是儒家所追求之圆满仁德的发端与实现处。比如《论语》说：“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⑤又如《中庸》说：“仁者人也，亲亲为大”^⑥等等。因此儒家认为，只要能把孝弟、亲亲等人伦关系调弄好，就不仅能实现自身的仁德，而且还能由此治国平天下，^⑦甚至上达

①[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周礼注疏》，彭林整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387页。

②《周易·序卦》，[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中华书局，1994年，第724页。

③人类学就把家庭首先理解为“亲子所构成的生育社群。”见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乡土重建》，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41页。

④[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第724页。

⑤《论语·学而》，[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第48页。

⑥《中庸》第20章，[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第28页。

⑦《周易·家人·彖》曰：“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妇妇，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见[清]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第350~351页。

天地之道：“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妇；及其至也，察乎天地”^①即此谓也。

所以在儒家这里，作为亲亲人伦的家在人之存在中实具有本源的地位：无论是对于个人仁德之追求、实现而言，还是对于治国平天下抑或对天地之道的体察而言，亲亲人伦本身都是“一个终极的源泉”^②，并在这个意义上构成人安身立命的终极家园。这一点无论是在列维纳斯哲学中还是在海德格尔哲学中都是付诸阙如的：如上所说，虽然列维纳斯也强调亲子关系，但在他那里亲子关系是被视作自我与他人之关系，进而又被视为“自我”的存在方式，因此亲子关系并没有就其自身、为其自身得到承认和理解，当然也没有被视为人生意义的终极源泉。海德格尔后期虽然也谈到家园、炉灶意义上的家，但这个意义上的家之所以得到承认，只是因为它是存在的显现。所以在海德格尔这里最终被承认为家的其实还是存在，亲亲人伦意义上的家在他这里并没有得到肯定。这一点张祥龙先生洞若观火，他曾对儒家所理解的家与海德格尔的家做过如下对比：

“儒家认为家必须有它自身的血脉或具身化的生命。这是指，家不仅要像海德格尔主张的那样，在其共通的中心有精神上熊熊燃烧的‘炉灶’，而且要有父亲、母亲、儿子、女儿、兄弟、姐妹等等，特别是要有‘亲亲’的亲人关系在其间，使他们能够‘在存在论的意义上’围聚在炉灶旁，形成一个实际的和活生生的家庭。而且，在日常生活中的家庭也不必然只是一个现成化的、实用称手化的或非真态的牵心化的存在者，永无成为真态之家的可能。相反，儒家看到，只有活生生的家庭才能使真态的家和诗意的历史栖居可能。……让儒者感到极大遗憾的是，海德格尔在发现和精彩地分析了如此众多的缘在存在方式，包括‘家存在’或‘家园存在’的同时，居然‘遗忘了’或漏掉了具身化的家庭存在（朱按：即父母兄弟姐妹亲子等亲亲关系）这个使人成为人的最原发的缘在形态。”^③但海德格尔对亲亲人伦意义上的家的如此遗忘其实是必然的：因为他真正关切的，实际上并不是人的问题，而是存在的问题。甚至人自身，也必须被还原和理解成某种存在——所谓Dasein——才有其意义和价值。

结语

最后，让我们对上述三种关于家的现象学做一总结。

首先是海德格尔的家的现象学。海德格尔从人与存在的关系出发理解家之为家，存在是终极的视野或地平线。正是从这一终极视野出发，以《存在与时间》《形而上学导论》等为代表的前、中期海德格尔哲学，一方面无视作为亲亲人伦的家或仅将其视为非本真的共在，另一方面视故乡、炉灶、家宅等意义上的家为存在的束缚、拘囿，因而必须要予以打破、挣脱、超越，所以在前、中期海德格尔哲学中，人被视为本质上的无家可归者。而在其后期哲学中，由于作为家宅、炉灶、居所意义上的家被视为存在的显现与场所，因而这个意义上的家对于此在之存在来说就不再是消极的而是积极的、肯定的和本质性的，所以人就被重新肯定为有家园者：人唯有在“家”中，“才能在其命运的本己要素中存在。”但这种对家的肯定恰恰在更本源的意义上是对家的否定：因为家只是作为存在的显现与场所才得到肯定。家被存在化了，存在最终吞噬并取代了家。所以归根到底，存在才是终极的家园，才是人最终的归宿与安身立命之所。这是海德格尔哲学中的一以贯之之道。

①《中庸》第12章，[宋]朱熹：《四书章句集注》，第23页。

②③张祥龙：《家与孝：从中西间视野看》，三联书店，2017年，第38页，第49～50页。

而在这—以贯之之道中所体现出来的，又是以存在论为第—哲学的希腊哲学—文化传统。

与这种从非人的存在出发理解家之为家截然不同乃至正相对立，列维纳斯坚决斩断存在与家的关联，强调家是从存在、自然中的拔根。列维纳斯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肯定作为居所的家的积极意义。所以虽然列维纳斯与后期海德格尔都肯定居所意义上的家，表面上相似，但实际上肯定的根据截然相反：后期海德格尔是因为居所、家宅是存在的显现才肯定它是人之存在的本质性因素；而列维纳斯恰恰是因为居所可以使人从存在中拔根、保护人免遭匿名存在的吞噬，才肯定居所。进而，在列维纳斯哲学中真正构成人的终极家园的，乃是人与人之间的关联本身，这一关联本身构成了一个“别于存在”的意义空间和意义源泉，列维纳斯将之称为时间性。而这一关联本身对于每一个自我来说首先是作为亲子关系出现的，所以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亲子关系作为自我与他人之关联的原初形态在列维纳斯这里得到了肯定。但也正因此，如前文所指出的，亲子关系就并没有就其自身得到肯定。所以并不奇怪，列维纳斯明确地说：作为时间之原初实现的亲子关系“在人类那里可以依赖于生物学的生命，但也可以在超逾这种生命处被体验到。”^①这就意味着，虽然父子关系（亲子关系）是关键的，但这种关系并不必然是由生育建立起来的那种亲子关系（也许列维纳斯这时心里想到的是上帝与人之间的那种非生育的父子关系？）。所以无论如何，虽然列维纳斯排除了海德格尔的那种到存在中寻找人之终极家园的可能性，但也并没有因此就把亲亲人伦肯定为人的终极家园。列维纳斯的这对存在论的彻底拒绝和对现世人伦家园的有限肯定，都与其背后的犹太文化有千丝万缕的关系。

真正把亲亲人伦之家视为终极意义源泉意义上的家的，是儒家。如上所说，在儒家哲学中，亲亲关系既是个人圆满仁德的开端，又是治国平天下的前提，还能由此上达天地之道。所以儒家是以“亲亲—人伦”为根，能近取譬，推己及人及物，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由亲人而他人而天地万物，最终达到万物一体、民胞物与的境界。所以儒家既不是像海德格尔那样把家园和亲亲人伦消解于存在之中，最终以存在为家；也不是像列维纳斯那样拒存在于家门之外，把家安顿于存在之外的自我与他人之关联中；而是既首先把家理解为亲亲人伦，同时又把这种亲亲人伦扩展于整个存在领域即天地万物。但无论扩展到多远，儒家又始终不放弃以亲亲人伦为终极的意义源头。而这一点，对于在当今现代性乃至后现代性语境下生活的我们，尤为值得深思：因为，家，尤其是亲亲人伦意义上的家，如今正面临着日益萎缩乃至解体的危险；家自身的独立意义，正日益遭到忽视；至于把家视为生活的终极意义源头，更属空谷足音了。正因此我们就有必要自问：今天我们是否还愿意倾听儒家的这种声音？是否还能听懂这种声音，这种以家（亲亲人伦）为家（人生的终极意义源头）的古老教诲？

作者简介：朱刚，中山大学哲学系教授。广东
广州 510275

【责任编辑 杨 中】

①列维纳斯：《总体与无限》，朱刚译，第237页。

马克思哲学思想的三层面： 物、关系和过程*

徐 丹

[摘 要] 传统哲学家和古典政治经济学家在面对物的时候, 仅仅看到物本身。而在马克思的视域中, 任何物都不是简单的物, 更重要的是物背后所蕴含的关系和过程。其中, 关系指的是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关系并进一步延伸到资本内在矛盾的关系, 并且这种关系在日常生活层面以颠倒的物与物的关系表现出来。过程指的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和再生产过程, 关系就在过程中, 在这种过程中, 资本的内在矛盾不断激化, 最后导致自身的灭亡。能够从一般的物的层面进入到关系和过程的层面, 正是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精髓所在。

[关键词] 马克思哲学 物 关系 过程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 (2019) 06-0086-09

马克思的哲学思想何以能够超越古典政治经济学家和传统哲学家, 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就是马克思在面对日常生活的一切的物以及经验现象的时候, 不仅仅将物看作是物, 重要的是从物的背后看到了物身上所承载的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的关系, 并且, 这个关系不是抽象的关系, 而是内化在生产过程中的关系。因此, 马克思的物具有三层面, 那就是物、关系和过程。具体的说, 关系不是一般的人与自然的关系或人与人的关系, 在马克思的思想中, 关系的内涵随着他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研究的不断深入, 关系从人与人的关系进展到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关系, 在生产过程中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剥削关系, 最后达到最深刻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资本自我的内在关系, 并且这种关系在日常生活层面通过物的形式表现出来, 从而具有了迷惑人的性质。过程也不是一般的劳动过程, 而是资本主义特有的生产过程和再生产过程, 在这个过程中, 关系得以存在, 资本主义

*本文系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马克思机器大工业理论的演变逻辑及其当代价值研究”(项目号2018SJA0303)的阶段性的成果。

内在的矛盾不断凸显，从而不断挣脱自身的枷锁。

—

传统哲学和古典政治经济学家大都把一个静态的东西看作物，例如市场上的一个商品，用来进行流通的货币，在生产过程中进行生产的机器。这是物理层面的物，是可触摸、可感知的东西。但是，这样的物仅仅是一个躯体，是一个经验层面的对象。

首先来看一下古典政治经济学家是如何看待这些物的。以机器为例，一个生产过程中的机器，在古典政治经济学家眼里是什么。亚当·斯密的《国富论》虽然立足于工场手工业资本主义时期，但是在他的著作中已经有了对机器的论述：“诚然，这些美妙机器的最初发明，甚至用以制造这些机器的一些器具的最初发明，无疑是经过长久时间和深湛思索之后才作出的作品，并且可公公正正说是人类发明才能的最可喜成果之一。”^①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斯密是将机器看作了人类智慧的结晶，是人类发明的成果，是一件件作品，可是不管怎么样，在斯密的面前，机器只是一个机器，是一个物。再来看看萨伊说的：“的确，如果通过机器的使用，人征服自然，迫使大自然的力量和自然力的机能听他支配，为他的利益服务。那么，机器的利益便太明显了，无须举例说明。不是产量增加，就是价格下降，二者必居其一。如果产品的价格没有下降，所得的利益便使生产者的利润扩大，但同时无损于消费者。如果售价下跃，跌价的利益全部归消费者享受，但同时无损于生产者。”^②在萨伊眼里，机器是一种生产力，机器的使用使人类征服自然的能力提高，虽然萨伊在其他地方谈到机器带来工人过剩，但总体而言，对于生产者消费者都有好处。再看看李嘉图，李嘉图在他的《政治经济学赋税原理》第3版中，特地加入了一章机器，可见“机器”也引起了他的重视。他说：“我讲过，机械改良，由商品计算的纯收入必增加。纯收入增加，引出了新的贮蓄。贮蓄是年年有的。不久，所创造的基金，必足补偿原由机械发明而损失的总收入。这时，对劳动的需要，恢复原状。纯收入增加的结果是贮蓄增加；贮蓄增加的结果，是人民境遇的改善。”^③在“机器”章中，李嘉图也是看到了机器所带来的生产力的提高，给人民带来了更高的生活条件。同样，蒲鲁东说：“机器是人类自由的象征，是我们驾驭自然的标志，是我们能力的属性，是我们权利的表现，是我们人格的标记。”^④蒲鲁东的眼里，机器也是人类征服自然力的体现。从上面可以看出，这些古典政治经济学家无一例外地都将机器仅仅看作是作为一个物的机器。这些作为物的机器是人类智慧的结晶，能够带来生产力的发展，能够帮助人类更高程度地征服自然。在这些思想家面前，物仅仅是一个静态的物而已，在机器身上看不到其他东西，机器只有其自然属性。

也正是因为如此，当由于机器的发明而带来社会矛盾时，就将矛盾的原因归结于机器，蒲鲁东就是典型，“不过，我们必须进一步深究这个二律背反。机器允诺给我们增加财富，它也确实没有失信；但是，与此同时，它也给我们加重了贫困。机器又答应给我们自由，但是却给我们带来了奴役，这点我将在下文加以证实。”^⑤从这里看到，一切社会矛盾的根源就在于机器，机器是产生社

①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117页。

②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93页。

③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译林出版社，2011年，第233页。

④⑤蒲鲁东：《贫困的哲学》，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171页，第191页。

会矛盾的罪魁祸首。后来马克思批判了这个观点，“按照这个规定，咖啡壶是固定资本，而咖啡则是流动资本。经济学家们把人们的社会生产关系和受这些关系支配的物所获得的规定性看作物的自然属性，这种粗俗的唯物主义，是一种同样粗俗的唯心主义，甚至是一种拜物教，它把社会关系作为物的内在规定归之于物，从而使物神秘化。”^①马克思说，机器本身并没有错误，关键在于机器的资本主义应用，在机器的身上所承载的是社会关系。在马克思晚期的经济学著作中，马克思深入地分析了，机器原来不是物而是资本，资本才是机器的本质。这些政治经济学家的困难正在于仅仅将物看作是物，将机器看作是生产工具，而没有看作资本，从而陷入了研究的困难中。这里只是以机器为例来看古典政治经济学家对物的看法，对机器如此，对其他一切经验的物都是如此。

在思想史上，除了古典政治经济学家，很多唯物主义哲学家也犯了相同的错误，除了将物看作是物，同时还将经验现实仅仅看作经验现实，于是他们就陷入了经验主义的框架，李斯特、罗雪尔、费尔巴哈等人都是如此。在这里以费尔巴哈为例，看看他是如何面对现实的存在。我们来看看费尔巴哈对感性的存在的理解，“感性的、个别的存在的实在性，对于我们来说，是一个用我们的鲜血来打图章担保的真理。”^②作为一个唯物主义者，费尔巴哈是承认感性的存在，但从这里也可以看出，他也仅仅从经验层面来看感性存在，于是感性存在“永远只是完全确定的、感性的、个别的事物与实体”。^③对此，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批评费尔巴哈“没有看到，他周围的感性世界决不是某种开天辟地以来就直接存在的、始终如一的东西，而是工业和社会状况的产物，是历史的产物，是世代活动的结果”^④。马克思打破了费尔巴哈的“永远”，否定了费尔巴哈的非历史性。可以看到，费尔巴哈不否认感性活动的存在，而他认为感性活动是没有意义的，先验性的价值目标跟现实的不断对话，不断敲打，于是走向了他的爱的宗教。“只有在感觉之中，只有在爱之中，‘这个’——这个人，这件事情，亦即个别事物，才有绝对的价值，有限的东西才是无限的东西：在这里面，而且只有在这里面，才有爱的无限的深刻性，爱的神圣性，爱的真理性。”^⑤也就是人的类本质中的爱的本质，这是最有意义的。费尔巴哈虽然是一个唯物主义者，但是费尔巴哈仅仅从经验的层面出发去理解现实，最后在历史观上只能陷入历史唯心主义。“当费尔巴哈是一个唯物主义者的时候，历史在他的视野之外；当他去探讨历史的时候，他不是一个唯物主义者。在他那里，唯物主义和历史是彼此完全脱离的。”^⑥当一个哲学家仅仅将物看作是物，仅仅将经验现象看作是经验现象的时候，即使他是一个唯物主义哲学家在历史观上也会陷入唯心主义。

综上，从经验层面出发，物就是物，经验就是经验，因此，无论是古典政治经济学家还是唯物主义者，在历史观上往往都会陷入历史唯心主义。问题的根源就在于如何看待现象层面的物。而马克思之所以是一个历史唯物主义者，就是因为他在面对经验世界的物的时候，透过物看到的是物背后的东西，那就是物身上所承载的关系，在物的身上所体现出来的过程，但这些都是不容易看到的，“嘲笑货币主义错觉的现代经济学家，一到处理比较高级的经济范畴如资本的时候，就陷入同样的错觉。他们刚想笨拙地断定是物的东西，突然表现为社会关系，他们刚刚确定为社会关系的東西，却又表现为物来嘲弄他们，这时候，同样的错觉就在他们的天真的惊异中暴露出来了。”^⑦因为在现象层面的物是有迷惑人的特性的，因为只停留在现象层面，就会被现象的东西

①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85页，第427页。

②③⑤《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68页，第435页，第167页。

④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76页，第78页。

牵着鼻子走。而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就是看到了物背后的深层内涵，这才是历史唯物主义的精髓所在。

二

马克思作为一个唯物主义者，不在于他承认物的存在，而在于超越了物的存在，看到了物背后的关系层面。马克思在早期的著作中很早就超越了古典政治经济学家的物的层面走向了关系的层面。但是马克思在不同的时期对关系的理解又是不同的，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理解到达什么程度，对物之上的关系的层面就理解到什么程度。

通过物看到物背后的人与人的关系，这一思想马克思首先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呈现出来。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第一次提出生产关系概念，这是马克思关系思想的开端。“这样，生命的生产，无论是通过劳动而达到的自己生命的生产，或是通过生育而达到的他人生命的生产，就立即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社会关系的含义在这里是指许多个人的共同活动，至于这种活动在什么条件下、用什么方式和为了什么目的而进行生产，则是无关紧要的。”^①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马克思此时的关系指的个人共同活动，也就是打破了自然状态下的个人的独立的活动的，人与人之间由于共同活动而结成关系，但是这种共同活动在什么条件下进行，那是无关紧要的。回到文本中，我们可以知道，在这一时期，马克思紧紧盯住的是交往形式，马克思这里的人与人的关系指的是在交换过程中的人与人的关系。所以也不难理解为什么马克思说“无关紧要”，因为在交换过程中，只是人与人之间的交换。真的是无关紧要的吗？在《哲学的贫困》中，马克思对关系的论述有了进一步推进。在《哲学的贫困》中，虽然也是关系，也看到了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关系，并且看到了资本家和工人之间是有矛盾的，“但是蒲鲁东先生使之复活的这个普罗米修斯究竟是什么东西呢？这就是社会，是建立在阶级对抗上的社会关系。这不是个人和个人的关系，而是工人和资本家、农民和地主的关系。”^②马克思这里的矛盾指的是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社会层面关系的矛盾，并且这种矛盾来自于资本家和工人的不平等分配，这种不平等分配通过阶级斗争体现出来。所以，马克思这里的社会关系，指的是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阶级对抗的关系。差不多在同时期，在1847年的《雇佣劳动与资本》中，马克思对这一问题有了进一步阐述，“黑人就是黑人。只有在一定的关系下，他才成为奴隶。纺纱机是棉花的机器。只有在一定的关系下，它才成为资本。脱离了这种关系，它就不是资本了，就像黄金本身并不是货币，沙糖并不是沙糖的价格一样。”^③马克思在这里指出了“一定的”关系，这是很重要的改变，这已经不是一般层面的人与人的关系，而是在一定社会条件下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马克思这里明确地讲到了关系的重要性。马克思在《雇佣劳动与资本》中，开始进入到生产过程，但是在生产过程中，马克思看到的更多的还是工人与工人之间的关系，工人不能脱离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而存在，这与以往的历史阶段都不同。马克思这个时候能够区分的是，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上有着不同的社会，每个社会有其独特的特征。资本主义社会也有资本主义社会的特征，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这种特征究竟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80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135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76年，第486页。

是什么，马克思还没有研究透彻。

马克思对关系的成熟理解始于《5758手稿》，完成于《资本论》。区分清楚流通过程和生产过程是马克思正确认识关系的前提。在流通过程中，马克思看到的是不平等的分配关系。在这之前，马克思对关系的理解还没有到达一定的高度是因为马克思对生产过程还没有充分的思考。对生产过程没有充分的理解，马克思是无法真正认识到关系究竟是什么的。马克思指出，在流通过程中是无法认识清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只要把商品或劳动还只是看作交换价值，只要把不同商品互相之间发生的关系看作这些交换价值彼此之间的交换，看作它们之间的等同，那就是把进行这一过程的个人即主体只是单纯地看作交换者……每一个主体都是交换者，也就是说，每一个主体和另一个主体发生的社会关系就是后者和前者发生的社会关系。因此，作为交换的主体，他们的关系是平等的关系。在他们之间看不出任何差别，更看不出对立，甚至连丝毫的差异也没有。”^①交换价值看到的是在流通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自由与平等，而不平等是在生产过程中，那是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不平等，是资本家剥削工人的劳动力所建构的不平等。

马克思最重要的思想就是从交换关系进入到生产关系。所以不能仅仅看关系，更重要的是什么关系。进入到生产过程中，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关系就呈现出来了。“原来的货币占有者作为资本家，昂首前行；劳动力占有者作为他的工人，尾随于后。一个笑容满面，雄心勃勃；一个战战兢兢，畏缩不前，像在市场上出卖了自己的皮一样，只有一个前途——让人家来鞣。”^②资本家是货币所有者，工人是劳动力所有者，这两者共同进入生产过程，于是就产生了资本家蹂躏工人，剥削工人的剩余价值，也就建立了在生产过程中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关系。马克思所讲的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资本家与工人之间是剥削关系，那么工人与工人之间是什么关系呢？实际上，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工人与工人之间是没有关系的，或者说他们的关系是没有生命的关系，就像是一个机器的各个部件一样的关系。同时，工人又必须与其他工人发生联系，形成一个工人集合体，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对资本起作用。看起来工人们被集中到一起工作，但是他们这些工人并没有本质的关系。但是工人与工人之间的这种联系虽然是漠不相关的，但又必不可少，工人集合在一起共同与资本发生关系，共同受资本的剥削。“当工人作为独立的人，作为[自己劳动能力]的卖者与资本家发生关系时，这种关系是单个的，彼此独立的工人各自和资本家发生的关系，而不是他们相互发生的关系。当他们作为执行职能的劳动能力相互发生关系时，他们就并入了资本，因而这种关系对他们来说表现为资本与他们的对立关系，而不是他们自己的相互关系。他们处于密集状态。由他们的密集产生的协作，同这种密集本身一样，对他们来说也是资本的结果。工人的相互联系和统一不寓于工人中，而寓于资本中，或者说，由此产生的工人劳动的社会生产力是资本的生产力。正如单个劳动能力所具有的不仅补偿自己而且能够增加自己的力量表现为资本的能力，表现为剩余劳动一样，劳动的社会性质和由这种性质产生的生产力也表现为资本的能力。”^③从这里可以看到，在生产过程中，工人与工人之间是没有关系的，有关系的是工人与资本家的关系，并且资本家抽象为资本，成为了工人与资本的关系。所以，工人与资本家之间的关系还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建立起工人与资本之间的关系。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与工人发生关系的其实不是资本家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95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205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296页。

而是资本,而与资本发生关系的也不是工人,而是工人的劳动力,“在这里,劳动是在这样一些条件下进行的,在这些条件下,单个人的独立劳动无法进行,而且这些条件表现为统治他的关系,表现为由资本缠在各单个工人身上的绳索。”^①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马克思将资本划分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不变资本是资本家的生产资料,可变资本是工人的劳动力,两者都属于资本,从而资本家与工人的剥削关系本质上就是资本自身内在的统治关系,这在一般层面是看不出来的。资本家对工人的统治就是资本内部所建构的对工人的统治。

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资本的这种内在关系又通过生产和扩大再生产不断生产出来。“简单再生产不断地再生产出资本关系本身:一方面是资本家,另一方面是雇佣工人;同样,规模扩大的再生产或积累再生产出规模扩大的资本关系:一极是更多的或更大的资本家,另一极是更多的雇佣工人。”^②通过不断地扩大再生产,生产出了牢固的资本关系本身,这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特征。但是,在我们日常的生活层面是看不到这种关系的,那是因为,资本的这种内在的关系在日常生活层面以颠倒的现象呈现出来,在日常生活层面,生产过程中的一切关系都消失了,而在现象层面表现为物与物之间的关系。资本自身的内在关系是本质,物与物的关系是现象。“在资本—利润(或者,更恰当地说是资本—利息),土地—地租,劳动—工资中,在这个表示价值和财富一般的各个组成部分同其各种源泉的联系的经济三位一体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神秘化,社会关系的物化,物质的生产关系和它们的历史社会规定性的直接融合已经完成:这是一个着了魔的、颠倒的、倒立着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资本先生和土地太太,作为社会的人物,同时又直接作为单纯的物,在兴妖作怪。”^③用马克思的话说,在这个着了魔的世界中,你是看不到这种资本的内在关系的,看到的只是在现象层面呈现出来的物与物之间的关系。所以,我们看一下马克思所分析的在物身上的关系层面,物不再是物,而是关系,在马克思的早期,这种关系指的是一般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进而,这种关系指的是在一定的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关系,进入到这一步还是不够的,还要深入到生产过程中,发现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剥削关系,而这种剥削关系是通过资本实现的,因此,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剥削关系,本质上就是资本与雇佣劳动的关系,或者说就是资本自身的内在关系。而在社会生活层面,我们的确是看不到资本的内在关系的,因为这种内在的关系在现象层面又以物与物的关系呈现出来。这就是马克思所分析的关系的层面的层层深入的过程。

三

马克思在他的《雇佣劳动与资本》等很早的时候就已经关注到了物背后的关系层面,那个时候还没有关注到过程层面,从《5758手稿》开始,马克思对物的过程性有了进一步的分析。到资本论中间,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的题目就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可见,过程是马克思哲学思想的最高层次。对于过程,传统的政治经济学家往往都是将眼光放在了流通过程中,包括马克思早期也是紧紧盯住流通过程。而在《5758手稿》中,马克思首先将过程清晰地地区分为了流通过程和生产过程。将这个两个过程区分开来,对马克思理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很重要。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第297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708~709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940页。

在流通过程中呈现出来的是商品的交换过程，是人与人之间的商品交换。在交换的两级，是商品和货币。在交换过程中商品所有者进行平等交换，因此，在交换过程中看不出社会矛盾，“因此，流通中发展起来的交换过程，不但尊重自由和平等，而且自由和平等是它的产物；它是自由和平等的现实基础。作为纯粹观念，自由和平等是交换价值过程的各种要素的一种理想化的表现；作为在法律的、政治的和社会的关系上发展了的东西，自由和平等不过是另一次方上的再生产物而已。”^①即使有矛盾也只是暂时的，可调节的，并且这些矛盾是在一切社会中就存在的。在流通过程中，是商品与商品交换，在流通过程中呈现出来的是自由和平等，那么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从何而来呢？“真正的现代经济科学，只是当理论研究从流通过程转向生产过程的时候才开始。”^②问题的答案要到生产过程中去寻找，不自由和不平等就深深地体现在了生产过程中。

从流通过程进入到生产过程，是马克思理论的一大跨越。而马克思所论述的生产过程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这与一般的生产过程是不同的。对生产过程的观察离不开劳动过程。一般的劳动过程是人对自然界的改造，是创造使用价值的过程，“劳动过程，就我们在上面把它描述为它的简单的、抽象的要素来说，是制造使用价值的有目的的活动，是为了人类的需要而对自然物的占有，是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一般条件，是人类生活的永恒的自然条件，因此，它不以人类生活的任何形式为转移，倒不如说，它为人类生活的一切社会形式所共有。因此，我们不必来叙述一个劳动者与其他劳动者的关系。一边是人及其劳动，另一边是自然及其物质，这就够了。根据小麦的味道，我们尝不出它是谁种的，同样，根据劳动过程，我们看不出它是在什么条件下进行的：是在奴隶监工的残酷的鞭子下，还是在资本家的严酷的目光下；是在辛辛纳图斯耕种自己的几亩土地的情况下，还是在野蛮人用石头击杀野兽的情况下。”^③而马克思的生产过程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资本主义生产过程，这是与一般生产过程有本质的区别。那么，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区别于一般生产过程的特点是什么呢？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特点不是创造使用价值，而是生产剩余价值，通过剥削工人劳动力的方式来使资本增殖。“首先，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动机和决定目的，是资本尽可能多地自行增殖，也就是尽可能多地生产剩余价值，因而也就是资本家尽可能多地剥削劳动力。”^④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之所以能够带来价值的增殖就在于劳动与资本的分离。“但是根据经验，不很发达的商品流通就足以促使所有这些形式的形成。资本则不然。有了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决不是就具备了资本存在的历史条件。只有当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占有者在市场上找到出卖自己劳动力的自由工人的时候，资本才产生；而单是这一历史条件就包含着—部世界史。因此，资本一出现，就标志着社会生产过程的一个新时代。”^⑤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生产过程的起点首先是劳资交换。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工人占有劳动力，劳动资料和劳动力相互分离，在生产过程中又通过相互交换而进行结合。从这个起点开始，在生产过程中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就不断被强化。“但是，起初仅仅是起点的东西，后来通过过程的单纯连续，即通过简单再生产，就作为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的结果而不断重新生产出来，并且永久化了。一方面，生产过程不断地把物质财富转化为资本，转化为资本家的价值增殖手段和消费品。另一方面，工人不断地像进入生产过程时那样又走出这个过程：他是财富的人身源泉，但被剥夺了为自己实现这种财富的一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36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375页。

③④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215页，第384页，第198页。

切手段。因为在他进入过程以前，他自己的劳动就同他相异化而为资本家所占有，并入资本中了，所以在过程中这种劳动不断对象化在为他人所有的产品中。因为生产过程同时就是资本家消费劳动力的过程，所以工人的产品不仅不断地转化为商品，而且也转化为资本，转化为吮吸创造价值的力的价值，转化为购买人身的生活资料，转化为使用生产者的生产资料。”^①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在生产过程中，虽然也是交换，但已经不是商品与商品的交换，而是劳动力与资本的交换，在流通过程中的货币到了生产过程中就成为了资本。劳资交换形成，生产过程就开始了，资本对劳动力的剥削也就开始了。“其次，资本发展成为一种强制关系，迫使工人阶级超出自身生活需要的狭隘范围而从事更多的劳动。作为别人辛勤劳动的制造者，作为剩余劳动的榨取者和劳动力的剥削者，资本在精力、贪婪和效率方面，远远超过了以往一切以直接强制劳动为基础的生产制度。”^②并且，资本对劳动的剥削是一种超越以往社会剥削的形式。

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不仅建构了资本对工人的牢牢的统治，并且，工人与生产资料的关系也发生了改变。在一般生产过程中，是人使用工具创造使用价值，而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却发生了颠倒，不是人使用生产资料，而是生产资料使用工人。“如果我们从劳动过程的观点来考察生产过程，那么工人并不是把生产资料当做资本，而只是把它当做自己有目的的生产活动的手段和材料。例如在制革厂，工人只是把皮革当做自己的劳动对象。他不是鞣资本家的皮。可是，只要我们从价值增殖过程的观点来考察生产过程，情形就不同了。生产资料立即转化为吮吸他人劳动的手段。不再是工人使用生产资料，而是生产资料使用工人了。不是工人把生产资料当作自己生产活动的物质要素来消费，而是生产资料把工人当作自己的生活过程的酵母来消费，并且资本的生活过程只是资本作为自行增殖的价值的运动。夜间停止不用、不吮吸活劳动的熔炉和厂房，对资本家说来是一种‘纯粹的损失’。因此，熔炉和厂房，造成了要劳动力‘做夜工的要求’。”^③正是因为工人与生产资料的关系发生了根本的转变，也就完成了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资本对工人的牢牢的统治。

虽然，马克思的分析视角从流通过程转向了生产过程，但是，这两者并不是分割的，流通过程与生产过程是资本生产的两个不可分割的过程。“资本的总生产过程既包括本来意义的流通过程，也包括本来意义的生产过程。它们形成资本运动的两大部分，而资本运动表现为这两个过程的总体。一方面是劳动时间，另一方面是流通时间。整个运动表现为劳动时间和流通时间的统一，表现为生产和流通的统一。这种统一本身便是运动，便是过程。资本表现为生产和流通的这种处于过程中的统一，这种统一，既可以看成是资本生产过程的整体，又可以看成是资本一次周转、一次复归于其自身的运动的一定期间。”^④生产过程也离不开流通过程，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共同构成资本的流通过程。仅仅看到马克思所分析的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还不够，更重要的是马克思看到资本主义的再生产过程，因为资本主义内在矛盾不断凸显，最后挣脱其枷锁来源于他自身的再生产过程。“可见，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在联系中加以考察，或作为再生产过程加以考察时，不仅生产商品，不仅生产剩余价值，而且还生产和再生产资本关系本身：一方面是资本家，另一方面是雇佣工人。”^⑤从这里可以看到，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不仅生产剩余价值，还生产资本关系本身。而在生产资本关系本身的过程中，也将自身内在的矛盾不断生产出来。当资本本身这种内在矛盾在过程中不断展开的时候，就会突破其自身。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也不是永恒的生产过程，而资本主义

①②③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658页，第359页，第359~360页，第666~667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6页。

的内在矛盾就蕴藏在再生产过程中。“一旦这一转化过程使旧社会在深度和广度上充分瓦解，一旦劳动者转化为无产者，他们的劳动条件转化为资本，一旦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站稳脚跟，劳动的进一步社会化，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进一步转化为社会地使用的即公共的生产资料，从而对私有者的进一步剥夺，就会采取新的形式。现在要剥夺的已经不再是独立经营的劳动者，而是剥削许多工人的资本家了。”^①马克思在这里揭示了一个重要的问题，自然过程与历史过程是合二为一的，由于这个过程不是跟人为的过程截然相对的那个自然过程，而是一个由矛盾所揭露的自然历史过程，所以当自然历史过程的矛盾出现的时候，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就会挣脱其自身的枷锁。

综上所述，马克思对物的理解并不仅仅是物，而是关系和过程。关系和过程这两个层面又是紧密相连的。物是关系和过程的载体，资本在过程中不断再生产出关系。“我们已经看到，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是社会生产过程一般的一个历史地规定的形式。而社会生产过程既是人类生活的物质生存条件的生产过程，又是一个在特殊的、历史的和经济的生产关系中进行的过程，是生产和再生产着这些生产关系本身，因而生产和再生产着这个过程的承担者、他们的物质生存条件和他们的互相关系即他们的一定的经济的社会形式的过程。因为，这种生产的承担者同自然的关系以及他们互相之间的关系，他们借以进行生产的各种关系的总体，就是从社会经济结构方面来看的社会。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像它以前的所有生产过程一样，也是在一定的物质条件下进行的，但是，这些物质条件同时也是各个个人在他们的生活的再生产过程中所处的一定的社会关系的承担者。这些物质条件，和这些社会关系一样，一方面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前提，另一方面又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结果和创造物；它们是由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生产和再生产的。”^②马克思对传统哲学和古典政治经济学超越正是从物看到了物身上所承载的关系和物置身其中的过程。

作者简介：徐丹，南京中医药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博士。江苏南京 210023

【责任编辑 杨 中】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87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927页。

19世纪中叶美国海军佩里舰队眼中的澳门

刘啸虎

[摘要] 19世纪中期美国海军佩里舰队观察下的澳门,更多是美国人眼中(或文化印象中)的澳门。佩里舰队将彼时的澳门简化为几个“澳门符号”去理解和观察,澳门本身的角色只是历史和政治的舞台。佩里舰队眼中真正的主角,是澳门这个舞台上的葡萄牙人和英国人,即衰败没落的老旧帝国和如日中天的新兴帝国在澳门如何表现。至于生活在澳门这个东西文化交融之地、保持着独特生活方式的中国人,于佩里舰队而言更多只是一种文化猎奇的观察对象而已。

[关键词] 澳门 佩里舰队 游记 登民

[中图分类号] K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 (2019) 06-0095-10

1852年11月24日,美国海军准将马修·加尔布雷恩·佩里(Matthew Calbraith Perry)率由4艘军舰组成的美国海军东印度舰队,离开美国东海岸弗吉尼亚州的港口诺福克,经大西洋驶向日本。佩里舰队远航日本的任务,是强迫日本对美国打开国门。通过舰队两度强行闯入日本江户湾,佩里以强硬姿态与日本德川幕府谈判,最终迫使幕府接受其开国要求。1854年3月31日,日美双方在横滨签署《日美亲善条约》。由此日本被迫结束锁国,幕藩体制开始逐步瓦解,日本历史开始走向近代。

佩里舰队的远航,不但以其结果改变了日本的历史轨迹,其航程本身同样值得关注。佩里舰队从诺福克出发后,如同进行了半程环球航行,耗时长达8个月:经马德拉群岛横渡大西洋,经开普敦绕过好望角,经毛里求斯和锡兰横渡印度洋,又经新加坡穿越马六甲海峡,在中国的香港、广州、澳门和上海四地经停,然后到达琉球和小笠原群岛,最后方于1853年7月抵达日本。这一航程中,佩里舰队在澳门有过短暂的停泊。1853年4月舰队经停香港时,佩里特意拜会了美国著名来华传教士和汉学家卫三畏(Samuel Wells Williams),邀请卫三畏担任其对日交涉的翻译。因卫三畏事务繁忙且未下决心,佩里舰队4月28日从澳门起航时,特意将“萨拉托加”号护卫舰(USS Saratoga)留在澳门等待卫三畏。直到5月12日,卫三畏从广州赶来加入佩里舰队,“萨拉托加”号才离开澳门北上与佩里舰队会合。佩里舰队到访日本,向日本德川幕府递交美国总统亲笔信,提出开国要求;德川幕府方面表示此事须天皇决定,与佩里舰队约定来年春天给予答复。佩里舰队遂经

琉球返回中国,于澳门、广州和香港过冬。1854年1月14日,佩里再度从香港率舰队驶向日本,此次成功迫使日本与美国签订《日美亲善条约》,顺利完成了打开日本大门的使命。

佩里舰队先后两次经停澳门,尤其第2次在澳门停留时间较长。根据佩里回国后向美国国会参众两院提交的远航官方报告《日本远征记》(*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of an American squadron to the China seas and Japan*)中的记述:经澳门罗素洋行(the House of Russell & Co.)的斯普纳(Spooner)先生邀请,舰队第1次抵达澳门后,佩里携3名军官上岸,入住由该洋行提供的豪宅。佩里感叹从事东方贸易的西方商人具备如此慷慨好客的品德,这让他澳门享受了诸多生活便利的同时,更有机会近距离观察19世纪中叶的澳门。佩里舰队自日本折返时,再度于澳门经停,佩里同样上岸入住原宅。两度经停,两番近距离观察,随佩里舰队远航的美国游记作家、翻译等文职人员、以佩里为首的美国海军军官,都对彼时的澳门留下了宝贵的文字记录。其中最重要的自然是《日本远征记》,该书综合了佩里本人的日记和舰队中其他亲历者的记录,由当时美国著名官方史学家弗兰西斯·利斯特·霍克斯(Francis Lister Hawks)负责编纂撰写。佩里舰队人员有关澳门的其他记录,可见于随舰游记作家巴亚德·泰勒(Bayard Taylor)的《1853年印度、中国、日本访问记》(*A Visit to India, China, and Japan in the Year 1853*)、威利特·斯伯丁(J. Willett Spalding)的《日本远征:远航日本及环球航行》(*The Japan Expedition: Japan and Around the World*)等著作。长期以来,学界由佩里舰队相关著述研究日本开国等问题者极多,而研究包括佩里舰队对澳门的观察在内其他问题者甚少。^①澳门本地土生葡人学者文德泉神父关注这一问题较早,曾撰有《一八五四年美国海军准将佩里看到的澳门》^②一文。汤开建、胡根等前辈学人多以文德泉神父的研究为基础,对19世纪中期澳门的军备状况、警察力量等问题进行了深入考察^③。而该领域尚存在进一步拓展的空间,仍有许多资料有待开掘。笔者同时认为,“佩里看到的澳门”不一定就是真实的澳门,而更多是美国海军佩里舰队眼中(或文化印象中)的澳门。这与彼时真实的澳门究竟有怎样的距离,造成这种距离的原因何在,都是值得探讨的问题。笔者即试图就此进行论述,期方家批评指正。

一、佩里舰队与古伯察

早在佩里舰队之前,已经有相当数量的美国人曾到访澳门或在澳门居住,包括商人、军人、传教士和外交官等等。1844年美国特使顾盛来到澳门,更与中方签订《望厦条约》。1849-1869年间,美国在澳门设有领事馆。^④这些在澳门留下足迹的美国人,多曾留下有关澳门的著述。^⑤不

①相关研究可参见修斌,刘啸虎:《〈日本远征记〉所见琉球的国际地位——兼论琉球与日本、中国之关系》,《海大日本研究》第4辑,中国海洋大学出版社,2014年;修斌,刘啸虎:《ペリ一艦隊の対中・日・琉関係の認識》,《東アジア文化交渉研究》第8号,関西大学大学院東アジア文化研究科,2015年;刘啸虎:《十九世纪中叶美国人眼中的琉球——以佩里舰队在琉球的活动为中心》,中国海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4年;刘啸虎:《〈日本远征记〉有关澳门内容选译》,《澳门研究》2018年第88期等。

②文德泉:《一八五四年美国海军准将佩里看到的澳门》,《文化杂志》1989年第7/8期。后收入黄启臣、邓开颂:《中外学者论澳门历史》,澳门基金会,1995年,第232~243页。

③汤开建:《天朝异化之角:16-19世纪西洋文明在澳门》上卷,暨南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452页;胡根:《澳门近代博彩业史》,广东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78页。

④关于来澳美国人的统计和研究,可见汤开建:《天朝异化之角:16-19世纪西洋文明在澳门》上卷,第232~262页。

⑤相关内容可参见[美]约翰·海达德:《中国传奇:美国人眼里的中国》,何道宽译,花城出版社,2015年。

过,佩里舰队事先有关澳门的认知却并非来自这些著述,而显然是受同时代的法国传教士古伯察(Evariste Régis Huc)影响:

曾几何时,澳门城为东方最繁荣市场之一。十六世纪下半叶,葡萄牙人拥有了这里,很快将此建成与中国和其他东方国家进行贸易的中心。最初的缘起要归功于一小群在浪白浮澳(Lampacayo)的葡萄牙商人,他们获准在澳门登陆,修建一些临时性的棚屋来栖身及晾晒受损的货物。穿越中国的旅行家古伯察则给出了另一种不同的记载,他说葡萄牙人蒙皇帝恩准用地,乃是对他们的回报——葡萄牙人为皇帝效过一次力,擒获了一个长期为害沿海的著名海盗。从不起眼开始,这个小商栈逐渐发展成进口商港和商业重镇,在东方的贸易中,无疑处于垄断地位。然而,它已经衰落,如今其重要性及贸易均微不足道。^①

古伯察是法国入华遣使会的著名会士,1839年8月从法国来到澳门。他在澳门用半年时间系统学习中国语言和文化,而后赴内地传教。从1844年起,古伯察与友人结伴行经热河、蒙古、鄂尔多斯、宁夏、甘肃和青海等地,一路到达西藏拉萨。古伯察不久遭当地官府驱逐,与友人到达四川打箭炉,再由此南下行经四川、湖北、江西和广东等地,最后于1846年10月回到澳门,完成了穿越中国的旅行。古伯察后来写下《鞑靼西藏旅行记》《中华帝国纪行》^②等著作,这些游记被翻译成英文、德文、荷兰文等多种文字,成为彼时西方人了解中国的重要途径。葡萄牙人“助剿海盗”的不实之说由来已久,明显经古伯察游记的传播而更为西方读者所知,连美国海军佩里舰队亦不例外。必须指出,古伯察的观察视角敏锐,游记内容包罗万象,观点虽努力保持客观中立,但思考问题仍带有浓重的宗教情结。在古伯察笔下,中国某种程度上扮演着一个落后、残缺、蛮荒而停滞的帝国形象。^③如其在《中华帝国纪行》序言中所云:“欧洲近年来不断取得进步,几乎天天都有一些新发明;相反,中国却处在没落之中,损毁它古老体制的种种邪恶势力不断增加,而混杂在其中的良好因素丧失殆尽。”^④该书英译者珀西·辛尼特夫人(Mrs. Percy Simmett)更是直言:“一个‘在世上没有上帝’的国家很快陷于衰落,不是其他原因,而是内部道德的沦丧。”^⑤如此,在舰队折返澳门、香港和广州过冬期间,佩里写道:

关于中国人的社会习性和性格特点,在古伯察的游记出版之前,并没有非常完整的记载。古伯察的游记内容中,无疑有现存关于中国内部生活的最佳记录。这位匆匆过客对中国社会的亲眼所见,实在没能给他自己留下非常正面的印象。仅那样的妇女地位即足以摧毁中国人内部生活中一切最美好的特征。一夫多妻制在中国为法律所允许,纳妾也是一样,女人天生即只被当作家中的奴隶,要按照主人的意愿讨其欢心,为其当牛做马。男人不会平等对待女性,似乎尽可能避免让女人跟社会有接触。因为男人在茶馆和鸦片馆里打发闲暇时间,而女人一直在家里当自家奴仆。在非洲西海岸的黑人那里,一个国王或

① Matthew Calbraith Perry, Lambert Lilly, Francis Lister Hawks.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of an American Squadron to the China Seas and Japan: Performed in the Years 1852, 1853, and 1854, Under the Command of Commodore M.C. Perry, United States Navy*. Appleton and Company, 1856, P. 163.

② [法]古伯察:《鞑靼西藏旅行记》,耿昇译,中国藏学出版社,1991年;[法]古伯察:《中华帝国纪行:在大清国最富传奇色彩的历险》,张子清、王雪飞、冯冬译,南京出版社,2006年。

③ 相关研究可见泽拥:《欧洲游记文学在19世纪科学境遇中的“异化”——以法国人古伯察游记的批评史为线索》,《外国文学》,2007年第3期;潘玮琳:《19世纪的表述中国之争:以密迪乐对古伯察〈中华帝国纪行〉的批评为个案》,《史林》,2010年第4期;庞希云,钱林森:《中国万花筒:古伯察游记中的中国形象塑造及其传教士立场》,《华文文学》,2014年第3期等。

④⑤ [法]古伯察:《中华帝国纪行:在大清国最富传奇色彩的历险》,第7页;第2页。

酋长的财富是用他能买得起多少个老婆来衡量,具体来说就是用手里能凑出来的全部椰子油、金砂和象牙去换。在中国也是一样,男人可以买来少女,让其管自己叫丈夫,用其来显示自己的财富,炫耀自己的位高权重。在中国,那些大富大贵之人几乎概莫能外,他们个个都花得起重金养上一堆老婆。^①

佩里舰队对澳门与中国抱有怎样先入为主的想法,由此即可见端倪。佩里舰队对澳门与中国的认知来源于古伯察,而其对澳门与中国的观察也跟古伯察一样,难以摆脱自身的局限,无法保持真正客观中立的视角。接下来,我们便需要去探究佩里舰队如何从自身的偏见出发去观察澳门。

二、佩里舰队眼中的“澳门符号”

佩里舰队对澳门的观察,一般是借特定的历史事件和人文景观,将澳门归结为一些历史和人文符号。如葡人旧宅、海滨风光、华人疍民等等,都是佩里舰队人员笔下澳门记录的重要内容。最重要的几个“澳门符号”,应见于随舰游记作家威利特·斯伯丁对澳门的总结:

就是在这里(指澳门),耶稣会满怀热情宣传自己的信仰,并对儒教的伦理道德大加质疑。也是在这里,葡萄牙的‘荣耀与耻辱’,独眼的贾梅士(Camoens)——他在自己的祖国受尽冷眼,无人欣赏他的才华也无人褒奖他的勇气——度过了人生中自愿放逐的五年时光,完成了《葡国魂》(Lusiad)。当船只遭遇失事时,他奋力游泳从灾难中抢出诗稿,将其高举出水面。然而他的诗篇最后竟经范肖(Fanshaw)之手给翻译渲染为另一种语言,这堪为更加不幸的命运。还是在这里,英国人动用武力从葡萄牙当局的羁押下解救出一名传教士,以这种方式展现出其不光明磊落的豪勇。这名传教士因其恶劣的举止和愚蠢荒谬的行径公然冒犯与自己并非一邦的人民,在天主教大游行的场合拒绝履行非常普通的礼节。那一次解救行动,恰好葡澳当局的重要人士和澳门大部分民众都在港口观看赛艇,英国人才能得手。几年之前,就在澳门的边界,总督携一名副官晚间骑马出行,结果被复仇心切的华人斩作数段。只因总督主持修建的马路从附近一处华人墓地中穿过。^②

这几个“澳门符号”颇具代表性,象征着佩里舰队乃至彼时的美国人对澳门的了解。无论是追忆葡萄牙人在澳门的往昔历史,还是关注近年发生在澳门的政治事件,澳门本身的角色似乎并不甚重要,而是为这些“往昔历史”和“政治事件”提供一个舞台。

前揭路易·德·贾梅士(Luís de Camões, 1524/1525–1580),今又译路易·德·卡蒙斯,16世纪葡萄牙著名诗人,以其文学成就而被尊为葡萄牙国父。他最著名的作品即史诗《葡国魂》(Lusiad),今又译《卢济塔尼亚人之歌》。理查德·范肖爵士(Sir Richard Fanshawe, 1608–1666)则是英国诗人、翻译家和外交家,他于1655年翻译了《葡国魂》的第一个英文版本,但翻译风格有所争议。有关贾梅士与澳门的渊源,前辈学人已经有相当丰厚的研究成果。而贾梅士究竟是否曾在澳门居住并构思写作《葡国魂》,探讨始终在进行。学者普遍认为,贾梅士曾在澳门居住与否这一问题,象

①Matthew Calbraith Perry, Lambert Lilly, Francis Lister Hawks.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of an American Squadron to the China Seas and Japan: Performed in the Years 1852, 1853, and 1854, Under the Command of Commodore M.C. Perry, United States Navy*, P. 345.

②J. Willett Spalding. *The Japan Expedition: Japan and Around the World. An Account of Three Visits to the Japanese Empire with Sketches of Madeira, St. Helena, Cape of Good Hope, Mauritius, Ceylon, Singapore, China, and Loo-Choo*. J. S. Redfield, 1855, PP. 87~88.

征意义大于真实意义,其背后乃是葡萄牙在澳门历史存在中的象征和隐喻。^①姚风更是明确指出,无论湄公河上的沉船事故和抢救手稿,还是贾梅士在澳门有中国情人之说,都不过是让贾梅士与澳门的故事更加生动和具有感染力,这其实是殖民者用来塑造自我形象的符号。而由于澳葡政府始终未能在澳门华人当中普及葡萄牙语言和文化,所以葡萄牙人努力渲染的贾梅士传说其实在华人当中影响甚微。^②有趣的是,贾梅士传说虽在华人当中影响甚微,却显然对来访澳门的西方人相当具有吸引力。佩里本人在澳门逗留期间,便亲自到访过著名的“贾梅士石洞”(The Cave of Camoens),留下了文字记录。^③更为有趣的是,佩里对贾梅士的记录,字里行间带有追忆澳门往昔的鲜明色彩。此即通过对贾梅士这一澳门历史符号的渲染,反映彼时澳门与葡萄牙的衰落。早在初访澳门时,佩里便坦然表达了这一观点:“眼下的澳门于访客而言并不十分有趣,因为它只剩了自己前世的鬼魂。这里基本上完全没有贸易或商业,港口荒废,旧日商人们的华丽宅邸和货栈相对而言空空荡荡。很少见到定居于此的葡萄牙人,他们看上去无精打采,魂不守舍。偶尔能遇到头戴高冠身穿白袍的巴斯(Parsee)人。这是些可敬的商人。有时还能偶遇耶稣会的教士,身边有年轻的信徒们簇拥。可惜,他们只是对过去的衰败空怀思念而已。”^④

舰队第2次到访澳门时,佩里对此所作的记录和评价更是明白无误:

澳门曾以自己范围广阔、利润丰厚的商业和财富而闻名,但现在这些已经完全失去,好像仅靠一点海岸贸易、规模有限的驻军开销以及那些英美商人家庭夏天来度假时的慷慨消费来维持。葡萄牙人的司法管辖权极其有限。诸多中国村落似乎被快速吸收进整个澳门的范围之内。事实上,澳门城中大部分人口已经由中国的男男女女组成。他们包揽了大部分仆佣工作,无论是在葡萄牙人家里还是其他外国人家里。

中国人还充当小店铺老板、手艺人和小商小贩。至于本地的葡萄牙人有何要做的事,则难以猜测。除了一些富有的商人,本地葡萄牙人大多非常贫穷,而且极度高傲不愿工作。他们中只有很少人受雇在各国商行里做事,更多人却宁可时间虚掷于无所事事,靠变卖豪奢的祖产中仅剩的一点维持生计,紧抱对往昔澳门辉煌与繁荣的追忆不放,困守着乞丐般的贫穷。……澳门此地还有另外一个妙处,即与诗人贾梅士之名浪漫地紧密相连。这里是贾梅士最钟爱的胜地,如同读者在前面读到的那样,有的地点建有缅怀他的纪念碑。正是从澳门,在它那繁盛的日子里,许多葡萄牙人被派往日本进行商业远航;也正是在澳门,天主教拥有其权力最大的神职机构之一——宗教裁判所。它令人恐惧的维系了教权,从前在整个东方全权负责执行其黑暗而残忍的惩戒。^⑤但是,如今澳门商人的财富与进取心已逝,高傲的教会那可怖的统治权和血腥的裁决权早已转入少数几名穷困不堪的教士那虚弱

①近年相关研究可见文德泉:《贾梅士来过澳门》,《文化杂志》,2005年总54期;姚风:《诗人卡蒙斯:真实与传说》,《外国文学评论》,2012年第4期;顾卫民:《贾梅士及其〈卢济塔尼亚人之歌〉》,《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4期等。

②姚风:《诗人卡蒙斯:真实与传说》。

③④Matthew Calbraith Perry, Lambert Lilly, Francis Lister Hawks,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of An American Squadron to the China Seas and Japan: Performed in the Years 1852, 1853, and 1854, under the Command of Commodore M. C. Perry, United States Navy*, P. 165; P. 163.

⑤文德泉神父指出,佩里的记录有误,澳门未曾设立过宗教裁判所。见文德泉:《一八五四年美国海军准将佩里看到的澳门》,第242页。

无力的手中,他们逆来顺受地祈求怜悯,只是靠数量下降的葡萄牙人所给予的施舍而生活。^①

佩里舰队之所以会用这样的视角去观察澳门,并得出这样的评价,恐怕与彼时美国崛起之初的国际地位和扩张心态有直接关联。1848年美国在美墨战争中获胜,从墨西哥手中获得加利福尼亚等太平洋沿岸的大片领土。这不但让美国成为横跨两洋、幅员辽阔的大国,更让美国船只前往中国不再需要自东海岸出发绕道大西洋,而只需要自西海岸出发横渡太平洋,航程大大缩短。因此,1850年美国国会参议员威廉·亨利·西沃德(William Henry Seward)提出了著名的“太平洋帝国”设想。在西沃德的视野中,广阔的太平洋是世界未来商业和贸易的中心,美国注定要以广阔的太平洋为未来的舞台。西沃德提出美国要以外交努力和军事实力在远东太平洋地区建立一个商业帝国,这将是美国成为世界性强国的根基。当时美国海军已经进入蒸汽动力年代,蒸汽船以煤炭为燃料,在太平洋上获得一处补充燃料的加煤栈显得至关重要。而日本在远东的地理位置绝佳,既是美国通向中国市场航路上的中转站,又与旧金山处于同一纬度。所以,强迫日本开国,形成“旧金山-夏威夷-日本”的航线布局,将美国海军的活动范围扩展到北太平洋,这正是佩里舰队远航日本的直接动机。美国如此即可以在中国乃至整个远东获得巨大的利益。^②从这种“强国崛起”的心态出发,佩里舰队自然对葡萄牙这个往昔海上强国的衰落相当敏感,对于澳门当地有关于此的种种迹象倍加留心。佩里舰队在沙沥外驻泊后,威利特·斯伯丁搭乘澳门本地华人的昼家船上岸观光,沿途不忘随时观察:“(昼家船)还没到石码头靠岸,水就变得很浅,小船降帆下锚——实力或活力的需求才让这里显得水浅。果阿(Goa)的衰落,加勒角(Point de Galle)的要塞构筑完备却无法坚守,皆藉此得以体现。这些都来自于骤然达到而非良性形成的扩张顶点,都标志着葡萄牙在东方所有领地的崩解衰败。”^③文化观感如此,军事决策更是如此。从舰队指挥层面而言,佩里对澳门和香港两个港口进行了一番权衡和选择,最终决定将舰队的补给站设在香港而非澳门。澳门之于香港的劣势,某种程度上同样反映出葡萄牙相比于英国的劣势。佩里舰队自然要全力避免这些劣势,如同美国在国家崛起和对外扩张之中须争取利用更多的优势:

……军舰和大型商船进入澳门,要在沙沥外驻泊,那里到澳门城区尚有3-5英里的距离。这让其与海岸的交通往来一直非常不便,起风天气更是完全中断。考虑到这一点,加之其他原因,促使司令官建议将海军补给站转设在香港。佩里司令官在与海军部长的信件沟通中,就这一问题给出了自己深度的见解。他声明,考虑到种种不便与后续拖延,再加上供舰队使用的物资——尤其是煤炭——从

①Matthew Calbraith Perry, Lambert Lilly, Francis Lister Hawks,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of An American Squadron to the China Seas and Japan: Performed in the Years 1852, 1853, and 1854, under the Command of Commodore M. C. Perry, United States Navy*, PP. 345~346.

②相关研究可参见卿如揖:《美国侵华史》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Julius W Pratt, *A History of United States Foreign Policy*, Pearson College Div, 1955;[美]泰勒·丹涅特:《美国人在东亚》,姚曾虞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Ernest N Paolino, *The Foundation of the American Empire, William H Seward and US Foreign Polic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3;刘国柱:《西沃德、佩里与美利坚太平洋帝国》,《河北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94年第4期;John H. Schroeder. *Matthew Calbraith Perry: Antebellum Sailor and Diplomat*. Naval Institute Press. 2001;王静:《梦想与现实:威廉·亨利·西沃德外交思想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刘啸虎:《十九世纪中叶美国人眼中的琉球——以佩里舰队在琉球的活动为中心》。

③J. Willett Spalding. *The Japan Expedition: Japan and Around the World. An Account of Three Visits to the Japanese Empire, with Sketches of Madeira, St. Helena, Cape of Good Hope, Mauritius, Ceylon, Singapore, China, and Loo-Choo*, P. 89.

美国本土运抵澳门，再用船运送上岸，成本更是进一步增加。他从前即看到了在香港设立补给站的必要性，那里原本就是军港，不过彼时由于俄勒冈问题产生的扰动，与英国关系破裂的风险似乎逐渐逼近，这一想法遂被打消。如今威胁已不再，毫无疑问将美国政府的财产置于香港，会比防卫薄弱的澳门更加安全。香港具备驻泊锚地的一切优势，即便最大型的船舶也可以在那里平静的水域中停泊。700码的陆地上建有完备的设施，可以在各种天气条件下运输各种货物，无论是从岸上运到船上，还是从船上运到岸上。香港唯一要克服的缺陷，是卫生条件差。不过，这个问题影响不到海上，船只可以免遭肆虐于陆地上那些有害病源的恶劣影响。香港还有额外的优势，那里本身就是能采购到各种补给物资的市场，这正是一支海军舰队所需要的，而且船只在那里进行维护修理十分便利。海军部尚就采取行动悬而不决，司令官则做了一切必要的前期准备，在香港建立了加煤栈和其他后勤补给设施，命令煤炭补给船和运输船在那个港口卸货。^①

几年前由葡萄牙水手自行制造的驻澳门军舰爆炸事件，更是佩里舰队必须记录的内容。《日本远征记》记载道：“葡萄牙轻型护卫舰‘唐·约翰二世’号（Don John the Second）正是在氹仔停泊时突发爆炸，当时美国小型单桅军舰‘马里昂号’（Marion）就在该舰旁边停泊，提供了大力的救援。一般认为，这艘葡萄牙军舰爆炸是舰上的炮手蓄意而为。当天是某个一年一度的葡萄牙国家纪念日，早上这名炮手因疏于做好纪念仪式的必要准备工作而遭到过舰长的责罚。”^②文德全神父指出，这一记载实际有误，被炸毁的军舰并非“唐·约翰二世”号，而是“玛利亚二世”号。^③威利特·斯伯丁则记载正确：“可能就是在我们停泊的地点，几年之前一个水手为泄私愤而点燃了葡萄牙护卫舰‘唐娜·玛利亚’（Donna Maria）号的火药库。船被炸上天，爆炸声轰然如雷，军舰化为残骸碎片。”^④之所以佩里舰队就此事深感兴趣，正在于其有着更加明确的“强国没落”意义。至于前揭萨默斯事件和总督亚马留遇刺事件，作为19世纪中期影响澳门与香港、广东以及葡萄牙与英、中关系的大事，在澳门当地有着震撼效应。其中萨默斯事件引发葡萄牙与英国之间激烈的外交冲突，最终以英国政府正式向葡萄牙政府道歉并给予赔偿的方式解决，即葡澳当局实际上保全了尊严。^⑤关于亚马留遇刺事件，彼时英国的《伦敦新闻画报》亦言：“亚马勒（即亚马留）先生之死引起了外国人的普遍痛惜。他在对付中国当局时所表现出的能力、勇气和坚定为自己赢得了所有人的尊重，但是他在这方面的突出表现也使自己成为了暗杀的目标。”^⑥但在佩里舰队这里，这两起事件都成了美国人判断衰败没落的老旧帝国和如日中天的新兴帝国之间差距的风向标。佩里干脆将这

①②Matthew Calbraith Perry, Lambert Lilly, Francis Lister Hawks,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of An American Squadron to the China Seas and Japan: Performed in the Years 1852, 1853, and 1854, under the Command of Commodore M. C. Perry, United States Navy*, P. 347; P. 347.

③文德泉：《一八五四年美国海军准将佩里看到的澳门》，第243页。

④J. Willett Spalding. *The Japan Expedition: Japan and Around the World. An Account of Three Visits to the Japanese Empire with Sketches of Madeira, St. Helena, Cape of Good Hope, Mauritius, Ceylon, Singapore, China, and Loo-Choo*, P. 87.

⑤相关研究可见[澳]杰弗里·C.冈恩著，秦传安译：《澳门史：1557~1999》，中央编译出版社，2009年，第88页；马锦强：《1849年詹姆斯·岑马士事件研究——英国与澳门早期关系一个案》，载范立舟，曹家齐主编：《张其凡教授荣开六秩纪念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87~607页。

⑥《伦敦新闻画报》第15卷，第374号，1849年11月10日，308页。见沈弘编译：《遗失在西方的中国史：〈伦敦新闻画报〉记录的晚清1842~1873》（上），北京时代华文书局，2014年，第76页。

两起事件评价为“葡萄牙国运衰败和民族性没落的有力证据”^①。心态之急迫，于此即见一斑。

三、佩里舰队眼中的华人与中国

如前所言，佩里舰队眼中真正的主角，是澳门这个舞台上的葡萄牙人和英国人，即衰败没落的老旧帝国和如日中天的新兴帝国在澳门如何表现。至于生活在这个东西文化交融之地、保持着独特生活方式的中国人，在他们看来，更多只是一种文化猎奇的观察对象而已。如华南一带沿海的疍民，一直是近代到访中国的西方人颇感兴趣的对象，佩里舰队同样不例外：“此地港口不适合停靠大型船舶，锚地位于沙沥（Macao roads）外，距澳门城有数英里之遥。不过，此地虽一切商业活动的景象俱稀少，却一直因疍家（Tanka）船队川流不息的往来而生气勃勃。疍民们操船往返于澳门本岛和自广州、香港而来的汽船之间，摆渡旅客行人。”^②威利特·斯伯丁更是有亲身的接触：

军舰离岸有一段距离，我们乘坐华人的“快船”（fast-boat）。这种跟着大船讨生活的小船在其他那些国家很少见到。一方面是考虑到跟随大船能轻松干净一点，长时间暴晒在又新鲜又毒辣的大日头底下划船很是受罪。而另一方面，华人船家几乎不用交税。一艘“快船”有三四个人划桨，船也是船主和一大家子人浮动的居所。船经常被雇去充当战船，每月只能拿到很少一点钱。他们一直是随处可见，不是去就是往，总是在黄埔（Whampoa）、香港和澳门之间呈三角状飞快地穿梭。……“快船”这个名字其实并不恰当，除非遇上好风。每当这时候，它们宽大的主帆被风鼓动，在水上急速如飞。快船的构造呈楔形，长约二十英尺，船上专门隔出一小块地方，下面铺上席子，给船客坐。甲板能掀动，水手们就蜷着身子，在甲板底下睡觉。自从“住在鞋子里的老妇人”（old woman who lived in a shoe）那时候以来，同一个空间中能装下这么多人，这方面再没有什么能超过华人快船（Chinese fast），或者叫疍家船（tanka boat）。除了做饭、储水和备用桅杆所占的空间，还有一方小小的神龛。神龛前面一炷线香常燃，供奉着他们的守护神。这座人满为患的城池不断接纳新的居民，居民的容身之处随之越来越多，环境愈发拥挤不堪。应该去向那些如蜜蜂一样活在世间的人学学，如何经济地利用空间。^③

《住在鞋子里的老妇人》是一首著名的英国童谣。以此作为比喻，猎奇化的、不可思议的“东方”乃19世纪西方人观察中国的常见角度。这样的描述之中，优劣高低的判定不言自明。正如有学者

①Matthew Calbraith Perry, Lambert Lilly, Francis Lister Hawks,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of An American Squadron to the China Seas and Japan: Performed in the Years 1852, 1853, and 1854, under the Command of Commodore M. C. Perry*, P. 348.但佩里也承认，此事由英国人而起：“这个年轻人（指萨默尔）是第一次见到这样的场面，或许这般奇特的展示于他而言完全是对自己虔诚基督教信仰的冒犯侮辱，也或许这样不足以允许他接纳其他宗教观点和信仰的差异。出自心中的宗教热忱，以及对其他信仰的误解，这个年轻人产生了对如此盛典公开表达蔑视的念头。于是，他有意站在游行队伍要经过的路中央，拒绝向从自己面前经过的主办脱帽致敬。”其结论明确：“正是此人那不合时宜的宗教狂热才导致了这场兵戎相见。”

②Matthew Calbraith Perry, Lambert Lilly, Francis Lister Hawks,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of An American Squadron to the China Seas and Japan: Performed in the Years 1852, 1853, and 1854, under the Command of Commodore M. C. Perry*, P. 164.

③J. Willett Spalding. *The Japan Expedition: Japan and Around the World. An Account of Three Visits to the Japanese Empire with Sketches of Madeira, St. Helena, Cape of Good Hope, Mauritius, Ceylon, Singapore, China, and Loo-Choo*, PP. 88~89.

通过对爱德华·赛义德(Edward Said)东方主义(Orientalism)话语的研究指出,这是将东方设定为西方之“他者”,使西方体认到并确认自身文明的意义和价值。^①再如佩里舰队对疍家女性的观察:

“华人疍家少女身穿艳丽的服饰,在风平浪静、水波微漾的海湾中摇桨划动着自己的小船,一派生动活泼。从海湾上方的阳台外廊远眺,整个海湾尽收眼底,她们一个个状若天仙。但是,如果走近了去搭船,她们的形象就变得俚俗粗糙,露出了真实。”^②威利特·斯伯丁因有亲身接触的经验,记录更加生动详细。^③这些记录,几为有意去营造“先进”与“落后”“文明”与“蒙昧”的反差。

严格来说,佩里舰队对于澳门的华人并无独特的观察,而是将香港、广州、澳门的华人横向视为一体,纳入其对整个中国和中国人的观察范畴之中。如随舰游记作家巴亚德·泰勒便对澳门着墨甚少,而对“肮脏”“落后”的中国大加鄙夷,认为中国人在人种和外形上即是低劣民族。^④尤其是佩里舰队曾在香港、广州、澳门三地雇佣过一些华人水手和仆人,这简直成为舰队人员眼中集一切低劣质量于一身的“标本”:

那些舰队雇来船上干活的中国人,一直感觉海军的口粮配额满足不了自己的口腹之欲,尽管美国军舰上的口粮已经远比其他任何国家的海军口粮都量大丰富质量高。一般是每十名美国水兵一起开饭,共分两份口粮,并接受自掏腰包换取口粮。但是,中国人堪称是最肮脏卑劣的东西,不仅独吞发给他们的整份口粮,而且会跑到甲板上去捡一切能捡到的、人家吃剩下的残羹冷炙,还总围着舰上的厨师讨要铜锅里刮下来的剩饭。

在司令官舱室里干活的中国仆人吃得很杂,包括米饭、面包、牛肉、猪肉以及桌上的剩饭,跟其他舰队人员一样每天吃多达三顿。事实上,他们吃掉了海量的大米,再加他们能摸到的一切东西,这简直不可思议。只要没被舰队人员用心看紧,他们偷起糖和其他甜食就没完没了。如此大吃大喝在中国仆人们身上看出了效果,就像在不能说话的动物身上一样,他们很快变得又胖又懒。^⑤

对于底层或劳工阶层的中国人,司令官曾有机会对其做出评判。司令官因必须接受这些人的服务而与他们有所交集。司令官自感失望,因为他发现这些人其实终究算不上坏。实话实说,诚实算是中国人仅有的传统美德。但诚实可以用钱买,就像这个国家里小商小贩手上的其他东西一样。要是中国劳工经过深思熟虑在合同中写明要诚实,一般情况下他是可以信赖的,尤其是如果他担保过自己会履行合同的话。但是,如果恪守诚实没有作为具体条款的一部分明确写进合同里,中国人就会认为自己保留有撒谎、欺骗和偷东西的权利,一有机会就为所欲为,让合同最大程度上朝自己这边倾斜。雇

①周宁:《异想天开:西洋镜里看中国》,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2页。赛义德更直指其为“文化霸权所具有的令人生畏的结构”。见爱德华·赛义德:《东方学》,王宇根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年,第32~33页。

②Matthew Calbraith Perry, Lambert Lilly, Francis Lister Hawks,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of An American Squadron to the China Seas and Japan: Performed in the Years 1852, 1853, and 1854, under the Command of Commodore M. C. Perry*, P. 164.

③J. Willett Spalding. *The Japan Expedition: Japan and Around the World. An Account of Three Visits to the Japanese Empire with Sketches of Madeira, St. Helena, Cape of Good Hope, Mauritius, Ceylon, Singapore, China, and Loo-Choo*, PP. 88~89.

④Bayard Taylor. *A Visit to India, China, and Japan in the Year 1853*. G. P. Putnam & C. 1855. 又可参见[美]约翰·海达德:《中国传奇:美国人眼里的中国》,何道宽译,花城出版社,2015年,第279~305页。

⑤Matthew Calbraith Perry, Lambert Lilly, Francis Lister Hawks,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of An American Squadron to the China Seas and Japan: Performed in the Years 1852, 1853, and 1854, under the Command of Commodore M. C. Perry*, P. 106.

请仆佣时,要求他们放心可靠,诚实守信,品行端正,乃是通行的惯例。若无担保,没有外国商人会愿意给家里聘用中国仆人,不会接受从自己账房书桌对面递过来一份没有清白家世作保、内容不可靠的文书。^①

甚至到佩里舰队抵达日本之后,有日本官员和翻译登上佩里的旗舰,发现舰上雇佣有20名中国水手,日本官员和翻译“以鄙视和厌恶的神情”向美国人发问:“你们要中国人在你们的船员中工作,这可能吗?”荷兰籍翻译波特曼(A. L.C. Portman)回答,中国人仅仅是美国水手的仆人。如此,美日宾主尽欢。^②

四、结论

19世纪中期美国海军佩里舰队观察下的澳门,更多是美国人眼中(或文化印象中)的澳门。由于佩里舰队对澳门与中国的认知多受法国传教士古伯察的影响,因而其对澳门与中国的观察也跟古伯察一样,难以摆脱自身的局限,无法保持真正客观中立的视角。佩里舰队将彼时的澳门简化为几个“澳门符号”去理解和观察。澳门本身的角色于其中似乎并不甚重要,而是为这些发生于澳门的往昔历史和政治事件提供一个舞台。佩里舰队眼中真正的主角,是澳门这个舞台上的葡萄牙人和英国人,即衰败没落的老旧帝国和如日中天的新兴帝国在澳门如何表现。至于生活在澳门这个东西文化交融之地、保持着独特生活方式的中国人,于佩里舰队而言,更多只是一种文化猎奇的观察对象而已。佩里舰队对于澳门的华人甚至并无独特的观察,而是将香港、广州、澳门的华人横向视为一体,纳入其对整个中国和中国人的观察范畴之中。观察的结论,则是将中国人视之为堕落肮脏、人种低劣的代表。由此而生的别样心态,则是另一个需要研究的问题了。

作者简介:刘啸虎,湘潭大学碧泉书院哲学与历史文化学院讲师,历史学博士。湖南湘潭411105

【责任编辑 刘绚兮】

^①Matthew Calbraith Perry, Lambert Lilly, Francis Lister Hawks, *Narrative of the Expedition of An American Squadron to the China Seas and Japan: Performed in the Years 1852, 1853, and 1854, under the Command of Commodore M. C. Perry*, P. 344.

^②[美]约翰·海达德:《中国传奇:美国人眼里的中国》,第299页。

近代“国立”高校体育课的建立和变迁

——以北京大学为考察中心

白雪松 章 深

[摘 要] 民国肇始,新成立的教育部希望通过“军国民”式的体育课养成积极捍卫共和的新国民,但多数北大学生对体育课并不积极。1927年后,南京国民政府在国立高校强制开展意识形态色彩浓厚的军事体育,这种做法引发了北大学子的不满和反抗。具体考察1936年之前的北大体育课的建立、开展和变迁情况,不仅能够丰富我们对这一时期的北大体育的认知,还有助于我们从体育这一特殊的角度更加立体地理解近代青年精英与国家之间的互动过程。

[关键词] 北京大学体育课程 士绅传统 军训风潮

[中图分类号] G40-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19)06-0105-07

北京大学不仅是传统和现代思维的角力场,也是知识精英发表观点的最佳平台。他们汇聚于此,共同探索着不同的政治文化议题,并深度参与了一系列影响深远的历史事件。叶维丽指出,对现代知识分子的研究应包括他们的谋生方法和生活方式两个层面。^①吉登斯认为,“越是生活在现代社会,一个人的生活方式就越与他的身份塑造和再塑造密切相关”。^②魏定熙也指出:“挖掘知识分子对特定项目的品味、选择和态度,能够帮助我们更加深入地理解他们的价值观”。^③作为一种生活方式的体育,就是一个研究知识分子的重要却被忽视的“特定项目”。体育代表着一种日常的世界观。^④本文即以体育为切入点,通过考察抗战前的北大体育课程的建立、开展和变迁,推进对这一时期的国立高校学生群体的认知。这不仅有助于我们从不同角度理解晚清民初时期大学生群体的价值观和政治实践,还能从体育这一侧面,理解大变局中青年精英与国家之间的关系。

①叶维丽:《为中国寻找现代之路:中国留学生在美国》,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7页。

②Anthony Giddens, *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Self and Society in the Late Modern Age*, Polity Press, 1991, p. 81.

③魏定熙:《权力源自地位:北京大学、知识分子与中国政治文化》,江苏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10页。

④Tony Collins, *Sport in Capitalist Society*, Routledge, 2013, p. 26.

一、“老爷开步走”：京师大学堂时期的体育课

在官办新式学堂中增加体育课程的思想，是晚清政府痛定思痛、下定决心将中国传统教育改造成现代教育的过程中出现的。1902年，张之洞提出，中国的新式学堂应当仿照东邻日本，兼顾德育、智育和体育：“考日本教育，总义以德育、智育、体育为三大段，……凡诸学制固不能遽求美备，而宗旨不可稍涉模棱，规模不可过从简略。”^①与英美不同，晚清改革者将体育引入学堂的用意并不在于让学生保持健康或休闲娱乐。按照清廷颁布的《钦定京师大学堂章程》，大学堂要培养“通才”，尤其是培养“临事不辞难，事君不惜死”的忠勇臣民，以求在竞争性的民族国家体系中获得生存的空间。当时的普鲁士王国和日本因奉行军国主义政策而迅速崛起，因此流行于两国教育系统的兵式体操自然成为了清廷的首选。1903年，清廷将兵式体操加入到了京师大学堂预备科和师范馆的课表之中，学时为每周2~3个小时。1904年，清廷颁布了《奏定学堂章程》，按照该章程，体育成为各学堂的必修课，课程名为体操学，内容则以兵式体操为主。^②虽然体操被明文列入京师大学堂的课程之中，但在实际的课程开展层面却完全是另一番光景。由于京师大学堂在创建之初所招收的学生大多为王公贵胄的子弟，因此学生们还遗留着一定的士绅积习。更重要的是，京师大学堂兼具全国最高学府和最高教育行政机关的双重性质，其中的部分学生已有或将会被授予一定的官阶。军事和体育历来不被传统的士绅阶层所重视，因此兵操教官的地位远不能与其他课程的中、外教习相提并论。在进行兵操训练时，教官对学生不敢有丝毫的怠慢。因此，有趣的一幕出现了：在京师大学堂的兵操课上，经常听到教官毕恭毕敬地喊着“大人向左转！”或“老爷开步走！”等口号。^③大学堂的学生都是士绅群体中的精英，自恃身份贵重，也大多不把兵操课当一回事。

二、自由与逃避：北京政府时期的北大体育课

民国政府在1912年元旦成立，蔡元培出任首任教育部总长。同年5月，民国政府将京师大学堂改为北京大学，任命严复为署理校长。^④9月，教育部公布了新的教育宗旨：“注重道德教育，以实利教育、军国民教育辅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⑤由于帝制覆灭、民国肇始，1912年的教育宗旨没有忠君和尊孔等不符合民主、自由与共和理念的内容。在体育方面，该教育宗旨提倡军国民主义，这与晚清教育宗旨中的“尚武”相同，“尚武即军国民主义也”。^⑥但晚清教育宗旨中的“尚武”旨在培养能够为清廷作战、忠于统治者的臣民；而民国初年提倡军国民主义的出发点，是希望学生养成“军国民之资格”。正如当时积极筹建北京体育会的孟锡绶等人所言，“念今者共和成立，国民均跻于平等，即人人有国家之责任”，^⑦“(国民)自当力挽从前积弱之习，各任军国民之义务，以谋富强”。^⑧因此，教育部推行军国民主义的意涵并不只在体育，还希望通过体育来强化学生的公民意

①张之洞：《筹定学堂规模次第兴办折》，《张之洞全集》，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488~1489页。

②杨河：《海纳百川 有容乃大——北京大学文化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第312页。

③张孟休：《北京大学素描》，载 陈平原，夏晓虹编：《北大旧事》，三联书店，1998年，第519页。

④⑤⑥⑦⑧《国立北京大学沿革》；《教育部公布教育宗旨令》，1912年9月2日；《蔡元培关于教育方针之意见》，1912年4月；《孟锡绶等为北京体育总会请立案呈》，1912年5月；《北京体育总会关于报送修正章程呈》，1912年12月4日，载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教育）》，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212页；第22页；第16页，第840页；第843页。

识,培养支持民主、捍卫共和的新国民。沙培德曾经指出,民族国家的全部逻辑就是以对人民的动员为基础。^①“军国民”式的体育课,自然承载着民国初年有识之士的动员和塑造新国民的期许。曾有人这样阐述军国民体育在捍卫共和、培养新民之中的作用:“夫欲谋自强,巩共和,要非武力不为功;是共和之国民,非人人有军人之知识,有军人之能力不可。如谓国民知兵气或嚣张致生他故,此在专制时代,人民无国家之思想。今则共和国家,人人负国家之责任,即人人有国家之思想,彼与共和之国少有反抗者,便为社会之公敌,谅略具知识者断不敢怀此等悖谬之主意。”^②

由于体操在高等学校并不是政府规定的必修课,^③所以在1912年到1917年之间,北大仅有预科生需要上体育课。预科体育的内容是每周2小时的兵式体操。因为北大并不会惩罚缺席体育课的预科生,也没有把体育课的成绩与升学挂钩,所以预科生对体育课不积极,大家往往按照个人的喜好来决定出席与否。一些学生干脆不去上体育课,即使是出席的同学也较为懒散。而且,出席体育课的学生并不按照要求换上适合兵操训练的操衣,却依旧穿着体现学者身份的长袍大褂。^④学生不重视体育课,体育教师也“乐得清闲”。当时的体育名师马约翰曾批评道,“某些主要大学”(指北大)的体育教师起床很晚,起床后还未洗漱就跑来给学生上课。此外,有体育教师在课上吸烟,丝毫没有有一个教师应有的健康、积极的形象。^⑤针对上述情况,北大在1919年专门发布了通知,要求预科一年级生在上体操课的时候必须脱下长袍,穿上操衣,不穿操衣者以旷课论处。体操教员也须认真纪录学生的课上表现,如有懒散者或旷课者均需酌情扣分。^⑥

体操课的慵懒以及对长袍的坚持表明一部分北大师生仍然保持着士人积习。我们可从北大学生的专业选择中发现一些端倪。在1914年末正式注册的423名本科生中,仅法科的学生就超过了全体本科生的一半,为213人。到了1917年,北大法科录取了841人,文科为418人,而格致科则为422人。^⑦即使到了1926年,法律仍然是毕业生人数最多的专业之一。^⑧法律与仕途之间的关系不言而喻。早在北宋,当时的公立学校就按照王安石的思想增设了法律课程,以方便学生其后从政。^⑨同样地,北大学生对法科的钟爱显示出他们对仕途的浓厚兴趣。北大校友冯友兰道出了时人热衷法科的原因:“在那时候,一般人还以为学校为变相的科举。上大学为的是得个入仕途的出身,出身以法科为宜”。^⑩蔡元培也曾提道:“尤其北京大学的学生,是从京师大学堂‘老爷’式学生嬗继下来。他们的目的,不单在毕业,而尤注重在毕业以后的出路”。对此,他批评道:“大学学生,当以研究学术为天职,不当以大学为升官发财之阶梯”。^⑪一心入仕的北大学生自然遗留了一些“老爷”式思维。在传统观念中,体力活动是下层社会的专属。只有“低下阶级”的人才需要身体强壮,而士人的特权之一,就是可以免于体力活动。有人将体育课贬斥为“儿戏”,认为参与体育活动会损害

①Peter Zarrow, *China in War and Revolution: 1895-1949*, Routledge, 2005, p. xvii.

②③《孟锡绶等为北京体育总会请立案呈》,1912年5月;《教育部关于个学校应于体操正科外兼作有益运动训令》,1912年12月18日,《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教育)》;第840页;第848页。

④王强主编:《民国大学校史资料汇编(卷十七)》,凤凰出版社,2014年,第50页。

⑤《马约翰谈体育》,见叶文心:《民国时期大学校园文化:1919-1937》,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47页。

⑥《本校布告》,《北京大学日刊》第369号,1919年5月5日。

⑦魏定熙:《权力源自地位:北京大学、知识分子与中国的政治文化》,江苏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105页。

⑧《北大本年毕业生经济法律人数最多》,《晨报》,1926年9月9日。

⑨袁征:《宋代教育:中国古代教育的历史性转折》,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年,第29页。

⑩冯友兰:《北大怀旧记》,载王世儒、闻笛编:《我与北大》,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370页。

⑪蔡元培:《我在北京大学的经历》,载王世儒、闻笛编:《我与北大》,第48~49页。

文人雅士的形象。马约翰指出：“农民、工人、商人被看作是人民当中的低下阶级，而只有这些低下的阶级才需要体格健壮。一个学者和雅士，永远应该居于社会的首位——士、农、工、商，次序就是这样排列的……体育锻炼会令人憎恶，因为它不符合文雅的原则，因此也自然就不受欢迎。……他们（学生们）总是辩解说，到学校来学习，就是为了成为一位文雅的人，而不要成为一个粗鲁的窃贼，因为只有窃贼才需要跑得快和跳得高，以逃避追捕。”^①

对体育避之唯恐不及的做法导致了早期的北大学子普遍暮气沉沉。当民国6年蔡元培就任北大校长时，就发现学生们的状态如科举时代的读书人一样，大多屈背躬腰、老态龙钟，丝毫没有年轻人的朝气。针对该状况，蔡元培提出了“完全人格，首在体育”的教育观。^②到1918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德国战败，兵式体操这种源自德日的体育项目被认为不合时宜。次年，教育部建议将中国固有的武术加入到高等学校的课外活动中，^③希望以此强化大学生对传统文化的认同，但该建议并非强制。1919年杜威来华演讲，他的观点在中国的教育界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在同年10月的第5次全国教育联合会上，与会者一致认为，政府应停止颁布教育方针和宗旨，让学生不受束缚地发展。不仅如此，大会还讨论了改革学制的可能。经公开的讨论后，政府仿效美国，于1922年颁布了一个新的学制。在新学制的配套课程中，体育课的主要内容从兵式体操变为更具趣味性的英美竞技体育项目。^④

为了顺应潮流，北大将英美竞技体育加入到了体育课程之中，其内容发生了重大变化。1922年，北大发布了通知，规定不愿学习兵式体操的预科生可改修普通体操，其内容包括各种柔软体操、器械体操，以及足球、篮球以及技击等项目。体育课的课时为每周3小时，其中1小时必须学习柔软体操，余下的2小时可以选择足球等其他项目。通知还在课堂纪律和着装标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的规定。^⑤在本科生方面，由于北大的运动场地窄小、体育器材有限，因此体育仍然不是他们的必修科目。本科生仍然可以像之前一样，按照自己的喜好自由活动。^⑥但是，面对改头换面的新式体育课，北大的学生依旧提不起精神。虽然学校规定体育是预科生的必修科目，与其他科目同等重要，但预科生们并未将该规定放在眼里。上课迟到的现象仍时有发生。为此，北大教务处于1923年专门发通知要求预科生按时出席体操课，^⑦但也没有改善预科生对体操课的态度。1924年，北大又发布了一则专门督促学生重视体育的校长布告。在布告中，校长把体育与国家兴衰联系了起来，要求作为“国民领袖”的北大学生以身作则，积极参与体育锻炼，以领袖之姿带领全国人民“养成伟大国民之风”。紧接着，校长批评了学生近期在体操课上的懒散状态，希望北大的学生在体育方面也能够担当得起“国民表率”的称号。^⑧但正如一位北大校友所说，北大的体育课不过是“虚应故事”，即使它被列为必修课程，也得不到同学们的重视。在北大的运动场上，永远也看不到生龙活虎的运动员来回驰骋的画面。^⑨北大校友朱海涛曾提到，当时的北平女学生中流传着这样一句话：

① John Ma, *My Fourteen Years Experience of Western Physical Education*. 该文最初为马约翰本人用英语撰写。见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编：《回忆马约翰》，中国文史出版社，2017年，第171页。

② 杨河：《海纳百川 有容乃大——北京大学文化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第312页。

③ 《教育部训令》，《北京大学日刊》第147号，1919年4月18日。

④ J. A. Mangan and Fan Hong, *Sport in Asian Society: Past and Present*, Frank Cass Publisher, 2003, p. 162.

⑤ 《北京大学布告——体操规则》，《北京大学日刊》第1100号，1922年11月6日。

⑥ 王强主编：《民国大学校史资料汇编（卷十七）》，第52页。

⑦ 《教务处布告》，《北京大学日刊》第1206号，1923年4月5日。

⑧ 《校长布告》，《北京大学日刊》第1386号，1924年1月15日。

⑨ 《北大迎新特刊（1936年）》，王学珍，郭建荣主编：《北京大学史料：1912—1937，第二卷》，第2276页。

“北大老，师大穷，唯有清华可通融”，其中的“北大老”就是指北大学生老气横秋的气质。^①据另一位北大校友冯友兰回忆，他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读研究生时，发现从清华来美国的研究生大多步履轻盈、朝气蓬勃，而从北大来美国的学生则“行动迟缓，表情严肃，老成持重”。^②

在北京政府时期，国家权力尚未渗透到高等教育系统的所有层面，以北大为代表的国立高校尚能自由地开展体育教育。北京政府鼓励大学生积极参与体育课，其用意在于让青年国民养成军国民精神，并在时局不稳时能够挺身而出，捍卫新生的共和政体。在北大，校方可以自主安排体育课的内容和形式，学生们也能够自主选择是否参加体育课。

三、控制与反抗：国民政府时期的北大体育课

那种相对自由的情况在1927年之后发生了很大改变。国民党北伐之后，新成立的南京国民政府极力控制高等教育，将体育课视为向大学生灌输国民党教条的工具之一。在1927年之前，国民党的实际控制范围主要在广东。在主政广东期间，国民党就已开始尝试影响全省的教育系统。广东全省教育大会于1926年5月通过了决议，规定广东的大、中、小学必须专门开设“三民主义”等宣传国民党教条的课程，并禁止学校宣扬与之相悖的观点。与此同时，国民党当局还严格审查各级学校的教科书，确保书中没有违反国民党政策的内容。随后，国民党政府颁布了《学校教科书审查规则》，要求在广东省内使用的教科书一律不得违背国民党的教条。^③1926年7月，国民党控制的国民革命军从广东开始出兵北伐。北伐军打到哪里，控制就延伸到哪里。在建都南京之后，国民党着手改变全国的教育生态，北京大学的体育课程也未能幸免。

与其他学科不同，体育课程对教科书的依赖程度较低，受到的干扰原本可能较小。但是，体育课依然没能逃过被干扰的命运。国民政府主要使用审查甚至重新编写教科书的方式干预其他学科，而在体育一门，当局则更多地使用立法和行政手段施加影响。1929年4月16日，国民政府颁布了《国民体育法》，该法将军事训练强制加入到了大学体育课程之中。按照该法第6条的规定，高中及高中以上的各类学校必须把体育列为必修科目。其中，体育包括普通体育和军事体育两个部分，如无这两门课成绩的学生则无法毕业。^④更重要的是，国民政府把一些国民党教条加入到了大学军事体育之中，并由蒋介石亲自领导的军事委员会监督实施。^⑤北京大学依照南京国民政府的规定将体育列为必修课，与军事训练同时进行。北大校方明确提出，没有体育课和军事训练课成绩的学生将无法拿到毕业证。^⑥1931年，教育部发布了一则蒋介石署名的《教育部训令》，该训令要求各校校长亲自负责军事体育的指导工作。同时，蒋介石还点名北大等高校，要求这些学校认真对待军事体育，“毋得再有因循纷歧之习”。^⑦在同一年，“九一八事变”爆发，许多学生出于爱国热情而主动要求参加军事训练，以便将来能够为国征战、抵御外侮。国民政府发现了这一点后，迅速将大

①朱海涛：《北大老》，《东方杂志》第40卷，第11号，1944年6月。

②⑤叶文心：《民国时期大学校园文化：1919~1937》，第147页；第154页。

③《广州国民日报》，1926年5月12日，1926年10月2日。

④《国民体育法》第6条，1929年4月16日。

⑥《国立北京大学布告》，《北京大学日刊》第2286号，1929年11月21日。

⑦蒋中正署名：《教育部训令》，1931年1月29日，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案卷号233。

学生的爱国热情为己所用。^①就这样,南京当局强制推行的军事训练就以一种“半推半就”的复杂状态迅速在北大等高校中展开了。学生们的爱国热情值得赞扬,但国民政府借机扩张权力的做法则注定会遭遇抵抗。在30年代,现代体育在中国的发展已经日趋成熟。机械、呆板的军事体育在北大校园内逐渐遇冷。少部分北大学生对军训制服保持着新鲜感,而大多数学生在民族主义激情逐渐消退后突然发现,军事体育已经悄然成为他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具体来说,北大的军事体育主要包括每周2次的清晨出操和每周1次的军事理论课,即术科训练和学科训练。国民政府的教育部为北大指派了3名教官,他们专门负责管理学生的早操。北大学生一向自由散漫,不喜拘束,一些学生甚至通宵不睡,宿舍舍监也不会过问。^②更重要的是,北大在课堂管理方面一直较为宽松。北大并不强制学生出席文化课,绝大多数课程不设点名环节,学生甚至可以一学期不出席这门课,只要期末参加考试即可,^③宽松程度可见一斑。因此,当局在北大强制推行清晨出操的做法势必会激起多数学生的不满。很快,逐渐积聚的不满情绪被一件琐事引爆,最终演变成一场规模较大的“军训风潮”。在1934年11月30日的清晨出操中,北大军训教官李封岚因有人迟到(一说有人在队列中说话)而捶打了一位学生的胸口。这所最高学府的学生在京师大学堂时代被仆役尊称为“老爷”。虽然现在时过境迁,但学生仍被校工尊称为“先生”,一些学生甚至仍然保持着打发仆役为自己买饭的“老爷”习惯。^④曾经的“老爷”竟被一介武人捶打,这让学生们感到屈辱和气愤。当天中午,学生在北大马神庙西斋和沙滩东斋两处宿舍的墙上贴满了控诉军训教官恶行的告示,同时号召全校学生拒绝继续参加军训。正巧当天下午1时至3时有军事理论课,由于受到了罢课布告的影响,该堂课出席者寥寥。^⑤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当天下午2时,北平市国民军事训练委员会专任委员李亚雄到北大视察军事训练的实施情况。据北大学生自述,李亚雄志得意满地骑着马匹,长驱直入北大校园,并把马拴在了大门内的树上,然后挥舞着马鞭径直走进教室。教室中的北大学生见到李亚雄进来后大多向其敬礼,但李氏却并未按照军事礼节向学生还礼,而是“戎装楚楚、意态轩昂”地挥舞马鞭,把在场的北大学生批判一番。学生们认为李亚雄过于得意忘形,一时间群情激愤。当李氏刚刚转身离开教室时,学生们喊“打”声四起。而李氏听到喊打声之后立即走回教室,态度激烈地质问学生,但没有学生应承。双方的矛盾继续加深。^⑥第二天,北平市国民军事训练委员会下令叫停了北大的军训,同时致函北大,要求校方严肃对待此次事件。在公函中,当局明言“以最高学府之学生,品行均极高尚,今竟然举动如此,实非意料所及”。同时,当局在公函中要求北大校长“彻查闹事之学生,予以严惩,以免效尤,而戒将来”。^⑦

北大校方起初对此并不重视,但军事训练委员会方面要求严查,北大也无法等闲视之。随后,北大派出了课业长樊际昌出面与当事人李亚雄讨论解决方案。经过商议后,双方决定了大致的解决步骤:“(一)布告警戒学生;(二)飭军训组查报肇事学生以凭核办;(三)函复平市国民军训会;(四)对北大全体教官之辞职予以挽留,并望早日回复军训”。^⑧在此次矛盾的责任归属上,北大学生和李亚雄两方各执一词。李亚雄在接受《北平晨报》的采访时表示,“北大军训发生问题,并不是与本人以难堪,实藐视军训。”同时,北大学生则直斥李亚雄是“极端无聊分子”,“视同学为牛

①叶文心:《民国时期大学校园文化:1919-1937》,第154页。

②⑤陈平原,夏晓虹:《北大旧事》,三联书店,1998年,第466页、第469页;第467页。

③④朱文长:《海涛集》,第115页;第127页,载叶文心:《民国时期大学校园文化:1919-1937》,第149页;第149页。

⑥⑧《北平晨报》,1934年12月4日、12月5日;1934年12月4日。

⑦《北平市国民军事训练委员会公函·军字第一〇八号》,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一)·目录号·案卷号298。

马,等讲堂于牧场”,认为此次军训风潮并不关军训本身,而是“仅为对李氏个人失态不满”。学生们还公开向社会发布了一则宣言,指责李亚雄“迁怒于同学,以停授(军训)为要挟,以查办相恐吓,致使事态无端扩大,复以轻视军训罪名相陷害”。继而,北大学生提出了四点要求:“(一)立即恢复本校各年级军训;(二)立即收回撤换本校主任教官及教官之乱命;(三)立即登报并向各关系方面声明,此次事件之发生,均由彼一人意气用事所致,今日报端所载各项不符合事实之消息,均为彼一人所捏造;(四)如仍恶意相对,不做合理之表示,我全体同学决向军训最高当局控诉之”。^①

北大军训风潮是知识精英反抗国民党扩张威权统治的一个缩影。由中日矛盾而激起的爱国情绪曾短暂地正当化了教条主义色彩浓厚的北大军训,但随着民族主义激情的消退,北大学生开始猛然发觉军事体育带来的种种不便。此次事件以3位军事教官辞职为结果而草草收场。北大后来聘请了保定军官学校毕业的北平市军训总监白雄远担任军训主任。白雄远明白北大学生的地位,因此其治下的北大军训课和军事理论课都较为宽松。在军事理论课考试时,军训总监白雄远甚至以“解释题意”的方式,间接地宣读了军事理论课的考试答案。^②对军事体育积极性不高的北大学生和极为宽松的教官一拍即合,从此相安无事。

回首晚清民初30余年间的北大体育,我们不难发现,北大体育成为了青年精英与国家权力进行互动的场域:国家对大学生的培养目标直接决定了北大体育课的内容和形式,而北大体育课的具体开展情况则真实地反映了青年精英与国家权力之间的张弛。晚清时期,深受社会达尔文主义影响的改革者普遍将“尚武精神”视作救亡图存的药方。对于改革者而言,体育必须服务于挽救民族危亡的大业。为此,清政府大力倡导“尚武精神”,并将兵操引入京师大学堂。虽然京师大学堂的体育课徒有其表,但青年精英对“尚武”和“救亡”的呼唤似乎让人们看到了中国继续生存的希望。讽刺的是,伴随着“尚武”而来的民族主义浪潮却也冲击了非汉人的清朝政权。^③最终,作为民族的中国得以存续,而作为政府和国家机器的清廷却在此起彼伏的革命声中覆灭了。民国政府的教育部延续了晚清时期的做法,大力提倡“军国民精神”,体操依然是北大体育课的主要内容。与晚清不同的是,民国教育部强调“军国民精神”的用意不仅在于强国保种,还多了一层通过体育捍卫共和的期许。官方并没有过多干预大学的体育课程,北大等国立高校能够自由地开展体育教育。1927年国民党北伐胜利胜利之后,随即开展了一系列影响高等教育生态的举措,北大体育课程的调整即忠实地反映了这一现实。北大体育课程在晚清民初30余年间的变化清楚地向我们表明,近代大学课程的发展不仅遵循着课程自身的发展逻辑,同时还深刻地受到不断变化的文化和政治环境的制约,即使“边缘”如体育者也无法独善其身。

作者简介:白雪松,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广东广州 510410
院2015级硕士研究生,广东广州 510631;
章深,广州市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

【责任编辑 刘绚兮】

①《北平晨报》,1934年12月5日。

②陈平原,夏晓虹:《北大旧事》,第470页。

③Henrietta Harrison, *Inventing the Nation: Chin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130.

美貌使生活更满意吗?

——基于CFPS2016的实证研究

连腾飞 蔡圣刚

[摘要] 作为一种人力资本,美貌会对个体的生活产生影响。本文通过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数据,在控制访员固定效应的基础上,研究了相貌对个体生活满意度的影响。结果表明,相貌会对个体对生活满意度的评价产生显著的正向影响。分样本回归发现,(1)女性的相貌对生活满意度会产生显著影响;(2)接受过高等教育的人群,相貌会显著影响其生活满意度;(3)非农业工作从业者的相貌与生活满意度显著正相关。将其他家庭成员的平均相貌水平作为工具变量纳入回归,结果依然稳健。文章最后对相貌影响生活满意度的机制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 相貌 生活满意度 自信 收入

[中图分类号] C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2019)06-0112-10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人力资本的溢价问题备受人们关注,越来越多的男性和女性开始增加对自身的投资,以提高自己的价值,医疗美容即是一种方式。根据《2018年医美行业白皮书》,中国医美市场呈现出如下特点:规模大、增速高,整形成为中国女性提高自信的八大方式之一、男性消费者平均消费单价是女性的2.75倍……整容的心理动因可以分为3种:常态整容、偏差整容和病态整容。^①常态整容和偏差整容可以理解为是相貌歧视导致的整容行为,而病态整容与相貌歧视也存在着联系。因相貌差异而遭受差别对待,会影响人们的心理状态,从而引起一系列的连锁反应,影响当前的生活状态。2003年,“中国第一人造美女”在北京“新鲜出炉”。2004年,“人造美女”再掀波澜。随后几年间,整容真人秀登上荧屏,整容走进公众视野。2018年,一场关于整容的访谈综艺中,“人造美女”的观点博得观众所认同:整容可以使人变得“不平凡”,整容带来的快乐远大于接受它的痛苦。直播行业的兴起,再次掀起了看脸浪潮,也传达了美貌即是生产力的讯号。通过几个小时的直播,赚到普通人1个月的工资,对利益的追求,促使一些人通过“整

^①马志国:《走过盲目整容的心理误区》,《中国青年研究》,2010年第10期。

容”变身“主播”。可见,相貌对个人生活的影响是很大的,美貌所带来的巨大“吸金能力”会使一些人产生改变相貌的想法和行为。不仅如此,有研究表明,个体相貌会对婚姻(Margolin, 1987)、教育(Ritts, 1992)、社交(Feingold, 1992; O'Connor和Gladstone, 2018)和幸福感(Katsaiti, 2012; Hamermesh和Abrevaya, 2013)产生重要的影响,此外,相貌也会影响人们的工作机会和收入(Karp, 2005),而婚姻、教育、社交等都是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生活满意度指个人依照自己选择的标准对自己大部分时间或一段时间内生活状况的总体性认知评估,^①是衡量人们生活质量的重要参数。^②生活满意度的研究历史很长,但进入实证研究则是在20世纪60年代,主要从收入、婚姻状况和环境等角度入手,自Diener E提出“主观幸福感”之后^③,学者们将生活满意度的研究提高了一个水平,并构建出一系列的量表度量生活满意度。林南等认为:生活质量能表达个人对生活总体的满意程度及对生活各个方面的感受,^④即生活满意度应当是人们对生活及其各个方面的评价和总结,也有学者界将生活满意度界定为“生活质量意义上的主观幸福感”,^⑤作为幸福感和生活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网红经济”的兴起,让很多人看到了“美貌”亦可以成为生产力:美貌带来的关注度,既能增加收入,也能让生活更加丰富多彩。但对于多数相貌普通的人来说,相貌是否会影响自身生活、影响生活满意度呢?这也是本文所要探讨的问题。与现有文献相比,本文的贡献在于从个体特征、周围环境等层面论证了相貌与生活满意度之间的关系,并探讨了相貌对生活满意度的影响机制,进一步丰富了关于相貌和生活满意度等主题的研究。本文第一部分对研究相貌和生活满意度的文献进行总结分析。第二部分介绍所使用的数据及变量定义。第三部分为模型的构建及计量结果,进行了基准回归、异质性检验及稳健性检验。第四部分阐述本文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文献综述

劳动力市场存在相貌歧视,这一现象被越来越多的研究所证实,人们普遍认为相貌较好的劳动者拥有更多升职加薪的机会,如:Hamermesh和Biddle研究发现劳动者的外表对工资具有显著的正向作用。^⑥Harper关于身材影响工资的研究结果显示,标准身材劳动者的工资收入高于肥胖者。^⑦Rhode在其著作中持“拥有良好外表的人,在工作中更容易获得晋升机会和更好的工资待遇”的观点。^⑧Salter等人分析了房地产经纪人的相貌与业绩表现,发现美貌增加了更具吸引力的代理商的

①张兴贵、何立国、郑雪:《青少年学生生活满意度的结构和量表编制》,《心理科学》,2004年第5期。

②池丽萍:《幸福感:认知与情感成分的不同影响因素》,《心理发展与教育》,2002年第2期。

③Ed Diener and Robert A. Emmons, “The independence of positive and affect”, *Journal of Personality & Social Psychology*, 1984, 47(5).

④林南、王玲、潘允康:《生活质量的结构与指标——1985年天津千户户卷调查资料分析》,《社会学研究》,1987年第6期。

⑤邢占军:《心理体验与幸福指数》,《精神文明导刊》,2005年第11期。

⑥Hamermesh D S. and Biddle J E, “Beauty and the Labor Market”, *NBER Working Papers*, 1993, 84(5):1174-1194.

⑦Harper B. “Beauty, Stature and the Labour Market: A British Cohort Study”, *Oxford Bulletin of Economics & Statistics*, 2010, 62(s1).

⑧Rhode D.L. *The Injustice of Appearance in Life and Law*. Oxford Vniversity Press, 2010.

工资。^①国内学者方面,刘一鹏等的研究表明,相貌高于平均水平不会有显著的工资升水,但相貌低于平均水平则会使男女性劳动者的工资有不同幅度的降低。^②王询等认为拥有高颜值的人可以获得“美貌溢价”,而低颜值不会受到“丑陋罚金”的影响。^③王慕文和卢二坡认为,颜值越高的男性具有更好的就业素质,并享有更多的社会资本,从而可以增加他们的就业机会,但是这两种机制对女性并不适用。^④以上研究表明,相貌对劳动者的就业难易程度及升职加薪机会等都产生了影响。关于相貌能够影响就业和收入的解释,目前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是特定行业中,良好的相貌能够提高职员工作效率是真实存在的;第二种是“相貌歧视”,即雇主认为相貌好的员工生产率更高,是主观臆测的。

近年来,收入增长被认为是让人生活幸福最重要的前提条件。周钦等的研究指出,收入差距会影响居民的心理健康,^⑤从而影响人们对当前生活的满意度。程超和温星祥通过研究家庭内部相对收入对我国居民生活幸福感的影响,指出妻子相对收入的增加对男女双方的幸福感均有负向影响,但对男性的影响程度更大。^⑥Aaron认为在有关幸福感的调查中,收入是一个绕不开的话题。^⑦吴开松和李华胤认为,心理收入差距比实际收入差距更能真实地测评个体生活满意度。^⑧这些研究表明,工资收入等会影响个体当下的生活状态和满意度。通过研究时间、收入、休闲与生活满意度的关系,宋瑞发现休闲活动的参与和休闲消费支出对生活满意度均存在显著的正面影响,^⑨而通过休闲活动的参与和消费支出提高生活满意度,正是以提高居民收入为前提。通过公开的政府统计数据,邢占军研究了我国居民收入与幸福感之间的关系,发现收入与城市居民幸福感之间具有一定的正相关。^⑩郑昱等通过分析2004年至2010年21县市的面板数据,得出结论:家庭收入与生活满意感有显著正相关。^⑪Boyce等人认为,个人收入的排名位置可以预测总体生活满意度,而绝对收入和参考收入则没有影响。^⑫在有关“幸福感”的相关研究中,Hamermesh和Abrevaya首次

①Salter S P, Mixon F G. and King E W, “Broker Beauty and Boon: A Study of Physical Attractiveness and Its Effect on Real Estate Brokers’ Income and Productivity”, *Applied Financial Economics*, 2012, 22(10).

②刘一鹏、郑元、张川川:《长得好有高收入?——中国劳动力市场的相貌歧视问题研究》,《经济评论》,2016年第5期。

③王询、岳园园、朱晨:《颜值越高收入越高?——基于2014年“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的经验研究》,《云南财经大学学报》,2018年第5期。

④王慕文、卢二坡:《颜值越高越容易找到工作吗?——基于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的实证分析》,《中国经济问题》,2018年第5期。

⑤周钦、秦雪征、刘国恩:《不患寡而患不均——相对生活水平对居民心理健康的影响》,《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18年第9期。

⑥程超、温兴祥:《家庭内部相对收入、性别身份认同与中国居民生活幸福感——基于CGSS数据的实证研究》,《经济评论》,2018年第6期。

⑦Aaron Ahuvia, “Wealth, Consumption and Happiness” in *The Cambridge Handbook of Psychology and Economic Behaviou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⑧吴开松、李华胤:《心理收入差距、生活满意感与群体性事件的关系探讨》,《理论月刊》,2014年第2期。

⑨宋瑞:《时间、收入、休闲与生活满意度:基于结构方程模型的实证研究》,《财贸经济》,2014年第6期。

⑩邢占军:《我国居民收入与幸福感关系的研究》,《社会学研究》,2011年第1期。

⑪郑昱、赵娜、王二平:《家庭收入与生活满意感的动态关系检验:基于某省21县市2004~2010年的面板研究》,《心理科学进展》,2010年第7期。

⑫Boyce C J, Brown G D A. and Moore S C, “Money and Happiness: Rank of Income, Not Income, Affects Life Satisfaction”, *Psychological Science*, 2010, 21(4).

从经济学的角度将外貌与幸福感联系起来,研究发现:外貌指标每变化1个标准差,会给男性带来0.10个标准差的幸福感,女性则为0.12个标准差。^①此外,Salvia等认为教师在教学中常存在相貌偏见,外貌好的学生获得了更高的成绩。^②Clifford和Walster发现即使学生成绩相同,教师一般仍会认为相貌更好的学生更聪明。^③Boyatzis等的研究发现,外貌有吸引力的个体在同伴中更受欢迎,^④这表明,外貌可以为主体带来更多的社会资本,进而增加其生活满意度。通过以上研究结论可以发现,美貌的人会得到更高水平的教育,拥有更高的工作收入,拥有更多的伙伴、朋友等,而生活满意度恰恰与这些东西息息相关。综合前人文献,相貌会影响人们的就业、工资、学习等,但直接讨论相貌与个体生活满意度之间关系的文献比较少。因此,本文在探讨相貌对生活满意度的影响的同时,也将纳入收入、教育程度等因素以控制其他因素的影响,使本文的论证更具说服力。

二、数据来源及变量定义

(一)数据来源 生活满意度、相貌评价、健康状况等数据来源于来自于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实施的中国家庭动态追踪调查(Chinese Family Panel Studies,简称CFPS)。作为一项全国性的大规模跟踪调查项目,该调查跟踪收集中国个体、家庭、社区三个层次的数据,覆盖了经济活动、教育成果、家庭关系、人口迁移、个体健康等众多内容。从2008年和2009年在北京、上海、广州开展了测试调查之后,CFPS从2010年在全国大多数地区正式开始实施基线调查,随后,还将继续进行每年一次的跟踪调查。该调查覆盖25个省/市/自治区(除去西藏、青海、新疆、宁夏、内蒙古、海南、香港、澳门、台湾),目标样本规模为16000户,调查对象则涵盖样本家户中的所有家庭成员。CFPS的主体调查问卷依据数据层次的不同,划分为社区问卷、家庭问卷、成人问卷、以及少儿问卷4种类型。本文主要对2016年的调查数据进行估计研究,其中,关于观察对象个体的幸福感、相貌、收入状况、健康状况、婚姻状况等数据来自于CFPS调查的成人问卷部分,而反映观察对象的家户信息、家庭收入和资产的数据来自于家庭问卷部分。文中所使用的数据包括受访者的生活满意度、相貌评价、健康状况(自评)、收入、教育程度、身高、体重、年龄等均来源于成人问卷部分。家庭收入和负债等信息,来自于家庭卷。

(二)变量选取及定义 本文的被解释变量“生活满意度?”(life_sat)是1个以1-5表示很不满意到很满意的五点量表问题,数值越大,反映被访者对自己当前的生活越满意,并将此部分数据剔除异常值后纳入回归模型。解释变量“相貌”(yanzhi)为访员对受访者相貌的评价,1-7依次表示很差到很好,处理方法同因变量。控制变量主要包括其他影响个体生活满意度的因素,如:性别(gender),以0表示女性,1表示男性;年龄(age);受教育程度(edu_background):从文盲/半文盲、小学到博士;党员(party),是否为党员;户籍类型(urban16),分为农村户口和城镇户口;婚

①Hamermesh D S. and Abrevaya J, “Beauty is the Promise of Happiness?”,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2013, 64.

②Salvia J, Algozzine R. and Sheare J, “Attractiveness and School Achievement”, *Journal of School Psychology*, 1977, 15(1).

③Clifford M M. and Walster E, “The Effect of Physical Attractiveness on Teacher Expectations”, *Sociology of Education*, 1973, 46(2).

④Boyatzis C.J, Baloff P and Durieux C, “Effects of Perceived Attractiveness and Academic Success on Early Adolescent Peer Popularity”, *The Journal of Genetic Psychology*, 1998, 159(3).

姻状况 (marriage_status), 已婚为1, 未婚、离异、丧偶等记为0, 表示未婚; 环境 (environment), 从1-5依次表示对自己居住环境“很不满意”到“很满意”; 个人收入 (ln_pinc), 将个人收入取自然对数放入模型中; 自评健康状况 (health_self), 1-5依次表示“很不健康”到“很健康”; 根据收集到的身高、体重数据, 计算得出BMI值, 并根据其所属的不同范围“18.5以下”“25-30”“30以上”依次将其划分为过轻 (underw)、过重 (overw) 和肥胖 (fat) (根据WHO标准划分)。

(三) 模型设定 个人的相貌如何影响其生活满意度? 从这个问题出发, 设定如下模型:

$$life_sat_i = \beta_0 + \beta_1 \cdot yanzhi_i + \sum_k \gamma^k \cdot X_i^k + \varepsilon_i \#$$

模型中, 被解释变量life_sat_i表示个体i的生活满意度; β₀是常数项; 主要解释变量yanzhi_i表示个体的相貌评价得分, β₁衡量了相貌对生活满意度的边际影响, 若β₁>0, 则表示相貌与生活满意度正相关, 即相貌越好, 生活满意度越高; X_i^k表示一系列的控制变量, 包括受访者的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是否为党员、城乡户口类型、婚姻状况、居住地环境、收入和健康状况评价等。

三、实证分析

(一) 描述性统计 表1列出了样本主要特征的描述性统计。可以看出, 生活满意度 (life_sat) 评价的均值为3.528, 表明大多数人对当前生活感到满意或比较满意; 相貌 (yanzhi) 的均值为5.931, 表明访员对此次采访对象的相貌评价中, 相貌高于平均水平的评价较多。控制变量的信息如表所示。

(二) 回归结果分析 表2汇报了相貌对生活满意度影响的基准回归结果。为消除访员对受访者相貌评分时可能存在的偏误, 本文的所有回归分析中均控制了访员固定效应。

1. 相貌对生活满意度影响的基准回归 第(1)列为不加入控制变量时相貌对生活满意度的影响。从表2可以看出, 相貌与生活满意度显著正相关: 相貌评价每提高1个单位, 生活满意度提高0.083个单位。这就初步验证了相貌与生活满意度之间的正相关关系。

2. 加入性别、年龄、教育程度、政治身份 (是否为党员) 等个体特征变量 从表2的第(2)列可以看出, 在加入性别、年龄、教育程度、政治身份 (是否为党员) 等控制变量后, 相貌与生活满意度依然正相关, 且在1%的水平上显著, 相貌评价每提高1个单位, 生活满意度提高0.086个单位。反映个体特征的变量中, 相比于女性, 男性对生活满意度的评价更低, 但这种负相关并不显著; 年龄与生活满意度正相关, 平均来看,

表1 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	观测值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生活满意度	3282	3.528	1.052	1.000	5.000
相貌	3282	5.931	1.030	1.000	7.000
年龄	3282	37.295	13.036	16.000	81.000
受教育程度	3282	3.284	1.426	1.000	8.000
党员	3282	0.093	0.291	0.000	1.000
户籍类型	3282	0.590	0.492	0.000	1.000
婚姻状态	3282	0.739	0.439	0.000	1.000
生活环境	3282	3.167	0.871	1.000	5.000
个人收入	3282	9.726	1.079	0.000	14.407
自评健康状况	3282	3.277	1.125	1.000	5.000
过轻	3282	0.044	0.206	0.000	1.000
过重	3282	0.038	0.192	0.000	1.000
肥胖	3282	0.014	0.116	0.000	1.000

年龄每增加1个单位,生活满意度将增加0.003个单位;受教育程度与生活满意度无显著相关性;此外,相较于非党员,党员对生活满意度的评价显著高出0.315个单位。

3. 加入户籍类型、婚姻状况和生活环境等变量 从表2的第(3)列可以看出,加入反映个体家庭生活的变量后,相貌和生活满意度依然有显著的正相关关系。个体特征变量与因变量的相关关系依然显著。城乡户籍类型与生活满意度并无显著相关性。相较于未婚者,已婚者对生活满意度的评价会更高一些。所在小区或居委会的环境整洁度也会显著影响个体的生活满意度。

4. 加入个人收入和健康评价等变量 在表2的第(4)列,加入上述变量之后,相貌对生活满意度依然有正向影响。个人收入则不会显著影响生活满意度,健康状况评价与生活满意度正相关。引入BMI指标后发现,过轻和过重都会影响个体的生活满意度。

5. 使用ologit模型进行回归 因变量“生活满意度(life_sat)”为类别变量,故使用有序logit(Ordered Logit)模型进行回归,并且在这之前,使用贝尔斯利与韦尔施提供的方法(coldiag2),检验相貌、年龄等自变量之间是否存在多重共线性问题。运行coldiag2命令得到的条件数为22.24,小于30,因此,可以认为不存在明显的多重共线性。得出的结果和使用OLS方法得出的结论相似。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初步得出结论:相貌对生活满意度确实存在一定的影响,且这种影响程度的大小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此外,在基准回归中发现,个人收入对生活满意度的评价不存在显著影响,这一点与郝身永^①的研究结论“绝对收入对幸福感的影响符号和显著性并不稳健”一致。

表2 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	(1)	(2)	(3)	(4)	(5)
	生活满意度	生活满意度	生活满意度	生活满意度	生活满意度
相貌	0.0833*** (0.0286)	0.0861*** (0.0303)	0.0825*** (0.0300)	0.0646** (0.0294)	0.0880*** (0.0334)
性别		-0.0344 (0.0381)	-0.0290 (0.0379)	-0.0780** (0.0383)	-0.147** (0.0664)
年龄		0.00339** (0.00168)	0.00168 (0.00183)	0.00614*** (0.00185)	0.0111*** (0.00315)
受教育程度		0.00558 (0.0160)	0.00601 (0.0162)	-0.00131 (0.0162)	-0.0112 (0.0261)
党员		0.315*** (0.0635)	0.286*** (0.0633)	0.293*** (0.0625)	0.512*** (0.106)
户籍类型			0.0274 (0.0518)	0.0301 (0.0511)	0.0831 (0.0689)
婚姻状态			0.0802* (0.0466)	0.0911* (0.0474)	0.173** (0.0811)
生活环境			0.162*** (0.0239)	0.130*** (0.0235)	0.327*** (0.0408)
个人收入				0.0117 (0.0196)	0.0128 (0.0329)
自评健康状况				0.167*** (0.0188)	0.346*** (0.0331)
过轻				0.200** (0.0951)	0.174 (0.147)
过重				0.191* (0.108)	0.343* (0.178)
肥胖				0.0117 (0.0128)	0.0117 (0.0128)
常数项	3.217*** (0.407)	2.969*** (0.450)	2.466*** (0.446)	1.854*** (0.441)	
访员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样本数	3282	3282	3282	3282	3282
R ²	0.163	0.171	0.186	0.215	

注: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系数右上角的***、**和*分别表示在1%、5%和10%的水平上显著,下表同。

①郝身永:《究竟是患寡、患不均还是患不公?——基于CGSS(2006)对居民幸福感决定的经验研究》,《云南财经大学学报》,2015年第5期。

(三) 进一步的估计结果 由于受访者工作性质的差异,不同的工作带给个体不同的感受,故个体对工作的满意程度也会反映到生活中来,因此在进一步回归分析中,选择“工作满意度”作为控制变量,通过表3第(1)列可以发现,工作满意度会显著影响个体的生活满意度,此时,相貌对生活满意度依然存在正向影响。卿石松和郑加梅的研究也曾发现“工作满意度与幸福感显著正相关”^①。表3的第(2)、(3)列分别为加入家庭收入和家庭负债收入比(其中负债包括:购房借款、银行借款等,收入包括劳动收入、农业收入、工商业收入等)的回归结果,据表可知,加入这些变量之后,相貌与生活满意度之间依然存在正相关关系,此外,家庭收入也会显著影响个体的生活满意度,这一点也符合前人的研究,^②而家庭负债收入比与个体生活满意度并没有显著的相关性。

(四) 异质性检验 异质性检验结果如表4所示,在表4的第(1)、(2)列中,我们分别考察了男女性群体中,相貌对生活满意度的影响,结果显示,女性群体中相貌对生活满意度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这一点发现也与生活现象较为接近,生活中,女性对“美”通常有更高的追求,相较于男性,女性群体更偏好于通过化妆等方式,增加自己的外在表现力,从而增加满足感。从表4的第(3)、(4)列可以看出,接受过高等教育能够显著增加个体的生活满意度。杨睿的研究发现,受过高等教育与较高的生活满意度之间存在联系,且在所有OECD国家中,除了韩国、印度和土耳其,超过80%受过高等教育的毕业生对自己的生活感到满意。^③文中发现与前人研究相吻合。在划分年龄段后的回归结果中,青年人和中年人的相貌均未对生活满意度产生显著影响,而老年人的相貌对生活满意度产生了显著影响。青年人和中年人正处于事业发展的上升阶段和人生的奋斗阶段,良好的相貌带来的好处,会使其不断积蓄力量,为更进一步的事业发展而努力,因此,相貌对生活满意度产生的影响并不显著。进入老年阶段后,生活重心的调整,使其能更好地享受生活,此时,良好的相貌带来的诸多“好处”,就能够显著的提高其生活满意度。石超和乔晓春通过使用世界价值观研究的五期数据发现,生活满意度在年龄维度上呈U型曲线变化,中年人的生活满意度要低于青少年和老年人,^④能够支持此处的结论。

表3 进一步的估计结果

变量	(1)	(2)	(3)
	生活满意度	生活满意度	生活满意度
相貌	0.0521*	0.0552*	0.0648**
	(0.0289)	(0.0296)	(0.0294)
工作满意度	0.259***		
	(0.0277)		
家庭收入		0.136***	
		(0.0263)	
负债收入比			-0.103
			(0.0648)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访员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常数项	1.414***	0.733	1.846***
	(0.455)	(0.502)	(0.440)
样本数	3282	3238	3282
R ²	0.243	0.221	0.216

注:表中的估计中均控制了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党员、户籍类型、婚姻状态、生活环境、个人收入、自评健康状况等变量。括号中为稳健标准误。系数右上角的***、**及*分别代表1%、5%和10%的显著水平。

①卿石松、郑加梅:《工作让生活更美好:就业质量视角下的幸福感研究》,《财贸经济》,2016年第4期。
 ②康慧、张晓林:《农村居民收入质量对生活满意度的影响》,《经济问题》,2019年第4期。
 ③杨睿:《健康和生活满意度如何与教育相联系》,《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7年第5期。
 ④石超、乔晓春:《中国人生活满意度的年龄-时期-队列效应分析》,《人口与发展》,2017年第4期。

表4 异质性检验结果

变量	(1)	(2)	(3)	(4)	(5)	(6)	(7)	(8)	(9)
	男性	女性	未接受高等教育	接受过高等教育	青年	中年	老年	农业工作	非农业工作
相貌	0.0253 (0.0432)	0.0888* (0.0463)	0.0420 (0.0324)	0.166* (0.0863)	0.00742 (0.0447)	0.0414 (0.0777)	0.171** (0.0860)	-0.0900 (0.216)	0.0644** (0.20300)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访员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常数项	0.357 (0.401)	2.641*** (0.592)	1.886*** (0.527)	2.175** (0.869)	2.125*** (0.401)	1.489 (0.962)	1.984*** (0.688)	4.419*** (1.366)	1.769*** (0.447)
样本数	1779	1503	2626	656	1705	842	735	165	3117
R ²	0.295	0.310	0.237	0.447	0.262	0.455	0.453	0.627	0.220

注：除特别标注外，表中的估计中均控制了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党员、户籍类型、婚姻状态、生活环境、个人收入、自评健康状况等变量。括号中为稳健标准误。系数右上角的***、**及*分别代表1%、5%和10%的显著水平。

此外，通过区分农业工作（农、林、牧、副、渔）和非农业工作，可以发现，在非农业工作中，相貌能显著增加个体的生活满意度，而在农业工作中，相貌会对生活满意度产生不显著的负向影响。农业工作中，通过积累工作经验，可以提高工作效率，此时相貌对生产效率的提高并无帮助，也不会显著影响生活满意度。相反，具有良好相貌的个体从事农业劳动，容易遭受别人对其工作能力的质疑，会降低其工作的满意度和生活满意度。而非农业工作中，因“雇主歧视”或“消费者偏好”等因素的存在，相貌也可以成为一种生产力，此时，相貌会对生活满意度产生显著影响。

（五）稳健性检验 由于相貌评价为访员对受访者的主观评价，为克服由此引起的偏误，此处采用受访者其他家庭成员的相貌平均值作为工具变量放入基准回归。其结果如表5第（1）列所示，相貌对生活满意度依然有显著影响。这验证了本文的观点：相貌会对个体的生活满意度产生显著影响。针对基准回归总“收入对生活满意度没有产生显著影响”的结论，本文认为不同地区之间的工资收入差异较大，且这种差异在对数变换之后仍然存在，故此处将“个人收入”变量替换为“受访者在当地的收入水平”，以此消除地区之间的差异，结果如表5第（2）列所示，此时，相貌依然能够对生活满意度产生影响，并且收

表5 稳健性检验

变量	(1)	(2)	(3)	(4)
	工具变量 回归结果	收入水平	对调查的 态度	对未来的 自信程度
相貌	0.0460* (0.0265)	0.0509* (0.0284)	0.0613** (0.0295)	0.0148 (0.0266)
收入水平		0.304*** (0.0221)		
回答的耐心 程度			0.0157 (0.0171)	
对问题的疑虑 程度			0.0149 (0.0172)	
对未来的自信 程度				0.515*** (0.0193)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访员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常数项	1.776*** (0.246)	1.603*** (0.469)	1.648*** (0.461)	0.634 (0.503)
样本数	2953	3244	3282	3276
R ²	0.074	0.273	0.216	0.377

注：除特别标注外，表中的估计中均控制了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党员、户籍类型、婚姻状态、生活环境、个人收入、自评健康状况等变量。括号中为稳健标准误。系数右上角的***、**及*分别代表1%、5%和10%的显著水平。

入水平也会对生活满意度产生影响,两者都在1%的水平上显著。

此外,由于相貌得分是访员对受访者的主观评价,因此,受访者接受采访时的态度(回答问题的耐心程度、对调查的疑虑等),可能会影响访员对受访者的印象,进而可能导致受访者的相貌得分失真,鉴于此,本文将受访者“回答问题的耐心程度”和“对调查的疑虑”作为控制变量,纳入到回归方程中,结果如表5第(3)列所示,耐心程度和疑虑程度没有产生显著影响,而相貌与生活满意度仍然显著正相关。在表5第(4)列中,加入“对未来的自信程度confidence”变量

后,相貌与生活满意度之间相关性的显著性消失,而“confidence”与生活满意度显著正相关。前人研究表明:吸引力与观察到的儿童自信、自尊以及成人自我报告的自信/自尊、能力和心理健康呈正相关(Langlois等, 2000)、外表吸引力和个体的自信显著正相关(Mobius和Rosenblat, 2006)。据此,本文对相貌与生活满意度之间的影响机制做出如下假设:相貌会对个体的收入和信心产生影响,从而影响个体对生活满意度的评价,即收入水平和对未来的信心是相貌影响生活满意度的中介变量,故构建方程检验中介效应。^①

按照图1的规则进行中介效应的检验,结果如表6所示,在以“对未来的自信程度”(confidence)作为中介变量的检验中, β_1 、 β_2 、 β_4 显著,而 β_3 不显著,据此可以认为,个人对未来的自信程度(confidence)在相貌与生活满意度之间形成了完全中介效应;在以“收入在当地的水平”(income level)作为中介变量的检验中, β_1 、 β_3 、 β_4 显著,而 β_2 不显著,且Sobel的检验结果中p值为0.0075,表明收入水平(income level变量)在相貌与生活满意度之间形成了中介效应。

通过本文的研究,可以得出如下结论:在相貌提高生活满意度的作用机制中,个体对未来的自信程度和收入在当地的相对水平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其中,自信程度完全中介了相貌对生活满意度的影响,收入水平在相貌和生活满意度之间也形成了中介效应。

通过上述分析,相貌通过影响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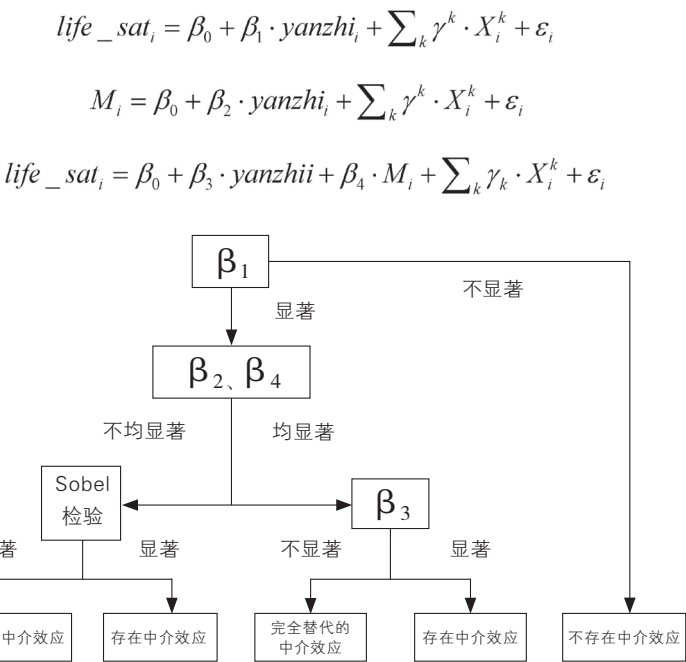


图1 中介效应检验程序

表6 中介效应检验

中介变量M	项目	估计系数			
		β_1	β_2	β_3	β_4
对未来的自信程度 confidence	系数值	0.0648**	0.103***	0.0150	0.498***
	t值	(2.206)	(3.690)	(0.564)	(23.82)
	N	3282	3277	3276	3276
收入水平 income_level	系数值	0.0648**	0.0373	0.0524*	0.308***
	t值	(2.206)	(1.446)	(1.843)	(13.90)
	N	3282	3244	3244	3244

①温忠麟、张雷、侯杰泰等：《中介效应检验程序及其应用》，《心理学报》，2004年第5期。

体对未来的自信程度,从而影响个体的生活满意度。此外,个体在当地的收入水平所代表的相对收入也会显著影响个体的生活水平。

从上述结果可知,在控制了年龄、收入等因素后,相貌对生活满意度存在显著影响,即相貌越好,对生活满意度的评价越高。上述结果也表明,党员身份、周围环境等因素也会影响生活满意度,个体在当地的收入水平也会显著影响个体的生活满意度。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如何提高人们的生活满意度,是各级政府亟须解决的问题。本文解释了影响生活满意度的一个因素:相貌。虽然相貌是天生的,但是相由心生,通过后天的不断积累,也能塑造良好的形象,形成良好的气质。本文的另一个结论是,相对收入水平也会显著影响个体的生活满意度。从这个角度出发,各地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缩小贫富差距,以提高居民的生活满意度。居民个体也应当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提升自己的“相貌”,并提高自己对未来的自信心,从而提高生活满意度。最后,我们应一致努力,改变这种“看脸”的不良风气,消除“以貌取人”造成的相貌歧视,使每个人都能够被公平对待。

参考文献

- [1] Feingold, Alan, “Good-looking people are not what we think”,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992, 111(2).
- [2] Hamermesh D S, Abrevaya J, “Beauty is the promise of happiness?”,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2013, 64.
- [3] Karp R J, Cheng C, Meyers A F, “The Appearance of Discretionary Income: Influence on the Prevalence of Under—and Over—Nutri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equity in health*, 2005, 4(1).
- [4] Katsaiti M S, “Obesity and happiness”, *Applied Economics*, 2012, 44(31).
- [5] Langlois J H, Kalakanis L, Rubenstein A J, et al, “Maxims or Myths of Beauty? A Meta-analytic and Theoretical Review”, *Psychological Bulletin*, 2000, 126(3).
- [6] Margolin Leslie, Lynn White, “The Continuing Role of Physical Attractiveness in Marriage”, *Journal of Marriage & Family*, 1987, 49(1).
- [7] Mobius M M, Rosenblat T S, “Why Beauty Matter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06, 96(1).
- [8] O’ Connor K M, Gladstone E. “Beauty and Social Capital: Being Attractive Shapes Social Networks”, *Social Networks*, 2018, 52.
- [9] Ritts V, Patterson M L. and Tubbs M E, “Expectations, Impressions, and Judgments of Physically Attractive Students: A Review”, *Review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1992, 62(4).

作者简介: 连腾飞, 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2017级硕士研究生, 广东广州 510006; 蔡圣刚, 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 广东广州 510006

【责任编辑 刘绶兮】

城市网格化管理的两种代表模式 及其比较分析

——以北京市东城区与广东省深圳市为案例^{*}

张 彰

[摘 要] 网格化管理作为具有中国本土特色的基层治理模式，是推进全民共建共享、推动社会管理精细化的重要抓手。在推进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背景下，全国各地网格化管理的实践得到充分发展，相关理论得到进一步完善。本文选取了其中两种有代表性的网格化管理模式——东城模式与深圳模式，综合运用案例分析与比较分析，在目标建构、运行方式、实际应用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审视，并基于此对于网格化管理的制度逻辑、存在问题及可能前景进行探究，以期探索完善网格化管理的思路与方向。

[关键词] 网格化管理 深圳市 北京市东城区 数据 基层政府

[中图分类号] D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 (2019) 06-0122-09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改进社会治理方式要“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重在治本，以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为方向，健全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及时反映和协调人民群众各方面各层次利益诉求”。根据中央最高决议精神，“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被正式确立为我国现阶段基层治理的主导模式。其中，网格化管理模式从技术层面将治理空间划分为若干网格单元，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资源和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对网格内人、物、事、情的全天候、实时化、动态化、智能化监控。从政府城市管理的角度，其特点在于将行政管理资源尽可能下沉，动员和整合多种力量参与以具体网格为单元的基层社会管理；其目标则是克服原有行政管理体制中“条块分割”的弊端，提高政府对基层社会日益增

^{*}本文系北京市东城区优秀人才培养资助项目“北京市东城区智慧城市建设与治理研究”（项目号2017TQW-11）的阶段
性成果。

长的社会公共服务需求的回应性,并提高公众对社区管理的参与度。^①作为一种基层社会治理的创新实践,网格化管理首先出现于北京市东城区。2004年,北京市东城区首创了万米单元网格的城市管理模式并取得了良好成效。东城区的成功经验很快得到了北京市的肯定,时任北京市市长王岐山提出“要认真学习推广东城区万米网格管理的新经验,积极探索城市管理的新方法、新模式”。同时,东城区的网格化管理经验也得到国际上的高度关注,称为“世界级案例”。^②北京市东城区的网格化管理模式很快被建设部定为试点标准,在2005年及随后三年里,建设部在全国分3批共51个城市(区)进行了数字化城市管理新模式试点工作。通过中央政府主管部门的大力推广,十多年里,网格化管理不仅成为城市基层管理的普遍模式,也被推广到广大农村基层地区。

网格化管理是当代中国社会管理创新的阶段性成果,该模式的确立和推广是在既有体制约束下同时实现政府加强社会管理能力和提高公共服务能力目标的一种较优选择。但正如有学者指出,中国的创新社会管理受到两种机制的共同作用,即横向秩序协调机制与纵向秩序整合机制。^③横向秩序协调机制的基础是多元主体共存,通过跨利益的平等协商和开放式的协调机制形成基于多数人共识的意见表达;而纵向秩序整合依靠的是自上而下的威权统合,其高效运转的基本逻辑起点是科层制下由政府主导的管理活动,整个过程体现的是政府一元化的管理意志。网格化管理模式在不同地区的实践形式所展现出来的差异性,很大程度上显示了上述两种机制在具体情境中的不同表现。本文基于笔者在广东省深圳市和北京市东城区的城市社区治理的主题调研,透视网格化管理在上述两地的发展和实践过程,尤其重视比较二者之间的差异,试图来分析网格化管理作为当代中国社会管理规范方案(normative solution)的得与失。

一、网格化管理模式的制度学分析

制度变迁理论认为,制度是社会的博弈规则,更规范地说它们是一些人为设计的、型塑人们互动关系的约束,其主要作用就是建立稳定的结构以减少不确定性。^④制度变迁是制度不均衡时追求潜在获利机会的自发交替过程,制度变迁是制度的替代、转换和交易的过程,它实质是一种效率更高的制度对另一种制度的替代过程。^⑤制度均衡能否被打破,取决于制度变迁主体是否能够通过变迁获得最大的“潜在利润”,即最大化自己的利益。^⑥我国社会管理制度变迁始终由行政力量主导,对各级政府来说,高效、全面地进行社会管理、及时识别社会风险、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不仅是履职尽责的重要体现,也是更加合理地配置行政资源、提升政府绩效的应有之义。

有学者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党领导社会建设与管理分为三个阶段,从1949年至1980年代末我国基本采取的是一种“总体性社会体制”,1990年代到21世纪初则经历了由总体性体制向市场

①唐皇凤,吴昌杰:《构建网络化治理模式:新时代我国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的优化路径》,《河南社会科学》,2018年第9期。

②濮捷:《比尔·盖茨盛赞,全国各地学习,“网格化”信息城管创奇迹——北京东城区攻克城管难题》,《中国经济周刊》,2005年第25期。

③李友梅:《中国社会管理新格局下遭遇的问题——一种基于中观机制分析的视角》,《学术月刊》,2012年第7期。

④⑥道格拉斯·C.诺思,杭行译,《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3~4页,第99~105页。

⑤卢现祥:《新制度经济学》,武汉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62页。

思维与市场逻辑主导的变化。^①在第二个阶段,一方面,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使得大量流动人口涌入城市;另一方面,单位制解体意味着基层城市社区管理单位制模式的告终,旧体制的消逝与新挑战的不断涌现倒逼着城市社会管理模式的更新,同时这种更新要始终以维持社会稳定为首要目标。^②因此,数量庞大的“城管”队伍以及日益增多的“城管执法冲突”也是在这一时期显现,从而又倒逼政府进一步改革。于是自21世纪初以来,开始进入第三个阶段,即“党和国家开始从传统的强调自上而下控制的科层化社会管理转变为倡导政府、市场和社会多元合作的社会治理”。^③

2004年出现的网格化管理是政府维稳需求提升和城管模式创新合力之下的产物。起初的网格化管理,技术上依靠的是利用地理编码+GPS地图技术+相关信息采集和传送系统创设的一套“万米单元网格”管理模式,在人员组织上最初主要依靠该区户籍人员中的下岗和失业人员作为城管监督员,实则是无任何执法权的城管协管员。该模式在社会综合维稳上具有独特效用,客观上符合了2004年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战略决策的思路与要求。很快这套模式受到中央政法委的重视,2010年以后逐步得到升级,网格成为继区、街道、社区三级基层治理架构之内,进一步向基层纵深伸展的一个治理单元,^④网格员也从属地内的户籍失业无业人员逐渐转变为由社会招聘来且受政府财政供养的专职人员。时任建设部城建司市容环境管理处处长卢英方曾道出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管理模式被建设部推广的原因:“在管理上没有同步的发展,这样许多社会上的问题和矛盾都反映在城市管理的领域里,……我国城市管理到底应该采取什么模式?抓手在哪里?……东城区新的模式等于是对城市管理的体制和机制,还有利用现代高科技的技术进行城市管理,进行有益的探索,也取得了明显成效。我们认为它走出了一条基本上适应现代化城市发展需要的道路,对于其他城市管理有一个非常有意义的借鉴。”^⑤不过,也有评论对于这种模式提出疑问:“这套依托先进科技的社会管理系统究竟是社会管理模式创新,还是维稳手段的加强?”^⑥可见,对于网格化管理,同时存在着肯定与怀疑的两种观点。而这两者关注的核心问题在于,实现社会管理创新的同时如何看待现有行政管理体制架构。

相对于经济改革,我国在社会管理方式的改革总体显得相对落后。从过去改革历程去考察当代体制变迁的路径,总体上呈现为“增量改革”特色,即“在一定程度上守持体制存量的情况下,培育和发展原有体制之外的增量,再通过增量的积累而形成结构性的变迁动力,促发原有体制的应激性反应,从而实现社会结构逐步转型”^⑦。增量改革意味着对旧有体制不进行结构化的突破,从这个意义上,网格化管理就是这样一种为适应新形势而出现的增量改革,并且是以技术方式对旧有体制的一种增进与加强。与网格化管理在中国兴起形成对照的是发达国家近年来兴起的网络化治理(governing by network)。网格化管理在促进政府城市管理机构扁平化、促进纵向和横向部门提供整体化服务方面(即“协同政府”)与网络化治理异曲同工,其在技术层面致力于“统一入

①梁波:《中国社会治理变革的历史制度逻辑》,《中国社会科学报》,2014年2月7日。

②夏建中:《城市社区基层社会管理组织的变革及其主要原因——建造新的城市社会管理和控制的模式》,《江苏社会科学》,2002年第1期。

③梁波:《中国社会治理变革的历史制度逻辑》。

④⑥田磊:《网格化的北京东城区》,《南风窗》,2011年第8期。

⑤《“万米单元网格”城市管理新模式》,中国广播网, http://china.cnr.cn/jrlt/wqhg/200507/t20050728_504089121.html, 2005年7月27日。

⑦渠敬东:《项目制:一种新的国家治理体制》,《中国社会科学》,2012年第5期。

口、统一平台”的整合目标也与网络化治理基本类似。但网络化治理是西方新公共管理运动潮流与新技术条件结合的产物,强调发挥市场、民间社会多元智力主体的作用,^①而网格化管理“在本质上,是国家在不触及现有行政管理体制架构,但面对日趋复杂化的环境下,行政系统因应信息掌控、问题解决和需求回应的需要而构建的行动机制,其基本性质是国家重建基层治理结构,统合多元资源,强化自下而上决策信息传导与自上而下责任到位的行政管理体制的过程,是行政权力及其资源向基层下沉并实现全方位管理的精细装置。”^②因此在政府治理方式上,二者仍然存在根本的区分。可以看出,网格化管理并不主张突破现有政治与行政管理体制框架,而是沿着工具理性逻辑,通过信息化技术与流程再造,寻求行政权威管理整合的途径。

二、共相与殊相: 网格化管理在北京市东城区与广东省深圳市

作为网格化管理先行先试的成功范例,北京市东城区以确立“精细化管理、人性化服务、规范化运行、信息化支撑”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为目标,将现代化信息技术与传统管理方法融合兼用,将社会大众的力量与专业组织的力量协调整合,力争建立一个天上有云(云计算中心)、地上有格(社会管理网格)、中间有网(互联网)的新型社会服务管理信息化支撑体系,通过构建“三级平台、四级管理”的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框架体系,推进社会管理工作的具体落实。其中,“三级平台”是指区级社会服务管理综合指挥中心、街道社会服务管理综合指挥分中心、社区社会服务管理综合工作站,为社会管理提供信息、技术、人力等支撑;“四级管理”是指区、街道、社区、网格四级管理体系。^③广东省深圳市则是依托“织网工程”建设,全面展开城市网格化服务管理创新试点。所谓“织网工程”,是充分运用网格理念和现代信息技术,以责任制为依托,合理划分网格管理单元,将城市管理、社会管理、社会服务等内容进行整合,以城市管理事、部件及社会各类人为重点,综合考虑“地、物、事、组织”等因素,搭建网格化管理系统平台,并以此为基础开展公共服务与便民服务等一系列社会服务,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五位一体”的社会管理体制。

(一) 共同之处 作为城市管理的一种创新模式,网格化管理的东城模式是在制度压力下,通过行政命令进行试点并进而在全国推广的。^④因此国内其他地方的网格化管理也基本沿袭了北京市东城区的经验,其共同之处在于:

1. 全要素管理 在网格化管理的模式下,城市管理层次由(市)区、街道、社区三级拓展至网格,实际上是政府管理链条的进一步延伸。网格作为社区的延伸,成为了一个全功能的治理单元,“通过将现代化信息技术与传统管理方法融合兼用,将社会群众的力量与专业组织的力量协

①格里·斯托克,游祥斌译:《新地方主义、参与及网络化社区治理》,《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06年第3期;陈剩勇,于兰兰:《网络化治理:一种新的公共治理模式》,《政治学研究》,2012年第2期。

②孙柏瑛,于扬铭:《网格化管理模式再审视》,《南京社会科学》,2015年第4期。

③杨锦炎:《论社会管理创新的动力——基于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社会管理模式的个案分析》,《武陵学刊》,2013年第1期。

④赵强:《制度压力如何影响地方政府公共服务创新的扩散?——以城市网格化管理为例》,《公共行政评论》,2015年第8期。

调整合”，^①实现了对管理空间内人、地、事、物、情、组织、房屋等全要素进行分层、分级、全区域管理。例如，北京市东城区将所有城市部件分为6大类56种168339个，每个部件小到井盖、路灯、邮筒、果皮箱、行道树，大到停车场、工地、立交桥、电话亭、公厕，全都有自己的身份代码。党建引领是进行全要素管理的基础。北京市东城区为每个网格都配备了党支部书记，将党支部建在网格上。一方面，利用信息技术组织开展党员报到、党费缴纳、民主生活、便民服务等党员活动；另一方面，对网格内各种管理人员进行组织动员和思想引导，强化其政治意识、组织意识和服务意识。深圳市自2015年底开始推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系统，融合了党建管理、智慧问政、生活服务等多个平台，在服务社区党员的同时提升社区服务水平，并尝试将区域化党建网格与智慧管控系统对接。这样的制度设计，就充分发挥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并进而转化成为城市治理优势。

2. 服务与管理相结合 在网格化管理实践过程中，社区居民的自治意识不断增强，长期以来的“维稳”“管控”思维逐渐失灵，而管理与服务相结合、由“精细化管理”走向“精细化服务”成为了基层治理的必由之路，进而推动社会治理体制的创新和转变。例如，北京市东城区东华门街道自2011年起就实施了亲情服务“6S”工作法，凡在网格内的居民都能享受“新婚送祝福、满月送生肖、生病送关怀、困难送温暖、生日送寿面、亡故送挽联”等六项亲情服务。在服务过程中充分掌握居民的基本情况、完善网格基础信息档案的同时，增强了居民的归属感和幸福感。深圳市着力加强社区便民服务大厅、社区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家园网和社区基金会建设，为社区居民提供更好的“一站式”服务，打通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3. 管理流程再造 传统上，各行政部门、层级林立，碎片化运行，造成各自为政、职能交叉、多头管理和管位缺位现象。职能部门之间信息沟通不畅，无法迅速回应并有效解决突发事件，资源没有得到充分整合，不可避免陷入高成本、低效率的困境。对于层出不穷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无法做到有效回应。为了克服原有的条块弊端，网格化管理进行了系统性的流程再造。在组织体制方面，建立了“两个中心”，即监督中心与指挥中心，以实现管办分离。监督中心负责接收网格员上报的社情民意并移转至指挥中心，以及对事件处置情况的评估考察；指挥中心则是接收监督中心反馈的问题，并指挥调度专业人员解决这些问题。设置监督、指挥两个中心，是网格化管理流程显性化的组织保障，有利于明晰职责、强化监督、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就管理流程而言，可以概括为发现、立案、派遣、处置、核查、结案等六个环节。网格员在发现辖区内待处理的社情民意后，直接拍照并通过数据终端上传至监督中心，由监督中心进行甄别、立案，并将相关案卷批转到指挥中心，再由指挥中心根据问题归属分派至相应专业部门进行现场处理。专业人员处理完毕后，向指挥中心报告处理结果并由指挥中心反馈给监督中心。监督中心派出网格员进行现场核查，通过对比处置前后的信息，就可以对整个处理流程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整个过程形成闭环，责权清晰、监督严格、反馈及时，减少了很多人为因素的干扰，以实现问题的及时发现与快速处置。

（二）不同之处 北京市东城区作为中心城区，是国家和北京市行政、事业机构的主要集中地，集中体现北京作为国家首都的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和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因此，维稳成为城市管理重中之重，也是推行网格化管理的重要目标。而深圳市流动人口多，社会自治程度高，民间力量壮大，市民对于政府的服务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期待。这决定了两地在推行网格化管理的过程中产生了不同的实践范式。其不同之处在于：

^①许兰，吴庆敏：《东城网格化 智慧城市的雏形》，《中国信息界》，2013年第4期。

1. 两地推进网格化管理的侧重目标不同 作为中央政务服务区,北京市东城区肩负着确保首都功能核心区和政治中心区安全稳定的任务,因而推进网格化管理的重中之重是维护辖区社会稳定。在群体性事件发生率、上访率等指标压力下,力求通过“事前监管”将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种因素消灭于萌芽状态,实现综治工作的抓早、抓小。深圳市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流动人口数量大,社会自治程度高,社会组织发展迅猛。在推进网格化管理过程中,为辖区居民提供更多优质服务与公共产品成为首要目标。如借助网格化管理的硬件设备全面推广的“智慧党建”,就是在对党员进行智慧管理的同时,整合了全市的政务服务资源。遍布全市的智慧党建一体机既可以在线发展党员、在线接转组织关系、在线学习教育、在线过组织生活、在线缴纳党费,也能够进行便民服务。

2. 两地网格的管理工作人员构成不同 北京市东城区为每个网格配备了网格管理员、网格助理员、网格警员、网格督导员、网格党支部书记、网格司法工作者、网格消防员等7类管理人员,还根据网格不同特点,整合社保、工青妇、统战、社会组织等特色力量进到网格。^①相对而言,深圳市的网格人员配备比较简单。如南山区是“一格三员”,分别为网格管理员、网格协管员和网格监督员,而龙岗区则是“一人一格”的管理模式。

3. 两地推进网格化管理的重要抓手不同 北京市继全面推进“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的改革以来,街乡被赋予了三大职权——对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建议权、对辖区需多部门协调解决的综合性事项统筹协调和督办权、对政府职能部门派出机构工作情况考核评价权。北京市东城区在推进网格化管理过程中,更加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侧重依靠街道乡镇的“赋权、下沉、增效”来提升管理绩效。深圳市倾向于利用技术优势,依托“织网工程”提升“中心—分中心”管控指挥体系的智慧化水平,侧重发挥管控指挥中心的作用。如深圳市宝安区“大巡查—大智慧—大执法”的网格化智慧管理工程中,区管控指挥中心和街道管控指挥分中心发挥着中枢作用。

截至2016年底,全国社区(村)网格化覆盖率达到93%。^②在当前“晋升锦标赛”模式之下,地方政府间引入了竞争机制,官员的政治生命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紧密相连。^③由此各地在社会管理创新上竞相尝试,根据自身的政治、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创造性地展开网格化管理实践,催生出不同细节上增量改革的变动组合。例如,相较于“东城模式”突出传统意义上的政治动员能力建设,“深圳模式”则更加重视信息技术的开发运用:市级层面的“织网工程”建设,区级层面的“罗湖社区家园网”、福田区“智慧福田”APP、南山区“互联网+党建”新模式,充分体现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社会管理。但总体而言,当代中国的社会管理模式处在总体性社会管理向政府主导的多元社会主体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模式转变的过程中,这些地方模式虽各具特色、异彩纷呈,但又都未偏离总体性社会管理模式太远。

三、网格化管理的困境挑战与前景

网格化管理是政府主导社区治理的产物。由于其进一步下放事权,“使得行政权力通过网格

①许兰,吴庆敏:《东城网格化 智慧城市的雏形》。

②熊丰:《社会综合治理专访网格化服务管理精准之路》,新华网,2017年9月19日,<http://www.xinhuanet.com/2017-09/19/c_1121689554.htm>。

③周黎安:《中国地方官员的晋升锦标赛模式研究》,《经济研究》,2017年第7期。

化直接到达社会个体,把社会个体控制在网格之中”,^①形成了执行力强和运转高效的体制机制。这一方面提高了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符合长期以来的维稳逻辑;另一方面延伸了政府触角,造就了强势政府,官僚机构进一步膨胀,加剧了行政化趋势。而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信息的低效利用制约着网格化管理绩效和水平的提升。

(一)从“东城模式”和“深圳模式”看网格化管理面临的困境挑战

首先,管控导向严重,社会活力受到抑制。从本质上看,网格化管理是基层政府行政权力的强势下沉,扩大了政府行政管理的范围,压缩了社会与公民个体的生存空间。依靠网格化管理,基层政府能够实现对于社会矛盾分歧的及时掌握,有利于第一时间化解风险、解决纠纷。在维稳的思维导向下,这种“包干到户”“划片负责”制的管理模式极大地提高了处置问题的效率,将各种社会风险点消灭于萌芽状态。政府实际上扮演着“消防队员”的角色,就问题处理问题,就矛盾化解矛盾,就纠纷解决纠纷。“用最短时间化解危机”成为基层政府的最优选择,管控导向进一步僵化。这种模式擅长处理表面化的突发问题,对于应急式、运动式的维稳工作成效显著。然而,由于人手和专业所限,加之来自考核的硬性指标压力,一些问题不乏被“粗暴”解决。表面上纠纷得到化解,实际上只是矛盾双方的暂时妥协,缺乏问题处理的后续跟进与效果评估。如北京市东城区在2018年1月至3月期间的便民服务满意率分别仅为47.83%、46.49%、52.14%,基本维持在中等水平。^②在“大政府”的强势之下,由于多元主体参与社会治理的缺失,社会的整体活力受到抑制,深层次的社会问题与社会矛盾容易累积、发酵。

其次,网格化管理的行政化弊端明显,实际运行低质、低效。网格化管理将管理链条进一步下沉,从(市)区到街道,再到社区延伸至网格,实际上形成了四级管理体系。管理层级过多,必然造成信息沟通不畅、回应性降低、推诿塞责等现象发生,不可避免地沾染科层制弊病。条块分割、条块关系不畅的情况依然普遍存在,网格员、社区居民、职能部门之间关系并没有完全捋顺。许多居民对网格员队伍了解不多,甚至缺乏信任;职能部门对于网格员上报的问题存在回避、推诿的态度,影响了基层问题“发现—上报—处理”机制的效果。无论是深圳市还是北京市东城区,网格“一站多能,一人多职,一格多元”的现象均比较明显。网格员身份定位模糊,他们既不是公务员,也不是事业单位人员,既不是传统意义上的临时性维稳队伍,也不是志愿性服务团体,而是通过公开招聘,并与社区网格化管理分中心签订劳动合同的合同工。加上责任大、权力小,责权不对等,工作复杂繁琐,薪酬待遇偏低,相当一部分网格员把网格工作当成“跳板”,1-2年找到新工作后就会离开。总体而言,网格员队伍流动性较大,这极大地影响了工作开展的持续性。于是,基层政府为了维持网格化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转,不得不在人财物各个方面加大投入,这极大地增加了管理成本。另外,各类管理事务均下沉至网格,造成了现实中的管理功能泛化。无论是“条条管理”,还是“块块管理”,网格都作为行政管理序列的末梢,不仅承接社区街道和条管部门下派的工作,还要处理各类临时性、应急性任务。如北京市东城区的“一格七员”模式,7类管理人员涵盖了党务、行政、司法、治安等多方面,他们执行基层政府的行政指令、履行政府的管理职能,已经具有了基层党政组织的特点。管理功能泛化导致了管理效能降低,同时也弱化了居委会、社会组织等主体的自治作用。

①朱仁显, 邬文英:《从网格管理到合作共治——转型期我国社区治理模式路径演进分析》,《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1期。

②王凌:《基于北京市东城区网格中心的社会管理创新研究》,北京邮电大学,2018年,第25页。

再次,信息的采集与利用问题突出。信息是网格化管理运行的基础。可以说,网格化管理是依托信息进行、围绕信息展开的。然而在实践中,信息平台的基础性作用却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在信息采集层面,随着越来越多的行政事务下沉至网格,基层对于信息的需求量越来越大,这要求网格员将大量时间与精力投入到信息采集工作当中。而对于“什么是信息”“哪些是有效信息”“信息该如何采集”等重要问题,网格员却很少有清晰、统一的认识,不少社区的网格存在信息采集难、录入不规范、更新不及时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匮乏等问题。这就造成采集过程的效率低下以及采集结果的信息超载、信息过剩、信息低质、信息无用。例如,深圳市的一些街道,往往以数据上传率、事件办结率等作为单一评价标准,导致实际工作中出现了“能处理的就采集上传,处理不了的不采集上传”现象。在信息处理层面,信息的采集者、拥有者处于绝对的强势地位,拥有对于信息的不对称优势。公民个体成为了信息上的弱者,对政府实现了“单向透明”。凭借着信息优势,信息垄断、信息寻租、“为信息而信息”以及对信息的“选择性失明”等问题不同程度上存在,造成行政资源的浪费、滥用,进而影响信息利用的效果。而且,从技术角度看,目前的技术只是实现了信息的电子化,但并没有形成智能处理,尚未从中挖掘公共服务需求,导致很多数据最终沉淀下来,进而变成无效数据。^①另外,不同部门之间的“信息孤岛”与“数据烟囱”问题依然存在,数据的汇聚、共享面临障碍,进而影响到各部门间的业务协同。

(二) 网格化管理的前景浅析

从网格化管理的运行机制上可以看出,单一的维稳和管控思维已经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治理要求,而实践过程中所产生的种种官僚制弊病也成为网格化管理继续推行的巨大障碍。因而应该在充分发挥现有条件的同时创新体制机制,以实现更好的社会治理效果。第一,由被动管理走向主动管理,提高回应性。基层网格要实现由“管理”到“服务”的功能转型,鼓励民众表达意见、建言献策。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网格中的独特政治优势,在解决群众实际生活困难的过程中提供精准化、精细化的公共服务,充分整合为民服务的社会资源。此外,应建立健全网格绩效评估机制,引入社区居民和专业社会组织对网格化管理的绩效进行评价、监督,以居民的满意度为依据,对参与提供服务的主体进行考核。定期对社区服务用户进行服务质量的反馈回访,依据回访信息和任务完成情况对服务提供者进行考核,并系统总结社区服务体系的整体运行状况,总结经验教训,共同商议改进方法。第二,加强基础信息系统建设。在数据采集方面,进一步挖掘网格化的数据整合与信息处理优势,在信息平台建设、大数据分析等方面进行精细化投入,以提升数据资源的利用效率。避免信息库重复建设,打破“信息孤岛”,进行政务信息系统的整合,以实现数据共享,减少行政成本。在数据利用方面,努力挖掘技术潜力,研究设计网格化数据分析模型,拓宽系统的信息化空间,并充分利用系统数据,开展统计分析工作,剖析问题产生的根源,分析趋势,进行预测,为城市发展提供更全面的决策参考。同时明确相关部门权力边界,适度放权至基层单位,加强数据共享,以避免基层只是一味采集、录入、上报数据,却没有数据使用权的情况。第三,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优化网格员选拔聘用、管理使用与教育培训机制,健全考核评价体系,逐步改善待遇保障、畅通发展渠道。一方面要捋顺网格工作流程,将网格员工作职责具体化、明确化,另一方面要把教育培训做实,对网格员进行有目的、有计划的岗位培训,普及相关的信息技术以及业务流程知识,使其成为既了解社区具体工作情况,又熟悉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的现代化社区管理人员。

^①根据2018年笔者对深圳市社工委的调研。

通过比较网格化管理的两种模式可以看出,无论是“东城模式”还是“深圳模式”,都不寻求突破现有政治与行政管理体制框架。在同时具备网格化管理基本功能的基础上,二者目标存在差异,即“东城模式”侧重维稳,而“深圳模式”偏向服务。由此带来两地推进网格化管理的具体运行方式有所不同。然而,这两种模式都面临着管控导向严重、行政化弊端明显、信息的采集与利用问题突出等问题。因而在加强基础信息系统与网格员队伍建设的基础上,由“被动”走向“主动”、提升回应性应成为网格化管理未来的发展方向。

参考文献

- [1] 文军. 从单一被动到多元联动——中国城市网格化社会管理模式的构建与完善[J]. 学习与探索, 2012(2)。
 - [2] 杨宏山, 皮定均. 构建无缝隙社会管理系统——基于北京市朝阳区的实证研究[J]. 中国行政管理, 2011(5)。
 - [3] 杨锦炎. 论社会管理创新的动力——基于北京市东城区网格化社会管理模式的个案分析[J]. 武陵学刊, 2013(1)。
 - [4] 李友梅. 中国社会管理新格局下遭遇的问题——一种基于中观机制分析的视角[J]. 学术月刊, 2012(7)。
 - [5] 竺乾威. 公共服务的流程再造:从“无缝隙政府”到“网格化管理”[J]. 公共行政评论, 2012(2)。
 - [6] 林雪霏. 政府间组织学习与政策再生产:政策扩散的微观机制——以“城市网格化管理”政策为例[J]. 公共管理学报, 2015(1)。
 - [7] 唐皇凤, 吴昌杰. 构建网络化治理模式:新时代我国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的优化路径[J]. 河南社会科学, 2018, 26(9)。
 - [8] 赵强. 制度压力如何影响地方政府公共服务创新的扩散?——以城市网格化管理为例[J]. 公共行政评论, 2015, 8(3)。
 - [9] 蔡玉卿. 网格化管理视角下社会监督的逻辑、困境与超越[J]. 行政论坛, 2018(4)。
 - [10] 陈柏峰, 吕健俊. 城市基层的网格化管理及其制度逻辑[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 No.229(4)。
 - [11] 向春玲.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18个经典案例[M].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11。
 - [12] 阿格拉诺夫, 麦圭尔, 李玲玲. 协作性公共管理:地方政府新战略[M].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 [13] 欧文·E·休斯 著, 彭和平, 周明德. 公共管理导论(第二版)[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1。
 - [14] 斯蒂芬·戈德史密斯, 威廉·D·埃格斯. 网络化治理:公共部门的新形态[M].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 [15] 詹姆斯·C·斯科特. 国家的视角:那些试图改善人类状况的项目是如何失败的[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 [16] 胡重明. 网格化社会治理:研究回顾与新的议程[J]. 行政论坛, 2017(3)。
- 作者简介: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政治学系2017级博士研究生。北京 102488
- 【责任编辑 刘绚兮】

经济特区社会立法研究

——以深圳市人大地方立法为例（1992～2019）^{*}

黄明涛

[摘要] 深圳从1992年获得立法权至今,已初步建立了社会立法体系,其特点是社会管理和权益保障立法突出,自主性和先行性立法突出,地方特色突出。但是,深圳经济特区的社会立法还存在许多不足,如尚未建立完整的社会立法体系,部分法规条款论证不足,流于形式,部分社会立法缺乏实施办法和细则,缺乏可操作性。展望未来,完善社会立法应当从三方面着手,首先,社会立法应当回应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其次是建立社会立法评估机制,对已颁布实施的立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对相关法规适时做出修改和废止;第三是完善社会立法实施的配套设计和实施细则,不断推动社会立法朝着科学化和民主化的方向发展。

[关键词] 深圳 经济特区 社会立法 地方立法

[中图分类号] D9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 (2019) 06-0131-09

深圳经济特区处于改革的最前沿,经过40年的努力,深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法治建设等领域,都取得了骄人的成绩,如今已成为国际大都市,也是经济特区中发展最为成功的城市。在法治建设方面,1992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深圳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授予深圳经济特区享有立法权。^①这一授权决定,开启了深圳经济特区法治建设的新篇章。通过检索北大法宝数据库,截至2019年7月底,深圳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经济特区法规591部,现行有效的288部,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78部,现行有效的58部。这些法规涵盖了政治、经

^{*}本文系2017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中国共产党‘法治’话语的流变规律研究(1978~2014)”(2017CDJJSK08YJ11)的阶段性成果。

^①深圳市立法权包括经济特区立法权和设区的市立法权。经济特区立法中经济特区法规立法权的依据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深圳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四条、第九十条。

济、文化和社会等方方面面,确保了深圳经济社会发展有法可依。深圳经济特区在经济突飞猛进的同时社会问题也日益突出,深圳的社会立法经历了从一片空白到逐步完善的过程。通过对深圳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现行有效的288部法规进行梳理和甄别,属于社会立法的法规有76部,对这些立法进行整理和研究,探寻深圳经济特区社会立法的经验与不足,甚至可以提供一些警示性的智识,^[1]为未来制定社会法律法规提供助益。

一、深圳经济特区社会立法的基本情况

（一）社会立法的范围与深圳市人大社会立法概况 社会法一词来自西方,起源于对人类生存社会维护的共识和为矫正市民社会自发秩序“恶果”,^[2]社会立法至今已有百余年历史。在国内,什么是社会法,学术界并无一个确切的定义和范围,一般是指关于公民社会权利保障关系的立法,主要包括公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两个方面。马金芳认为,“社会法致力于解决社会发展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问题,”^[3]即将解决社问题的法归结为社会法。马怀德认为,社会立法的主要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管理、慈善立法、劳工保障、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等多个领域。^[4]林荫茂认为,社会立法的具体范围以社会保障、劳动就业、社会事业、社会组织、社会管理为基本内容。^[5]党的十七大和十八大报告中关于社会建设的内容,包括了六个方面,即教育、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社会管理。全国人大法工委社会法室原主任滕炜认为,“社会建设意义上的社会领域立法,比法律体系意义上的社会法,在涵义上要宽一些。”^[6]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对何谓社会法进行了诠释,很显然,马金芳对社会法的定义是广义的,也是宏观的。马怀德、林荫茂和滕炜的定义是狭义的,内容相对具体,从学理上看,马怀德对社会法内容的判断较为科学合理。根据马怀德对社会立法的定义和归类,再加上滕炜提出的社会管理一项,从1992年深圳经济特区获得立法权开始,截至2019年6月底,深圳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社会立法共有76部。(表1)其中,社会管理类立法最多,为32部,其次是权益保障类23部,其余类别均不超过10部。从立法时间上看,在1992年至1999年之间颁布的权益保障类立法有12部,社会管理类立法9部,2000年至今颁布的权益保障类立法有11部,社会管理类立法23部,说明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社会环境日益复杂,对立法的需求日趋强烈,社会管理立法反映了这一情势。在制定的法规类型方面,以“条例”形式颁布的有57部,占总数的75%,其次是“规定”9部,占11.8%,针对上位法制定“实施办法”的有5部,占6.6%。(表2)

表1 现行有效社会法规所属范围分类		
调整的社会关系	法规数量（现行有效）	比例（%）
社会组织管理	4	5.3
慈善立法	5	6.6
权益保障	23	30.2
社会福利	6	7.9
社会救助	2	2.6
社会保险	4	5.3
社会管理	32	42.1

表2 现行有效社会法规类型		
法规类型	数量	比例（%）
条例	57	75
规定	9	11.8
法律实施办法	5	6.6
法律实施规定	2	2.6
决定	3	4.0

（二）深圳经济特区社会立法的修改情况 法律法规的修改是法律法规自我革新的表现,也是法律法规生命力的体现。“法,必须能够紧跟社会形势的发展,及时捕捉经济、社会发展变

化的需求,在其制度约束上及时进行自我修正。”^[7]根据深圳市人大在2019年7月1日以前所颁布的现行有效的76部社会立法进行观察,有42部法规至少被修改过1次以上,占总数的55%,从未修改过的法规有34部,占总数的45%。修改2次以上的13部法规中,有10部是在2000年以前制定。按照调整的社会关系进行统计的情况是,社会组织管理4部,修改3部;慈善立法5部,修改2部;权益保障23部,修改15部;社会福利6部,修改3部;社会救助2部,修改1部;社会保险4部,修改1部;社会管理32部,修改17部。总体上看,被修改的法规数量超过一半,只有慈善立法和社会保险立法的修改率较低。从修改频次上看,修改次数最多的是属于“社会管理”类的《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从1999年颁布至今的20年时间里,共修改了5次,平均每4年修订1次。修改达到3次的法规有5部,修改2次的有7部。(表3)从法规的修改情况来看,说明深圳市人大紧跟时代发展步伐,对过时的条文进行适时修改,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

表3 现行有效法规中修正(修改)2次(含)以上的法规

序号	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修改次数(修改年份)
1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修正)	1999	5次(2003/2004/2010/2011/2018)
2	深圳经济特区成人教育管理条例(2019修正)	1994	3次(2002/2004/2019)
3	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2004修正)	1994	3次(1998/2000/2004)
4	深圳经济特区实施《印刷业管理条例》若干规定(2019修正)	1999	3次(2004/2018/2019)
5	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修正)	2004	3次(2012/2017/2018)
6	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2014修正)	2010	3次(2011/2012/2014)
7	深圳经济特区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1997第2次修正)	1997	2次(1994/1997)
8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第2次修正)	1997	2次(2011/2018)
9	深圳经济特区欠薪保障条例(2019修正)	1996	2次(1998/2019)
10	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2018修正)	1998	2次(2013/2018)
11	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规定(2012修正)	1995	2次(2005/2012)
12	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2004修正)	1996	2次(2003/2004)
13	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5修正)	2011	2次(2012/2015)

(三)深圳经济特区社会立法的废止情况 法律法规的废止与修订都代表了法律法规的更新与更替,从某种意义上看,法律的废止是由于法律不再适应时代的发展,或者与上位法相抵触,如违背宪法。从2001年起,深圳市人大废止了多项不适应时代要求的法规,其中有2次市人大常委会批量废止了多部法规。^①在社会法方面,深圳市人大共废除了10部法规,这些法规被废止的原

①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废止了《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行业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电梯、自动扶梯安全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酒类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4部法规。2010年12月24日,深圳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废止了《深圳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若干规定》《深圳经济特区行政监察工作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公共中小型客车营运管理条例》《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农业保护区管理的若干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7部法规。

因主要包括：一是重新制定新法，更替旧法，如1999年11月22日颁布的《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被2014年1月8日颁布的《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2014）所取代，《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2014）是一部全新制定的法规，而非《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的修改版。二是由于国家政策方针的变化而导致旧法被废止，如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决定开放二孩政策，原有的计生条例失去存在的理由，故《深圳经济特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被废止。三是深圳市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原有法规失去存在的依据，如2008年8月1日，深圳全面启用“居住证”，“暂住证”没有存在的必要，故《深圳经济特区暂住人员户口管理条例》被废止。四是新制定的法律法规涵盖了旧法规调整的社会关系，如新的劳动法颁布，《深圳经济特区劳务工条例》与劳动法相冲突，亦只能废止。也有新法颁布，而旧法自动失效的情形，如《深圳经济特区企业员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由于《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的出台而失效。（表4）

表4 被废止的社会法规情况

序号	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废止时间
1	《深圳经济特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2012.12.18	2017.03.21
2	《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若干规定》	1993.10.27	2012.08.31
3	《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条例》	1996.11.28	2012.07.05
4	《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	1999.11.22	2010.12.24
5	《深圳经济特区劳务工条例》	1993.05.28	2009.05.21
6	《深圳经济特区暂住人员户口管理条例》	1995.09.15	2008.07.28
7	《深圳经济特区限制养犬规定》	1995.09.15	2006.07.26
8	《深圳经济特区最低工资条例》	1994.11.02	2004.10.29
9	《深圳经济特区工伤保险条例》	1994.01.26	2003.12.24
10	《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1993.10.27	2003.10.28

（四）社会立法中的高度稳定的法规类型 高度稳定的12部法规，自实施以来从未被修改过，这些法规颁布时间都超过15年，其中有8部超过20年，即是在1992~1999年间颁布。（表5）这些高度稳定法规，很多已经严重滞后，制度设计和理念脱离当下实际，已不再适应时代要求，处于僵尸状态。高度稳定的法规长期没有修订，主要原因包括以下方面：一是政治敏感性较强，操作性空间不大，如《深圳经济特区宗教事务条例》；二是法规调整的对象比较狭窄，惠及的人群较少，如《深圳经济特区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三是制定依据不复存在，所制定的法规仍未废止的情况，如《深圳经济特区企业工资管理暂行规定》其制定的依据之一是1988年8月12日通过的《广东省经济特区劳动条例》，然该条例已于1998年1月2日被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废止；^①四是国家制定了上位法，相关法规还未根据上位法进行修订，如2017年11月4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②《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试行）》并未进行适当的修订。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实施的前提是它符合现实的需要，实际上，法律从制定和实施的那一天起，就已经落后了，如果不能适时修订，其适应性和合法性都会大打折扣。

①参见《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东省经济特区劳动条例〉的决定》。

②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对该法进行了修正。

表5 高度稳定的法规类型

序号	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年）	调整的社会关系
1	深圳经济特区企业工资管理暂行规定	1992	权益保障
2	深圳市基本养老保险暂行规定	1996	社会保障
3	深圳市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	1996	社会保障
4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试行）	1997	社会福利
5	深圳经济特区捐赠公益事业管理条例	1997	慈善立法
6	深圳经济特区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	1997	权益保障
7	深圳经济特区宗教事务条例	1998	权益保障
8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坚决查处违法建筑的决定	1999	社会管理
9	深圳经济特区家庭服务业条例	2001	权益保障
10	深圳经济特区居民就业促进条例	2001	社会保障
11	深圳市畜禽屠宰与检验检疫管理条例	2003	社会管理
12	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	2003	慈善立法

（五）社会立法中的实施性立法 我国地域辽阔，民族众多，政社民情迥异，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国家立法存在诸多困难，故立法多为粗线条。宜粗不宜细的国家立法，导致立法条文很多是原则性、宏观性和概括性的规定，这种立法到了地方就缺乏可操作性，因此，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可以弥补国家立法的不足。“实施性立法的目的在于细化上位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为原则性、概括性的法律条文提供实施办法或细则。”^[8]实施性立法创新性较少，一般在上位法范围内做适当的细化，很多条文内容与上位法重复或者相似。地方立法重复上位法的情形普遍存在。^[9]深圳市人大的社会法立法中，共有7部实施性立法，除2012年通过的《深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未修改过之外，其余6部法规都有不同程度的修改。（表6）实施性立法的修改，有的是因被实施的法律进行了修改，实施性立法也作相应的修改，也有的是因为环境和条件发生变化而进行的修改。从内容上看，7部实施性立法有4部法规与上位法重复或者条文相似超过40%。总体而言，这7部实施性法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的实际都有不同程度的细化，如《深圳经济特区实施〈印刷业管理条例〉若干规定（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2019修正）》和《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规定》充实很多内容，弥补了上位法的宏观性和概括性规定，让立法更具可操作性。

表6 实施性法规与上位法条文重复情况

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修改次数	法规条文总数	与上位法重复或相似条文数	占比（%）
深圳经济特区实施《印刷业管理条例》若干规定（2019修正）	1999	3	22	9	41
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2019修正）	2016	1	57	21	37
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规定（2012修正）	1995	2	22	10	45
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2004修正）	1996	2	59	26	44
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1997修正）	1996	1	45	19	42
深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2008修订）	2003	1	57	14	25
深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	2012	0	23	3	13

二、深圳经济特区社会立法的特点

(一) 社会管理和权益保障立法突出 社会管理类和权益保障类的法规占绝大多数, 76部现行法规中有55部属于这两类, 占总数的72.3%。深圳发展快速, 复杂多样的社会问题相伴而生, 为了解决这一过程中出现的管理难题, 深圳进行了积极探索, 市人大制定了一系列的社会管理类法规, 如《深圳经济特区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1993)、《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1994)、《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1997)、《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坚决查处“黄、赌、毒”违法行为的决定》(1999)。近年来还颁布了《深圳经济特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3), 为有效解决社会问题提供了法制保障。权益保障类的立法, 主要是对企业员工、荣誉市民、归侨侨眷、未成年人、消费者、残疾人、见义勇为个人等群体的合法权益以立法形式予以规范和保障, 如《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规定》(1995)、《深圳经济特区欠薪保障条例》(1996)、《深圳经济特区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97)和《深圳市法律援助条例》(2008)等。

(二) 自主性和先行性立法突出 深圳作为一个特区城市, 在成立之初即是经济改革的试验田, 中央给出宽宏的政策, 实施有别于内陆地区的经济和管理制度, 这为深圳开拓式、跨越式和创新式发展奠定了基础。自主性立法, 是指各地方根据本地区实际, 如民族、宗教、文化、风俗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情况下, 制定符合地方实际的法规。有些地方性事务, 不可能也无法通过国家立法予以规范, 地方性的立法成为弥补法制不足的必然要求。如大亚湾核电厂地处深圳市辖区, 深圳市人大于1994年11月2日颁布了《大亚湾核电厂周围限制区安全保障与环境管理条例》, 以强化对大亚湾核电厂的保护和管理。先行性立法, 是指国家在某些领域尚未制定相关法律法规, 而地方出于现实需要, 对经济社会发展出现的新问题新现象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情形。如深圳市人大在2003年8月22日通过了《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 而国务院在2007年3月21日才通过了《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前者比后者早了3年多。1997年颁布的《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更是比2017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早了20年。先行性立法还有1992年颁布的《深圳经济特区企业工资管理暂行规定》、2012年颁布的《深圳经济特区性别平等促进条例》、2013年颁布的《深圳经济特区救助人权益保护规定》等。

(三) 社会立法的深圳地方特色突出 我国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享有某些立法权, 原因在于国情独特, 各地差异极大, 地方立法可因地制宜, 差异化解决某些问题。另外, 我国国家层面的立法很多是宏观性和概括性的“粗线条”立法, 可操作性不强, 地方立法可将宏观性和概括性的法律条文具体化, 提高可操作性。但是, 地方性立法不得变相违背宪法和法律, 应当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在这个前提下凸显地方特色。地方立法应当遵循时机成熟再立法的原则, 不能盲目追求法律的全面性。改革开放之初, 外来投资日益增多, 深圳短时间内吸引了大量外来人口。为了应对外来人口压力和便于管理, 广东省人大于1986年通过了《深圳经济特区与内地之间人员往来管理规定》, 这一规定虽然不是深圳市人大制定, 但反映了深圳经济特区的现实情况。从深圳市的社会立法来看, 基本上体现了深圳特色。如深圳毗邻香港, 存在与其接壤的边境地区, 社会治安较复杂。2018年1月12日, 深圳市人大通过了《深圳经济特区沙头角边境特别管理区管理条例》, 以加强边境地区的管理。此外, 还有《深圳经济特区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深圳市义工服务条例》《深圳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 都彰显了社会立法的深圳特色。

三、深圳经济特区社会立法存在的不足

(一) 社会立法尚未建立完整的体系 如前所述,社会立法的内容主要包括慈善立法、劳动保障、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社会组织管理和社会管理等多个领域。社会立法保护弱势群体的权益,提高全社会福祉,促进社会的有效治理。可以说,社会立法包罗万象,有些与经济立法、文化立法存在交集,可见社会立法之繁杂。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迅速发展的时期,不管是国家立法还是地方立法,社会立法都存在许多不足,社会立法的体系尚不完善,深圳经济特区的社会立法亦如此。第一,在某些领域,立法存在难以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如社会组织立法方面,经济社会的发展催生了许多社会组织和社会团体,这些社会组织 and 团体的运行无法可依,游走在法律的边缘。第二,有些领域制定了相应的法规,但是多年来还是“暂行条例”,如1992年制定的《深圳经济特区企业工资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制定的《深圳市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和《深圳市基本养老保险暂行规定》。第三,有些法规制定多年,一直未修订,更新速度较慢,未必适应时代的发展。社会立法应当紧跟时代发展的需要,及时回应社会需求,这是社会立法的使命使然。

(二) 部分法规条款流于形式、论证不足、缺乏可操作性 《立法法》第六条要求“法律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10]换言之,立法要具有可操作性。可操作性是衡量立法质量的重要条件,可操作性强的法律法规,有利于执法部门执法,可操作性差的法律法规,影响法律的实施效果,也浪费了立法资源。“国家立法是全局性和根本性的,必须统筹兼顾,而地方立法是区域性和具体性的,立法权责要分明,针对性要强。”^[11]如《深圳经济特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第十五条,要求在中小学开展阅读水平测试,这一规定实际上并不利于中小学生阅读能力的培养,立法论证存在缺陷。全民阅读立法,目的在于培养公民的阅读习惯和阅读兴趣,把阅读纳入统一的水平测试,无形中可能加重中小学生的学习负担。美国2001年颁布的《不让一个孩子掉队》法案以阅读测试和结果作为问责的理由,这些规定在美国多个州引起强烈抵触,奥巴马政府不得不进行大范围修改,将关注点放在学生能力提高和缩小成绩差距。^[12]又如《深圳经济特区居民就业促进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劳动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对不能升入高一级学校的应届普通初、高中毕业生进行就业预备培训。”本条规定是“应当”,即必须之意,每年有相当数量的未能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如果都要进行就业预备培训,不仅增加财政负担,也不现实。该法第十七条规定:“劳动部门应当对失业居民进行再就业培训,失业居民应当参加培训。”这种规定出发点是良好的,可是缺乏可操作性,基本上流于形式。

(三) 部分社会立法缺乏实施办法和实施细则 深圳经济特区的社会立法在内容上存在较大差异。有些法规的体例和内容完整、逻辑编排科学、规定详尽,但也存在部分法规体例和内容简单、规定抽象和模糊、为立法而立法的状况。如《深圳经济特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的第二十二条规定了八种可以对全民阅读活动予以经费补贴的情形,但是,财政经费的使用应当有合法的申请程序,申请主体是谁?申请程序如何?哪个部门主管经费?补贴的比例和标准有无限制?这些都是实际中必定遇到的现实问题,检索相关网站和数据库,并未发现相应的实施办法和细则。再如《深圳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第八条规定:“市政府应当制定具体措施,鼓励研制、开发适合残疾人使用的技术和产品。”虽然2014年1月,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等4部门联合印发了《深圳市建设项目无障碍设施改造办法》的通知(深规土〔2014〕17号),但是也不见有关于本条的实施办法和细则。

四、深圳经济特区社会立法的完善

(一) 社会立法应当回应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 社会立法应当回应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关于社会组织立法,有学者认为,其“受制于国家与社会之间关系的紧张”。^[13]但是,深圳市民社会发展迅速,各种社会组织和团体应运而生,如志愿者协会、义工组织等。现阶段深圳市并没有立法予以规范,这些组织和团体运作缺乏法律依据,使得“国家与社会之间的紧张关系”客观存在。立法规范社会组织,可以有效解决社会组织的社会地位及其运行机制的问题。在慈善立法方面,2008年8月23日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我市慈善事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严格意义上讲,通知并不具备法律拘束力。2016年3月16日全国人大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深圳市人大至今尚未出台相应的实施性细则和办法。慈善事业本质上是民间自发的、非经营性的、受益人非特定的,慈善事业与政府存在某种特殊距离,甚至是排斥政府干预的一种事业。《慈善法》实施至今已有3年多,虽然也暴露出种种问题,但是至少让慈善事业的发展有法可依。为了更好地实施《慈善法》,地方层面也应当“就相关内容制定实施细则”。^[14]在社会福利立法方面,如失独家庭问题,空巢老人的身心问题等还缺乏相应的保障性规范。因此,深圳经济特区社会立法,应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完善法制保障体系。

(二) 应当建立社会立法评估机制,对已颁布实施的立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对相关法规适时做出修改和废止 我国的立法,不管是国家层面的立法还是地方层面的立法,都或多或少存在部门立法因素。立法机关出于某种原因考虑,将法律法规的起草委托某些部门,出现部门利益法律化的难题。“有的法律规范缺乏科学性、民主性及合理性,互相冲突、自相矛盾,使执法者和司法者无所适从;有的法律法规文字过于笼统,原则性大于技术性,内容不够精细完备,存在空洞抽象、逻辑模糊以及法律漏洞的现象;有的法律法规未能及时修改、废除或者做出立法司法解释,导致法律成本居高不下。”^[15]因此,应当对所制定的法律法规进行立法后评估,对法律法规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估,摸清法律法规是符合社会发展实际。立法后评估“重在检验已制定并已实施的法律法规的立法质量。”^[16]立法后评估在很多地方已经实行,如浙江省于2010年1月1日施行的《浙江省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条例》。温州市人大分别在2012年和2018年对该条例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工作由独立的第三方主持,对文本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等作出综合评价,及时总结经验,为后续的修改提供参考依据。^[17]深圳经济特区社会立法,部分存在论证不足、缺乏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等问题,而且有的法规制定多年,从未被修订,有的法规早已不适应时代发展亦未被废止。这里的立法评估,主要是在立法后,邀请独立第三方对立法文本及其运行情况定期进行评估,以及对相关法规进行修改和废止。

(三) 完善社会立法实施的配套设计和实施细则 总体而言,深圳市人大的社会立法体现了科学立法的精神。从这些法规的文本和逻辑看,充分运用了立法技术技巧,与深圳经济特区当前的经济社会情况相适应。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实施性的立法,较好的细化了相关规定,提高了可操作性。但是,也应看到不足的一面,即深圳市人大的部分法规,包括自主性和先行性立法,存在宏观性和概括性立法的情形,可能是因为深圳市人大也是处在探索阶段,对某些规定较为模糊。如《深圳经济特区授予荣誉市民称号规定》的第二条,即授予荣誉市民的条件部分,每一个条件都要求在某一方面做出“贡献突出的”,何谓“贡献突出”,并没有可量化的指标,也没有相关的细则予以说明。《深圳经济特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第九条作为监督条款,规定了全民阅读服务工作接

受社会监督,如何监督、向谁投诉、如何整改等程序没有细化,相关的设计应该继续完善。

深圳经济特区从1992年获得立法权开始,在社会立法方面从无到有,初步建立社会立法保障体系,其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管理、社会救助、社会管理、社会福利、社会保险、权益保障和慈善立法等方面。作为开风气之先、敢闯敢干的经济特区深圳,在社会立法方面同样敢为人先,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了多部自主性和先行性的社会性立法,突显了地方立法的灵活性。但是,也应当看到,深圳经济特区的社会立法还存在许多不足,如尚未建立完整的社会立法体系,部分法规条款论证不足、流于形式,部分社会立法缺乏实施办法和实施细则、缺乏可操作性。展望未来,深圳经济特区的社会立法应当回应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其次是建立社会立法评估机制,对已颁布实施的立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对相关法规适时做出修改和废止;第三是完善社会立法实施的配套设计和实施细则,不断推动社会立法朝着科学化和民主化的方向前进。

参考文献

- [1]赵晓耕,沈玮玮.专业之作:中国三十年(1979-2009)立法检视[J].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5)。
- [2]白小平,李擎.社会法的规范语境与本土化建构[J].河北法学,2013(6)。
- [3]马金芳.社会法的未来发展[J].政治与法律,2013(10)。
- [4]马怀德.中国社会立法现状分析[J].法治社会,2016(1)。
- [5]林荫茂.论加强社会领域地方立法[J].科学发展,2010(2)。
- [6]滕炜.社会领域立法的几个问题[J].中国机构改革与管理,2015(10)。
- [7]刘伟东,张震.法规生命周期与立、改、废项目的启动——以上海三十年地方立法为视角[J].上海人大,2010(6)。
- [8]史建三,吴天昊.地方立法质量:现状、问题与对策——以上海人大地方立法为例[J].法学,2009(6)。
- [9]屈茂辉.我国上位法与下位法内容相关性实证分析中国法学[J].2014(2)。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EB/OL].[2019-07-01].http://www.gov.cn/xinwen/2015-03/18/content_2835648.htm
- [11]黄明涛.我国全民阅读立法的可操作性研究——基于7部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文本的分析[J].科技与出版,2017(12)。
- [12]张麒麟.国外校园阅读立法比较及其经验启示[J].图书馆工作与研究,2016(8)。
- [13]马金芳.我国社会组织立法的困境与出路[J].法商研究,2016(6)。
- [14]王涛.《慈善法》的立法理念、制度创新和完善路径[J].法学论坛,2018(1)。
- [15]冯玉军,赵一单.中国法律规范体系与立法效果再评估[J].江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1)。
- [16]翟峰.“构建地方设区市立法文本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前瞻[J].人大研究,2019(1)。
- [17]陈俊屹.温州:启动塘河条例立法后评估[J].浙江人大,2018(12)。

作者简介:黄明涛,广州行政学院政治学与法学教研部讲师,法学博士。广东广州 510070

【责任编辑 刘绚兮】

如何“协调案件”？

——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职能沿革与功能再造^{*}

段瑞群

[摘要] 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属于党内监督范畴，主要监督政法单位执法司法的规范化，既包括事后监督，也包括事前和事中监督。本文概述了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的概念特征，梳理了制度沿革，评述了其运行机制与功能发挥，并从理论角度辨析了执政权、政法领导管理权、监督权等权属关系。将要制定出台的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党内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要明确执法监督的功能定位是监督“人”、监督“事”，还是监督“权”，并从全面深化政法领域改革的高度，推动以政法单位内部监督、政法单位之间相互监督与多元主体监督为主体的执法司法权力运行监督与制约机制。同时，应推动协调案件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推动党委政法委回归“议大事、抓大事、谋全局”职能定位。

[关键词] 执法监督 案件协调 党委政法委 政法改革 党内法规

[中图分类号] D267; D9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575 (2019) 06-0140-14

当下，一方面执政党热切期望法学界不断创新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另一方面部分学术成果或存在“政治幼稚病”，或以“鹦鹉学舌”的方式论证执政党政策主张，导致相关结论要么脱离国情，要么缺乏学理贡献。有论者称当代中国仍然缺乏扎根现实且在“智识”上“生动”又“强悍”的法学研究。^①导致上述情形的原因是复杂的，但其中一个基础性缘由就是法学界与法律界，特别是与政法界长期缺乏有效信息沟通，或产生隔阂误解，或导致自说自话。这其中争议较大的话题之一就是党委政法委“协调案件”，或者以体制内的概念表述就是党委政法委的执法监督职能。2019年1月13日《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颁布实施后，中央政法委正式启动新一轮“十

^{*}本文系2018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重点项目“中国政法制度形成过程研究”（批准号18AFX00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同时得到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64批面上资助支持（资助编号2018M641968）。

^①苏力：《努力创造有更多中国经验的法学》，《文史哲》，2019年第2期，第30页。

大课题”调研,“加强政法系统执法监督工作研究”被列为重点课题之一,^①并为制定相关专门党内法规或配套规范积极准备。

一、“执法监督”的概念与制度沿革

所谓“执法监督”,通常是指党委政法委对政法单位执法司法活动开展监督工作的概括性称呼。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既包括对政法单位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违法违纪行为的监督,也包括对政法单位适用与执行法律过程与结果的监督,系党委“领导”“管理”政法工作的形式,属于党内监督范畴,^②具有政治与法治、实体与程序、宏观与具体、内部与外部统一的特点。^③经历短暂取消之后,1990年3月6日,中共中央决定恢复设立中央政法委员会。1990年4月2日,中共中央下发《关于维护社会稳定加强政法工作的通知》,明确党委政法委是党委参谋助手,负责宏观指导与协调。1994年3月12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央政法委员会“三定方案”(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明确中央政法委员会是中央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具有研究有争议重大疑难案件等职权。1995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加强各级党委政法委员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1995年28号文),明确各级党委政法委督促推动大案要案查处,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随后,各地党委政法委开始探索执法监督工作。^④1998年4月,中央政法委员会制定《关于加强各级党委政法委员会执法监督工作的意见》(1998年8号文),明确案件协调是执法监督的一种形式,“执法监督”正式成为各级党委政法委一项重要职能。

1999年,为破解涉诉涉法信访案件居高不下的问题,中央政法委员会要求各级党委政法委加强执法监督工作,开展案件抽查、复查,督办查处政法干警重大违法违纪案件。^⑤2002年,中央政法委员会召开全国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工作研讨会。各地党委政法委积极推进执法监督规范化、制度化。^⑥为解决实践中执法监督工作随意性大、可操作性不强、机构保障不完善等不足,2005年,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党对政法工作领导的意见》(2005年15号文),要求各级党委以及纪委、政法委明确执法监督的内容、程序和方法。地方党委政法委逐步制定相关配套制度,开展涉执法监督主题的集中教育整顿活动。^⑦如2007年,江西省赣州市委政法委围绕源头监督、过程监督、

①周斌:《陈一新在全国政法调研工作会议上强调,调查研究应常做常新常效》,《法制日报》,2019年3月1日,第1版。

②邱水平:《党领导我国法治建设的历史进程及核心理念》,《法学杂志》,2013年第12期。

③侯效岐:《对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的思考》,《甘肃法制报》,2012年7月30日,第2版。

④李力:《对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工作的思考》,《中共成都市委党校学报》,2006年第2期,第11页;武建中、马立斌、孟润利:《大同政法委员会强化党内执法监督成效大》,《法制日报》,2004年11月22日,第3版。

⑤李亚彪、王苏宁:《中央政法委员会要求各地深入推进“争创”活动》,《人民日报》,1999年8月26日,第3版。

⑥徐雁:《李明朝在全省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工作座谈会上强调,努力加强和改进执法监督工作》,《云南日报》,2002年12月5日,第A02版;丁国强、江志浩:《青岛政法委员会加大执法监督力度,排查重点信访案件395起查结381起结服375起》,《人民法院报》,2002年12月6日,第4版。

⑦周崇华:《着力破解政法综治工作重点难点问题——访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苏德良》,《法制日报》,2008年6月26日,第1版;孔慧:《全市集中教育整顿活动暨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加强执法监督,促进公正执法》,《商丘日报》,2010年11月17日,第A01版。

效果跟踪建立了执法监督规章制度,并处理了13名政法干警。^①2008年12月,中共中央转发了《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2008年19号文)。

2011年,中央政法委召开中央政法委全体会议暨司法体制改革第十次专题汇报会,明确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工作要实现“三个有利于”,坚持依法、规范、科学监督。^②为贯彻落实2005年15号文和2008年19号文,2011年,中央政法委、中纪委、中组部、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党委政法委员会对政法部门执法活动进行监督的规定》(2011年34号文)。2011年34号文明确党委政法委有权对本级和下级政法单位(包括法院、检察院、公安、国家安全、司法行政及其监狱、矫治等)全部执法活动开展监督,并明确了执法监督的原则、职责和方式、机构和人员、工作纪律和责任等。2011年34号文印发后,中央政法委和各地党委政法委随即召开执法监督工作专题会议,组建专门执法监督部门,配备专门执法监督干部。2011年9月,中央政法委明确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不是代替政法单位执法办案,重心是整合监督资源,解决政法工作中倾向性、普遍性问题。^③2012年2月,中央政法委召开全国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工作会议,推动2011年34号文的贯彻落实,各地党委政法委陆续制定了执法监督工作实施细则。^④2011年34号文是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工作的首部正式党内法规,是党委政法委开展执法监督现行有效的核心政策依据,也是中共十八大以来政法领域少有的尚未进行修订或调整的重要文件。

2013年,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建立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2014年,根据《关于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意见》,中央政法委不再集中交办涉法涉诉信访案件。2013年8月,中央政法委出台《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规定》,要求各级党委政法委应当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支持政法单位依法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明确“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不予协调;协调案件时一般不对案件定性和实体处理提出具体意见”。2014年1月,“全国政法工作会议”正式更名为“中央政法工作会议”,明确各级党委要支持政法单位依照宪法法律“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开展工作,建立健全违反法定程序干预司法的登记备案通报制度以及责任追究制度。^⑤2015年3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以及中央政法委分别印发《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随后,中央政法委还连续通报了数起干预司法、插手案件的违法违纪典型案例。^⑥

①李青:《执法监督是打造高素质的重要一环,与赣州市委政法委书记殷金水对话政法队伍建设》,《法制日报》,2008年11月3日,第3版。

②即“有利于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政法机关得到贯彻落实,有利于保障宪法和法律在政法机关得到正确实施,有利于把党对政法工作的思想领导、政治领导、组织领导落到实处”。

③龙平川:《王乐泉在全国部分省(区、市)县级党委政法委建设座谈会上强调,努力打牢政法综治维稳工作基础》,《检察日报》,2011年9月15日,第1版。

④廖文根:《王乐泉在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工作会议强调,顺应群众期待,规范执法监督,促进严格公正廉洁文明执法》,《人民日报》,2012年2月14日,第4版。

⑤《习近平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强调,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深化改革,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人民日报》,2014年1月9日,第1版。

⑥《中央政法委通报5起干预司法、插手案件处理典型案例》,中国长安网(中央政法委门户网站),http://www.chinapeace.gov.cn/2015-11/06/content_11279300.htm,访问时间2019年4月5日;《中央政法委通报7起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典型案例》,中国长安网(中央政法委门户网站),http://www.chinapeace.gov.cn/zixun/2016-02/01/content_11321149.htm,访问时间2019年4月5日。

近几年,特别是2014年中央政法工作会以来,关于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工作的公开报道或信息并不多,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此项工作的暂停。例如,2016年,南京市委政法委将“两学一做”教育实践活动与执法监督工作结合,强化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工作职能。^①2018年,甘肃省临夏州委政法委组织了数个联合检查组,对基层政法单位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开展督查。^②同年,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委政法委对该县法院17个方面工作开展执法监督。^③部分县委政法委也在积极推进执法监督工作。^④一方面,各级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部门或者扮演着本地区政法单位各项改革的组织者、协调者角色,或者相当部分时间精力在推动落实重大专项工作。例如,云南省委政法委不仅牵头抓总推进法检改革,也在积极推动解决执行难问题。^⑤另一方面,各级政法委执法监督职能的集中于协调督办影响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敏感案事件,特别是涉众性经济违法犯罪案件、网络新型集资诈骗等方面。2018年,中共十九届三中全会作出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大决定。目前,在大幅度压缩机构与编制前提下,自中央政法委到各地党委政法委机关“三定”方案依然保留或新设了“执法监督”专门部门,预示着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职能不仅没有削弱,反而为推进更加规范科学的执法监督工作预留了机构与人员空间。

二、“执法监督”的运行与功能发挥

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作为党内监督的一种形式,在补救和填充执法司法活动、预防惩处执法司法腐败、推动执法司法公正以及防范化解社会矛盾等方面具有权威性、系统性、实效性等优势。^⑥特别是,近年来各级党委政法委依托执法监督机制在推进执法司法权力监督、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解决“执法难”、推进执法司法规范化等方面取得了不少成绩。根据2011年34号文规定和各地实践,执法监督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一) 执法检查 执法检查,是指党委政法委定期或临时自行组织或组织政法单位和相关单位成立联合检查组,或直接派员参加政法单位和有关单位成立的联合调查组,对政法单位执法司法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特别是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执法检查,并督促政法单位整改的监督方式。执法检查的重点包括:第一,政法单位贯彻落实法律法规政策和上级决策部署

①李钟鸣、陈广娟:《南京政法委“两学一做”提升执法监督水平》,法制网, http://www.legaldaily.com.cn/zfzz/content/2016-08/09/content_6755327.htm,访问时间2019年3月30日。

②《临夏州委政法委督查东乡县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法制网, http://js.legaldaily.com.cn/content/2018-07/24/content_7600781.htm?node=32260,访问时间2019年3月30日。

③《酒泉市金塔县委政法委督查组在县法院开展执法监督检查》,法制网, http://yn.legaldaily.com.cn/content/2018-08/02/content_7608661.htm?node=37232,访问时间2019年3月30日。

④《(米脂县)2016年全县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工作要点》,米脂政法网, <http://www.mzzf.gov.cn/zfjd/312.html>,访问时间2017年11月12日。

⑤葛晓阳:《云南各级党委政府协力推进司法改革,支持保障有力,司改蹄疾步稳》,《法制日报》,2016年7月16日,第1版;茶莹、杨帆:《发挥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职能作用,云南省委政法委推动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人民法院报》,2016年8月14日,第1版。

⑥陆海平:《新形势下加强地方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职能的思考——学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个人体会》,《广西法治日报》,2014年11月27日,第A02版;王中灵、闫建军、虞幼敏:《政法工作如何走出“塔西佗陷阱”——关于党委政法委加强执法监督工作的思考》,《公安学刊——浙江警察学院学报》,2012年第6期。

署情况；第二，政法单位及其干警在执法的理念、行为、作风、公信力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第三，人民群众对政法单位及其领导班子、政法干警意见建议、投诉举报等。例如，2012年山西省委政法委曾对超期羁押、涉案人员非正常死亡、非法插手经济纠纷三类突出问题开展执法大检查。^①中央和省级党委政法委可以以执法巡查的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即对本级政法单位、下级某政法单位或某地区政法单位执法司法工作的巡查。其他党委政法委可以综合运用明察暗访、社会调查、核查案卷、开展谈话等方式开展执法检查，也可以选聘其他人员参与检查活动。例如，江苏南通市委政法委曾聘请过“政法队伍执法督察员”。^②

（二）案件督办 案件督办，是指党委政法委对上级交办的“重大”“复杂”“疑难”案件（主要是上级党委、上级党委政法委、本地党委交办），本级或下级提请督办的涉及国家和社会稳定重大案件（主要是本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本级其他党政单位党组党委、下级党委政法委提请），已造成重大影响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可能存在重大问题或涉嫌违法犯罪的重大案件等，进行转办、交办、核查、督办的监督方式。案件督办对于党委政法委的工作水平要求很高，既要避免“越位”干预政法单位正常执法司法，也要防止“缺位”放任执法司法公信力受损。为此，2011年34号文要求建立立项审批、专人负责、通报报告、存档备查、责任倒查等配套制度。同时，部分党委政法委在实践中尝试建立了“负面清单”。例如，青海省委政法委对未按程序批转的案件、未按程序提请督办的案件、越级提请督办的案件、政法部门内部存在意见分歧的案件、涉及已有定论历史遗留问题的案件、党委政法委员会认为不需要督办的其他案件等明确不予督办。^③在实践中，案件督办通常是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例如，2015年，云南省昭通市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室到昭阳区就一诉求人上访离婚案不立案问题开展执法监督，要求昭阳区法院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条件的案件要依法并按照法定程序给予受理。^④鉴于涉法涉诉信访已改革，中央和各级党委政法委不再集中交办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相关督办数量大幅度减少。

（三）案件及相关政策法律问题协调 案件协调，是指党委政法委为统一政法单位在办理重大、敏感、复杂、疑难案件中的执法思想，明确办案原则或方向，确保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而对案件处理及相关司法政策、法律问题开展的协调工作。对比“案件督办”，“案件协调”不仅包括“重大”“复杂”和“疑难”案件，还包括“敏感”案件，但这并不意味着“案件协调”的范围更大。该制度设计初衷是协调涉及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大要案以及“条块”关系中的政策法律问题，即：第一，上级、本级和下级党委、党委政法委、政法单位的交办和提请的涉及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大要案；第二，政法部门之间（“条”与“条”）、不同地区党委政法委或政法单位之间（“块”与“块”）、下级党委政法委与上级政法单位之间（“块”与“条”）围绕相关案件政策法律问题存在重大分歧或争议，自行协商无法解决的情形。所谓相关政策法律问题协调，主要是指中央和省级党委政法委针对实践中除应由立法、司法解释等法律规范作出的规定事项之外的

①左燕东：《我省出台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实施细则》，《山西日报》，2012年6月13日，第A02版。

②袁晓婕、葛重兵：《强化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我市表彰首批“公正司法示范点”》，《南通日报》，2012年9月16日，第A01版。

③《青海省委政法委等八部门制定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工作实施细则》，中国长安网（中央政法委门户网站），http://www.chinapeace.gov.cn/2013-01/05/content_6256436.htm，访问时间2017年11月12日。

④《昭通政法委深入一线开展执法监督》，永善长安网，<http://ys.ztzw.gov.cn/zfjd/07067495254918781379>，访问时间2017年11月12日。

政策适用、机制衔接等出台指导性文件或规定。例如,天津市委政法委就曾组织制定涉及减刑、假释、社区矫正以及政法干警执法规范化的规范文件。^①再例如,2019年4月,中央政法委牵头组织的“全国扫黑办”统筹中央政法单位研究制定了涉及“扫黑除恶”的相关司法解释。^②

有学者曾指出“案件督办”主要是对相关案件办理过程的监督和督促,“案件协调”则是对案件办理的“直接干预”,前者在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防止政法单位之间推诿扯皮,及时依法正确处理案件等方面有大量成功范例,^③后者则在理论界和实务界存在较大争议。“案件协调”原则上不对相关案件定性,不对案件法律程序和实体处理明确意见,不替代政法单位依法履行职权。但是,在案件协调过程中,不可避免将涉及案件事实、法律适用、实体裁决等事项,部分党委政法委还直接列席审委会、检委会。^④特别是,以政法专题会、党委政法委员会会议、党政联席会等形式形成的会议纪要,定性为党内文件,既不能公开,又不能作为司法裁决援引依据,却又要要在实践中严格遵守。例如,湖南省怀化市委政法委为开展“严打整治斗争”,就通过重大疑难案件联席会议,要求各政法单位“顶格处理”,实现“稳、准、狠”。^⑤这导致了“冤假错案”往往被归责于党委政法委,^⑥或被称为政法体制的“副产品”,或被称为“政策治国”的潜规则。^⑦例如,佘祥林案、赵作海案、刘少斌案等重大冤假错案中就存在着党委政法委案件协调的身影。^⑧吊诡的是,当代中国的政法体制下,案件协调又似乎可不缺少,以至于重大冤假错案纠错亦是党委政法委推动。^⑨

(四) 案件评查 案件评查,起源于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处理,并逐渐成为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的一项重要机制。案件评查的案件主要是可能存在执法问题、群众反映强烈、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且法律程序已终结的案件,主要通过调阅案卷、调查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对案件的事实认定、证据采用、法律适用、法律程序、文书质量、司法作风、党风廉政、执法效果等方面得出评查结论。概述之,评查案件的选择主要关注“热点”(群众和社会关注)、“难点”(结案不息访、非正常访、越级访、重复访)和“重点”(上级或领导批办)案件。^⑩

从各地实践来看,党委政法委往往以年为单位,组织统一评查、政法单位评查、指定检察机关评查等。例如,河南省委政法委建立了“政法委组织领导、评查组严格评查、有关部门落实整改、

①王志翔:《细化职责,健全制度,完善程序,本市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天津政法报》,2012年7月13日,第1版。

②周斌:《全国扫黑办首次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两高”“两部”关于办理“套路贷”“软暴力”刑事案件等4个意见》,《法制日报》,2019年4月10日,第1版。

③殷啸虎:《党委政法委在我国政法关系中的功能审视》,《法学》,2012年第6期。

④周崇华:《确保日常执法监督不流于形式,宁夏建立新机制:政法委列席审委会检委会,旁听重大疑难案件》,《法制日报》,2007年1月17日,第2版。

⑤李铁岩:《论党委对政法工作的领导与监督》,《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10年第5期。

⑥刘涛:《“政法冤案”的政治背景阐释》,《环球法律评论》,2012年第3期。

⑦严励:《地方政法委“冤案协调会”的潜规则应该予以废除》,《法学》,2010年第6期。

⑧邹坚贞:《政法委组织“联合办案”引发的错案及其平反——刘少斌案始末》,《中国经济周刊》,2015年第13期。

⑨《浙江政法委介入张氏叔侄错案“女神探”面临调查》,中国长安网(中央政法委门户网站),http://www.chinapeace.gov.cn/2013-04/10/content_7265088.htm,访问时间2019年4月7日;姜莹、邢锬、飞跃:《少女遭强暴,刑警却作依——99湖南省政法委1号督办案件透视》,《检察风云》,1999年第5期。

⑩左燕东:《我省出台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实施细则》,《山西日报》,2012年6月13日,第A02版。

警示教育扩大成果” 评查机制。^①安徽省委政法委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执法质量评查活动,在政法单位自行考评的基础上,开展交叉评查和重点案件抽查。^②组织政法单位评查或指定检察机关评查的案件具有一定的部门特性,且往往围绕相关执法司法权力运行中的风险点。^③案件评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或部门整改,并作为领导干部和政法干警考核奖惩重要依据。如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线索,则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五) 重大执法活动和事项的报告备案 重大执法活动和事项的报告备案制度,是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职能的基础性机制,即政法单位对于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影响公正廉洁执法的突出问题和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制定出台重要执法办案规范性文件,推行重大执法改革,开展专项执法活动或执法检查以及专项治理等情形时,要在规定期限内向党委政法委报告或备案。报告备案制度是请示报告制度在执法监督工作领域中的具体适用。2017年中共中央出台《政法机关党组织向党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规定》;^④2019年初,中共中央分别印发《政法工作条例》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⑤此外,其他已制定出台的多部党内法规也涉及请示报告规定。^⑥在中共党内的话语体系中“请示”与“报告”的核心区别在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权,即“事前要请示”,相关事项必须经由上级党组织批准后方可实施;“事后要报告”,相关事项仅需事后报告上级党组织备案审查即可,无须先行请求批准或授权。目前,2011年34号文规定的“重大执法活动和事项的报告备案”制度主要以贯彻执行上述党内法规规定的请示报告制度为准。

(六) 执法监督的结果运用 鉴于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系党内监督,执法监督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主要也是通过党内相关机制实现。第一,政法单位党组(党委)具有贯彻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工作意见的领导责任;党员干部具有执行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工作的党员义务。第二,对于拒绝或阻碍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工作的政法单位、领导干部、政法干警,党委政法委可以综合运用通报批评,纳入执法档案,提请党委以及党委组织部门、纪检监察部门予以组织调整或纪律处分,抄送上级政法单位等方式予以督促。第三,党委政法委在执法监督中发现的违法违纪线索或情况,主要移交或协助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依规依法处理。

①李新民:《案件评查是加强执法监督的有效机制》,《法制日报》,2009年9月20日,第3版。

②李光明:《朱勇:对上访疑难案件党委应组织评查》,《法制日报》,2010年9月28日,第3版。

③彭旺勤、刘继刚:《浅议正宁县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工作》,法制网, http://gs.legaldaily.com.cn/content/2014-04/18/content_5463098.htm, 访问时间2019年3月31日。

④锦州长安网:《锦州政法系统集中学习贯彻〈政法机关党组织向党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规定〉》, http://www.jzpa.cn/html/content_13882.htm; 上海金山区政法综治网:《区司法局党委组织学习〈政法机关党组织向党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规定〉》, <http://www.shzgh.org/node2/jinshan/node2654/node2657/u1ai1198875.html>等政法系统官方网址, 访问时间2019年1月14日。

⑤《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人民日报》,2019年1月19日,第2版;参见《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人民日报》,2019年3月1日,第2版;《加强请示报告工作保证全党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中央办公厅负责人就〈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答记者问》,《人民日报》,2019年3月1日,第2版。

⑥例如,《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机关条例(试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等。参见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学习出版社2018年版,第79~80页。

三、“执法监督”的渊源与权力属性

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的历史传统来源于党委审批案件制度,^①而案件审批制度则是党内请示报告制度的体现形式。早在1948年,中共中央就密集出台请示报告相关文件,强化“一元化领导”。1948年1月7日,中共中央制定《关于建立报告制度》,要求各中央局和分局定期向中共中央、中央主席作综合性报告。^②期间,又作出了若干补充指示或规定,细化请示或报告注意事项。9月,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各中央局、分局、军区、军委分会及前委会向中央请示报告制度的决议》,较为全面地建立了党内请示报告制度。^③

新中国成立后,1953年,由于出现“修正税制”事件,^④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加强中央人民政府系统各部门向中央请示报告制度及加强中央对政府工作领导的决定》,要求中央人民政府工作中涉及的一切主要的和重要的方针、政策、计划和重大事项,都必须事先请示中共中央,并经过中央讨论和决定或批准以后,才可以执行,^⑤并逐步形成各级党委“分口”领导政府工作体制。1953年3月14日,彭真向毛泽东及中共中央建议县级及以上各级党委应明确一名党委常委负责司法工作,各级司法机关严格遵守请示报告制度。4月7日,中共中央批示原则同意,并转发全国各级党委要求参照执行。^⑥但是,随着形势变化,特别是受到“极左”错误思潮影响,各级党委除统管党员干部、党的方针政策的执行、党的思想政治工作外,还直接管生产、管业务,逐步以党委取代政府机构的职能,出现了“某种程度上的倒退”,^⑦导致权力过分集中,成为新中国政治建设和发展过程中的一次惨痛教训。^⑧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作为上级党组织领导下级党组织开展工作的请示报告制度也逐渐恢复和健全。1979年复出后重新分管政法工作的彭真明确提出党委不再审批案件,并且要领导和支持法检独立行使职权。^⑨同年,9月9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坚决保证刑法、刑事诉讼法切实实施的指示》(1979年64号文件),正式“取消各级党委审批案件的制度”,明确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组织领导。自1982年十二大通过的新党章,到2012年十八大修改通过的党章,均对下级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作出了明确规定。

需要指出的是,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党委审批案件制度并非同一概念,无论是机制设计还是制度实践均存在重大差异。通常认为,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权力渊源系中国共产党领导权与执

①方寿生、倪俊刚:《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问题研究》,湖北法学会官方网站, http://www.hbfxh.com/ShowArticle_535_1.aspx,访问时间2017年11月13日。

②《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264页。

③《中共中央关于各中央局、分局、军区、军委分会及前委会向中央请示报告制度的决议(一九四八年九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二十五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520~529页。

④姜义华:《论五十年代党对国家领导方式的演变》,《开放时代》,1998年第2期。

⑤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4编)》,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年,第67~70页。

⑥彭真:《加强司法工作(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四日)》,载中共中央文献编辑委员会编:《彭真文选》,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39页。

⑦封丽霞:《政党、国家与法治——改革开放30年中国法治发展透视》,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90~191页。

⑧段凡:《权力和权利:共置与构建》,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81页。

⑨彭真:《在全国检察工作座谈会、全国高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院长会议、第三次全国预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彭真:《论新中国的政法工作》,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178~179页。

政权。^①但是,领导权是否当然派生出监督权,党委对政法工作的领导权是否必然赋予了党委政法委的执法监督职权,《宪法》文本的相关表述,特别是审判权独立行使的规定,是否与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权存在冲突。上述问题,似乎理论上并未阐述清晰,现实中争议颇多,甚至观点尖锐对立。^②在宪法学意义上,“执政党”的概念与“反对党”相对应,主要是指西方议会制下各政党通过竞选获得多数席而执掌国家行政权并主导议会立法的政党,反之则被称为“反对党”。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当代中国并不存在普通政党,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主要形成了“领导党”与“合作党”“执政党”与“参政党”两对关系,并据此中国共产党的全部活动又可以区分为“领导行为”和“执政行为”。^③“党的领导”主要是指中国共产党引导、组织、带领人民群众和其他追随者为实现其价值观念、路线、政策而共同奋斗的活动;“党的执政”主要是指中国共产党党员合法地进入和掌控国家职能权力机构,以国家代表的名义行使国家权力、贯彻党的治国主张、处理全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事务、谋求和实现全国人民的利益的活动,二者在主体、对象、途径、手段、法律效力、处理事务以及权能、来源、范围等方面存在差异,^④从建成“法治中国”的角度来讲,区分党的领导方式与执政方式,不仅是实现党的基本执政方式转向依法执政的关键所在,^⑤也是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路径。

但是,从建设“法治中国”的角度来讲,执政权既不宜从领导权中割裂出来,也不应成为替代领导权的概念。毕竟,客观上中国共产党身兼领导党与执政党双重身份。有学者指出,领导党要监督执政党,无疑就需要一种无私的自我革新精神。^⑥这与近年来中共中央提倡的保持“斗争精神”,一以贯之进行党的“自我革命”等相关论述相契合。^⑦鉴于当今我国是“宪法+党章”的复合宪制,有学者提出中国共产党是主权之政治代表,而人大则是主权之法律代表的“人民主权双重代表制”的解释,主张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权在一定范围内应视为一种宪法权力,并推导出党的组织领导权必然包括执政监督权。^⑧例如,2006年4月,时任中央政法委书记的罗干曾把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概况为包括“执法监督”在内的七个方面。^⑨因此,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政治”“思想”“组织”领导,而非“业务”的前提下,理论上讲党委政法委的执法监督职能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的宪法规范并不冲突,反而是

①李新民:《关于党委加强对政法工作领导的几点思考》,《领导科学》,2008年第17期。

②肖来青:《评否定加强党委执法监督的一些言论》,《红旗文稿》,2004年11期;周永坤:《论党委政法委员会之改革》,《法学》,2012年第5期。

③蒋劲松:《政党的国法治理》,《法学》,2016年第1期。

④张恒山:《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的观念基础》,《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5年第3期;郭道晖:《治党:固守陈规还是与时俱进——从革命党到执政党、领导党的历史转变》,《法学》,2002年第7期。

⑤张恒山:《依法执政:中国共产党执政方式研究》,法律出版社,2012年,第129页。

⑥蒋清华:《党的领导权与执政权之辨——“执政权”之歧义和误用》,《政治与法律》,2016年第8期。

⑦《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提高防控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大局稳定》,《人民日报》,2019年1月22日,第1版;《习近平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投入工作,开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人民日报》,2018年1月6日,第1版。

⑧陈云良、蒋清华:《中国共产党领导权法理分析论纲》,《法制与社会发展》,2015年第3期。

⑨罗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切实加强政法队伍思想政治建设》,载《罗干谈政法综治工作》,中国长安出版社,2015年,第271页。

其保障机制之一。特别是,关于“干涉”“干预”司法审判,执政党无论是从制度建构,还是政策宣教角度均给予了否定性评价;但是“监督”“制约”执法司法却是执政党始终追求的良好法治。

权力本身具有决断属性,不受制约的决断权通常就是专断权或专横权。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实践中,借助伦理决断权获得了广大党员干部犹如道德家倡导德性时的那种心悦诚服的自愿服从;通过实现人民权力向国家权力的转化,既获得了合法性保障,也受到了转化形式的制约。^①概述之,中国共产党通过将党的政策主张转化为宪法法律,上升为国家意志,实现了领导权到执政权转化,但同时自身也必然要在宪法法律内活动。如何避免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制度成为“党委批案”的变异,如何避免地方党委,特别是领导干部假借请示报告之名,行干预司法审判之实,值得特别警惕。曾有学者深刻地指出,中国地方治理存在着权力变异、权钱勾连、权力寻租等畸变趋向,特别是作为“一把手”的地方党委书记常难以将个人权力欲求、利益谋取与组织利益、组织权力有效区分,甚至陷入前者僭越后者的窘境。^②近年来,政法系统领导干部,特别是党委政法委“一把手”严重违法乱纪,插手干预执法司法,甚至包庇纵容“黑恶势力”的案例屡见报端。^③

此外,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的制度设计与实践也暴露出很多不足与缺陷,主要包括:第一,职责定位不准、监督依据不足。目前,除了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外,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还存在着多主体多形式的监督模式,彼此之间的职权分工、边界界定往往并不清晰,导致或多头管理、各自为政,或选择性监督、消极性监督。此外,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的依据严重依赖党内法规、党内规范性文件和工作惯例,相关工作程序、工作模式、工作方法、法律文书等缺乏规范性、操作性,甚至存在与法律法规抵触等情形,导致部分党委政法委的执法监督工作或疲于应付或处于停滞状态。^④第二,监督失范偶有、权力风险较大。实践中,执法监督案件大多数源自于上级党委或本级党委等部门领导批示或相关群众来信来访,部分是通过开展专项性活动获得,特别是“个案监督,没有领导批示,监督就很难奏效”现象较为普遍。^⑤这导致部分领导干部利用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机制插手个案,“写条子”“定调子”,甚至干预政法单位依法独立办案。^⑥第三,监督质效不佳、负面作用凸显。囿于主客观原因,部分地区的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质效差强人意。^⑦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重点本应当是政法单位在执法办案中带有普遍性、倾向性或突出性的问题,个案监督

①贺海仁:《论中国共产党领导法治化》,《河北法学》,2016年第4期。

②任剑涛:《党权、异地任职与中央控制》,《江苏社会科学》,2010年第6期。

③刘冬梅:《权力不是任性的理由——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委政法委原副书记夏继明严重违纪违法案剖析》,《中国纪检监察报》,2019年4月3日第7版;《深圳市委原常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李华楠被开除党籍和公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http://www.ccdi.gov.cn/scdc/sggb/djcf/201904/t20190410_192027.html, 访问时间2019年4月13日;《深挖彻查“官伞”“警伞”“庸伞”天津集中通报17起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典型案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http://www.ccdi.gov.cn/yaowen/201904/t20190412_192188.html, 访问时间2019年4月13日。

④张岳文:《新时期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工作转型思考》,湖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hubei.gov.cn/ctfz/201604/t20160408_816491.shtml, 访问时间2017年11月12日。

⑤吴外信、张勇亮:《加强执法监督工作,完善基层党委政法委工作职能》,《鄂尔多斯日报》,2008年6月2日,第3版。

⑥李启佑:《浅谈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的工作程序》,《清江论坛》,2007年第1期。

⑦陆海平:《新形势下加强地方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职能的思考——学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个人体会》,《广西法治日报》,2014年11月27日,第A02版。

不宜也不应是执法监督的全部,但事实上各地个案监督数量不断增加,执法规范化建设不足。^①第四,机构建设不足、人员素能不强。实践中,地方党委政法委往往扮演着多重议事协调职能,机构挂牌多、维稳任务重、工作压力大、机构编制少、人员素质不强等情况普遍存在,甚至部分基层党委政法委成为干部“退居二线”的过渡部门。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职能对干部的综合素质要求极高,特别是相关执法司法审判业务具有较强的专业属性,如相关从事执法监督的人员缺乏相关职业训练与阅历,将必然导致“外行监督内行”,要么“监督不能”,要么“乱监督”。另外,法官检察官官员额制的改革又客观上造成党委政法委机关人员补充不足,执法监督工作面临着尴尬境况。

四、“执法监督”的法治化功能再造

当前,“法治中国”建设重点已从“司法改革”进入“政法改革”新阶段,将推动政法领域整体性、系统性、重构性变革。^②全面深化政法领域改革,既要发挥党委政法委职能作用,也要优化改革其职责任务。2014年中央政法工作会,明确党委政法委职能定位是“把握政治方向、协调各方职能、统筹政法工作、建设政法队伍、督促依法办事、创造执法环境”。2014年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督促依法办事”调整为“督促依法履职”。2019年《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对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等机制予以明确。同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要求各级党委政法委健全完善执法监督。^③当前,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机制面临着法治化改造契机。

(一) 监督“人”、监督“事”与监督“权” 立案登记制实施后,各级法院承办数量始终保持高位运行。与此同时,司法责任制改革后,法官、检察官自由裁量权增大。部分司法人员由于各种原因缺乏独立办案的素质和能力,或案多人少的压力客观导致“萝卜快了不洗泥”,以权徇私、以权谋利的风险加大,甚至出现了以各种“利益交换”为目的的案件“斡旋”,手段和方式具有较强的隐蔽性、专业性,执法司法质效以及公信力面临挑战。例如,近年来查处的“套路贷”重大案件中,往往存在着政法干警职务犯罪问题或线索;在“扫黑除恶”专项工作中,部分政法干警充当黑恶势力的“保护伞”,甘于被“围猎”,有案不查、有证不取、包庇纵容等情况时有发生。此外,效率低、态度差、推诿拖拉等执法作风问题在部分地区和部门也表现突出。以上新问题新情况,需要党委政法委发挥执法监督职能优势。

党委政法委系统内曾有人主张执法监督应当作为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如此定位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职能不仅有违宪法法律规定,更是将作为党内监督的执法监督与作为国家机关的政法单位执法司法相混淆。党委政法委是各级党委领导管理政法工作职能部门,是党委组成部门与专门机构,既非国家机关,更不是国家执法司法机关,绝不能更不应代替、包办执法司法机关职能。党委政法委通过执法监督机制,在政法系统内部确保公检法之间的分工、配合、制约,在政

①虞文高:《新时期加强和改进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工作相关问题研究》,四川长安网, <http://www.sichuanpeace.org.cn/system/20150211/000116986.html>, 访问时间2017年11月12日。

②新华社:《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强调对标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继续啃硬骨头确保干一件成一件,李克强王沪宁出席》,《人民日报》,2019年1月24日,第1版;陈一新:《勇攀新时代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新高峰》,《人民日报》,2019年1月24日,第9版。

③《习近平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强调,全面深入做好新时代政法各项工作,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人民日报》,2019年1月17日,第1版。

法系统外部排除执法司法非法干预干扰,改善优化执法司法环境,指导督促政法单位公正高效适用执行宪法法律。因此,从某种角度来讲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似乎称之为“监督执法”或“监督政法”更为贴切。

监督“人”,监督“事”,还是监督“权”,涉及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职能定位。第一,所谓监督“人”,是指党委政法委以加强政法系统党的建设、政法队伍建设为出发点,围绕政法单位的党组(党委)领导核心作用、政法机关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围绕政法干警在执法办案中的公正、高效履职以及执法司法作风等开展监督。如果按照监督“人”的思路开展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工作,主要依靠党建领导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以及政治督察、纪律作风巡查、违法违纪典型案例通报等党内机制,或需要修改制定加强对政法队伍执法工作监督的党内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但是,如果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职能定位于监督“人”,则可能降低“执法监督”的专业性,混淆党委政法委队伍建设与法制两大传统业务领域,运行成本较高。此外,更为关键的是监督“人”将导致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纪委监委相关职能的重叠冲突,制度协调、衔接的成本也较高。第二,所谓监督“事”,是指党委政法委以政法单位的具体执法司法业务为出发点,从微观角度,全过程、全流程监督考核政法单位履职情况。以往或现行的执法监督往往以这种模式为主。监督“事”具有监督力度强的优势,但也存在着“干涉司法”的风险;有监督范围广的优势,也存在着“鞭长莫及”的窘境;有监督事项细的优势,也存在着“本领恐慌”的现实。特别是,新一轮机构改革之后,广义的政法工作已扩展到立法、行政、执法、司法、守法、普法等法治建设各领域。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立足于监督“事”将导致“协调案件”数量攀升,既不符合“法治中国”理念,也不符合党委政法委的职责定位。第三,所谓监督“权”,是指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法治化改造的重点是立足新时期政法机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四大任务”,围绕执法司法权运行的关键节点、关键环节、关键事项、关键人物等开展流程监督、质量监管、效果评估、责任追究,并推动政法领域权力运行监督和制约机制建设。监督“权”理应是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法治化功能再造的立足点。

此外,新的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规范依据,是党内法规,还是党内规范性文件,抑或是国家法律?虽然有学者曾呼吁将党委外部领导行为纳入国家法律调整范围,^①但是,立足当下法治建设实际,特别是中共中央坚持党规与国法并行建设的治国理政思路,切实可行的方案之一就是依据《政法工作条例》制定出台关于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的专门党内法规,并且要根据《党内法规制定条例》相关规定公开发布。

(二)内部监督、相互监督与体系监督 2019年1月23日,中央深改委通过《关于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要抓紧完善权力运行监督和制约机制。4月16日,中央政法委举办政法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提出既要确保有效监督办案权、又要防止以监督为名违规干预案件。^②围绕完善权责统一、规范有序的执法司法权运行体系,党委政法委应推动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执法司法权力监督制约体系。

第一,督促政法单位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司法责任制改革后,亟待健全完善新型管理监督机制

^①黄文艺:《论依法执政基本内涵的更新》,《法制与社会发展》,2014年第5期。

^②周斌:《郭声琨在政法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强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提升新时代政法工作能力和水平》,《法制日报》,2019年4月16日,第1版。

等相关配套措施。^①以法院为例,党委政法委应督促指导健全以下内部监督机制:一是审判监督管理。指导推动法院审判监督管理从人盯人、人盯案向全流程、全员额以及重要节点、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模式转变。二是院庭长监督。制定院庭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加强对司法审判程序性事项的依法审核、对审判工作的综合指导、对裁判标准的督促统一、对审判质效的全程监管、对案外干扰的积极排除,以及对司法作风、职业操守的监督。三是审委会监督。推动审判委员会议事规则完善,强化审委会总结审判经验、提炼裁判规则、统一裁判尺度的职能作用。四是惩戒委员会。指导制定法官惩戒委员会章程、工作规则、错案追究办法等规范,完善与纪检监察、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机制衔接,切实发挥惩戒委员会专业优势、机制特点。五是审级监督。发挥诉讼制度体系优势以及跨行政区域、专业审判机构特点,推动完善审级制度,规范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监督指导。第二,激活政法单位监督制约机制。政法单位之间相互配合、分工合作与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并存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法体制的特点与优势。多年实践表明,在重大事项或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办理时,政法单位之间往往分工不足、制约乏力或相互掣肘、程序空转,党委政法委的“协调”与“统筹”既有可能统一了“思想”,整齐了“步伐”,也有可能牺牲了“程序”、放弃了“监督”。因此,党委政法委今后的执法监督工作应激活政法单位之间的监督制约机制,推动政法系统建立执法司法全流程,裁量、质量、权责以及执法公开,为民服务规范化监督体系。其中,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政法系统中具有特殊地位。当前,检察机关正在秉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推进“四大检察”(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建设。^②党委政法委应探索将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相结合的模式,发挥检察机关“无实际处分”法律监督权的专业优势,加强政法单位之间的监督制约机制建设。第三,整合多元主体监督职能。目前,随着司法体制改革和监察体制改革,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其他外部监督衔接问题出现了很多新情况、新问题。例如,政法委执法监督部门与纪检监察派驻组的衔接,纪检监察派驻组与政法机关内设监察部门的衔接,纪检监察与具有中立性、外部性的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的衔接等,以及党委政法委与人大、政协、社会、舆论等监督体系的衔接配合,均迫切需要完善机制,制定规范。以党内监督体系为例,各级党委负责宏观监督政法单位各党组(党委)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情况,主要针对“块”,系“面”的监督;纪委监委监督主要针对政法单位各级党组织、党员以及全体政法干警遵纪守法的监督,主要监督“人”,系“点”的监督,侧重事后惩处和警示教育;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主要针对政法单位执法司法活动的过程和结果开展监督,主要监督“权”,系“线”的监督。统筹“面”“点”“线”的监督,协调“条”(上级政法单位)与“块”(本地党委政府)的关系,沟通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等党和国家机构,为党委政法委整合多元主体监督合力的制度创设空间广阔。

(三)协调类型、协调层级与案件协调 党委政法委协调执法司法个案是争议最大、误解最多的职能,也是其被污名化的重要缘由。党委政法委的案件协调职能与干预司法、审批案件等具有本质区别。干预司法、审批案件无论是从执政党政策主张,还是党规国法制度层面,均已废除,

^①张晨:《周强在政法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作辅导报告,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切实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法制日报》,2019年4月17日,第1版。

^②周斌:《张军在政法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要求,在“三个落实”上用狠劲推动检察职能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法制日报》,2019年4月18日,第1版。

学术界对此也长期呼吁废止。^①有学者认为,改革开放以来党委协调司法从介入个案向关注办案效果延伸、从恢复社会秩序向维护社会稳定转变、从整治突出问题向建构长效机制转变。^②当下,司法工作面临极为复杂的政治环境与社会环境,多元主体在司法场域中的博弈中往往导致具有天然弱支配性的审判机关处于更加被动的局面,相关履职行为举步维艰,特别是一些重大有分歧的案件或政治性问题,缺乏党委政法委统筹指导与协调沟通,往往很难有效处理。^③

即使党委政法委协调个案具有理论与现实双重需求,从某种角度上讲系“不可避免”,协调与督办执法司法个案也绝不应成为党委政法委的日常性和事务性工作,必须坚持定罪、量刑、裁决由政法单位依职权独立作出。实践中,要特别防止两种形式的“被利用”:一是要防止党委政法委“利用”协调案件的职权不当干扰正常执法司法工作,或借此树立“权威”,实现正当或非正当的意图;二是要防止政法单位“利用”党委政法委的“领导”与“管理”实现不履职、不恰当履职或推脱责任、规避风险等意图,让“党委”或“领导”成为冤假错案的“背锅侠”。今后,要结合司法责任制改革,进一步规范党委政法委案件协调的范围、方式、程序和结果运用。党委政法委案件协调应原则上以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重大疑难复杂刑事案件为主,民商事案件除非涉及重大群体利益、关涉人民群众利益,一般不应予以协调。有限度地协调刑事案件,原则上不协调民商事案件,是各地党委政法委案件协调的经验总结,也是充分发挥公检法分工制约机制,平衡三机关推诿扯皮与利益纠葛,实现自身政策目标的现实需求。^④

此外,要建立党委政法委案件协调的层级制度,即县市级党委政法委原则上不协调案件,地市级党委政法委原则上不协调民商事案件,省级党委政法委原则上不协调非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重大民商事案件,中央政法委原则上不协调案件,除非是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全国性重大案件。同时,案件协调要建立“双提级”与“双报备”制度,即本级政法单位需要协调的案件,要同时报请本级党委政法委和上级政法单位提请上一级党委政法委协调;党委政法委协调案件情况或结果,要同时向上一级党委政法委和本级党委或纪委报备,确保将“执法监督权”系统完备纳入党内监督体系。同时,案件协调也要建立责任倒查和错案追究制度,^⑤防止以党委身份或集体领导为借口推脱责任,切实避免权责失衡。

作者简介:段瑞群,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后研究员,法学博士。上海 200024

【责任编辑 刘绚兮】

①张文显:《新时期政法工作的实践辩证法》,《法制与社会发展》,2014年第2期;莫纪宏:《论我国司法管理体制改革的正当性前提及方向》,《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5年第1期。

②刘涛:《当代中国司法工作中的党委协调》,《黑龙江社会科学》,2017年第2期。

③邱水平:《党领导我国法治建设的历史进程及核心理念》,《法学杂志》,2013年第12期。

④曾军、师亮亮:《地方政法委协调处理刑事案件案件的制度考察及分析》,《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12年第2期。

⑤陈光中、魏晓娜:《论我国司法体制的现代化改革》,《中国法学》,2015年第1期。

Abstract

Building a New Engine for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in Shenzhen

Tang Jie, Wang Jue, Dai Xin

This paper summarizes the development path and characteristics of Shenzhen in the past 40 years, as well as the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in the new era. Shenzhen is facing the challenges of the bilateral market squeeze between developed countries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of changing the traditional elements as the basic driving growth. Explore a new road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ilot demonstration area and build a new engine for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in Shenzhen. In the future, Shenzhen's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the cultivation of self-innovation capability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the creation of a good democratic and legal environment.

Where will the Collective Ownership go: based on a theoretical hypothesis

Luo Yuhui

At present, China's rural land has formed a "family contract management system" under the "collective ownership system", which is under the policy of "land confirmation" and "land transfer". It has two parts: one is "Family contracting", which guarantees the fairness among farmers; the other is "Transfer operation", which enhances the operational efficiency of agriculture and opens a channel to develop scale agriculture and modern agriculture. However, the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and the endogenous changes in land transfer have caused the rural population to decrease, and the corresponding concept of rural collectives will also change. In this historical context, this paper proposes a theoretical hypothesis, in the dynamic evolution from "big collective" to "small collective", that the public ownership nature of collective ownership may evolve into private ownership. Although this is only a hypothesis, we should attach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developing direction of collective ownership in the forward-looking, and make timely policy adjustments to safeguard the fairness and justice of our socialism.

The "China-South Korea Program"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in the Korean Peninsula: A Perspective of the "Belt and Road" Connectivity with "Korean Peninsula New Economic Map"

Li Zhezhou, Liu Cunjing

The introduction of DPRK's "socialist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connectivity of the "Belt and Road" with ROK's "Korean Peninsula New Economic Map" is a "China-South Korea program" based on diversified economic cooperation. Under the new framework, it is necessary to study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environment, obstacles and breakthrough directions of the "China-South Korea Program". The Program is a new combination of pragmatic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the DPRK and the ROK. It first means that ROK will greatly enhance the opportunities for ROK's multilateral strategic economic

cooperation by connecting the infrastructure of land transportation and logistics between DPRK and Eurasia. Second, DPRK will further reinforce it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with neighboring countries and multilateral economic cooperation. Third, it means that China will lift the main international factors that restric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ortheast region and enhance the interconnection between Northeast China and the Peninsula.

Approaching Confucianism through the Great Learning: its Significance and Limitation——Also on Combining Mengzi and Xunzi

Liang Tao

There are two faces of Confucianism: one is to accomplish oneself and to benefit others, and “governing with virtue”; the other is to extend oneself to others, and to “govern the state with rituality”. The former begins with morality and leads to politics, which can be called the way of Confucius and Mencius, while the path of the later is from politics to morality, which can be viewed as the rituality of Confucius and Xunzi. The Great Learning was greatly valued in the Song dynasty. This is not because it responded to the faith problem of “nature and the heavenly way”, but has its historical reasons. After the demise of the Northern Song, the rulers blamed their failure on the reform policy of Wang Anshi. They then banned free speech of system reform, and tried to change the society through the perfection of morality. Such is the internalization turn. It was through this process that the Great Learning became a Confucian canonical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of Zhu Xi. When discussing Confucianism in our present time we should go beyond the narrowness of the Neo- Confucian Orthodoxy (道统说). We should, rather, combine the way of Confucians and Mencius and the rituality of Confucius and Xunzi in order to develop a more wholesome Confucian system. Henceforth, I propose my thoughts on the New Confucian Orthodoxy and the New Four Books.

Phenomenology of Home——From Heidegger, Levinas to Confucianism

Zhu Gang

Philosophy is usually described as a kind of homesickness. But “home” can be distinguished in three different meanings: first, the home as being affectionate toward relatives (亲亲) or family; second, the home as the place where humans live; and finally, the home as the ultimate origin of meaning where humans are really humans. When philosophy is defined as homesickness, the “home” here is actually in the third sense. But since it is called “home”, this fact already implies that it has a secret relationship with home in the first two senses. In fact, in the history of human civilization or philosophy, Confucianism takes the being affectionate toward relatives (亲亲) or family as the ultimate source of meaning; Levinas also regard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 and others——its original form is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as the ultimate home of man; in his later philosophy, Heidegger regards the home in the sense of dwelling place as the presence of Being which is understood as the ultimate home of human. These different thoughts about home, especiall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ome and the ultimate source of meaning, constitute three different kinds of phenomenology of home.

The Establishment and Vicissitude of Physical Education at National Universities In Modern China——Focusing on Peking University

Bai Xuesong, Zhang Shen

Taking the form of military drills, physical education was initially introduced in the Imperial University

as a compulsory course during the “New Policies” reform. After 1911, the new Ministry of Education maintained the military style of physical education as a way of encouraging military citizenship, expecting to strength the nation and promote the republican ideals. Students of Peking University at this time, however, dismissed physical education as a “disgraceful activity” which was not for the intellectual. After assuming the power in 1927, the Nanjing National Government began to strictly control the implementation of physical education at Peking University by putting military training and the KMT’s ideology in PE class, which finally led to a student strike in 1934. By examining the establishment and vicissitude of physical education at Peking University before 1936, we can better understand the history of physical education at Peking University as well as the dynamic interplay between students and state in modern China.

Does Beauty Make Life More Satisfying?—— Empirical Study Based on CFPS 2016

Lian Tengfei, Cai Shenggang

As a human capital, beauty can affect many aspects of individual life. Based on the data of China Family Tracking Survey (CFPS), this paper studies the effect of appearance on individual life satisfaction on the basis of controlling the fixed effect of interviewers. The results show that appearance has a significant positive impact on the individual's evaluation of life satisfaction. Sub-sample regression found that: (1) women's appearance has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life satisfaction; (2) for people with higher education, appearance also has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ir life satisfaction; (3) non-agricultural workers' appearance and life satisfaction are significantly positively correlated. The average appearance level of other family members was taken as a tool variable to be included in the regression, and the results are still robust. Finally, the mechanism of facial appearance affecting life satisfaction is discussed.

Two Representative Models and Their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Urban Grid Management——A Case Study of Dongcheng District of Beijing and Shenzhen C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Zhang Zhang

As a grassroots governance model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grid management is an important starting point for promoting the commonwealth shared by people and refining social management. In the context of advancing the governance ability and modernization of governance systems, the practice of grid management across the country has been fully developed and relevant theories have been further improved. This paper selects two representative grid management modes, which we called "the model of Dongcheng District" and "the model of Shenzhen City". By case analysis and comparative analysis, we comprehensively review their target constructions, operation modes, practical applications, etc. Based on these, we explore the institutional logic, existing problems and possible prospects of grid management, and try to improve the thinking and developing direction of grid management.

《深圳社会科学》2019年总目录

2019年第1期（总第03期）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 文风与中国特色政治话语的构建 张胜利 丁晓强
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科学内涵及重大意义 夏庆宇 张莉

粤港澳大湾区研究

- 粤港澳大湾区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研究——以广东省为例 胡晓 李雅婷 王霁
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创意产业集群发展量化分析研究 曹锦阳

哲学

- “话语的论定”与“存在的回归”——论儒道佛三家之会通及其对现代化之后的可能反思 ... 林安梧
所以与必然：朱子天理观的再思考 杨立华

经济学

- 为什么中国拥有更好的基础设施？——基于亨利·乔治定理的一个理论分析 王智波
深圳经济高质量发展评价研究 施洁

历史学

- 19世纪美国教育传教士粤港澳活动述略 何思兵
百年来“武训”形象之变迁与建构 郭洋

深圳研究

- 深圳模式：世界潮流与中国特色——改革开放40年深圳现代化发展成就的理论阐释 ... 谢志岩 李卓
城市文化治理的深圳经验：以“图书馆之城”建设为例 李丹舟

社会学

- 社会膜：社会风险预防中的膜技术研究 阎耀军 田慧
新时代我国社区矫正对象社会关系的修复与重建 陈姝宏

法学

- 论行政法律关系的秉性与特质 李福林
国际视野下海关预裁定制度新探 曾焱

学术书评

- 状写深圳市人口变迁图景的力作——读王世巍《深圳市人口变迁研究》 石兴泽

2019年第2期（总第04期）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 习近平对毛泽东政治建军思想的延继与创新 张亚星 孟飞
习近平党建思想形成和发展的基本路径研究 李文静

“一带一路”研究

- “一带一路”倡议下华侨华人海外投资权益的法律保障问题研究 李猛
1997年金融危机后泰国在东盟的对外直接投资研究 董烨寒

哲学

- 论“讲真话”的伦理意蕴 杨竞业
《共产党宣言》中的实践智慧及其当代价值 邹志鹏

政治学

- “二战”后西方首个民粹主义政府何以再次出现于意大利 夏庆宇 张 莉
观念与制度：理解干部概念的两个维度 李美啸

社会学

- 新时代中国特色劳动关系治理实践探索——基于深圳市盐田区的案例研究 袁 健
城镇化的转向与乡村振兴的机遇 陈 鹏

历史学

- 先秦吉礼中的漆器藏礼现象考论 刘进有
马岛战争中英国战争动员的维度与启示 徐东波

文 学

- 改革开放40年与深圳文学发展 周思明
从接受美学理论看英汉儿童文学翻译——肖毛和任溶溶《夏洛的网》汉译本的翻译比较 范 静

法 学

- 论党章修改对宪法变迁的影响——以党章总纲为中心的分析 秦前红 周 航
法治发展的中国经验——基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分析 何家华 余岩松

2019年第3期（总第05期）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 习近平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路径探析 仇小敏
习近平关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内在逻辑 贾 凯

哲 学

- 阳明学的政治取向、困境和分析 彭国翔
系统哲学视阈下虚拟主体实存性论析 赵建伟

经济学

- 从短期静态与结构动态看中国经济转型 李 宁 唐 杰
知识管理过程与创新：研究进展与未来展望 温兴琦 王海军 郑 昊

政治学

- 从晚清地缘政治和20世纪国际主义看当代的“一带一路” 李智星
联邦主义与“麦迪逊时刻”：1787年费城制宪会议的历史实践 席伟健

历史学

- 民国司法改革中的法官惩戒与政治博弈——以1928年上海临时法院卢兴原撤职案为例 姚尚贤
百年美国史学：从客观性到后现代主义挑战 彭艳艳

社会学

- 从自组织到市场秩序：淘宝村的发展与治理（2009~2019）——基于“曹村”的个案 门 豪
知识产权权益管理研究——以农村传统艺术为例 徐晔彪

教育学

- “双一流”战略背景下高校教师国际流动合理化体系构建路径 李阳琇 邓伟琦
体育学博士研究生入学动机对学习状态的影响——基于教育射程理论的分析 王 颖

法 学

- 欧洲联盟立法研究——基于理论法学的思考 李 博
中国贸易调整援助立法：路径选择与方案设计 张 建

2019年第4期（总第06期）

纪念五四运动一百周年

- 伟大社会革命视域下的五四精神及其当代启示 张宗兰
“五四爱国精神”的百年传承与新时代青年的使命担当 王秋萍

粤港澳大湾区研究

- 粤港澳大湾区增强核心引擎功能的深圳路径 魏达志
珠三角城市群人口城市化特征及机制演化——兼与长三角、京津冀城市群比较分析 韩 靛

哲 学

- 朱子学核心价值的21世纪新意义 黄俊杰
黄老政治哲学阐幽 郑 开

社会学

- 业主委员会参与社区治理的多重合法性及运行逻辑——基于对苏州市相城区R小区的分析 赵祥云
作为戏仿的酒吧派对——以W市的调查为例 孟芯纬

历史学

- 龙兴之物：人参与明末清初的辽东变局 李中跃
全面抗战时期苏联对国共两党援助比较研究 张龙杰

文 学

- 回归传统与开启新局：武德、贞观时期的文坛 刘 顺
论辩中的隐微主义 朱海坤

法 学

- 深圳市场化城市更新中的行政征收问题研究 钟 澄
预约合同审判路径研究——以商品房预约合同为例 郭志勇

2019年第5期（总第07期）

新中国成立70年与深圳建市40年

- 新中国成立70年社会主义道路发展的历史逻辑 韩 俊 金 伟
“有为政府+有效市场”：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发展40年 白积洋

特 稿·主持人：陈立胜

- 具身性与能动性 [美]德莫特·莫兰著 罗志达译

哲 学

- 回归生活世界的价值诉求——儒学变迁史略说 冯达文
论现代交往的身份认同 杨竞业

政治学

- 挪威、丹麦民粹主义政党比较研究 夏庆宇
民粹主义驱动下的网络抗争：以萨帕塔运动为例 马立明

社会学

- 农村光棍的主导类型及其自我认同机制 黄佳鹏
付出与隐忧：中国韩流粉丝境况研究——以某韩国男子偶像团体的微博粉丝为例 黎博雅

教育学

- 精英教育的陷阱 袁 征

文 学

- 离散社会中的“亲密关系”难题——对文珍都市情爱小说的一种疏解 杨立青

比较视域下女性的成长困境——《寒夜》与《包法利夫人》主人公形象解读	张伊楠
法 学	
大数据时代背景下金融消费者平等权利保护研究	黄健傑
新型智库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与对策研究	何培育 刘梦雪 蒋启蒙
会议综述	
改革开放再出发——深圳市社科界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座谈会综述	杨 中

2019年第6期（总第08期）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一带一路”背景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外传播的创新路径	曾 荣
新时代制度治党的内涵辨析、逻辑架构与鲜明特征	李 雪

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研究

打造深圳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唐 杰 李 珏 戴 欣
粤港澳大湾区视角下的深圳城际关系研究	朱惠斌

经济学

集体所有制将往何处去：基于一个理论假设的思考	罗玉辉
朝鲜半岛经济合作的中韩方案——“一带一路”对接“朝鲜半岛新经济地图”的视角	李折周 刘存京

哲 学

以《大学》理解儒学的意义及局限——兼论统合孟荀	梁 涛
家的现象学——从海德格尔、列维纳斯到儒家	朱 刚
马克思哲学思想的三层面：物、关系和过程	徐 丹

历史学

19世纪中叶美国海军佩里舰队眼中的澳门	刘啸虎
近代国立高校体育课的建立和变迁——以北京大学为考察中心	白雪松 章 深

社会学

美貌使生活更满意吗？——基于CFPS2016的实证研究	连腾飞 蔡圣刚
城市网格化管理的两种代表模式及其比较分析——以北京东城区与广东省深圳市为案例	张 彰

法 学

经济特区社会立法研究——以深圳市人大地方立法为例（1992-2019）	黄明涛
如何“协调案件”？——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职能沿革与功能再造	段瑞群

学术会议简讯

《深圳社会科学》创刊一周年暨主题学术研讨会综述
 第十一届深圳学术年会主题学术研讨会在深圳举行

本刊启事

《深圳社会科学》是深圳市人民政府主管、深圳市社会科学院主办的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学术理论刊物。双月刊,逢单月出版,大16开。本刊以“全球视野、中国气派、深圳特色、时代精神”为办刊宗旨,以开放性、时代性、前瞻性、创新性为刊物特色,努力反映新时代人文社会科学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成果。欢迎投稿,欢迎订阅。现将有关来稿规范要求说明如下:

一、本刊的引文出处采用脚注,请作者投稿遵照以下标注格式:

1. 专著、论文集的标注顺序按责任者(作者或编者)、文献题名、出版者、出版年、页码标示。例如: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外文出版社,2014年,第108页。
2. 期刊文章的标注顺序按责任者、文献题名、刊名、年期。例如崔卫平:《人最大的敌人是自己一张访谈》,《社会科学论坛》,2005年第2期。
3. 报纸文章的标注顺序按责任者、文献题名、报纸名、出版日期、版号标示。例如程恩富、侯为民:《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河北日报》,2012年11月7日,第11版。
4. 古籍标注顺序:整理本按责任者、书名、册次、出版者、出版年、页码标示,如洪迈:《容斋随笔》上册,中华书局,2005年,第97页;刻本或钞本按责任者、篇名、卷次、版本标示,如陈宏谋:《弥盗议详》上,《培远堂偶存稿》卷十,光绪十年刻本。
5. 外文文献的标注顺序原则上应以该文种通行的引证标注为准。征引西文文献,责任者、文献题名用正体,书刊名用斜体标示。例如Shaw Edwards, Financial Deeping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二、遵照新闻出版的有关规定,引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一律用人民出版社最新权威版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用1995年版,《列宁选集》用1995年版,《列宁全集》用1984年以后版本,《毛泽东选集》用1991年版,《邓小平文选》用1994年版。

三、文后参考文献是在学术研究过程中,对某一著作或者论文的整体参考借鉴。参考文献请按其重要程序或参考的先后顺序排列,著录项目及次序与注释基本相同,但不注页码。如:

- [1] 奚静之. 俄罗斯美术16讲[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5.
- [2] 高火. 马列维奇与至上主义绘画[J]. 世界美术, 1997(1).
- [3] 胡鞍钢, 王洪川. 符合当代中国国情的科学论断[N]. 人民日报, 2017-10-27(3).

四、本刊邮箱为szshkx@szass.com, 欢迎作者与我们联系。本刊处理稿件以作者投寄的电子文件为准。邮件主题请按此格式输入: 作者姓名+文章题目。

五、本刊实行同行专家评议和匿名审稿制度。来稿需提供约300字的中英文摘要、3~5个关键词、论文英文标题,请采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5版),注明本文所属类别,并另页附上作者工作单位、职务职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子邮箱和联系电话。

六、本刊对采用稿件有删改权,不同意删改者请在来稿时注明。来稿一经刊用,即付稿酬,优稿优酬。来稿3个月未接到采用通知的,作者可自行处理。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

七、本刊发表的文章,已被有关数据库收录,作者著作权使用费和稿费一次性付清。如作者有不同意见,请在来稿时声明。

八、本刊倡导良好学风,严守学术规范。来稿征引文献必须注明出处,杜绝抄袭剽窃和弄虚作假行为。如发生侵犯他人著作权行为,作者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深圳社会科学》编辑部